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2 期



5441 1/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1 ～154 ）

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詢答）……（ 155 ～262 ）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詢答）……（ 263 ～31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處理）（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17 ～5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7 ～53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Zingrur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陳義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曾興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陳坤昇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劉維哲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謝亞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俄鄧・殷艾 Eteng・Ingay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許韋晟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智倫　蘇巧慧　王鴻薇　王美惠　黃　捷　張宏陸　許忠信　丁學忠　高金素梅　李柏毅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翁曉玲　葉元之

委員列席 5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廖先翔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營建建設基金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召集人馬士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主持人　劉世芳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丁澈士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謝孟展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廖珮伶

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專門委員蔡孟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任正工程司黃國鋒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暨相關人員

主　　席：李召集委員柏毅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薦任科員　吳育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預算審查部分）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李柏毅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王鴻薇、王美惠、李柏毅、張宏陸、許忠信、高金素梅、黃捷、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徐欣瑩等 12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丁學忠、吳琪銘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主席宣告：

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5 年度之預算，統一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四、關於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機關預算，預定於 5 月 27 日及 28 日進行審查，所列預算提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逾時不候。

決議：

壹、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843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內政部 6,3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08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6 項　內政部 7,2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4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6,5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5,1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 億 0,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98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2 萬 1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查內政部 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法定預算僅 255 萬 7 千元，115 年度卻編列 1,951 萬 5 千元，增加 1,69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663.20%，顯與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及撙節原則不相稱。又內政部近期就預算刪減議題多次發布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宣稱 115 年度預算遭刪減約 283.5 億元、恐高達內政部預算 28%，惟該說法與實際預算審查情形並不相符，且未能即時完整澄清，已影響政府資訊可信度。媒體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政策溝通，若反而成為爭議資訊之來源，更應嚴格檢討其必要性與執行方式。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國家仍有災後重建、基礎建設及民生需求亟待投入資源之際，本項媒體宣導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有疑義。爰為落實財政紀律與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內政 1】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二、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計編列 13 億 7,945 萬 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20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 億 2,73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占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 萬 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 萬 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 萬 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內政 2】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高金素梅　廖先翔　　王鴻薇　　翁曉玲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951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 114 年媒體宣傳費僅 255 萬 7 千元，115 年該項預算卻較 114 年多達 1,695 萬 8 千元（增幅約 663%），且從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標案之宣導成效多以增加參與人數、提升宣導效益、總閱覽人數等做為政策宣導成效，少有宣導內容之實際達成指標。且內政部主管業務眾多，114 年修改多項行政命令，媒體政策宣導應該用於法規、政策變動之傳達，如「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然依照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顯示，於 114 年罷免活動進行期間，卻補助特定意識形態罷免團體辦理活動，以媒體宣傳之名行罷免在野黨立委之實，不只浪費人民公帑，更有違行政中立疑慮。為落實財政紀律，避免政策宣導淪消化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內政 3】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四、115 年內政部歲出預算編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 億 5,859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6,929 萬 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4,622 萬 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4,047 萬 6 千元相比，增列 574 萬 9 千元，增列幅度為 14.20%。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1	82.61%	7,445	
115	46,225				

經查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3 年平均執行率 77.05%，3 年平均決算數 3,165 萬元。決算資料顯示，近年「通訊費」平均執行率約為 77%、未執行數在 867 到 1,350 萬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4,622 萬 5 千元，增列 574 萬 9 千元，有鑑於近 3 年執行率僅 77.0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以執行率 78%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內政 4】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翁曉玲

五、115 年內政部歲出預算編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 億 5,859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6,929 萬 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 億 3,889 萬 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1,281 萬 1 千元相比，增列 2,608 萬 7 千元（約 2,600 萬元），增列幅度為 23.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8,382	7,163	85.46%	121.9	
113	81,812	71,089	86.89%	1,072.3	
114	112,811	86,629	76.79%	2,618.2	加計保留 476 千元
115	138,898				

經查內政部 112 與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 年平均執行率 83.04%。決算資料顯示，近 3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不超過 87%、未執行數在 1,072 到 2,618 萬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

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 億 3,889 萬 8 千元，增列 2,608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年最高執行率均不超過 8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800 萬元（以執行率 87%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內政 5】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翁曉玲

六、115 年內政部歲出預算編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 億 5,859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6,929 萬 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6,510 萬 2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6,615 萬元相比，減列 104 萬 8 千元（約 104 萬元）。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含保留 738.5 千元
115	65,102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物品」執行率僅為 62.9%，剩餘數竟高達 2,454 萬元之多（已含保留數 73.85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6,510 萬 2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62.9%，剩餘數高達 2,454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2,25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5%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內政 6】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翁曉玲

七、115 年內政部歲出預算編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 億 5,859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6,929 萬 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旅費」7,483 萬 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714 萬 7 千元相比，增列 1,769 萬元（約 1,700 萬元），增列幅度為 30.95%。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57,147	44,573	77.99%	1,257.4	
115	74,837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執行率僅為 78%，剩餘數竟高達 1,257 萬元之多。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7,483 萬 7 千元，增列 1,769 萬元，增列幅度高達 30.95%！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以執行率 80%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內政 7】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翁曉玲

本項通過決議 78 項：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在「公民參政（『政治獻金法』宣導）」的媒體宣導費僅編列 40 萬元，但「宗教國際交流」卻編列 1,250 萬元，兩者相差 31 倍。「政治獻金法」涉及廉政與民主防弊，重要性不亞於宗教交流，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又，1,250 萬元金額龐大，但績效指標僅設定觸及 5 萬人次，效益不明且成本過高；且 114 年度立法院曾決議大幅刪減內政部宣導費，115 年卻仍編列高額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宗教事務媒體宣導經費細目、預計投放管道及效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5】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屬內政部民政司重要職責，理應積極檢討現行制度缺失，以維護選舉公平，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歷年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中，涉及原住民族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約有 3,000 處；惟部分地區因人口稀少，每一投開票所之原住民族選舉人數甚至僅 3 人以下。在此情形下，投票選擇極易被推知，原住民族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自由意志恐受影響。更嚴重的是，原住民族選舉投票率長期僅約五成，顯示現行投開票制度對原住民族參政權已產生實質影響。此一問題歷經不分黨派立法委員多次提出，相關部會迄今仍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顯有怠於檢討之虞。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研議改善原住民族選舉人投票秘密保障機制，提出具體修法方向與行政配套，以維護原住民族參政權及整體選舉公平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確實檢討並規劃方案與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6】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歷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中，許多離鄉工作或就學之原住民族青年，因交通不便、返鄉距離遙遠及時間成本過高，往往難以返鄉投票，實質影響其憲法保障之參政權。此一問題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選舉中尤為明顯。由於選區範圍特殊，原住民族選民分布於全國各地，返鄉投票成本遠高於一般選區，導致原住民族選區投票率長期偏低，形成參政權行使上的結構性障礙。不在籍投票制度可有效降低投票成本，提升原住民族選民參與意願，並有助於改善投票率偏低及投票秘密保障不足等問題。若能優先於原住民族選舉中試辦，不僅較能聚焦特定需求、降低制度推動爭議，亦可累積實務經驗，作為未來全面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7】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查 114 年度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係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主，避免因縣市合併或財政制度調整，對其自治事項及地方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使山地原住民區得具備與一般鄉、鎮、市相當之財政能力，進而舒緩山地原住民地區長期財政壓力。惟修法通過後，制度能否真正落實，仍須仰賴中央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與協調。內政部依法對地方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負有合適性或合法性監督責任，對於各直轄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補助方式、財政分配及配套措施，均應主動掌握並

督促改善，避免修法美意流於形式。倘中央未能有效監督，恐使山地原住民區仍受不公平財政分配影響，不僅加劇地方自治困難，更阻礙原住民族地區公共服務與整體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修法後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情形、合適性或合法性監督作為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8】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因應少子化及人口結構快速變化，「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鄉、鎮、市、區民代表席次之規定，應進行通盤檢討。此議題早於 113 年修法時即已有相關要求，惟迄今仍未見具體調整進度。地方民意代表席次配置，攸關地方治理效能、民意反映及資源分配公平。若仍沿用既有標準，未能隨人口變化及地方實際需求調整，恐使部分地區代表性失衡，亦不利地方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檢討「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其配套子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提出席次調整之具體方向與時程，以回應人口變遷並健全地方自治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的具體方案跟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1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日前新北市三重區里長曾連任 6 屆並榮獲「特優里長楷模」，卻假藉幫忙申請補發所有權狀之名，在文件中偷夾「房屋買賣同意書」，騙里民簽名，將價值近 2 千萬元的 2 戶房產以 930 萬元賤價賣出，且該里長亦有以代領物資為名騙取里民證件之前科。又新北市永和區里長與詐欺慣犯即台版地面師集團配合，以偽造遺囑方式詐得遺產。又新北市中和區及台北市萬華里等地皆有詐欺取財案件發生。現為全民防詐打詐，村里長為第一線接觸地方民眾之民選公職人員，深受民眾所信賴，相關個案利用民眾信任進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非社會大眾所願，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案件研議如何增進基層法治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2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李委員柏毅曾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針對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勤務時間提出質疑，當時由於對外公告開放時間每天僅 4 小時（週

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事後對外公告的開放時間改為每日 8：30~17：30，似較有助於權利回復業務的申辦。惟經查，撥打基金會的電話後，其所告知的「受理時間」仍維持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 以及下午 14：00~16：00，似乎未按過去提案精進其業務執行。考量到基金會所負責業務主要針對白色恐怖受害者與其家屬，其人數隨時間逐年減少，且多數案件的實質處理係由司法院、法務部進行相關審核，基金會的案件受理時間如此之短，難以想像會對相關人士造成多少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24】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5,646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5,646 萬 2 千元。根據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之最新資訊，我國已成功協助友邦建置數位身分認證（E-ID）系統，並順利完成軟硬體安裝與設備移交。反觀國內，新式身分證計畫暫緩，內政部於 115 年仍編列 4,876 萬元支付印製設備及場地之最低運量維護費。然政策長期不明確導致公帑持續流失，顯見我國政府具備成熟之數位身分證建置技術，卻因國內決策延宕，致使設備閒置與龐大維護成本的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式身分證政策終止或重啟之具體決策時程與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中納入我國協助友邦建置 E-ID 系統之實務經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0】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5,646 萬 2 千元。日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事件，內政部部長於內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未來會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配合造冊且定時更新，為掌握居民之居住狀況及聯絡資訊，以便於未來危害預警發布時，能依據相關資料精準估算相關需求，以期能及時完成弱勢族群之撤離及妥善安置，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與相關單位針對戶口清查及精準造冊研議精準戶政資訊建置以及定期更新之時程及相關規劃與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4,978 萬 9 千元。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

慮等，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俟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賡續推動。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迄 114 年 7 月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7 億 7,089 萬 2 千元，且持續支付維護費用。為撙節國家預算且確保民眾資安，允宜儘速確立換發政策，以避免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本項經費 112 年停止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該項業務也已移轉至個人資料籌備處，本年度持續編列高達 4 千萬元之維運相關設備經費，其內容為對中央印製廠之補償，作為停止推動計畫之後續維運與賠償，綜此，本計畫已停止，業務也已移轉至其他單位，持續編列高達數千萬元之經費實有浪費公帑之問題，為敦促我國戶政業務之推動，避免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5】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4 億 8,192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4 億 8,192 萬 1 千元。近期詐騙集團升級詐欺手法與地政士聯手犯詐欺與洗錢等犯罪行為，利用被害人對地政士之信任，詐取被害人之財產，使民眾對地政士之信賴度下降，疏於對地政士之查核及督導。114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執照開辦線上請領電子證照，內政部雖有提供掃碼查驗功能及地政防詐三寶，惟詐團手法層出不窮，且假代書及假地政士日益猖獗，內政部應對此超前部屬，同步加強各縣市地政防詐三寶之推動及宣傳，許多地方政府地政單位拍攝的宣導短片觀看次數偏低，各縣市或可考量將地政防詐三寶申辦人數公開化，加強民眾使用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地政士加入詐團及協助洗錢等犯行，研議如何降低地政士加入詐欺集團及強化其法治教育與教育訓練，及如何增加地政防詐三寶之民眾申辦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3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以期減

輕弱勢與青年族群之租屋負擔，滿足其居住需求。但嘉義市東區目前所規劃與興辦之社會住宅量能仍有不足，現行實價登錄，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嘉義市提升租屋市場價格資訊缺口提出檢討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4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9 萬 1 千元。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仲介居間或包租業轉租案件應於簽約 30 日內申報實價登錄。然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普查的全國租用戶數高達 87 萬 5,622 戶來看，113 年的租賃實價登錄竟然只有 14 萬 1,423 件，僅占全國租屋戶數的 16.15%。高達八成以上的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體系，顯示現行制度無法有效掌握真實的租屋市場行情，難以發揮租屋資訊透明化的政策初衷。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有效提升租賃案件實價登錄比例」，提出具體的檢討與精進改善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51】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7 億 8,052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506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設延續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設延續計畫」係承接「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等相關工作。其中，內政部擬在 115 至 119 年之間，賡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共 65 萬筆，平均每年將辦理 13 萬筆，惟與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實際辦理情形，數量最高為 5 萬餘筆，相比差距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 個月內，就「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每年績效目標積極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5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經費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該目項下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在 115 年度編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包含新增無人機計畫總經費 2,908 萬 8 千元（含設備 560 萬元及業務費等），擬購置 16 架無人機培訓替代役。惟「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基礎設

施未完備，新興訓練成效令人存疑。為確保工程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民防訓練場地工程趕工計畫」及「替代役無人機訓練師資與場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內政 58】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近期名人逃兵事件頻傳，我國憲法及兵役法皆有明文規定依法服兵役之義務，且逃兵事件中大多係偽造病歷或檢體報告，又 113 年方通過將義務役延長為 1 年，對此應多加宣導讓民眾對其權利義務更加明瞭。為求改善過往社會對於逃避兵役之鼓勵風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對於應服兵役之役男偽造病歷或檢體報告，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加強宣導兵役責任以及逃兵之後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內政 6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5,936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經費 7 億 5,936 萬 6 千元，所編預算較 114 年大幅增列約 1.7 億元，其主因為「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進入最後一年，預算由 1.6 億暴增至 3.19 億元。然查，該重建工程過去因招標不順，113 年第 3 季實際執行率僅 45%，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在前期工程延宕之情況下，115 年度卻編列如此鉅額之工程款與設備費，內政部是否有能力如期執行所編預算數，實屬堪慮。為避免鉅額預算發生鉅額保留及落實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樓趕工進度表與預算執行效能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73】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5,936 萬 6 千元。我國自然人憑證長期使用率偏低，且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資料顯示，近七成民眾於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有近五成符合資格之國民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顯見我國自然人憑證之使用仍未達其原先設定之網路身分證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以及拓展使用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7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

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7 萬元。根據國家安全局統計，中共對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攻擊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3 年每日平均侵擾次數為 123 萬次，2024 年倍增至 246 萬次，2025 年再攀升至 263 萬次。過去戶政系統亦出現遭駭疑雲，考量本計畫本質上是為應對緊急情況的資料備份，對於相關資安與機密維護應予以說明，降低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75】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實體自然人憑證可應用於 1,088 項政府及民間服務，行動自然人憑證卻僅能使用 230 項，服務範圍僅約實體憑證的 21.14%。且目前國內許多民間組織或特定業者的電子憑證（如工商憑證、醫事人員憑證等）均已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但內政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至今仍強制要求民眾必須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無法線上申辦，導致便利性嚴重不足，未能真正落實數位身分認證與智慧政府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79】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2 億 2,487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2 億 2,487 萬 4 千元。合作社作為基層民眾自發性互助的經濟組織，具有分配利潤公平、促進在地就業的特性。然而，面對大型企業以及網路發達通路之競爭，許多地方型農業、消費或勞動合作社相對缺乏創新經營與行銷通路的專業能力。若內政部無法有效將合作事業振興資源精準投放，並輔導這類合作社與國發會推動之「地方創生」政策相結合，基層互助經濟將日漸萎縮，損及基層民眾透過合作事業改善生活之權益。為厚植民間經濟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輔導地方型合作社創新經營與參與地方創生之具體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8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 1 億 4,219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增列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等經費 1.2 億元，但內政部僅依既有作業要點審查，未提出更嚴謹的專案審查標準、具體受補助對象或量化績效指標，外界對資源分配公平性及防弊機制仍存有疑慮；又，預算規模大幅倍增，恐導致執行進度落後，甚至出現

下半年無法有效執行，影響整體預算運用效率；再者，內政部以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以拓展國際空間、提升能見度及帶動觀光為理由編列此項經費，但相關國際交流與對外推廣本屬外交部長年編列與推動之業務，與該分支計畫「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足。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額補助審查標準、預算執行期程規劃，以及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 83】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八、內政部等機關 113 年度執行識詐宣導經費逾 1.8 億元。惟查其宣導成效與現況，仍有以下缺失亟待精進：一、民調顯示，雖多數民眾具備基本防詐認知，但遭遇可疑訊息時，僅約五成民眾會撥打 165 專線或透過官方管道求證，且多數仍習慣使用易破解之帳號密碼，實應加強宣導個資防護觀念。二、特定族群涉詐劇增且缺乏法治宣導：近年少年涉嫌詐欺人數逐年攀升，113 年占總嫌疑犯比率已增至 5.81%；同期外籍涉詐嫌疑犯更遽增至 1,967 人。目前宣導尚乏針對此類潛在犯罪端（如受誘騙擔任車手或提供人頭帳戶）之法治教育。為發揮防詐效益、阻斷詐騙集團吸收人力，內政部應精準推動分齡分眾宣導，並深化法律責任認知，爰提案要求檢討。【內政 8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九、查宗教信仰乃我國社會安定之重要基石，對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貢獻至鉅，本於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精神，理應制定「宗教基本法」以確立教俗分離原則並保障宗教自主權。然行政院至今遲未提出官方版本之「宗教基本法」，內政部主張「各宗教團體尚無共識」，且憲法對宗教事項已能提供一定程度之規範；然而，正如「憲法」雖保障人民參政權，政府仍須透過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具體程序（如連署門檻、投票方式等）加以落實，宗教自由之保障亦有賴明確之法律規範輔助，實非僅憑憲法之抽象原則即可周全。綜上所述，為健全宗教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並引導行政機關落實職權，政府亟需建構具體之法制規範，以期將憲法抽象原則轉化為實質且完備之權利保障，建請審慎研議上述建議，並透過適當之社會溝通，凝聚共識。【內政 8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內政部推動「強化替代役訓練管理，提升各需用機關服勤效能」計畫，雖規劃於易成孤島地區配置人力並新增救災課程，然現行針對基層人力之實質到位進度、救災無人機操作之實戰熟稔度，以及跨部會民防訓練之整合成效，均普遍缺乏具體之考核機制與監督指標，恐導致政策執行與預期目標產生落差。內政部應確實盤點全國易致災與孤島地區之人力配置達成進度，逐一核實各該公所及服勤處所是否均達成「配置 10 名替代役」之

人力目標，並評估其納入「防災協作中心」編組後之實質協作績效、指揮體系與具體分工，嚴防人力編組流於虛銜或名單化，以確保災時支援能即時到位。針對新增之救災課程與演練，應將重心由「時數累積」轉向「實作評鑑」，建立標準化考核機制，嚴格審視役男是否具備實質救災能力，同時強化與民防、防空避難等專業勤務之深度整合，針對各類別替代役男之專業特性精進常態化演練。綜上，為確保役男能於平時轉入救災應變時具備實質即戰力，建構社會韌性，內政部應針對人力部署落實度、訓練考核機制及民防整合深度，提出具體檢討與後續強化規劃。【內政 8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一、鑒於內政部為回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會同經濟部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明定自 8 月 1 日起，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應按比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此外，內政部亦規劃將「建築能效標示」納入實價登錄網站公開資訊，作為不動產交易與租賃之重要參考。政策立意雖屬良善，然新制上路後，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仍有以下疑慮尚待釐清與落實：一、維護管理與消防安全風險：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置雖宣稱 12 年可回本，然設備後續的長效期維護、老舊汰換成本，以及建築結構與消防救災安全，將成為未來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重大挑戰，內政部應有明確之輔導指引與防護規範。二、不動產交易資訊與市場衝擊：將建物能效資料納入不動產租售必要揭露資訊，是否有造成推升綠色通膨與房價之虞，內政部應有完善之影響評估與宣導機制。為確保近零碳建築政策穩健推動，兼顧居住安全與不動產交易秩序，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新建物設置光電設備之消防安全規範與管委會維管輔導機制」，以及「成屋交易揭露建物能效標示市場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8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二、鑒於詐騙手法日益翻新，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已成為國人防詐之重要防線。依據警政署統計，近年民眾對反詐求助需求持續上升，165 專線接通量於 2025 年已達 47.5 萬通，較 2023 年增加 9%。經查，現行 165 反詐騙專線因線路建置因素，僅中華電信用戶及市話撥打為免付費，若使用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業者門號撥打，民眾仍須自行負擔每分鐘 1 元之通話費。打擊詐欺為當前政府施政重中之重，165 專線作為重要之公共救濟與通報管道，不應因民眾使用之電信業者不同而產生差別待遇，更不應讓通話費成為民眾查證詐騙的阻礙。經初步評估，推動 165 反詐騙專線全面免付費，每年僅需約增加 170 萬元之預算，惟免付費政策上路後，勢必將帶動進線通話量與通話秒數大幅增加，現有之 165 客服接聽人力及系統量能恐面臨嚴峻考驗。為降低民眾求助障礙、落實全民防詐無死角，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商落實 165 反詐騙專線全

面免付費政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後續專線免付費所需之「通話費補貼預算編列情形」及「擴充接聽人力與服務量能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8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三、鑒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案件頻傳，詐騙集團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常鎖定獨居長者或不熟悉通訊科技之高齡族群，以偽冒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或以話術誘導辦理抵押借款等方式謀取暴利。內政部雖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期能於產權異動時第一時間通知民眾與其親友以攔阻不法，然該防詐機制之普及率與推廣深度仍有待強化。經查，該服務截至近期雖已有逾 95 萬人申請，惟對照全國持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總數，覆蓋率仍顯不足。此外，現行申辦方式（臨櫃辦理、數位櫃臺線上申請、買賣併同申請）對於不諳網路操作且行動不便的高齡長者而言，仍存在顯著的數位落差與申辦門檻，恐致使最易遭受詐騙的高風險族群，反因未申請該服務而暴露於財產受侵害之風險中。為建構更完善之不動產防詐安全網，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於高風險（高齡/獨居）族群之普及率」，以擴大宣導與協助申辦並研議提供更簡便申辦途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9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四、鑒於國軍義務役役期已恢復為 1 年，兵役制度之公平性備受國人關注。經查，我國目前免役率高達約 16%，相較於其他實施徵兵制國家（如新加坡約 3%、韓國及以色列約 5%）顯著偏高。為防杜逃避兵役並兼顧制度公平，內政部與國防部雖已啟動「體位區分標準」之通盤檢討，然相關修正草案目前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公告實施，致使基層役政單位與役男無所適從。此外，內政部表示將進一步依據役男身體條件與實際需求，細緻區分替代役體位之服勤單位與勤務性質，並承諾將持續強化性別友善之服役環境，確保役男入營受訓期間之健康照護與人權保障。上述政策之落實，皆仰賴相關營區設施改善預算之編列、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完善的配套管理機制。為確保兵役公平性，並保障役男服役期間之各項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體位區分標準』修正進度與免役率檢討之預期效益」、「替代役體位分發勤務之精進機制」，以及「建構性別友善服役環境與醫療照護之具體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9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五、鑒於政府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持續推動並擴大租金補貼政策（含考量分租型態而放寬之「雙租補」制度），立意雖屬良善，然近期頻傳部分房東以房客可申請補貼為由，惡意於租賃期間違規調漲租金及超收電費，嚴重侵蝕政府補貼美意，更致使租屋市場

亂象叢生。經查，依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東於租賃期間不得任意調漲租金，且收取之電費不得高於當期每度平均電價，違者最重可處 50 萬元罰鍰。惟實務面上，租客常因擔憂遭房東提前解約、報復或拒絕續租，致使「不敢申訴、不敢檢舉」成為常態；而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目前多仰賴租客被動檢舉，缺乏主動查核與有效之吹哨者保護機制，致使「重罰 50 萬元」淪為口號，難以發揮實質嚇阻力。為確保租屋市場秩序，避免國家編列之龐大租金補貼預算反成推升租金、圖利違規房東之溫床，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房東藉租金補貼違規漲租與超收電費之主動查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具體成效」，以及「精進租客申訴保護與法律扶助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9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六、鑒於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價格不透明、租賃雙方權益失衡等亂象，不僅衍生諸多租屋糾紛，亦嚴重影響國人居住權益。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專法）之修法進度，社會各界及民間團體已多次呼籲應加速推動，然內政部針對關鍵條文亟待檢討改進。經查，目前租屋市場面臨兩大困境：其一，現行制度對不良房客（租霸）之處理機制不足，房東收回房屋常需面臨漫長訴訟，導致房東出租意願低落或轉嫁風險；其二，租屋價格不透明。民間團體建議應建立「租霸下車條款」（針對欠租或重大違規者可透過公證契約逕受強制執行）、保障房客之「2+2 租期制度」（最低租期 2 年及優先續租權），並推行「租屋實價登錄」搭配過往未申報者之「登錄租稅大赦」等雙管齊下之政策。為健全租屋市場發展，保障租賃雙方權益並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立租霸下車條款與配套 2+2 租期保障之修法可行性」、「全面推動租屋實價登錄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修法推動。【內政 9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七、鑑於現行「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雖已設有航道調整機制，惟實務上我國海域航道事權分散於商港、工業專用港及漁港等不同管理體系，現行條文尚未充分反映此一多元管轄之現況，致使平時航道管理與執法實務中，常有權責劃分不明之情形。此外，現行制度亦欠缺因應突發性海洋污染或船舶災害之即時強制處置程序，遇有緊急狀況時，仍須循一般行政會商程序辦理，恐有緩不濟急之虞，進而導致海岸環境遭受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綜上，內政部允宜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所定航道調整機制，結合各相關管轄機關之實務運作需求，就平時管理權責劃分及緊急處置程序進行通盤檢討與適切調整，以提升航道管理效能，並強化緊急應變能力，落實海岸保護之立法目的。【內政 9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八、鑒於國內大型宗教活動（如大甲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等）參與人數屢創新高，施放爆竹煙火雖為傳統宗教習俗之一，然稍有不慎極易引發公共安全危害、噪音擾民及環境污染。內政部雖於活動期間宣導施放爆竹煙火之「五不五要」原則，立意良善，惟若無具體稽查與輔導配套，恐僅流於網路口號宣導，難以實質防範意外發生。經查，每逢大型遶境活動期間，仍頻傳違規施放未經認可之爆竹煙火、未保持安全距離導致群眾炸傷、引發火災，甚至違規串接堆疊失控等事故，不僅威脅信眾與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更徒增地方警消之疲於奔命。內政部身為宗教事務輔導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之實質作為。為兼顧傳統宗教文化傳承與國人公共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專案爆竹煙火施放許可查處」、「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大型遶境活動煙火施放之安全管制規劃」，以及「輔導全國立案宗教團體（宮廟）採用電子鞭炮或環保煙火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9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九、針對內政部近年持續推動戶政線上便民服務，為進一步落實「簡政便民」並有效減輕基層戶政人員負擔，建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尚未開放線上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積極研議結合行動自然人憑證與電子簽章技術，擴大線上申辦範圍以減少民眾臨櫃奔波之不便，爰向內政部提出主決議。一、內政部近年雖致力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實務上以戶政業務為例，民眾仍常因法規限制「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返回戶籍地辦理」等門檻致使申辦受阻。此類限制不僅增加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亦常引發民怨，進而加重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之業務壓力與溝通負擔。二、查內政部自 107 年起，迄今雖已陸續開放 24 項戶籍登記項目，允許民眾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線上申請。然隨著數位科技日新月異及數位身分驗證技術日趨成熟，內政相關便民服務應與時俱進，持續精進並擴展線上服務量能，以達簡政便民及優化基層人力配置之雙贏目標。三、為切實減少民眾臨櫃申辦之困擾，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尚未開放之戶籍登記與行政申辦項目，評估擴增線上申辦之可行性。辦理過程中，應積極搭配推廣中之「行動自然人憑證」，或研議導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之電子簽章服務進行線上身分驗證。內政部應就上述擴大線上申辦之評估結果與後續推動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9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鑑於「住宅法」第 52 條修正後，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資源擴大「包租」市場，其補貼總金額下限設定為代管案件之 2.5 倍。國家財政負擔顯著增加，行政部門即應確保政策產出相應之公共效益，以落實居住正義。然過去實務經驗顯示，即便有補貼，弱勢租

屋族仍常因年齡、身分遭房東或業者技術性排除。若政府透過高額補貼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社會住宅，卻無法解決「挑房客」之結構性問題，將嚴重違反預算編列之正當性與合理性，爰請主管機關落實以下行政作為：一、內政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包租代管相關獎勵辦法，確立「高補貼、助弱勢」之政策原則。針對參與包租方案之租屋服務事業，對於符合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人，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以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身分特徵為由拒絕出租。二、為落實上述原則，要求內政部應於相關子法或契約範本中，明定包租業者落實「優先承租給弱勢戶」之具體義務。主管機關應建立考核機制，將「弱勢戶媒合成功率」納入租屋服務事業之評鑑指標；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弱勢房客之包租業者，應訂定刪減補貼或退場機制，以確保預算執行符合政策正當性。三、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防弊機制之書面報告。【內政 9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一、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129 萬餘元辦理殯葬管理相關業務。經查我國現行殯葬設施使用情況，有以下亟待改善之處：一、公墓土地需求銳減：近年國人採環保葬比率持續攀升至 14.91%（113 年度），且公墓遷出數高達埋葬數之 7.6 至 8.8 倍，顯示傳統公墓土地需求已大幅下降。二、未規劃公墓占比過高：迄 113 年底，全國既存未規劃公墓面積高達 7,397 公頃（為已規劃者之 4.82 倍），且占總公墓處數之比率高達九成以上，多數缺乏妥善規劃與管理。鑑於實務需求已改變，內政部應積極引導並督促市縣政府加速改善或活化既有未規劃之公墓，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達土地永續利用，爰提案要求檢討。【內政 10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二、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20.6 億元，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運作經費。惟查該基金會受理案件之審查進度，各類別落差極大，衍生權益保障不周之疑慮。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整體案件通過率雖逾八成（生命人身自由類 86.9%、名譽回復類 90.25%）；然「財產返還類」申請 328 件卻僅通過 30 件，通過率低至 9.15%。內政部雖稱係因年代久遠致繼承調查困難或界址不明，惟財產返還乃彌補國家不法侵害之核心。若任由受難者或其家屬因舉證困境而致權利受損，實違權利回復之立法精神。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政 10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三、內政部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惟查其執行成效不如預期：一、全程網路申辦目標縮水：原計畫預定 114 年底達成 100%（125 項）全程網路申辦

，卻因配套不足，將 114 年目標大幅下修砍半至 50%，未能發揮便民效益。二、抵押權線上系統使用率低：導入區塊鏈建置之抵押權系統，試辦迄 114 年 3 月底，僅極少數金融機構完整啟用；且實際申辦僅 207 件塗銷案，設定與變更案件數均為零，推廣成效有待提升。為保障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調金融主管機關加速推廣，並優化申辦流程，爰提案要求檢討。【內政 10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四、「地籍異動即時通」能在不動產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或抵押權設定時，第一時間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屋主及指定親友，是極佳的防詐工具。以高雄市政府為例，透過直接派人深入里辦公室、宮廟及大學進行主動宣傳，成功讓申請人數從 2024 年的 2.4 萬件，大幅暴增至 2025 年的 6.2 萬件，顯示主動出擊的宣導能發揮巨大成效。目前全國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逾 95 萬人，仍有再進步空間，內政部應偕同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研議精進推廣，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覆蓋率。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0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十五、114 年 10 月 16 日內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擴大照顧全國守護國家與社會安全的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爰請內政部儘速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研議擴大深夜危勞津貼核發範圍，將輪班輪休人員駐地內執行備勤、值班勤務納入。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具體執行成果，宜加速辦理保障相關人員權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0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十六、鑒於 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新增「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編列預算 1,708 萬元，擬利用 AI 技術輔助不動產登記案件審查。惟不動產登記涉及民眾重大財產權益，若 AI 系統判讀出現誤差，恐衍生嚴重之產權糾紛與國賠或衍生詐騙問題。目前針對 AI 輔助審查之準確度驗證、人工複核與容錯機制，以及最終法律責任之歸屬尚欠缺明確規範。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確保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而不取代人工最終實質審查，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之 AI 輔助審查準確度驗證、容錯機制、法律責任歸屬及相關配套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05】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預

算 3,08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225 萬 5 千元大幅減列 1,140 萬 9 千元，減幅達 27%。其中主要減列項目包含「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列 1,084 萬元及「土地利用」業務減列 61 萬 6 千元。鑒於政府當前正積極推動落實居住正義等重大施政，相關業務費與審議系統經費卻反向縮減，恐將衝擊土地徵收審議之嚴謹性與作業量能。為確保土地正義之落實不受預算減列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經費減列對土地徵收審議量能之具體影響評估，以及相關業務之品質維護與精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06】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八、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然近期屢發生立法院國會辦公室索資狀況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針對索資資訊拖延多日，甚至資料於拖欠數日後以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為機密等理由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經了解，近期向所屬機關索資，常被告知需要上呈到部本部，甚至有些需要為大眾了解狀況之資訊，因提供之資料可能引發輿論效應，致使向行政機關之索資常無法提供或延後提供。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索資相關問題，提供辦公室索資相關處理流程、天數狀況，並儘速改善狀況。【內政 107】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二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項下編列 5,646 萬 2 千元，辦理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中國近年來持續以提供中國戶籍、居住證、護照等優惠措施，引誘台灣民眾申辦，意圖扭曲其對台灣的國家認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為有效防堵中國對台統戰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民國家認同，對於因持有中國戶籍或護照遭廢止台灣戶籍者，其申請回復台灣戶籍之審查已於 114 年修正許可辦法，中國統戰手法惡質，請內政部檢討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內政 10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三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等業務。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旨在透過標準化契約內容，確保交易秩序並防杜建商不當限縮消費者權益。其中，履約擔保機制更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關鍵工具。內政部正在研議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著重於強化履約擔保機制中，確保買方所繳價金不被挪用的相關規範。但在預售屋的實際交易過程中，民眾往往因資訊不透明，無法充分了解履約擔保機制內容及保障，爰此，內政部仍應針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進行滾動式檢討，持續優化履約擔保機制，並應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內政

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內政 10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三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7 萬 1 千元。目前依照 113 年台灣沉浸式體驗產業白皮書調查，台灣密室逃脫產業年度產值可達約新台幣 6.3 億元、體驗人數超過 45 萬人，代表該新興娛樂產業市場逐漸成長、擴大，消費者、業者也逐步提升。然而該產業目前僅有建議性質之「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在 106 年時調查，密室逃脫產業消防、建築安全項目全數不符規定，「密室」恐暗藏風險、讓人難以「脫逃」，但現行規定沒有強制力，呼籲政府儘速定義產業性質，並加強稽查。爰要求內政部儘速報請行政院邀集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就權管範圍部分，儘速提供可改善之法律規範，確保相關產業之場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管理，並具有執照、定期檢查、責任保險等責任，以建立安全的產業環境。【內政 110】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三十二、內政部雖承諾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及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惟進度緩慢，關鍵資訊（價格、面積、樓層）揭露遙遙無期。一、提升租賃市場透明度：租賃市場長期存在資訊不對稱情形，政府較難全面掌握租金行情，亦影響補貼政策之精準度。建議持續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制度，逐步強化市場資訊揭露機制，以利從制度面改善租賃市場運作。二、修法進度宜加速推動：內政部過去已表示將研議提升租賃資訊透明度，並檢討押金上限及提前解約相關權益，惟目前相關修法內容及期程尚待進一步明確。建議加速整體評估與規劃，以回應社會各界對租屋環境改善之期待。三、提出具體改革規劃：為持續推動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說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修正方向，特別是「租金實價登錄」制度之推動方式與期程規劃，以利外界了解政策進展，並強化制度推動之可預期性。綜上所述，為改善租賃市場長期資訊不對稱問題，並確保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精準發揮效益，建請內政部加速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制度，並儘速提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具體修法方向與明確期程，完善租賃資訊揭露與市場監理機制，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執行成效，實質保障租屋族群權益，落實居住正義。【國土 6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9 億 8,038 萬元。內政部掌管全國戶政、役政、社政等繁重民生業務，第一線基層同仁常面臨高壓的民眾陳情與服務需求。然而，內政部於「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列之「員工協助方案（EAP）」及同仁

關懷熱線，其實質使用率長期偏低，多數基層同仁因擔憂隱私外洩或內部宣導不足而不敢求助。若無法有效接住身心處於高壓的公務同仁，不僅導致基層流動率攀升，更會直接影響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態度，最終損及民眾獲得優質行政服務的權益。為確保公務體系具備服務民生之健康動能，請內政部提出「同仁關懷熱線隱私保護機制與 EAP 諮商使用率提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內政 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蘇巧慧

三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7 萬 1 千元。政府為體恤警察相關人員之辛勞，於 108 年 5 月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行相關醫療照護措施適用對象為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含退休人員）及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第一線人員（含退休人員），其制度精神在於強化警察人員及第一線執勤人員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保障。其適用對象中，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卻唯獨缺少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然移民行政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均執行危險繁重勤務，卻獨漏相關人員，顯有不公。且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移民署適用人數、經費亦遠低於警政署、消防署，卻多年來無法適用此方案，內政部應積極研議，將相關人員納入照護方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9】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三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15 萬元。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一般行政支出本應力求撙節。惟本項水電費預算短期內大幅增加，較 114 年度 245 萬 1 千元增加 69 萬 9 千元，增幅約 28.52%。未見具體原因及節能改善作法，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應審慎檢討水電費編列基礎，落實節能及撙節措施，避免行政支出不當擴張，並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真正有助於內政業務推動及民眾權益保障之事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0】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三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查內政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係支應首長 1 人（每月 3 萬 9,700 元）及副首長 3 人（每人每月 1 萬 9,500 元）之社交、聯繫所需費用。然審視當前國家財政壓力沈重，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撥付於急迫且具效益之核心業務。內政部作為國家內政之統合機關，領銜官員

應率先示範及有效率運用公帑於公務聯繫與酬酢支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2】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三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4,29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3,073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2,756 萬元，擬整合戶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等敏感跨域資料。惟雖稱去識別化，但在 AI 大數據關聯分析下，隱私保護機制及資安防護等級仍待驗證。爰請內政部就「AI 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機制」，說明數據去識別化流程及資安防護等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13】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編列預算 2,756 萬元，辦理數據治理標準化、數據淬鍊自動化、數據治理子平臺、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子平臺、數據服務加值化及資通安全等工作。此一計畫若能結合地方制度、人口變動、空間資料與公共服務需求，應可成為中央掌握地方治理壓力之重要工具；惟目前若僅偏重內政部內部資料治理與 AI 應用，未能對快速成長城市建立服務負荷分析模型，則難以回應竹北市此類人口與產業快速成長所帶來之地方行政量能不足問題。竹北市人口突破 22 萬，且有大量通勤、租屋與白天人口，地方公共服務壓力已超越戶籍人口統計所能呈現之範圍。內政部既掌理地方制度、戶政統計及內政資訊服務，應善用 AI 與資料治理，協助辨識地方制度是否落後於人口與服務需求，爰要求提出地方治理資料模型可行性報告。一、內政部預算已列明本計畫辦理數據治理、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及數據服務加值，具備支援地方治理分析之工具基礎，不能只做技術建置，應回到民眾最有感的公共服務問題。二、快速成長城市治理壓力不能只用戶籍人口判斷，應整合戶籍人口、白天人口、通勤人口、空間網格人口、公共設施分布、陳情案件熱區、建設案件量及社福服務需求。三、內政部預算書亦載明「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並整合電信信令數據及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240 萬元，包括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整合推估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等工作。此等資料應可協助判斷竹北市等快速成長地區之實際服務人口。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地方治理資料模型可行性報告」。【內政 1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

「業務費」編列預算 351 萬 3 千元。內政部為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及行政區劃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預算書所列職掌，民政司負責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行政區劃、地方機關組織規範及地方自治監督等業務，115 年度「地方制度與治理」亦明列以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及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為目的。惟新竹縣竹北市人口已逾 22 萬，且為新竹縣政中心、竹科生活圈核心及科技人口高度集中城市，實際公共服務需求已明顯超出傳統縣轄市治理規模；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仍以 88 年 7 月 1 日編制員額為基準，再依人口級距增加員額，對人口快速成長、白天人口龐大、建設案件與社福服務需求急遽增加之城市，難以反映真實治理負荷。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地方行政機關員額檢討書面報告。一、內政部 115 年度「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之目的，既包含地方制度法制、行政區劃法制、區域聯合治理及強化地方自治效能，即應正視快速成長縣轄市之治理量能不足問題，而非僅停留於一般法制研修及會議辦理。二、竹北市並非要求特權，而是要求制度承認現實。戶籍人口逾 22 萬只是表層數字，實際還有竹科通勤人口、租屋人口、白天活動人口，以及工務、公用、民政、社福、陳情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壓力。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人口逾 15 萬、20 萬、30 萬縣轄市之組織員額比較。(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現行基準與人口級距之檢討。(三)是否納入人口成長率、白天人口、建設案件量、公共設施維護量、社福需求及陳情案件量等指標。(四)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等新竹快速成長地區之員額合理性評估。(五)修正準則或建立專案加權機制之規劃。【內政 2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四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4 萬 3 千元。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要支持者在現場「以現金交由有志工證的志工」、成立募款社群群組，要求大家認領派報等費用，把款項直接給廠商等亂象層出不窮。選舉、罷免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罷免領銜人有募款疑慮、支出和金流去向不明，為使罷免活動之募款有明確規範及管理，內政部應儘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22】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四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中「業務費」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編列預算 164 萬 6 千元。近年宮廟遶境活動蓬勃發展，除帶來觀光人流、促進宗教文化傳播，與此同時也造成遶境路線周邊居民的困擾，從噪音、垃圾到暴力衝突等，都是宗教司應宣導、引導解決之事務，惟隨遶境活動的擴大舉辦，相關公害問題也逐年增加，請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於舉辦之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與團體訪視，結合相關宣導與輔導，於活動期間內與警政署、消防署加強協作，避免活動因相關申訴而遭到誤解，並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25】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四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129 萬 9 千元。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將於 114 年度結束，115 年度因辦理通盤檢討，尚未更新後續計畫。惟山地鄉在殯葬設施規劃與建設上，仍面臨高度現實困難，包括高海拔地區、水源保育區、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法規限制，均使申報、審查及執行成本明顯提高。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受限於人力、經費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完成提案，導致地方殯葬設施改善或興建進度延宕，進一步影響民眾基本殯葬需求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爰要求內政部應將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並於 116 年度續行推動；同時針對山地鄉特殊地理與法規條件，研議合理例外或協助機制。對於因客觀條件限制而未能順利提報計畫之公所，亦應優先納入未來補助及輔導順位，以確保偏遠及原鄉地區民眾權益。【內政 26】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四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129 萬 9 千元。有鑑於原鄉公墓普遍面臨飽和率超過 90%的困境，以致合法的公墓進不去，卻被迫在私人土地或林地「隨處安葬」。而原鄉公所欲興辦公墓或增建納骨牆，可能遭遇土地用地變更程序冗長、水保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整建等經費缺口龐大、或是歷年濫葬情況頻仍導致現地之骸骨清點整理問題險峻，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及編列相關獎補助款項以優先補助原鄉公所辦理相關業務。【內政 2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5,646 萬 2 千元。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程，衍生隱私保護、資料安全、國庫支出、政策透明度及溝通不足等爭

議。雖相關設備目前放置於中央印製廠，惟後續設備折舊之固定支出，仍須於 115 年度編列經費支應。內政部應就相關設備後續處置、維護成本、經費支出必要性及降低固定支出之可行方案，提出完整檢討，並建立未來重大數位政策推動前之風險評估、資訊安全審查及溝通機制，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內政 2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四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4,978 萬 9 千元。內政部 115 年度於「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4,875 萬 9 千元，用以支付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暫緩期間，中央印製廠設備折舊費用。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 1 月因資安及隱私疑慮經行政院決議暫緩，迄今尚未有明確之法制進度與推動期程。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累計已支出公帑高達 7 億 7,089 萬餘元；此外，因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公司終止合約之履約爭議，內政部尚需補償中央印製廠約 1.15 億元。計畫暫緩導致內政部每年仍須持續編列高額預算支付設備折舊費等，行政院應儘速跨部會整合換發政策意見，爰提案要求檢討。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四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4,978 萬 9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涉及不動產與個人資料之重大不法案件，顯示現行制度尚有漏洞。查 2025 年底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涉於長達 10 年間，配合土地業者查詢特定不動產持有人及繼承相關資料，並轉售個資牟利；另有詐騙集團首腦勾結不動產業者、律師、法院書記官、里長、戶政人員及員警等，透過偽造獨居長者遺囑方式移轉不動產以牟取不法利益，甚至涉有行賄情事，顯示跨機關人員勾結，對人民財產權及個人資料安全造成嚴重侵害。復查戶政、地政及相關機關掌握高度敏感之個人與財產資訊，惟現行查詢授權、使用紀錄及異常監控機制可防杜不當查詢及內外勾結情形，廉政風險控管與教育宣導仍有強化空間。請內政部重新檢視戶政及地政資料查詢與使用之內控制度，強化權限分級管理、查詢紀錄追蹤與異常警示機制，以防杜類似不法案件再次發生，確保人民個人資料與財產權益之安全。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4】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四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 1 月因資安疑慮而暫緩執行後，目前每年需編列 4,875 萬 9 千元支付中央印製廠設備

之折舊費用，然在政策方針尚未確立，法令未臻完備之情況下，為落實政府預算之撙節，並確保行政資源運用之合理性，內政部應儘速確立該計劃之具體執行方針，避免公帑持續支出於暫緩執行。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6】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四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編列預算 75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 67 萬元、國內旅費 8 萬元）。國家有意促成單身男女姻緣並非壞事，惟若涉及公帑支出就應審慎運用。持續鼓勵此類活動雖有助於國家長遠發展，但對於績效不彰者應撙節開支。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已執行活動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7】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四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3 億 4,005 萬 2 千元，其項下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算 2,740 萬元，內政部雖說明 3 台單價 570 萬元之無人機屬客製化高階設備，遠低於進口商用機價格，具規格上之合理性；然客製化精密設備後續維修與校正成本恐十分高昂，且自購設備與委外辦理之長期成本效益比較付之闕如；為避免高價設備日後淪為缺乏維護經費之蚊子機，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高規格無人機採購需求分析、委外辦理與自購成本比較，及後續維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39】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內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推出之「臺灣海圖 APP」旨在提升小型船舶航安，服務非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船舶，惟目前功能尚未整合「國軍射擊警戒範圍」動態顯示，漁民若誤入演習區域將造成極大風險。鑑於科技可行性，APP 應具備接收國防部公告之能力，並透過地理圍欄技術進行主動推播與警示。建請內政部在尊重國防保密前提下，評估導入「期間限定」的動態邊界顯示及利用 GPS 定位與地理圍欄技術，當船隻接近警戒區時發出「推播警示」。並在 APP 免費試用期滿後，考量航行安全具公共財性質，研議針對漁民之補貼方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預算 1,066 萬元。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2 億 7,441 萬餘元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延續計畫，包括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

圖整合建置工作等。該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度間，完成非都市計畫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共 65 萬筆，每年平均需辦理約 13 萬筆。經查歷年（110 至 11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數量最多之 114 年度實際辦理數僅為 5 萬 2,327 筆。本計畫設定之年均目標（13 萬筆）高達歷年最高辦理量之 2.5 倍，現有行政量能與計畫目標差距懸殊，恐致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國家資源妥適運用及計畫如期推動，內政部應重新評估測繪量能，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檢討。「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110 至 114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35,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實際值	35,409	39,530	50,035	51,113	52,327

說　　明：114 年度實際值係統計至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由內政部提供資料整理。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測繪量能評估及具體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內政 4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800 萬元用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無人機購置。但為了解無人載具發展狀況及問政需要國會辦公室曾向內政部及所屬索資「無人機採購及無人機操作員」可公開之相關資料，內政部卻以「涉及未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等事宜，具機敏性。」而未提供資料。然國防部亦就其資料向國會提供，且內政部及所屬除警政署外，多皆不具機敏性，卻以機敏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使國會無從了解預算執行狀況，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2】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五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租賃案件應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惟 113 年租賃實價登錄僅 14 萬 1,423 件，占全國租用戶數 16.15%，顯示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度明顯不足。另內政部雖已修訂相關辦法及作業手冊，作為實價登錄案件抽查依據，惟各地方政府查核比率差異甚大，若未能有效督導，恐使實價登錄制度流於形式，影響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市場公

平。為促進租屋市場價格透明、維護交易資訊公開公平，並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應持續提高租賃實價登錄涵蓋率，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查核，並檢討改善實價登錄抽查機制，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租金合理化。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租賃實價登錄涵蓋率」、「地方政府查核比率落差改善」及「實價登錄抽查機制精進方案」之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3】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五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9 千元。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實價登錄業務相關經費 426 萬元。惟查現行實價登錄制度於執行面有 2 大缺失亟待改善：一、租屋登錄比例過低：依主計總處統計全國租戶高達 87.5 萬戶，然 113 年租賃實價登錄僅 14.1 萬件，占比僅約 16%，顯示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申報，租賃市場價格透明度極低。二、地方查核落差懸殊：近年各市縣實價登錄查核比率差異極大，以 113 年度為例，各市縣查核率介於 0%至 19.4%之間，稽查力道不一恐致交易資訊透明化產生漏洞。為維護房市交易公平與落實政府居住正義政策，內政部應積極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並加強督導改善各地方政府之抽查機制，爰提案要求檢討。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及加強督導改善機制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9 千元。查近年內政部預售屋銷售建案之稽查結果，市場違規情形仍屬嚴重，亟待改善：一、內政部聯合稽查違規率高：內政部自 109 至 113 年共辦理 8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早期違規率曾高達近 9 成，近期擴大查核之違規案比例仍高達 42%至 70%之間，常見紅單缺失或契約違規等態樣。二、地方政府稽查合格率偏低：113 年度各市縣自行辦理稽查之結果，全國平均合格率僅 63.68%，六都合格率更低至 60.29%，部分市縣表現尤為低落。為健全預售屋市場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內政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稽查預售屋建案，並針對常見違規態樣擴大宣導，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爰提案要求檢討。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售屋建案稽查情形及違規態樣擴大宣導之書面報告。【內政 4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54 萬 6 千元。本項計畫中編

列有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系統建置經費 270 萬元，目的為依法所訂，建置租屋實際價格登錄系統，然依據統計，我國租屋市場價格不透明，許多價格未有公開資訊可供參考，近年來政府推動包租代管等政府耗費鉅資補助，仍未能達成租屋市場公平之社會期待，許多年輕租房者仍未擺脫弱勢，各界仍對內政部建置系統與推動透明市場之各項作為有所疑慮，為強化行政機關推動租屋市場公平，並落實各項法規之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儘速強化租賃價格實價登錄之真實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7】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54 萬 6 千元。有鑑於近年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預售建案稽查案，關於從源頭到銷售端進行預售等問題檢視，如：嚴查建案是否「先備查、後銷售」；或審核紅單及契約條款，並查核違規轉售；稽查是否涉嫌不當炒作；或確認實價登錄資訊與實際交易價格之真實性；以及確保經紀業營運、廣告、建照核發及樣品屋設置合乎相關法令規範等。惟內政部對於房價高漲之「蛋黃區」、推案案量較大之「重劃區」預售建案或是常遭消費者投訴或是社會對其負面評價甚多之建商所推出之建案，並未戮力提高其每年稽核件數，尤其常見違規樣態如「驗收保留款被縮水」、「交屋期被動手腳」依然甚為嚴重，民眾反映未果，多數消費者被迫選擇認讓。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編列預算 1,708 萬元。依審計部調查，內政部前期推動之「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原定 114 年底應達成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125 項。然執行期間，內政部考量案件差異與電子化難度，最終將 114 年度完成目標調降至 50%，顯示計畫擬定，未充分考量全程網路申請案件類型迥異、相關資料電子化之難易程度等，影響地政服務數位化之轉型效益。為確保新計畫執行符合規劃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目標調整與跨機關配套協調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49】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五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增修功能編列預算 125 萬元。為防範

不動產詐欺並確保交易安全，內政部耗資建置了導入區塊鏈技術的「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底，雖然有 24 家金融機構註冊帳號，但 75%（18 家）未啟用系統功能。僅有 2 家啟用包含設定、變更及塗銷的完整功能。試辦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整個系統僅受理了 207 件抵押權塗銷案件，而最重要的抵押權設定或變更案件數是 0 件，銀行缺乏導入意願。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0】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9 萬 1 千元。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內政部委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為住宅租賃承租人（房客）。並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新增針對領有租金補貼租屋民眾的訴訟扶助。透過電話諮詢，可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法律訴訟扶助服務，減輕訴訟費用負擔，透過司法途徑爭取租屋權益。然而除承租人具陳情諮詢需求外，亦有出租人反映透過包租代管機制出租房屋，對於可能遭遇詐騙風險或產生糾紛如何調解之法律疑義，亦有可能因承租人惡意欠租衍生權益保障問題，現行專案服務範圍未能全面涵蓋住宅租賃市場實際需求，影響整體效益。請內政部研議「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之服務對象與執行機制將出租人納入之可行性或其他協助機制，俾強化租賃雙方之法律諮詢與爭議預防功能，以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保障雙方權益。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2】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六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7 億 8,052 萬 9 千元。精確的地籍圖資是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的根本。依據 114 年 7 月公布之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內政部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惟「截至 113 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由於早期圖解地籍圖破損、精度不足，常導致土地界址糾紛，衍生大量無謂的產權訴訟，讓民眾耗費鉅大時間與金錢成本。測繪主管機關理應加速釐正，而非讓基層民眾承擔歷史測量疏失的風險。為維護民眾合法產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待辦重測土地加速辦理計畫」書面報告。【內政 5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六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506 萬 1 千元。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新增「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設定年均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

解數化地籍圖整合」13 萬筆，但過去實績最高僅 5 萬筆。為覈實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劃足夠量能，加速積極執行。【內政 55】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六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197 萬 7 千元。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對於我國的衛星定位、空間資訊的蒐集、運用有莫大作用，但近期中國研發之「高德地圖」引發大眾對於數位資訊的疑慮，而本計畫所運用之 e-GNSS 技術使用了結合衛星定位、寬頻網路數據通訊、Mobile Phone 行動式數據傳輸、資料儲管及全球資訊網站等 5 項先進主流科技之核心定位技術—虛擬基準站（Virtual Base Station，VBS）為基礎之網路化即時動態定位（Network RTK）技術，在將相關計畫成果與觀測資訊移轉民間使用時，於國家安全與個資安全的保全措施需有相關說明。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6】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六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28 萬元用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無人機購置（多軸旋翼無人機 8 架）。但為了解無人機預算執行狀況及問政需要，國會辦公室曾向內政部及所屬索資「無人機採購及無人機操作員」可公開之相關資料，內政部卻以「涉及未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等事宜，具機敏性。」而未提供資料。然國防部亦就其資料向國會提供，且內政部及所屬除警政署外，多皆不具機敏性，卻以機敏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為使國會能了解預算執行狀況，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7】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六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等工作。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係由需用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惟地方政府常因經費問題，沒有意願辦理演訓召集，像 114 年截至 7 月止，各縣市共召訓 7,038 人、占備役役男 13 萬 6,329 人 5.16%，為此王委員美惠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由內政部負責相關經費，以期穩定演訓召集所需的財源。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後續經費之籌編，及如何提升各個地方政府召訓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5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張宏陸

六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等工作。據內政部統計顯示，近年來偽造證明而逃避兵役案件由 110 年 34 件增至 113 年的 72 件，另久留國外卻不回國服兵役者 113 年即達 202 件，究其原因在當事人只要處於國外，超過 36 歲法定除役年齡後即可不用當兵，嚴重傷害兵役制度公平性。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六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97 萬 9 千元。鑑於「憲法」明定服兵役為國民義務，國家理應於役男退伍前負起職涯銜接之照顧責任。惟目前針對義務役及替代役男，缺乏主動性就業輔導措施，僅被動提供資訊，致使役男錯失「屆退前黃金媒合期」。一、國家徵召有義務，退伍轉銜無作為：「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義務。青年暫停職涯發展入伍報國，政府即有相對應之照顧責任。然現行役政司對於屆退役男之就業協助，僅止於「被動轉知」勞動部資訊，缺乏積極作為，導致役男退伍後往往面臨待業空窗期，造成社會人力資源之浪費。二、錯失黃金銜接期，應主動引進資源：役男退伍前之數週為「職涯銜接黃金期」。役政司應改變「等役男退伍自己找工作」之消極心態，主動會商勞動部及退輔會，將就業博覽會、企業媒合說明會直接引入營區或替代役訓練單位，達成「退伍即就業」之無縫接軌目標。三、打破資源壁壘，比照退輔會機制：目前退輔會針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已有完善之就業媒合機制。義務役男雖役期較短，但同為國家服務，不應有差別待遇。役政司應協調退輔會開放相關資源，或研議讓屆退義務役男得參與退輔會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共享國家就業輔導資源。【內政 6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六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內政部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內政部統計，17 個需用機關 112 及 113 年度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分別為 8 萬 9,685 人及 9 萬 972 人，召集訓練人數分別為 6,505 人及 5 萬 121 人，占列管人數比率分別為 7.25%及 55.09%。113 年度召訓人數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內政部自 113 年度起擴大召訓規模所致。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為 1 萬 3,285 人，僅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 9 萬 2,070 人之 14.43%，召訓率僅及 113 年度全年之約四分之一，且部分地方政府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動員及支援量能。督促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

落實辦理演訓召集。並持續檢討召訓機制及執行成效，以提升備役役男召訓覆蓋率與整體動員效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六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有關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112 及 113 年度召訓率人數分別為 6,505 人、5 萬 0,121 人有明顯成長，但至 114 年卻略降至 4 萬 5,664 人，且 114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原列 24 億餘元，後續追加 7,600 萬元，其執行率僅 71%。內政部允宜穩定提升召訓人數，並檢討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落差，以落實替代役制度。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七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 億 2,750 萬 8 千元。鑑於役政司缺乏全國替代役人力配置統計數據，導致資源管理陷入盲區，造成「重都會、輕偏鄉」之分配失衡；且面對兵役制度調整，未能及時恢復偏鄉亟需之教育與醫療役別，顯有行政怠惰之實。一、缺乏數據治理，資源配置黑箱化：替代役為國家重要人力資源，惟役政司迄今無法提出全國各縣市、鄉鎮之替代役人力配置統計。主管機關對「誰在哪裡服務」毫無掌握，形同「閉眼管理」，致使人力調度缺乏客觀依據，無法確保國家資源投入於最迫切需求之處，嚴重失職。二、城鄉分配失衡，偏鄉需求遭漠視：因缺乏數據監控，現行人力配置呈現「重都會、輕偏鄉」之嚴重落差。當偏鄉面臨長照與弱勢孩童照顧人力斷層時，寶貴的替代役人力卻多集中於都會區機關從事一般行政庶務。此種資源錯置不僅未能彌補政府服務缺口，反更加劇城鄉鴻溝。三、政策思維僵化，無視法源與實需：隨一年期義務役恢復，役男來源已大幅增加，且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本即訂有教育及醫療役別。惟役政司政策思維仍停留在縮編時期，遲未評估恢復山地、離島及偏鄉最需之「教育服務役」與「醫療役」。爰要求內政部限期檢討，將專業人力歸還偏鄉。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七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0,588 萬 8 千元。有關我國替代役退役後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演訓召集，然依據統計，112 年度召集人數僅有 6 千餘人，政策於 113 年起強化召集而大幅增加人數，皆達 5 萬人次以上，倍增召集人數之目標以防衛作戰演訓為主要，卻輕忽國內防災等各項重大民生項目，內政部應就政策優先順序，就防災

等重大公共安全為主要項目，確實將龐大退役人力投入救災等事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6】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七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2,157 萬 3 千元。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內政部動員替代役弟兄投入救災支援，協助架設帆布、清理環境、搬運物資，展現高度效率與奉獻精神。惟現行替代役防救災工作多為臨時編組，獎勵措施、動員標準及災後健康輔導尚未制度化，難以長期維持救災能量。鑑此，為強化國家整體防救災體系韌性，並有效整合替代役人力資源，建請內政部就現行替代役救災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與精進，並針對建立常態化救災編組與平時訓練、災時迅速動員之運作機制為核心，並同步完善勤務出勤之獎勵與津貼發放制度，使役男於投入救災任務時，能在權益獲得保障的前提下提升參與意願與士氣。同時，亦應將災後健康檢查與心理輔導納入制度性安排，建構完整之人員照護與後勤支持體系，以確保替代役人力在高強度救災任務後，得以獲得適切復原與長期健康保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8】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賴惠員

七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36 萬 1 千元。其中，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國家注入防救災新量能，規劃購置 16 架無人機用以推廣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無人機操作訓練並輔導役政人員及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等，惟內政部欲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而未來能投入防救災現場之實際應用情況？以及後續相關複訓或精進等相關安排？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6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業務費」為提升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能力編列預算 6,188 萬 3 千元。2025 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為我國首次啟用替代役勤務召集制度，惟在實務執行上，有各機關未掌握備役替代役男之專長與技能之情事，致使未按照其專長背景分配勤務，有具備工程、醫事、資訊等專才之替代役男，卻從事不相關之勤務，實有不妥。內政部應比照「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作業要點」，制定備役替代役役男之相關要點，確實掌握備役替代役役男之受訓內容及專長，並於辦理相關召集時據以分配任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勤

務召集制度精進」書面報告。【內政 7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七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查該項計劃係運用退場學校中洲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包括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該工程計畫於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已累計編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115 年度續編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367 千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屆辦理期程者共 7 項工作事項，其中 5 項均尚在進行中或因期程延後尚未辦理，進度明顯嚴重落後，並影響後續建置期程。內政部應針對現有工程提出具體策略與管控手段，以確保訓練場地能如期投入使用，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進度延宕原因提出檢討、後續具體規劃與加強執行管控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72】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七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維運及身分識別管理等業務。惟查其實際推廣與使用情形，尚有以下亟待改善之處：一、逾六成憑證失效未換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申請人數之 32.03%，顯示高達六成以上之憑證於屆期或失效後，民眾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二、逾五成民眾未申辦：全國 18 歲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口中，仍有高達 52.36%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嚴重不足。三、使用人次未達高峰：112 及 113 年度使用人次雖有回升，但仍未達 110 年度之 3.71 億人次水準。為發揮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我國數位身分應用，內政部應積極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並提高既有用戶之續用率，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7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七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查內政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5,662 萬 3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人數為 336 萬 1,838 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1,049 萬 5,057 人之 32.03%，顯示逾六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4 年 7 月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占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 2,004 萬 3,213 之 52.36%，顯示近五成民眾尚未申辦，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與。鑑於目前憑證推廣績效明顯落後，未能發揮政府應有之效能，請內

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自然人憑證申辦率及提升民眾申辦參與率之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78】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七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79 萬元。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及其內容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尤其，特針對原鄉地區之族人，更應加強推廣以提升使用頻率及使用認知。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政 8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3 億 6,47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550 萬元。經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媒體宣傳多集中於特定媒體，且 115 年該項預算較 114 年多達 230 萬元（增幅約 72%），且從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標案之宣導成效多以總曝光數、網路短片做為宣導成效，甚至有宣導內容顯示以「讓各界了解執行的政策理念」，卻無實際達成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各地方政府至今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標準與範圍仍存有極大爭議，且相關農地權益補償機制迄今未明。國土管理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鉅額基金預算，卻未能有效建立溝通機制以化解地方疑慮，致使國土計畫政策推動面臨嚴重延宕風險，顯見基金運用與溝通成效未如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處理機制」及「農地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為使民眾善用國家資源，國土管理署每年編列相關業務宣導費用於政令宣導。惟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明確指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遽增，且經費偏重影音製作與推播，又缺乏績效衡量及協作機制」。以 115 年「國土計畫法」展延及租金補貼新制為例，受政策變動影響最深者，往往是偏鄉農民及底層獨居長輩等非網路重度使用者。若龐大的宣導預算大多於面向都市及年輕族群之網路圖卡與短影音，未能針對各年齡層及接收管道並結合村里長、社工等基層系統進行實體傳遞，將導致最需要資訊的弱勢族群持續恐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大政策宣導提升弱勢實體觸及率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539 萬 5 千元。近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頻傳詐領與溢發情事，顯示行政查核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國土管理署在增列行政費用、購置高階資訊設備的同時，對於租金補貼的勾稽與防弊作業可再加強，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與公眾信賴並避免公帑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租金補貼發放機制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7】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辦理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統計顯示，嘉義市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宅共 7 萬 4,575 宅，占比達 66.70%。而為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政府編列 50 億元特別預算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2025 至 2027 年）」，惟現階段僅針對 4 至 6 層公寓或透天厝，未涵蓋一般大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2025 至 2027 年）」放寬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及放寬補助大樓華廈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政府進行都市計畫的規劃時，預留部分土地以興建學校、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惟被政府單位徵收前，土地使用受到嚴格限制，造成民眾極大損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編，並進行更有價值的利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施政計畫將「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加速危老重建整合進程，推展老宅延壽」列為重要目標。然而實務執行上，部分高風險老舊社區多為無管理委員會之 5 層樓以下公寓，且住戶結構高齡化。此類社區在申請「增設電梯」或推動「危老改建」時，面臨極高的同意門檻障礙與前期財務規劃困難。若主管機關僅提供資金補助申請，而未能主動投入法務、財務專案輔導量能，並針對高齡者於重建期間提供必要之中繼安置機制，將使相關預算執行率低落，弱勢居住安全仍難以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老舊社區申請修繕輔導對策與高齡弱勢安置配套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285 億 0,018 萬元。一、查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政策，係以提供居住空間為核心，然實務上涉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脆弱家庭等入住需求，已非單純住宅供給問題，而高度依賴社會福利體系之支持與介入。二、惟現行制度下，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間之資源銜接明顯不足，包含脆弱家庭辨識、社福資源轉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等，尚未建立完善跨部會合作架構。另包租代管業者第一線接觸住戶，卻普遍缺乏社會工作及弱勢服務之專業訓練，面對情緒不穩定或高需求個案時，難以妥適應對，亦增加經營風險。三、復查目前社會住宅政策規劃過程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族群之實際使用經驗，尚缺乏充分諮詢與制度性納入，致使部分空間規劃及管理措施未臻友善，與社會福利政策整合程度不足。四、綜上，社會住宅不僅為「居住空間」之提供，更需結合社會福利、社區支持及專業服務體系，惟現行政策於跨部會整合亟待檢討改進，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具體規劃、包租代管業者社福訓練制度、社福資源轉介及支援網絡建置情形，並說明後續精進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林月琴

(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62 萬 9 千元。113 年 10 月 3 日屏東縣安泰醫院發生造成 9 死多傷的重大火災事故，安泰醫院長達近 20 年有大規模違建且破壞防火區劃，但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的專業檢查從業人員卻明知違建而隱匿不報，長期造假。國土管理署應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簽證資格之汰換機制，並嚴懲申報不實之改善方案，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0】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62 萬 9 千元。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物安全管理，內政部於 110 年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截至 2026 年 3 月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申報率依然偏低，應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1】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政府近年投入鉅資推動行人安全改善，然檢視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之提升幅度卻顯著偏低，建設成效緩慢。且當前既有之人行道中，仍有極高比例淨寬未達最低標準，顯見國土管理署於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時，未能嚴格落實工程品質與設計規範之審查環節，致使「有路無人走、行人難通行」之亂象持續存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提升計畫」及「既有人行道淨寬改善期程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3】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辦理市區達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為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面向提升人行安全，辦理改善人行道等 6 項工作。惟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寬度原則不得小於 1.5 公尺，例外得介於 1.2 公尺至 0.9 公尺間，而 114 年截至 7 月底全國人行道總長 8,521 公尺，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度度 1,703 公尺、比例達 19.9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市區人行道如何改善與提高普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國土管理署 114 及 115 年度持續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惟審計部查核指出，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近 2 年未達 1.5 公尺淨寬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比均逾 2 成，電箱、違停等障礙物充斥，大多區域之實體人行道比例仍偏低。若未能要求地方政府加速排除人行道障礙物，並將淨寬達標率納入補助款撥付考核要件，輪椅族及高齡長者之基本通行權益將持續受損，人本交通政策恐淪為口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市區人行道淨寬不足與障礙物排除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近年行人車禍頻傳，主要肇事為駕駛未禮讓行人、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設計不良（如視野死角、避車彎）以及行人違規穿越等。為改善行人地域狀況，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改善人行安全，透過「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六大行動方案，結合「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方案平台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面臨問題與困境，全面提升行人通行環境品質。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9】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等業務。國土管理署承續過去前瞻建設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於 115 年度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215 億元、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國土管理署過去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與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率分別為 72.85%及 26.92%，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能力仍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計畫預算執行延宕，及如何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提高預算執行率，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等業務。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3 單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目標接管戶數為 13 萬 7,86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5 萬 5,769 戶，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其中，嘉義市實際接管 4,254 戶，雖然達到年度目標接管戶數，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4.33%，遠低於全國 42.82%的普及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及普及率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污水下水道建設為提升國家現代化競爭力與改善都市環境衛生之重要工程，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目標，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應於 115 年底達到 46%之關鍵門檻，然查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現階段仍有多個縣市普及率未及一成，且部分污水處理廠使用率偏低、設備老舊效能遞減，致使整體污水處理成效受限，若行政機關於計畫最後年度未能有效輔導地方政府優化施工管理機制，並針對民眾最為焦慮之「後巷接管施工、化糞池廢除及補助標準不一」等實務問題落實社會溝通，恐導致建設計畫無法如期達成預定普

及率目標並造成資源投入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計畫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七、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颱風、豪雨造成災害之強度與頻率急遽升高，傳統防災觀念已無法有效因應，世界各國紛紛改變方針，如英國之空間規劃系統便將洪氾風險及海岸變遷納入考量。我國經濟部 107 年亦於「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原先全由水道承納之降雨逕流，擴大改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推動與水共存策略，以提高台灣社會之承洪韌性。此外，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亦包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並於 109 年開始研議「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針對淹水風險較高地區之土地利用，應以國土保安或低度利用為原則，相關開發行為亦應訂定較嚴格之土地利用條件。並建請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113 年凱米颱風、114 年丹娜絲颱風、114 年 0728 豪雨，造成各地大小不一的災情。從前述案件可發現，縱使這些河川及區域排水皆完成整治，並達到保護標準，依舊無法完全避免淹水情形。為達到實質、有效的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國土管理單位具有責任，應在治水工程之前，擬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及調適策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之辦理狀況與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5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陳培瑜

八、針對行政院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雖宣稱截至 114 年 11 月已核定 655 案、補助 117 億元，惟「核定」不等於「完工」，「補助」不等於「安全」，且部分地方政府恐以標線型人行道充作改善績效，恐使 4 年 400 億元預算淪為表面數字。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強化執行管考、驗收標準及資訊公開，確保中央補助真正改善行人安全，特提議作成主決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立以完工、驗收、安全品質及民眾可使用成果為核心之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行政院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 4 年 400 億元投入改善人行環境，政策目的在於保障行人路權、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並改善校園周邊、高齡友善及公共運輸場站周邊通行安全。惟據主管機關截至 114 年 11 月所稱，已核定 655 案、補助 117 億元，然「核定」僅為行政程序進度，並不等同案件已發包、已施工、已完工、已驗收，更不代表行人安全已有實質改善。若主管機關僅以核定案數及補助金額作為

績效呈現，恐有以行政核定包裝政策成果之虞。二、人行安全之重點，應在於民眾是否真正取得安全、連續、無障礙且不易遭車輛占用之通行空間，而非中央核定多少案件、撥付多少經費。實務上，部分地方政府可能因工程量能不足、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不易或為求快速結案，採取大量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方式列為改善成果。此類設施雖成本較低、施工快速，惟缺乏實體阻隔與高低差保護，易遭汽機車違規停放、臨停、穿越或占用，對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推嬰兒車者而言，難謂具備實質安全保障。三、標線型人行道若鋪面材質、防滑塗料或施工品質未經嚴格檢驗，於雨天、潮濕或機車行經路段，反可能形成打滑風險。防滑係數 BPN 若未達 65 以上，即可能使原本宣稱保障行人之設施，反成為行人與機車族之安全隱患。政府不得以「用油漆畫出來的人行道」充作改善績效，更不得以「核定數字」替代人民實際感受到的道路安全。四、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立以完工、驗收、安全品質及民眾可使用成果為核心之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就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核定之案件，逐案揭露核定金額、補助金額、地方自籌金額、發包進度、施工進度、完工日期、驗收結果及實際可供行人通行之改善長度與面積，不得僅以「核定案數」或「補助金額」列為政策績效。(二)建立「核定、發包、施工、完工、驗收、開放使用、事故改善成效」分階段管考制度；未完工案件不得列為實質改善成果，未完成驗收案件不得列為安全改善績效。(三)全面清查各縣市以標線型人行道列入本計畫補助成果之案件數、金額、長度、所在路段及占比，並明確區分實體人行道、實體阻隔型人行空間、標線型人行道及其他臨時性設施，避免地方政府以低成本標線工程充數。(四)訂定標線型人行道使用原則。除道路條件確有客觀限制，並經交通安全、行人動線及替代方案評估者外，不得將標線型人行道作為常態性或主要改善手段；應優先採用實體阻隔、緣石、高程差、護欄、車阻、綠帶或其他可防止車輛侵入之設計。(五)針對標線型人行道、彩色鋪面及相關塗裝設施，訂定防滑係數檢測及驗收標準；防滑係數 BPN 未達 65 以上者，不得列為驗收合格，並應要求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六)建立完工後稽核機制，針對易遭車輛占用、違停、臨停、穿越或設施退化之路段，會同地方政府提出改善方案；經稽核仍無法維持行人安全通行者，不得繼續認列為本計畫有效成果。(七)將行人事故熱點、校園周邊、高齡人口密集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醫院周邊及人行空間長期不足路段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不得讓地方政府以易施工、低爭議、低成本路段優先消化預算。(八)修正本計畫績效指標，將評估重點由核定件數、補助金額，改為完工率、驗收合格率、實體保護設施比例、行人可通行空間增加量、占用改善率、事故下降情形及民眾通行滿意度。(九)建置公開透明之案件資訊揭露機制，逐案公開補助內容、設計圖說、施工照片、完工照片、驗收結果、防滑檢測結果及後續稽核紀錄，供民眾查詢、檢驗及反映。(十)對未依核定內容施工、以標線型人行道充作實體改善成果、驗收不實、改善後仍長期遭占用或未達安全標準之案件，

應建立扣減補助、追回補助款、停止後續補助及列入地方政府後續申請審查之處理機制。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由核定導向改為完工導向、安全導向及民眾有感導向。行人安全不能只存在於核定清冊，也不能只畫在馬路邊線上；中央補助應確保每一分預算真正轉化為人民腳下安全、可用、可持續的人行空間。【國土 5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九、鑒於國內重大建設、都市更新、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暫置及最終處理量能，已成為影響國家建設進度、產業發展、國土保育及地方生活品質之重大課題。行政院宣示推動國家級「填海造陸」、「窪地回填」等去化計畫，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於北、中、南各地尋覓土石方暫置場或最終去化場，目標提升全國總去化量能至 2.35 億立方公尺。惟土石方去化場址具高度鄰避性，且未來大量土石方跨縣市、跨區域運輸，將衍生交通安全、道路損壞、揚塵、噪音、環境承載及地方溝通等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場址設置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非單純工程廢棄物問題，而是涉及國家建設能否順利推動、土石資源能否有效循環利用、國土環境能否承受，以及地方居民生活品質能否被保障之綜合治理議題。近年公共工程、產業園區、交通建設、住宅開發及都市更新案件增加，土石方產出量龐大，如缺乏穩定、合法、透明且具社會溝通基礎之去化場址，不僅將造成工程延宕、成本上升，也可能使非法棄置、任意堆置及環境破壞風險升高。二、行政院宣示推動國家級「填海造陸」、「窪地回填」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方案，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於北、中、南各地尋覓土石方暫置場或最終去化場，政策方向雖係為增加全國土石方去化量能，惟中央不得僅以總量能目標作為政策成果，更應清楚揭露各場址之土地權屬、環境條件、設置期程、容受量、運輸距離、交通承載、地方溝通及環境監測機制。否則，所謂「國家級去化計畫」恐淪為中央決策、地方承受、居民買單。三、土石方暫置場及去化場具明顯鄰避性質。以臺南七股等具爭議場址為例，倘若地方溝通不足、資訊揭露不完整、環境影響評估與交通配套未被居民信任，即使政策具有公共目的，仍可能引發在地反彈。中央政府不能在會議室內決定土石方去處，卻將揚塵、噪音、重車、道路損壞及生活風險留給地方承擔；更不能把地方居民對環境與安全的疑慮，簡化為「不理性抗爭」或「地方阻力」。四、未來若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跨區域、跨縣市輸運，其外部成本不容低估。重型車輛長期進出將增加道路破壞、交通事故風險、學童及長者通行危險；運輸過程也可能造成揚塵、噪音、泥沙污染、車斗覆蓋不實及沿線環境品質下降。若主管機關未事先規劃專用或優先運輸動線、時段管制、車輛清洗、道路維護、即時監測、違規裁罰及地方補償機制，即形同將中央政策成本轉嫁予地方政府及沿線居民。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政策應以「在地平衡、區域分擔、資訊透明、環境安全」為原則。中央如以國家重大建設為由推動去化場址，亦應提出相對應之地方保障，包括場址選定程序公開、居民參與機制、環境監測資料公開、交通動線安全評估、道路修復經費來源、沿線居民申訴處理、緊急應變及退場復原計畫。不能只要求地方配合國家建設，卻未給地方足夠的安全承諾與制度保障。六、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政策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盤點：應說明近年全國及各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既有合法收容及去化量能、未來重大建設預估產出量、區域缺口及去化壓力，不得僅以全國總量概括說明。(二)中長期去化場址設置進度：針對北、中、南各潛在場址，包括臺北港、臺中港、彰濱、臺南七股及其他候選地區，逐案揭露土地屬性、設置目的、預估容量、使用年限、目前辦理進度、主管機關分工、法定程序及預定期程。(三)場址選定標準與排除條件：應明定場址不得僅以土地取得便利或運輸成本最低作為優先考量，並應納入環境敏感區、濕地、農漁業生產、聚落距離、生態保育、地下水、海岸地形、災害潛勢及地方承載能力等指標。(四)地方溝通及居民參與機制：針對臺南七股等具爭議場址，應提出已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地方政府協調會及居民意見回應情形，並列明尚未取得共識之爭點、後續溝通期程及具體處理方案。(五)跨區域運輸動線規劃：應就各場址預估每日車次、尖峰時段車流、主要運輸路線、替代路線、是否行經學校、醫院、聚落、觀光熱點及交通瓶頸路段，提出交通影響分析及風險分級。(六)重型車輛交通安全管理：應建立車輛行駛時段管制、速限管理、GPS 軌跡追蹤、超載查核、車斗覆蓋、輪胎清洗、違規停靠取締及事故通報機制，避免土石方運輸增加地方道路安全風險。(七)道路損壞與維護經費責任：應明定土石方運輸造成地方道路破損、橋梁承載負擔、路面沉陷或公共設施毀損時，由何機關或業者負責修繕、補償及經費來源，不得讓地方政府自行吸收中央政策衍生成本。(八)環境衝擊防範措施：應就揚塵、噪音、泥水外溢、空氣品質、排水、地層穩定、生態影響及周邊生活環境，提出監測項目、監測頻率、公開方式、異常通報及改善時限。(九)土石方來源與流向追蹤制度：應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產出、運輸、中繼、暫置至最終去化之全流程追蹤機制，避免合法去化場名義遭濫用，衍生非法棄置、偷倒、混入廢棄物或資料造假問題。(十)地方回饋與補償機制：對承擔土石方暫置、去化及運輸衝擊之地方，應研議道路改善、環境維護、公共設施補助、居民健康風險監測、農漁業影響補償及地方發展回饋措施，落實公平分擔原則。(十一)爭議場址暫緩及退場機制：對於地方溝通重大爭議未解、環境安全疑慮未排除、交通衝擊無法承受或法定程序未完備之場址，應建立暫緩推動、替代場址評估及退場復原機制，不得以行政進度壓迫地方接受。(十二)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應明確界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港務單位及地方政府於場址設置、運輸管理、環境監測、違規裁罰、道路維護、居民溝通及災害應變之權責，避免發

生問題時相互卸責。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政策由「找地方堆置」提升為「國土資源治理」層次。土石方去化不能只追求總量能，也不能把地方當作國家建設的消化場。中央政府要推動重大建設，就必須同步承擔環境成本、交通成本與地方溝通責任，確保土石方去化政策在合法、安全、透明、可監督之前提下推動，讓國家建設不以犧牲地方居民生活品質為代價。【國土 5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鑒於國人購屋、租屋及老屋翻修後之室內裝修需求日益增加，惟近年「裝潢蟑螂」案件頻傳，不肖業者常以低價報價、分期付款、限時優惠或免費設計等話術招攬消費者，後續卻發生施工品質不符設計圖說、任意變更材料規格、惡意追加工程款、拖延工期、拒絕修繕，甚至收款後失聯、捲款潛逃等情事，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安全與居住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公告時程、合法室內裝修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查詢機制、不法裝修業者查處裁罰制度、地方政府稽查能量及民眾消費風險宣導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室內裝修與一般裝潢不同，涉及建築物室內空間安全、消防避難、結構安全、用電安全及居住品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涉及天花板、內部牆面、分間牆等室內裝修行為，本應由合法室內裝修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辦理，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或辦理相關程序。惟實務上，多數民眾對「室內裝修」與「一般裝潢」之法規界線認知不足，常誤以為只要是住家內部工程，即屬私人契約自由範圍，未能事前確認業者資格、契約條款、施工圖說、材料規格及付款節點，致消費者一開始即處於資訊弱勢。二、近年室內裝修消費糾紛增加，反映現行制度存在三大漏洞：第一，合法業者與非法業者辨識不易，民眾難以即時確認業者是否具合法登記、是否聘有合格專業技術人員、是否曾有違規紀錄；第二，契約制度保護不足，報價單、估價單、設計圖、工程追加、驗收、保固及解約責任常未明確約定，導致不肖業者以低價承攬後再惡意追加費用；第三，跨縣市流竄與網路攬客查緝不易，部分業者利用社群平台、廣告投放、假案例照片及人頭公司招攬民眾，待爭議發生後即更名、停業或失聯，使消費者求償困難。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雖已表示研擬強化「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草案」，惟若新版契約遲未公告實施，且未搭配公開透明、便民易用且具防偽功能之合法業者查詢系統，將難以實質降低民眾受害風險。對一般家庭而言，裝修往往是一生中僅次於購屋的重要支出，金額動輒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一旦遭遇不法業者，不僅財產受損，更可能面臨無法入住、租金與房貸雙重負擔、工程瑕疵、消防與結構安全疑慮等連鎖損害。政府不能等民眾受害後才要求其走消費爭議申訴或民事訴訟，而應在事前建立可辨識、可查核、可追蹤、可究責之制度防線。四、室內裝修管理不應只停留在「有無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更應納入消費者保護與居住安全治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

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職業團體，建立從業者資格揭露、契約範本、施工履約、違規裁罰之機制，避免非法業者利用制度灰色地帶反覆詐害民眾。五、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公告時程：應明確提出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草案之研議進度、預定公告期程、適用範圍及宣導計畫，並針對報價明細、材料規格、設計圖說、付款節點、工程追加、變更設計、工期延誤、驗收程序、瑕疵修補、保固責任、解約條件及爭議處理機制，訂定可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契約條款。(二)工程款給付與追加款控管機制：新版契約應明定不得以籠統總價或口頭承諾取代書面報價，工程追加或變更設計應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並揭露追加原因、項目、單價、數量及工期影響；對於要求一次付清、大額預付款或未施工即收取高比例款項之高風險交易型態，應建立警示條款。(三)合法室內裝修業者查詢平台：應建置民眾易於使用之合法室內裝修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查詢系統，公開業者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營業地址、專業技術人員、有效登記狀態、可承攬業務範圍及聯絡資訊，讓民眾在簽約前即可快速查證。(四)違規及重大爭議揭露制度：應研議公開業者停業、撤銷登記、重大違規裁罰、冒名承攬、無照施工、違反室內裝修管理規定，作為民眾選擇業者之重要參考，避免同一批不肖業者換名後重複招攬受害者。(五)地方政府查處裁罰機制：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不法室內裝修業者查緝 SOP，針對無照承攬、未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強化稽查、裁罰。(六)民眾簽約前風險提示：明確提醒民眾簽約前應查驗合法業者資格、確認設計圖說與材料規格、避免高額預付款、保留付款紀錄、要求書面追加、確認工期與保固，並區分哪些工程依法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七)專業技術人員責任追蹤：應建立專業技術人員簽證、監造、施工管理及責任歸屬制度，防止技術人員僅掛名、出借證照或未實際參與工程管理；對於涉及重大違規或公共安全風險者，應建立停權、懲戒及通報機制。(八)跨機關資料整合及定期公布：應定期統計並公開室內裝修業者登記數、專業技術人員數、申請許可案件數、違規裁罰件數，作為後續法規修正、預算配置及稽查人力調整之依據。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將室內裝修管理由被動審查轉為主動防詐、由業者管理轉為民眾保護。室內裝修不是少數專業人士才看得懂的行政程序，而是每一個家庭都可能面對的高額消費風險。政府若不能讓民眾在簽約前一眼辨識合法業者、看懂契約風險、查得到違規紀錄，就等於讓民眾單獨面對「裝潢蟑螂」。爰要求主管機關儘速補強制度漏洞，確保人民辛苦購屋後，不再因一次裝修而賠上積蓄、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國土 5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一、國土管理署推動「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以民眾提案、群眾票選及專業輔導方式，盤點各地最迫切之街道改善需求，政策方向有助於翻轉過去政府由上而下決定道路

改善優先順序之模式，並使人行安全、街道品質及生活環境改善更貼近民眾實際感受。惟目前除首件示範案例「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5 年 3 月完工外，其餘獲選路段多仍處於規劃、協調、設計或施工階段，顯示平臺提案熱度雖高，後續落地執行、地方協調、經費挹注及跨機關整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就「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之整體執行成效、獲選案件進度控管、地方政府執行落差、專家輔導機制、經費分配標準及未來制度優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之設置，係希望透過民眾直接提案與票選機制，找出日常生活中最需要改善之道路、人行空間及街道環境問題。此一制度設計具有正面意義，因為最了解道路是否安全、行人是否方便、學童通學是否危險、長者是否敢出門行走者，往往正是每天使用該街道之居民。政府推動人本交通，不應僅由行政機關憑工程圖資與內部評估決定，而應讓民眾生活經驗成為政策排序之重要依據。二、惟街道改善不能停留在平臺票選、新聞宣傳或示範案例。首件示範案例「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順利完工，雖顯示「民眾提案、政府協調、專業輔導、地方執行」模式具有可行性，然政策成功與否，不能只看單一指標性案例，而應檢視所有獲選路段是否能如期進入設計、發包、施工、完工及使用。若多數案件長期停留在協調階段，則民眾參與將淪為期待落空，平臺也可能從公共參與工具變成政策宣傳介面。三、目前部分獲選路段推動進度較慢，可能涉及道路空間重新分配、停車格調整、地方意見分歧、商家裝卸需求、管線與排水設施、地方政府工程量能不足，以及跨局處協調不順等問題。此等困難並非單靠民眾投票即可解決，國土管理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更明確之進度控管與協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將民眾需求轉化為可施工、可驗收、可維護之實質改善成果。四、街道改善攸關行人安全、通學安全、高齡友善、無障礙通行及城市生活品質，不應因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同而形成縣市落差。若資源過度集中於具備較強規劃能力、政治能見度較高或行政能量較充足之都會區，將使偏鄉、非六都或工程量能不足之縣市更難獲得改善。國土管理署應檢討平臺提案、票選、審查及經費補助機制，避免「會提案的地方更容易獲補助，不會提案的地方繼續危險」。五、人本街道之落實，不只是鋪平人行道或完成一段工程，而是涉及道路空間重新分配、車行秩序、停車管理、交通安全、無障礙設計、地方商業活動及居民生活習慣之整合。國土管理署應將安居街案之溝通經驗、設計流程、衝突處理、地方說明及施工管理方式予以制度化、手冊化，作為其他縣市推動類似案件之參考，不能讓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從零開始摸索。六、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獲選案件完整進度盤點：應逐案列明各梯次獲選路段之所在縣市、提案內容、票選結果、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目前進度、預定期程、設計完成日期、發包日期、施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尚待解決

問題，不得僅以提案件數、投票人次或示範案例作為政策成果。(二)前兩梯次執行落差檢討：應針對前兩梯次獲選路段，分析案件推動順利與推動緩慢之原因，包括地方政府工程量能、道路空間分配爭議、停車需求、商家意見、居民溝通、管線遷移、用地限制、預算不足及跨局處協調等因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三)第三梯次提案及審查制度優化：針對第三梯次提案活動，應檢討提案門檻、審查標準、票選方式、區域平衡、弱勢路段保障及後續執行可行性，避免高網路動員能力地區取得過度優勢，並確保真正具有交通安全急迫性之路段能被納入改善。(四)區域均衡與資源分配原則：應檢討平臺資源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都會區，並建立六都、非六都、偏鄉、校園周邊、高齡人口密集區、事故熱點及大眾運輸節點周邊之分級補助與優先排序機制，確保全國各縣市均能共享人本交通政策成果。(五)經費挹注及補助標準透明化：應明確說明各獲選案件之中央補助比例、地方負擔比例、經費核定標準、追加預算條件、補助上限、工程設計審查原則及未如期執行之處理方式，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能力差異而影響民眾提案落實。(六)專家學者輔導團運作檢討：應檢討專家學者輔導團之組成、專業領域、派案方式、現勘頻率、與地方政府互動情形、與里長及居民溝通機制、輔導意見採納比例及追蹤方式，確保輔導團不只是形式顧問，而能實際協助地方解決設計與溝通問題。(七)地方溝通機制制度化：應將安居街案之成功經驗整理為可複製之作業手冊，包括居民說明會、商家協調、停車替代方案、交通維持計畫、設計變更溝通、施工期間衝擊處理及完工後使用回饋等內容，提供各縣市政府依循。(八)跨機關協調平臺建立：街道改善常涉及內政、交通、警政、教育、社福、地方工務、交通、都市發展及民政等多重權責。國土管理署應研議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道路空間分配、停車管理、交通號誌、學校通學安全、無障礙設施及違規占用取締等問題。(九)完工品質與民眾有感指標：應將平臺績效指標由提案件數、票選人次、核定案件數，改為完工率、行人可通行空間增加量、無障礙改善程度、事故風險降低情形、違停占用改善率、學童及高齡者通行安全、完工後民眾滿意度等具體成果。(十)案件資訊公開與進度追蹤：應於平臺公開各獲選案件之進度儀表板，揭露提案內容、設計圖說、經費來源、預定期程、實際進度、會議紀錄、民眾意見回應、施工照片、完工照片及後續維護情形，使提案民眾可持續追蹤政府是否真正履行承諾。(十一)執行落後案件之輔導與管考：對於獲選後逾一定期間仍無實質進展之案件，國土管理署應建立預警、輔導、協調及替代方案機制；若係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應列入後續補助審查參考，避免民眾提案被地方行政效率拖垮。(十二)後續推廣與制度化方案：應研議將「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由短期活動轉為常態性制度，並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齡友善社區」及地方道路改善預算相互銜接，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街道改善機制。七、國土管理署推動人本交通，不能只完成一條示範街道，也不能只讓民眾在網路上投票表達期待。真正的全

民參與，應是民眾提出問題後，政府有能力協調、有經費執行、有進度追蹤、有品質驗收，最後讓人民在每天上學、上班、買菜、散步時真正感受到安全。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將「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由提案導向轉為完工導向、由示範導向轉為全國推廣導向、由行政成果導向轉為民眾有感導向，確保每一件獲選提案都能從網路票選走到街道現場，真正落實安全、友善、無礙之街道目標。【國土 5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二、內政部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積極推動公部門潛力場域布建太陽光電。目前全國已有 37 座污水處理廠完成太陽光電設置，總裝置容量達 14.35MW，年發電量約 1,833 萬度。然為進一步提升能源自給率，針對後續場域擴充及建築物設置標準之落實，國土管理署應針對轄下潛力場域之利用效率進行通盤檢討。一、污水處理設施綠能成效：應針對盤點出具備新設或擴充潛力之 13 座污水處理廠，訂定明確的完工時程表，確保預計增加之 2.95MW 裝置容量如期併網。二、建築物能源轉型規範：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門檻，國土管理署應於施行滿 1 年後，評估該門檻對都市能源供給之實質貢獻度，檢討是否具備向下修正空間，以擴大「能源生產者」之覆蓋率。三、檢討場域利用效率：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國土管理署應持續滾動檢討公部門場域之利用效率，由早期單純的建物屋頂延伸至處理單元池槽上方，大幅擴充日照面積。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就轄下公部門場域綠能布建進度與法規優化成效進行通盤檢討，以期帶動民間共同投入綠能建設。【國土 5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三、針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頻發，造成包含新竹縣竹北市等地區嚴重淹水災情。鑑於都市總合治水涉及多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為強化防洪韌性，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進行跨機關協調，並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與 GIS 系統建置，以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發揮治水計畫綜效，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主決議。一、全球氣候變遷導致降雨型態趨向極端化，短延時強降雨（暴雨）之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極易造成都市防洪系統超載而引發積淹水災情。以新竹縣為例，曾發生突發之大雷雨即導致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峨眉鄉、寶山鄉等 10 個鄉鎮多處嚴重積淹水；其中，竹北市西濱路（台 61 線）一帶水患尤為嚴重，一夜暴雨致使路面汪洋一片，甚至淹入民宅，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二、面對極端天氣現象頻仍，政府應未雨綢繆、積極應對。都市總合治水工程除核心之雨水下水道建設外，實則牽涉河川、區域排水、農業排水及道路側溝等複雜管線網絡，治理權責廣涉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國土管理署身

為都市計畫與下水道建設主管機關，應主動肩負跨部會與中央地方之溝通協調重任，避免治水多頭馬車，確保各排水系統順暢銜接。三、為澈底改善都市地區淹水問題，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並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國土管理署應運用科技防災思維，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善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具體作為應包含：輔導地方政府全面導入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持續強化地理資訊圖資倉儲庫，以及建立地方政府便捷之下水道圖資查詢服務，藉以發揮總合治水規劃之最大綜效。四、綜上所述，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協助地方政府下水道圖資數位化（GIS）建置進度與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6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四、針對全國農耕土地快速流失，實質可供糧食生產面積已低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74 萬公頃之法定需求下限，嚴重威脅國家糧食安全。為落實農地總量與品質管控，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動會商農業部、環境部等機關，就全國農地總量管理機制與檢討、完善農地違規使用之即時監測與查處體系，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主決議。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臺灣糧食安全並配合 40%糧食自給率目標，明定全國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然依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餘約 69.4 萬公頃，已實質跌破國土計畫之最低需求底線，國家糧食安全之結構性隱患不容輕忽。二、台灣優良農地長年面臨各類開發壓力，除轉供都市發展、公共建設外，近年光電案場大規模設置、廢棄土與爐渣非法傾倒，以及工業廢污水違規排放等問題屢見不鮮，導致農地品質與農業生產潛力遭受雙重侵蝕。若缺乏有效之國土空間管制，優良水田面積恐將面臨急遽萎縮，嚴重壓縮我國戰備存糧自給能力。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地流失危機應有積極作為，具體建議如下：(一)強化國土利用監測與違規查處：整合衛星影像、地籍及農業圖資，升級土地利用即時監測系統；並配合農業部及環境部，落實農地違規使用之聯合稽查，對於非法傾倒廢棄物者，要求限期復育，遏止農地品質劣化。(二)規範農地光電變更總量：針對農地光電之空間佈局，應會同能源及農業主管機關，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層面，建立總量與條件規範，防範核心農業發展地區遭受不可逆之破壞。四、綜上，農地保護有賴跨部會綜合治理。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管理機制與檢討」、「農地違規之監測查處及跨部會合作情形」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6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五、鑒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事件對國土環境造成嚴重衝擊，為達成「產出、運送、去化」全流程追蹤之目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雙軌並行」機制，整合中央與地方監控資源，以提升清運車輛管理彈性並確保流向透明。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相關部會，落實 GPS 管理、擴增去化量能及強化地方查核責任，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一、落實 GPS 監控雙軌並行：依據 115 年 1 月行政院跨部會研商會議結論，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應採內政部、環境部系統與地方政府自建系統「雙軌並行」機制。國土管理署應確保中央與地方系統之介接規範一致，增加清運車輛服務彈性，並落實電子聯單制度，達成全流向之即時追蹤管理。二、完備配套措施與去化調度：非法棄置行為多源於去化管道受限。國土管理署應主動會同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針對「擴增去化量能」提出積極對策，盤點全國合法收容空間並建立區域性調度機制；同時應「優化土方運送流程」，在確保管控品質的前提下，降低產業負擔，引導土石方流向合法收容場所。三、加強跨部會查核與科技執法：為遏止非法棄置造成之國土破壞，請國土管理署輔導業者裝設車機。針對異常運輸軌跡，應建立警示與地方政府查核之聯防機制，確保土方從產出到最終去化之透明化。四、深化社會溝通與政策滾動檢討：營建土石方管理政策牽動產業永續，國土管理署應持續與環保團體、營建產業代表及民間單位保持溝通，將社會意見納入管理機制之修正參考，落實「數位化、制度化」之管理初衷，徹底杜絕營建廢土亂象。【國土 6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六、鑑於「住宅法」雖明定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惟實務上針對「極度弱勢」（如街友、家暴受害者）之入住門檻仍高，且缺乏社工輔導與特殊空間配套，致使最需保障者反遭排除。一、落實弱勢優先原則：法規雖保障一定比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然實務執行上，往往由相對輕微之弱勢者中籤，真正處於生存邊緣之極度弱勢者（如無家者）常因計點機制或標籤化而被排除。內政部應提供各縣市已入住社宅之「弱勢類別實際佔比數據」，以釐清政策是否精準投遞。二、硬體與軟體需同步到位：極度弱勢族群入住社宅，並非僅需 1 個房間，更需社政資源之導入與生活輔導。目前社會住宅缺乏針對此類族群之「居住輔導 SOP」及「特殊需求空間設計規範」（如無障礙、心理諮商空間）。三、強化跨部會合作：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建立相關機制，避免最弱勢者遭到排除。【國土 6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七、針對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鑑於社會住宅選址攸關承租者之生活品質與就業機會，惟目前部分社宅基地位置偏遠，缺乏大眾運輸與就業資源，恐令社宅淪為新的「都市孤島」。為避免社宅標籤化與邊緣化，確保政府資源落實於支持青年與弱勢族群，爰要求

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選址之生活機能與交通配套建立系統性評估機制。一、避免社宅邊緣化：社會住宅之核心價值在於提供弱勢族群可負擔且具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若選址過於偏遠，迫使住戶需負擔高額通勤時間與成本，將抵銷租金補貼之效益，甚至造成標籤化與邊緣化效應。二、具體機能指標：目前選址多以國有地取得難易度為考量，較少系統性評估周邊機能。內政部應盤點已完工社宅「距離最近捷運站/火車站」及「主要產業園區」之平均距離數據，檢視是否符合「交通導向發展」原則，作為政策參考依據。三、選址評估標準：針對未來規劃中之案件，應建立更嚴謹的區位選擇標準，確保社宅周邊具備足夠之教育、醫療及大眾運輸資源，讓社宅真正成為支持青年與弱勢翻身的基地。【國土 6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八、鑑於外界關切是否有部分房東藉由加入社宅機制而調整租金，致使政府補貼效果未能充分反映於減輕租客實質負擔。一、避免補貼可能帶動租金上升：包租代管政策原意良善，惟實務上有反映部分物件於進入計畫前出現租金調整情形，致使「帳面租金」雖有補貼，但租客「實質負擔」未必明顯下降。現行對於物件「進入計畫前後」租金變化之系統性監測仍有精進空間，致難以全面評估政策是否產生定價影響或租金上升之疑慮。二、稽核機制尚待強化：對於房東藉社宅名義調整租金或將相關成本轉嫁予租客之情形，現行機制在主動查核及異常態樣掌握上，仍有精進空間，相關認定標準亦有待進一步明確化。三、強化數據揭露與政策檢視：為釐清政策成效，內政部應依「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之每坪租金資訊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並定期公布，以確保公帑資源確實用於減輕弱勢居住負擔。綜上所述，為避免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效果產生偏離，請內政部全面檢討現行包租代管計畫之租金審核與稽查機制，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面向，以確保資源運用更為精準，實質減輕租客負擔，並持續推動居住正義之落實。【國土 6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九、針對內政部（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補助）115 年度預算，鑑於近年營建成本高漲及缺工缺料影響，導致多處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且單位興建成本大幅攀升。為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脫節，並督促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爰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成本監控與履約管理機制，並針對延宕案件研擬具體趕工計畫。一、成本監控機制尚需檢討：受通膨與營建市場波動影響，社會住宅興建單價持續攀升。內政部應明確掌控近 3 年中央興辦社宅「平均每坪興建成本」之變化趨勢，並確立預算滾動式調整之合理性，以避免因造價過高而排擠其他住宅補貼政策之資源。二、工程延宕嚴重影響居住權益：據查，部分社宅案件預計完工日期已延宕超過 6 個

月以上，致使民眾入住權益受損。內政部應全面盤點全國延宕案件數量，並深入分析主因（如：招標不順、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或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三、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針對已延遲之社宅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承商提出具體趕工計畫與解決方案，同時應強化契約之履約管理機制，確保各項工程能依調整後之期程順利完工，以落實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之政策承諾。【國土 6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二十、為完善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2024 年及 2025 年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為 39%、51%，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大有進展。惟 2024 年及 2025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為 20%、39%，顯示提升人行道普及率的同時，未達標準之人行道比例亦大幅增長，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68】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十一、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經濟部早於 110 年 7 月即正式函文提醒內政部，第一類與第二類斷層分類與災害風險無關，建議應將所有活動斷層一併納入耐震設計規範中。然而，內政部至今高達 13 條第二類活動斷層（包含貫穿大臺北人口稠密區的「山腳斷層」），以及 1 條新增的第一類活動斷層，均未被要求加強近斷層效應的耐震設計。一旦斷層錯動，這些人口密集區的建築物將面臨極大風險。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第二類活動斷層納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具體時程。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69】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十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2026 年 1 月 9 日以國署住字第 1151002186 號令，修正發布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不再開放「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並給予舊有租戶 1 年之過渡期。究其原因，係乃近年非法建物之租補申請量提升，為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建物居住，降低公安疑慮，爰做租金補貼規定之調整。惟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戶，受限於其經濟或社會條件，多有被迫居住於租金相對低廉之違建建物之情形。為瞭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違建戶之輔導狀況及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7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二十三、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回應青年與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方

向值得肯定。惟查目前各行政區社會住宅之推動，尚缺乏整體總量規劃與區域分配機制，未能依人口結構、就業分布及實際需求進行精準配置。以高雄市左營區「崇實安居」社會住宅為例，其中籤率接近八成，顯示該區申請需求相對有限；然後續左營、楠梓地區仍規劃興建逾 8 千戶社會住宅，恐有供需失衡之虞。社會住宅政策除強化青年居住支持外，亦應兼顧整體市場供需平衡與資源有效配置，避免因缺乏總量管控與區域分級規劃，致部分地區出現供過於求，影響政策執行效益。爰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依各行政區人口結構、產業發展及住宅需求情形，訂定社會住宅整體發展藍圖，建立各行政區合理供給總量及分期推動機制，並研議設定適當上限與滾動檢討機制，以確保社會住宅資源配置符合實際需求，提升政策整體效益。【國土 71】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二十四、有鑑於「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第 2 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 94 條及第 97 條規定。」然而，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一，產生一國多制亂象。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先前林口世大運社宅、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爰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他國多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戮力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同時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國土 7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五、有鑑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定，故目前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惟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施行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有請各地方政府盤點調查於該施行日期之前已供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族土地，得於該辦法草案上路後繼續作住宅使用。惟「國土計畫法」原預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路，不過朝野立委都提案修法要求展延。而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由 4 年改為 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延後上路，內政部應針對既有建物認定時點，提出以 10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期日作為認定時點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以該期日前之既存建物繼續作住宅使用，以盡力保障原住民族財產及居住權益。【國土 7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新婚與育兒家庭提高加碼幅度，改善年輕族群的成家條件。並自 115 年起，租金補貼新生兒家庭加碼 100%，每多生育 1 名子女，補貼金額再多加碼 50%。然而該規定僅從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生兒家庭提供補貼，使近年出生新生兒之家庭不公，尤其僅差數月甚至不到 1 個月，租金補貼就有差距，顯有不公之狀況。且在育兒過程中，對育有 1 至 3 歲之家庭，其所花費相較其他階段負擔更大，若延伸補貼至 3 歲將能對育兒減輕相關負擔。爰要求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育兒家庭相關法規一致性積極研商，延伸新生兒家庭補貼範圍至 3 歲，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國土 74】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張宏陸　　黃　捷　　王美惠

李柏毅

二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503 億 6,477 萬元。「國土計畫法」已於 2024 年底完成修法，將原定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限展延 6 年，延至 2031 年前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法」。此次展延，除反映地方執行與制度整備仍有不足外，更凸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相關配套制度，尚待充分溝通與完善規劃。其中，「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攸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居住、文化及傳統生活權益，影響層面重大。相關規範未來能否順利推動，不僅取決於法制作業進度，更須利用展延期間，持續與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建立制度共識，避免衍生新的土地爭議與權益衝突。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具體辦理進度、研商期程及溝通規劃。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1】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二十八、查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 至 119 年）」，雖投入「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之預算共同支應，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全國待辦重測土地尚有高達 68 萬餘筆，其中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待重測土地均仍超過 5 萬筆，顯見地籍圖資之釐整進度仍嫌緩慢，恐影響民眾財產權益保障及國土資源管理之精確性，執行量能顯有精進空間，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待辦筆數較多之重點區域督促其加速並積極執行。【國土 4】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二十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國內基層工程人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全國土木工程類科公務員缺額已從 112 年的 700 多人，上升至 1,200 人以上，報考人數卻逐年遞減，導致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皆面臨工程人才不足與留不住的困境。以嘉義「南靖大排」整治工程為例，因缺乏土木類公務員，相關單位難以完成發包作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迄今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造成公共工程進度受阻，長遠更將動搖國家基礎建設能量，政府應正視基層工程人才不足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規劃公費生制度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土木工程學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與考試院應從教育及人事制度雙軌切入，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永續推動與國家發展基礎。內政部前已積極配合考試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相關建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機關研議方案時積極提供建言。請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已配合各主管機關研議「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方案之書面報告。【國土 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蔡易餘

三十、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迄今已逾八年，內政部並規劃自 114 年至 121 年持續依循三大方針擴大興辦量能，展現政策延續與推進決心。惟就實務面觀察，台南市尚有相當數量之閒置公有空間未被有效利用，倘僅以新建方式作為主要供給手段，恐未能兼顧資源效率與時效性，亦增加整體財政負擔。內政部在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新建計畫之同時，應優先盤點各類閒置公有空間，評估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研議透過整建維護、活化再利用等方式，納入整體供給體系。此外，亦應積極導入多元取得管道，包括結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包租代管及公私協力等機制，並透過制度設計與誘因措施，提升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意願與可行性。鑑此，請內政部就閒置公有空間之盤點、活化及再利用策略提出具體規劃，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多元且具彈性之社會住宅興辦機制，以有效擴大供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進而回應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逐步落實居

住正義之政策目標。【國土 8】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賴惠員

三十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過去建築及土地使用制度規劃過於僵化，未充分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型態與歷史脈絡，導致大量原住民族土地長期面臨不能合法興建、不能登記、不能繼承等問題，原鄉違章建築比例甚至高達九成。這並非族人刻意違法，而是制度長期失衡所造成之結果。而「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已明定，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得予簡化管理，並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簡化辦法報請內政部核定，其立法目的即在於因應偏遠及原鄉地區特殊需求，提供更符合地方實際情形之管理方式。高金委員素梅早於 113 年即要求國土管理署儘速研擬通案性指導原則，協助並督促各縣市依法訂定簡化管理辦法，並整理各地方現行簡化規範內容，建立對照及參考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因應原鄉特殊狀況。惟截至目前，仍未見具體進展，部分縣市甚至尚未完成訂定，或僅形式性應對，難以真正解決原鄉長年居住與建築問題。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研議全國一致性指導原則、強化地方輔導及技術協助，並提出具體辦理期程。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三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住宅法」業於 115 年 3 月修正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研議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創造原住民族可負擔、可選擇且尊重文化差異之居住選項。是以，後續政策不應停留於形式保留名額，而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參建、配租及比例提升方案。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積極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開附帶決議研議具體執行機制，包括參建模式、可承租戶數比例、地方政府配合方式及推動期程，以務實回應都市原住民族居住需求。爰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10】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三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111 至 114 年 7 月間，租金補貼溢領案件計 4 萬 9,853 件，涉款達 5 億 8,386 萬 8 千元，迄今僅追繳 2 萬 5,892 件、2 億 3,350 萬 8 千元，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待持續追繳。爰請國土管理

署強化勾稽查核及跨部會資料比對，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結合地方政府完善審查與追繳機制。同時，應研擬提高繳回誘因及對長期未繳回案件之應對作法，以確保公帑有效運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及追繳成效書面報告。【國土 1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十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7 萬 8 千元。因國土功能分區延緩公告，造成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陸續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遭地方縣市政府開罰，經查各縣市政府多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並將草案公開展覽，倘現行國土計畫法就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目標之一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既有建築合法化，國土管理署應積極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國土功能分區未正式公告前過渡時期之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信賴保護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國土 1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許忠信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預算 5 億 0,227 萬 6 千元。長年來大樓外牆磁磚剝落傷人事件頻傳，但迄今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與維護管理缺乏明確規範。現行建築法規在規劃設計及建造施工階段欠缺規定，亦無後續維修規劃。我國逾 30 年老屋逼近 500 萬戶，地震頻繁，更增加外牆磁磚掉落風險，公共安全亟需保障。監察院調查發現，內政部雖於 103 至 105 年研擬將外牆飾材納入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但迄今 9 年餘未落實；地方政府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機制亦寬嚴不一，部分地區甚至未訂定規定，顯示主管機關欠缺全面性及系統性管理與督導考核。爰請國土管理署研議改善作法，建立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及維護管理規範，並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建物公共安全管理責任，保障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及維護管理規範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1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7 萬 6 千元。因應台積電

公司擴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周邊交通需求大幅提升，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及相關匝道工程已啟動，對紓解區域車流具有正面效益。惟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推動進度仍顯落後，現行規劃之聯外路網尚未成形，未來橋頭與楠梓間交通量勢必大幅成長，恐形成區域交通瓶頸，影響產業發展與通勤效率。原規劃「三橫三豎」聯外道路系統各路段開闢時程與經費配置尚未明確，推動進度有待加速。雖國土管理署表示將運用新市鎮基金協助加速相關建設，然其具體推動期程與資金配置方式尚未對外完整說明，影響整體規劃透明度與執行可行性。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三橫三豎」路網之整體推動計畫，提出具體分期建設時程及預期完工期程，並就新市鎮基金之投入規模及財務規劃提出說明，以利掌握推動進度，確保交通建設與產業發展同步到位。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17】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三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5 億元。按現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機制，須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主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負擔部分自籌款以辦理整建工程。惟現行公告之「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調降項目表」，未能貼近大部分社區管委會實際財務結構與需求。以高雄市左營區果貿國宅為例，其管理委員會每月僅收取基本清潔費，難以累積足額資金配合補助計畫推動整建，致使多數老舊社區參與意願與能力受限。綜觀 2022 至 2024 年間，中央補助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桃園市成功核定案件僅 12 件，顯示制度誘因不足、執行成效有限，亟待通盤檢討與精進。再者，中央政府於因應國際情勢所編列之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其中「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 至 116 年）」之適用對象，尚未涵蓋 7 樓以上建築類型，致多數具管理維護需求之中高樓層集合住宅未能納入補助範圍。於管委會財務能力有限情形下，上開制度設計使相關社區長期排除於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資源之外，形成制度性落差，致有「都更孤島」之虞。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未來改善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18】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三十八、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34 萬 9 千元。國

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 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而已申報案件之未合格率 15.77%，允宜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建築物公安申報甫實施，容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輔導，以增進公共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2】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三十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編列預算 269 萬 8 千元。有鑒於建築應依消防建築安全進行定期檢查，並向國土管理署申報，其中近年來因高層建築物囿於消防設備之極限，若發生火災會造成較為嚴重的傷亡，故另定 8 層以上至 16 層之建築物之建築物公安申報，然查全國符合應申報之建築物達 1 萬件以上，但申報比率仍未達九成，尚有一成未完成，因高層建築公安至為重要，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推動本項公安申報完成率，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3】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四十、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31 萬 1 千元。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工作。惟根據資料顯示，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4 年尚有 22.25%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且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之檢查合格率亦顯偏低，顯示該類高風險場所之公安檢查執行仍有不足。鑑於住宿類建築物發生火災或公安事件將造成嚴重傷亡，為保障民眾居住與旅遊安全，國土管理署允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強化督導機制。請國土管理署立即會同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限期加速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之申報率與合格率。並針對申報率與合格率偏低之縣市，啟動專案輔導及強化稽查機制，確保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確實履行申報義務，並落實公安維護。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4】

114 年各縣市「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公安申報統計

單位：件數：%

縣（市）政府	應申報案件數 A	已申報案件數 B	申報合格案件數 C	申報率 B/A	申報合格率 C/B
臺北市	3724	3233	2970	86.82%	91.87%
新北市	2430	2356	2225	96.95%	94.44%
桃園市	2412	1357	907	56.26%	66.84%
臺中市	590	521	462	88.31%	88.68%
臺南市	679	543	357	79.97%	65.75%
高雄市	2261	1735	938	76.74%	54.06%
基隆市	252	246	240	97.62%	97.56%
新竹市	483	97	73	20.08%	75.26%
嘉義市	188	174	126	92.55%	72.41%
宜蘭縣	164	21	21	12.80%	100.00%
新竹縣	156	106	87	67.95%	82.08%
苗栗縣	70	59	55	84.29%	93.22%
彰化縣	184	152	133	82.61%	87.50%
南投縣	61	59	52	96.72%	88.14%
雲林縣	80	16	12	20.00%	75.00%
嘉義縣	20	10	9	50.00%	90.00%
屏東縣	44	33	24	75.00%	72.73%
花蓮縣	59	59	42	100.00%	71.19%
臺東縣	17	17	12	100.00%	70.59%
澎湖縣	4	2	0	50.00%	0.00%
金門縣	15	7	7	46.67%	100.00%
連江縣	0	-	-	-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	100.00%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6	2	2	33.33%	1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	4	4	100.00%	100.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	2	2	100.00%	100.00%
合計	13,906	10,812	8,761	77.75%	81.03%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四十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751 萬 7 千元。鑑於國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問題依然嚴峻，嚴重破壞農地與山坡地等國土環境，雖國土管理署編列經費辦理「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以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 GPS 即時追蹤流向管控，惟現行系統對於土方流向之精確掌握、跨部會稽查聯防成效及對非法棄置熱點之查處效率仍有精進空間，且相關計畫曾有系統開發期程調整之紀錄，顯示預算執行之管考

與成效追蹤仍待強化，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跨部會即時監控及未來遏止非法棄置之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5】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四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預算 427 萬 5 千元。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措施，並協助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能永續運作，行政院協調雙北市府租用台北港土地作為土方暫置區，解決土方去化之短期困擾。惟實務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入、暫置、處理，將對八里之空氣品質、噪音管制、交通流量、道路品質等，造成嚴重負擔，相關回饋金之機制，包含收受的對象與價格，及金額的分配與用途，應更為明確，並落實使用者負擔之原則，避免造成「地理環境不正義」，使八里成為土方政策下的犧牲區。國土管理署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的主管機關，除協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亦應負起監督責任，敦促雙北市府制定合理的環境維護制度。為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地點之環境維護機制辦理情形」，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四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人均公園綠地比例是衡量都市環境品質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綠地可調節氣候、減緩熱島效應並具滯洪治水功能，同時促進健康、休憩與社交。都市綠化與綠地系統整合，對提升居住品質與落實永續目標至關重要。然而，截至 113 年底，全國每人平均綠地面積僅 4.96 平方公尺，距離 2025 年目標 5.25 平方公尺仍不足，尚需增加約 544 萬平方公尺；且新北、桃園、臺南、宜蘭、新竹等 5 縣市面積甚至較前一年倒退。顯示綠地成長遲滯，部分地方執行不力，恐影響都市韌性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亟需研謀改善。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四十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現行計畫優先補助都市計畫區及地方創生，但多數部落屬非都市土地，導致原鄉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實際獲補助數偏少的窘境；為落實真正的城鄉均衡發展，請國土管理署正視原鄉在現行審查機制下的先天劣勢，由中央主動檢討並研擬具體的配套作法，以實質提高原鄉地區在此計畫中的補

助比例。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許忠信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716 萬 4 千元。「國土計畫法」為重塑國家整體空間妥善配置與永續發展之根本大法，然因前期地方溝通未果，導致多個縣市政府因圖資更新與民意疑慮等因素未如期繳交草案，最終導致立法院決議全面展延公告期限。然現階段基層農民對於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後之實質限制仍存有嚴重恐慌，行政機關若未能於展延期間透過下鄉駐點及持續釋疑等方式持續與基層溝通，並化解民眾對於土地使用權益之焦慮，恐導致地方反彈聲浪持續阻礙審議程序，難以確保相關接軌進度如期完成。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土計畫法』展延期間之深化基層溝通行動、農業權益保障方案及消弭資訊落差之具體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社會對話機制並精進配套補償，凝聚各界共識促成國土新制之平穩接軌。【國土 3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四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台南市急水溪橋迄今已使用將近 35 年，為柳營與新營地區民眾往來之重要交通樞紐，長期承載通勤與區域運輸需求。惟該橋梁因使用年限已久，結構逐漸老化，維護壓力日益加重，潛藏之安全風險不容忽視，尤以颱風及豪雨期間，橋梁與周邊道路之通行安全更形嚴峻，已對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疑慮。經查，中央政府早於 2020 年即投入 800 萬元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並將本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生活圈道路系統項下，顯示該改善工程具政策優先性與推動必要性。然而，迄今仍未見具體工程施作與實質改善成果，顯有規劃與執行間落差，影響地方民眾對公共建設之信賴。鑑此，建請內政部就急水溪橋改善計畫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全面檢討，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規劃與明確時程，包括工程設計進度、經費籌編、發包作業及施工期程等，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提升區域交通運輸品質。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賴惠員

四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行人用路安全，推動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期以工程、管理與教育多管齊下，降低事故發生率。惟依交通部公布之 114 年全國道路交

通安全統計資料顯示，全台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858 人，較前年減少 92 人，降幅約 3.1%，整體趨勢雖略有改善，然區域間表現仍顯不均。其中，台南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304 人，為全國倒數第二，且較前一年增加 27 人，為全國死亡人數增幅最高之縣市，顯示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仍有明顯改善空間。爰此，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同交通部，針對台南市易肇事路口之盤點、改善與追蹤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作為，包括加速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升道路設計之安全標準，以及落實相關預算之有效運用，俾以具體作為改善高風險路口環境，全面提升行人用路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2】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賴惠員

四十八、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惟查預算書所載內容，對於本次出國考察之具體目的、考察主題、預定行程、預期成果，以及與我國國土管理、都市發展、住宅政策或相關業務推動之實質關聯性，說明尚屬簡略，亦未明確揭示後續政策應用、制度精進或實務參採之具體規劃，致難充分評估其必要性及預算執行效益。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考察規劃內容、政策關聯性、預期效益及後續成果運用機制。【國土 3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張宏陸　　沈發惠

四十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6,5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重點在於考量人行道長度與串連性、人行道與路口安全品質，無障礙暢行度等。據國土管理署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底之 47.3%，3 年增加 3.44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03.08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同期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約二成，允宜研謀規劃改善。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8】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五十、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

，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且國土管理署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人行道，也應持續投注更多心力、研謀精進。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經查，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速度遲緩，且各縣市落差極大，部分農業縣市及離島地區普及率長期低靡（甚有未達 10%者），顯示計畫資源分配與執行輔導機制失衡。此外，部分縣市在計畫執行進度、施工品質及營運管理等面向之考核成效不佳，國土管理署雖設有考核機制，卻未能提出具強制力之改善對策或退場機制，致使落後縣市接管率停滯不前。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1】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五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編列預算 1,094 萬 3 千元。本目計畫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並編列補助款，以期透過補助完善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依據前期計畫之執行情形，皆有達成原設定之目標值，至少接管戶數達 13 萬戶。若以全國接管普及率而言，前期達成 42%左右之目標，然與計畫推動期程成長仍顯不足。另各縣市因財政轄區幅員與原有普及率之差異，呈現直轄市與縣之普及率差異，在全國普及率提升之成果下，顯有城鄉成長不一之差異。國土管理署應檢視現有計畫成果，並調整計畫強化各項推動方案，設計全國各縣市接管率齊步成長之調整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5】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8 億 1,000 萬元。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目前已完成第 1 至 5 期計畫，至於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之績效指標，係以每年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13 萬戶為目標，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00%。污水下水道建設攸關都市環境衛生、水資源保育及居民生活品質，惟各地方政府推動進度落差甚大。以新北市為例，土城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已達 72%，然三峽區接管率卻仍未及 5 成，顯示區域發展與基礎建設資源配置仍有明顯不均情形，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品質。另查截至 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2.82%，仍有過半數國人

尚未受惠於完整污水下水道系統，顯示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仍待強化。部分地方政府亦存在工程進度延宕、接管率偏低、施工品質不一等問題，允宜督促並輔導改善，以健全各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7】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五十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20 萬元。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每年增加接管戶數 13 萬戶，並據以訂定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執行結果，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達目標值，然依照審計部 113 年決算報告指出，除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高雄市、基隆市等 5 市縣外，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全國普及率為 42.90%），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8】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五十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編列預算 12 億 8,610 萬元。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都會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配合流域性污染整治工程、配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系統再生水及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地區為五大優先補助原則。再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近年之補助比率，亦有接管率較低之縣市獲補助經費增加之現象。前述原則導致高接管率縣市中之低接管區域，如新北市鶯歌區、三芝市區、金山市區、貢寮市區等地，因不符「人口稠密」或「全縣市平均率低」之門檻，長期淪為建設死角。建請內政部研議調整作業要點，將部分經費納入區域平衡、地區發展潛力及實質接管需求等多元指標，鼓勵同一縣市內之區域建設平衡。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五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0,900 萬元。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主要透過防災科技之運用，以提升都市防洪

保護標準並健全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然而，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防洪之基礎建設，完整圖資數位化更是規劃都市防洪藍圖的重要參考資料。雖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國數位化比率已達 97.18%，但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仍未能全面完成數位化，導致計畫效益受限。為確保「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能發揮綜效，亟需督促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圖資普查、資料庫建置與清整，並加強系統檢核，以利都市防洪藍圖之完整規劃與後續執行。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8
南投縣	64	65	66	67	80	94	81	81.84
屏東縣	83	90	90	90	90	90	86	89.34
花蓮縣	35	35	35	35	35	35	35	35.52
基隆市	58	58	59	59	59	59	81	80.92
連江縣	0	0	0	0	0	0	55	55.00
全國	93.89	94.02	94.25	94.29	94.35	95.37	96.06	97.18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國土 5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680 萬 5 千元。查該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然截至 113 年底，前瞻計畫第 3 期與第 4 期工程之完工比率僅分別為 72.85%及 26.92%，尚有 60 案已發包案件尚未完工，且部分案件如彰化縣鹿港及員林地區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管線障礙，導致進度嚴重延遲甚至解約；另據審計部指出，113 年 1 月至 10 月都市計畫區內之淹水案件中，仍有 522 處地點周邊 150 公尺內未建置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且全國已規劃未施作之排水長度仍高達 1,359.85 公里，顯見防洪排水設施之執行效率與區域覆蓋率仍有重大缺口，恐難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致災性降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52】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2 億 6,91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行政院自 108 年 10 月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透過比對數據發現，在開放前的 104 至 108 年之間，山難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而自 109 年起到 113 年之間，山難人數跳升至每年 200 至 341 人，而高山型國家公園如太魯閣、玉山及雪霸國家公園尤為事故高發區，以太魯閣為例，112 年度山難人數高達 144 人，是 108 年 48 人的 3 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針對山難發生原因研析、事故熱區分級管理、民眾安全教育宣導及搜救資源配置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二)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國家公園業務中包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及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等經費，惟近期我國濕地出現遭棄置廢土情事，顯見相關濕地保育防護及監控機制仍有重大改善空間。為落實國家公園署督導濕地保育以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的及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針對精進濕地環境防護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編列 2,853 萬 1 千元，其中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1,650 萬 3 千元。根據監察院糾正案文，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將原本對環境衝擊較小的索道運輸，改為需開闢長達 6.3 公里軌道的單軌車，未評估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導致沿線高達 830 株高山林木（包含紅檜、香杉及各 100 多株的鐵杉與冷杉等珍貴樹種）遭到砍伐，嚴重破壞高山演替緩慢且脆弱的原始生態系統，有違國家公園生態優先與環境保護的設立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植群復育與生態監測計畫提出具體的復育期程與成效追蹤機制，以及如何修正國家公園重大工程之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5】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853 萬 1 千元。針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鑑於我國國家公園災害應變機制落後國際標準，面對局部災害常採「全區封閉」之消極作為，缺乏精準治理能力。一、國際採「局部封閉、快速修復」：對比美國黃石公園遭遇 500 年一遇洪水僅花 1 個月修復開放，或加拿大班夫公園野火僅封閉火線周邊，國際主流治理均採「風險分級」與「局部管制」。反觀台灣動輒全區封閉數月，顯示風險評估與災後復原能力有待強化。二、建立分級分區治理標準：全面災難始得全面封閉，局部災難應採局部封閉。內政部應建立科學化之災害應變 SOP，依據地質、水文及災害潛勢劃分風險區域，而非以行政便利為由犧牲公共利益。三、決策需憑專業報告：徐委員欣瑩要求未來國家公園發布封園命令時，必須依據專業單位之「風險評估報告」，詳述封閉範圍之科學依據，落實公開透明之理性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參酌國際經驗（如美國黃石公園、加拿大班夫公園）說明「國家公園災害應變作業規定」，及承諾未來封園決策須依據「分區風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五)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6,910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署 115 年編列單場國際研討會耗資 2,000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恐淪為大拜拜形式。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非核心業務排擠保育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增之「國際研討會」說明經費估算依據、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公園 9】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鑒於雪霸國家公園近期於西勢山林道及雪山西稜線執行淨山任務，雖清運大量陳年廢棄物，然高山偏遠地區垃圾堆積問題仍層出不窮，廢棄物氣味更誘發黃喉貂、臺灣黑熊等保育類野生動物覓食，造成生存習性改變並增加人獸衝突風險，嚴重衝擊生態平衡。一、查雪霸國家公園近期結合巡查員、志工與原住民協作團隊清運多年陳年廢棄物，雖具初步成效，然目前行政機關多依賴人力背負等高成本、事後補救方式進行淨山。為提升行政資源執行效益，國家公園署應檢討如何從行政管理手段（如入園許可、查核機制等）強化「源頭減量」作為，避免長期陷入事後清理之循環。二、復查人為垃圾之遺留已直接威脅野生動物健康，甚至引發黃喉貂、臺灣黑熊等保育類物種改變覓食習性，增加人獸衝突風險。現行「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LNT）」宣導措施雖已推行，然對於登山客在食材預處理、氣味隔絕與收納管理等細節之實質約束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針對上述山區垃圾誘發野生動物衝突之現況進行評估檢討，研擬強化登山客落實 LNT 規範之監測與精進機制，以兼顧預算執行效率與自然生態之永續發展。【公園 1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三、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是臺灣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為我國海域唯一發育完整的珊瑚環礁。惟東沙環礁近年發現大量棘冠海星，對於對活珊瑚造成極大威脅，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投入人力、物力清除，爰國家公園署應積極尋求上級機關協助統籌事權，跨部會解決登島人員身分審查期過長問題，並充實第一線執行人員必要資源，加速執行清除工作並致力調查、監測棘冠海星聚集熱區分布情形，俾維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珍貴生態。爰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9】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為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惟山域救援事件頻仍，據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 104 至 108 年度發生山難事件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之間；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109 至 113 年度發生人數增為介於 200 至 341 人之間，上開山難事件人數雖以甫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之 109 年度為最，其餘年度因推動登山安全配套措施，爰發生人數有減緩情形。惟開放山林政策至今，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增加，允宜持續推動相關安全配套措施，以減少並防範事故發生，並保障登山民眾安全。爰建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預防山難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0】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五、鑒於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減列 2,625 萬 3 千元，金門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在於戰地史蹟與閩南聚落，今大幅減列相關保存與推廣經費，無異於自廢武功。惟若無足夠經費維護古厝與坑道，恐將直接衝擊金門觀光吸引力。爰請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未來年度積極爭取預算，加大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維護文化史蹟。【公園 21】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六、自 108 年 11 月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以來，政府持續透過登山教育、園區巡查及違規查核，積極預防國家公園內之違法行為。據統計，高山型國家公園（玉山、太魯閣

、雪霸）之違規案件，已自 111 年的高峰 769 件降至 114 年的 264 件，顯見預防作為已具成效。然個別園區如玉山國家公園，違規案件由 108 年 16 件增至 114 年 84 件，仍呈增加趨勢。鑑於違法行為對生態環境衝擊甚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責成各管理處提出配套措施以加強遊客宣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2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七、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5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之 184 萬元大幅增加 781 萬元，增幅高達 424%。經查，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媒體宣導評核指標，例如：「託播或刊登刊物 3 則」、「露出影像 1 則」、「點擊率」、「每年新聞稿發文 24 則、網路及媒體推播 315 次」等，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這類指標並未連結到「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難以具體衡量龐大宣導費用的實質成效。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幅增列之媒體宣傳費用提出具體效益說明，並增列「民眾認知度提升」等相關實質成果評核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廖先翔　　丁學忠

八、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853 萬 1 千元。太魯閣國家公園因燕子口堰塞湖（海拔約 300 公尺）之局部災害，封閉海拔 3,000 公尺之合歡山區，決策應考量比例原則及現行「封閉管制作業要點」。一、決策應與科學關聯，考量比例原則：燕子口堰塞湖位於低海拔（約 300 公尺）立霧溪谷，與高海拔（約 3,000 公尺）之合歡山區屬不同水文與地質場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具體風險關聯證據，再以「預防性」為由全區封閉，以符合比例原則。二、應依現行法規精進治理：依據 99 年發布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已明確區分「全面性封閉」與「局部性封閉」。本次決策遇局部災害即全面封園，應依風險證據精進治理作為。三、影響民眾權益與觀光經濟：封園決策應考量民眾合法的遊憩權益，及花蓮周邊高山旅遊產業之經濟影響。主管機關應檢討決策模式，回歸專業治理。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九、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853 萬 1 千元。有鑑於自 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山難人數明顯高於開放前，即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每年山難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開放後（109 至 113 年度）增至 200 至 341 人。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的山難多屬「迷途」，顯示軟體引導與標示需加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應研謀提交「提升登山安全與減少

山難事故之具體行動計畫」，包含如何針對迷途熱點加強宣導、以及如何促進與當地原住民合作事宜，以落實「有效管理」之原則。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6,410 萬 9 千元。有鑑於山屋整建與新建原定 115 年底需完成既有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但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 座整建及 2 座新建尚未完成。如：雪霸「三六九山屋」：實際進度僅約 42.48%；太魯閣「奇萊稜線山屋」：雖預計 114 年底竣工，但仍需嚴格控管最後驗收與掛牌時程；太魯閣「中央尖溪山屋」：進度最慢，預計 115 年底才完工，執行比率目前仍為 0。爰山屋具備「緊急避難」與「爭取救援時效」之關鍵功能，工程進度落後將直接影響登山民眾之生命安全。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遊憩品質監測及資訊管理、山林開放向山向海致敬業務，評估經營管理及精進發展課題」編列 445 萬 1 千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案，遭監察院以 115 內正 0004「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興建軌道伐採林木影響生態保育案」糾正在案，對廠商改以軌道運輸未妥善施工監督管理，導致生態保育最低干擾策略未能落實，及肇致發生履約爭議、工程停擺等問題，顯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在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山林開放等業務上，實有精進之空間。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大工程管理程序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十二、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保育解說業務」編列 7,574 萬 4 千元。鑒於馬拉松活動於各縣市或民間團體每年已頻繁舉辦，國家公園是否有必要編列鉅資主辦，且該活動屬一次性煙火式活動，恐無益於實質保育效能。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非核心業務排擠保育資源，爰針對該項活動預算 1,500 萬元，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新增之「馬拉松活動」說明經費估算依據、預期效益及與交通部觀光署活動之區隔，同時提出改為協辦性質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2】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三、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1 億 5,122 萬 9 千元。墾丁國家公園自 1984 年起進行台灣梅花鹿復育計畫，根據墾丁國家公園研究調查報告指出，至 2024 年總數已逾 3,600 隻，遠超當地預估 1,006 至 2,414 隻左右的生態承載量，並已出現生態劣化以及森林退化等危機。同時，人鹿衝突日益加劇，監察院 2025 年調查報告指出，2017 至 2024 年農損案件達 76 件、受損面積近 50 公頃；2020 至 2024 年 9 月底因梅花鹿造成之交通事故事件共計 25 件。抑制族群數目方面，因野生梅花鹿警覺性高、拒食誘餌等因素，傳統使用的捕捉與施打節育疫苗等族群控制手段成效有限。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梅花鹿族群管理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十四、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13 億 8,586 萬 6 千元，以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與維護等事項。惟查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尚有下列事項亟待檢討改進：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推動開放山林之「向山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山難事件有明顯增加趨勢，允宜全面檢討納入原住民傳統智慧及參與，並強化登山安全管理機制。二、為提升登山安全並提供山友緊急避難空間，該署推動山屋整建及新建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及新建山屋 11 座。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既有山屋整建尚有 1 座（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屋）未完成，新建山屋亦有 2 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稜線山屋及中央尖溪山屋）尚在辦理中，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並於山屋內增加急難救護設施，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研議串聯周邊部落，納入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綜上，為督促國家公園署強化山域安全管理並落實相關建設執行，爰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4】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丁學忠　　林倩綺

十五、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8,901 萬 5 千元。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主要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該計畫預算高達 5,100 萬元，占該處年度增幅之 75%，然預算書中未見具體支用細目。倘若多為宣傳經費，則有與交通部觀光署業務重疊之嫌。當前，玉山園區首要改進項目應為「高山步道安全」及「山屋設施改善」（如加強排雲山莊服務量能），今卻將大部分新增預算投入此類包裝式計畫，有「重觀光行銷、輕實質保育」之情況。爰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微笑南灣計畫」提出詳細預算執行細目，並說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公園 16】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11 億 4,26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06 萬 1 千元。115 年度該目預算總額雖微幅減列，主要係隨同人員異動核實減列人事費。惟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反而增列 10 萬 1 千元，與政府推動數位化、無紙化以節省行政成本之趨勢不符。且參考歷年決算，一般行政經常有賸餘款，顯示編列過於寬鬆，應核實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節省經常性支出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研 1】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預算由 1.8 億元激增至 10.4 億元，主要係新增「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78 億元。然建築研究所員額未大幅增加，面對如此龐大之預算與業務量，恐將依賴大量委外辦理，須強化政府機關自行研究與監管之主體性。依據 114 年度預算決議(八)，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比過高（逾 60%）已受各委員關注，然本計畫委辦費占比仍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降低委辦依賴及強化內部研究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研 2】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預計提出之修（增）訂包含失能高齡者住宅空間設備改善設計原則、危老重建結合高齡者樂活共生空間環境設計法規等設計指引或相關建議，惟仍有部分法規迄今尚未完成修訂。由於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針對高齡住宅之需求急需完善相關規範供民眾參考，建築研究所應積極會同國土管理署等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剩餘法規修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研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三)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

計畫」編列 7 億 7,890 萬元，係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並補助中央政府機關進行公有既有建築物淨零示範計畫。政府宣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建築部門零排放路徑」，並設定 115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然經查建築研究所目前僅能掌握「主動申請」補助或標章之件數，因未能與國土管理署建置建造或使照等資訊對接機制，對於全國新建公有建築之「總數」（分母）及其「整體普及率」未能確實掌控。建築研究所將難以評估該計畫預算執行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置全國公有建築數據對接制度及提升既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標章意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研 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四)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5,400 萬元。有鑑於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中，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72.27%。對比其他部會研究機關（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 13.41%、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9.6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明顯過度依賴外部委託。且 115 年度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達近 6 年最高。雖機關稱係因「淨零建築轉型計畫」納入總預算所致，但這更顯示其核心業務多數委外，建議應落實組織法賦予其「自行研究」之職掌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建研 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蘇巧慧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查建築研究所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建築研究業務」業務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9,117 萬 8 千元之間，委辦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1,262 萬 5 千元間，各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介於 51%至 64%之間，且 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中的「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占業務費 4 億 9,385 萬 9 千元之 72.27%，不僅創下近 6 年來最高紀錄，且顯著高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3.41%）及農業部獸醫研究所（9.65%）等其他部會主管之研究機關，顯示該所將其法定職掌之核心研究業務過度委外辦理，須強化內部自行研究功能，並落實激勵單位科研人員研發意願，督促精進自行研發量能之必要，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研 4】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四、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智慧建築 AI 場域實證示範

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查該計劃為配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智慧建築導入 AI 技術之關鍵實證計畫，所編經費係支應場域遴選、系統規劃、技術交流及人才培育等前期必要作業，然審視計劃內容，僅空泛提及「導入 AI 技術」與「落地執行」，亦缺乏預期達成之實證指標等，鑑於 AI 技術應用極其廣泛，若在缺乏明確應用場景與實質效益評估下，難以評估其對國家建設之實質貢獻。鑑於計畫尚屬空泛且目標不明確，為確保行政資源之配置具備實質效益，內政部應具體說明 AI 技術之實務應用藍圖與評估標準，以符公帑運用效益，請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築智慧 AI 具體應用場域、關鍵技術指標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研 7】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2 項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第 1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內政部 5 億 1,85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第 6 目　一般性工業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3 億 5,5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6 億 7,38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 目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內政部 413 萬元，照列。

第 9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4 億 5,616 萬 5 千元，照列。

貳、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87 億 2,535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02 億 8,43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5 億 5,8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6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58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預算 40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該政

策原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然實務上卻衍生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甚至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內政部作為「住宅法」及住宅基金之主管機關，不應僅充當撥款單位，而應積極會同財政部督導查核，從源頭杜絕未符購屋自住目的之案件。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新青安貸款違規查核成效」及「防範投機客濫用住宅補貼資源之具體防弊控管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1]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2.115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5 億 8,352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遴選專業團隊等業務。為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府持續提供多項補助，然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仍有近三成的案件遲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有不足。國土管理署雖有相關輔導機制，惟若未能有效排除動工障礙，徒增前期補助與規劃資源之浪費。為確實提升都更與危老重建之實質成效，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都市更新案件動工率之具體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2]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112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0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3,71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2,41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1,553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7,00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44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1 億 5,163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29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4 億 6,87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肆、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2.總支出：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業務（工作）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2.總支出：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伍、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7,549 萬元，照列。

2.支出：7,54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20 億 6,025 萬元，照列。

2.支出：20 億 5,97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5 萬元，照列。

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3 億 9,503 萬元，照列。

2.支出：3 億 9,23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72 萬元，照列。

四、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8,709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8,5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63 萬 5 千元，照列。

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835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712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2 萬 8 千元，照列。

陸、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營運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

1.收入：54 億 0,496 萬 9 千元，照列。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53 億 8,913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83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66 億 5,863 萬 6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4 項：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執行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肩負社會住宅興建、招租及管理之責任。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設有社會住宅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之功能，申請人得就其案件進行「申請進度查詢」、「抽籤結果查詢」及「隨到隨辦候補序號查詢」。若民眾參加社宅招租案抽籤，僅能得知其是否正取，或是備取第幾號，無從得知候補順位之辦理情形，不利申請人進行相關規劃。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完善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並有助於官民和諧，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定期公開其轄管之社會住宅招租案之候補順位辦理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住都 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2.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編列 673 億 7,072 萬 1 千元，用於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及土地購置，預計達成 1.3 萬戶決標目標。針對嘉義市社宅之興辦，應考量地方發展與東區民眾需求，為平衡區域發展，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參酌社經發展趨勢，研議於嘉義市東區增設 1 處社會住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書面報告。[住都 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3.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5,744 萬 2 千元。我國社會住宅之建設進度關乎我國青年及弱勢居住權之落實，惟國內部分社會住宅建案因原物料以及工班調度等問題，仍有部分建設進度落後之情形。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社會住宅建設進度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住都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4.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社會住宅招租及規劃活動等費用 996 萬 8 千元。考量為有效提升社宅周遭民眾之接受度並落實社區共好，未來新設及整體規劃中之社會住宅，應通盤考量併同設立日照中心、長照機構及公共托育等社福設施。同時，社宅之開放空間及附設停車場，亦應妥善規劃適度開放予周邊鄰里住戶共同使用，以發揮公共資源最大效益。此外，鑑於保二安居警消專案社宅，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招租，總計釋出 317 戶。截至 115 年 4 月，已完成簽約 243 戶、剩餘空戶 74 戶，閒置率約 23%，為改善保二安居之建設成效，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高保二安居招租比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住都 2]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柒、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貳、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討　論　事　項（法案審查部分）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五條，照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接下來進行業務報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報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席、在場許委員、王委員還有蘇委員、各位委員，大家早。感謝立法院長期以來對原民會業務的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往前邁進，實踐賴總統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新藍圖。以下針對本會業務推動及執行的近況擇要報告。

一、制度化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在 114 年 10 月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相關子法與行政作業均已準備就緒，目前已經受理 9 個平埔族群的民族認定申請，本會正辦理西拉雅核定平埔原住民族的報院程序，預計在今年 6 月以前完成核定，後續我們將加速身分登記的作業。

二、推動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法案及權利保障措施

本會已經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的研擬，並報請行政院審議，同時也將配合後續的跨部會研商會議持續溝通協調，推動法制化的作業。同時，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為了因應土地持有的集中，還有繼承及部落使用等實務問題，已經提出修正草案，後續我們要參酌各界意見，持續推進修法的程序。

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以及傳承文化

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系統性推動人才育成方案。114 年補助頂尖以及具潛力的選手，共協助了 25 所重點學校，改善訓練場地以及設備，優化訓練的環境，同時也支應選手跟教練在訓練以及參賽期間所需要的費用，完善後勤的支持，並受理本年度補助計畫的申請，以持續銜接跟深化培育的機制。

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從籌備處成立之後，軟體、硬體工作同步進行，規劃在今年 3 月至 7 月間辦理 17 場部落工作坊，蒐集族人的建言，作為未來策展以及營運的參據，並加速推動願景館的建置，預計在本年 6 月開工，在 116 年第 4 季完工試營運，作為前期展示交流的核心。

另外，有關數位典藏系統的建置，現在也正進入國內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資料庫的建置，預計在本年 8 月平台上線後，以「數位復返」的理念，建構兼具文化傳承以及學術研究的交流平台。

四、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網路

本會在全國 13 個縣市設置 66 家原家中心，我們持續提供個案服務，還有團體以及社區工作，以協助脆弱家庭，補助社會安全機制，並且在全國設置了 532 個文化健康站，每一年照顧接

近 1 萬 8,800 名長者。

五、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

在原住民族產業推廣以及國際拓展面向，本會辦理「2026 原民好市臺北迎春」的活動，我們並攜手幾家原住民族品牌參加「2026 東京國際食品展」，拓展日本市場。

另外，公告產業推升計畫及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以帶動部落產業升級，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的量能。

此外，為了要提升企業面對市場以及氣候挑戰的調適能力，本會推動「創業共好」及「創新成長」計畫，促進原住民族企業創新與成長，並且綠色轉型，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並厚植產業長期發展的基礎。

六、我們要營造宜居環境與文化傳承公共空間，依照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的政策目標，以及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持續強化部落基礎維生與防（減）災設施，優化部落文化景觀，興建及改善部落聚會所。同時推動特色道路路網規劃，提升道路韌性，落實部落聯絡道路養護，以期建構部落宜居生活環境。

最後，本會將在原住民族事務上持續深耕，提升原住民族的權益，誠摯期盼各位委員在政策推行以及預算資源上，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預算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並關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及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製播優質節目，積極透過參加國內、外各項影展活動，以提升本基金會節目知名度並增加文化傳輸的機會。第 60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11 項，包含：廣播類金鐘獎榮獲「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節目類金鐘獎榮獲「生活風格節目獎」及「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等獎項；同時也在去年獲得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的肯定，共入圍 13 項，其中《原視每日新聞—晚安報新聞》榮獲「最佳新聞節目獎」的大獎。榮獲第 24 屆卓越新聞獎之「突發新聞獎」、第 48 屆時報金像獎之「技術類最佳導演獎」、第 9 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之「專業組/影片類（長片）優等獎」、114 年台灣醫療報導獎之「廣電類佳作」；入選 2025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TIEFF 及東京紀錄片影展 2025「台灣紀錄片」；入選美國 KIDSFIRST！電影節「外國紀錄片短片適合 12-18 歲觀眾」單元；入圍第 3 屆臺灣生態環境影展 TEEFF「最佳技術獎」及「社會參與獎」；並榮獲第 25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獎「年度主題獎—族群共融」及「影視類兒少評審團獎」等獎項。

115 年度第一季，《百年原殤—混濁/抉擇/虹霧》分別入選並獲得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2026 放映單元、MFF2026 紐西蘭毛利影展及加拿大 imagineNATIVEFilm 電影與媒體藝術節等國際原住民族重要獎項；原視每日新聞以《溢流現場：馬太鞍溪災變中的族人救援紀實》入圍 2026WIBN「卓越新聞獎」。

此外，進一步深化與「世界原住民族媒體聯盟」（WIBN）國際合作，如新聞及節目影音內容的交換、人才交流等各項業務連結。也積極加入「臺灣網路新聞自律聯盟」並參與「公共媒體 AI 合作計畫」，並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共同推動族語 AI 合作開發計畫；持續推動 Facebook、Youtube、Line、Instagram、Threads、Podcast 等跨平台數位媒體服務。同時，審慎規劃新會址總部基礎工程及設備等建置，強化數位平台應用、資訊安全、族語與專業製播人才培育等，並妥適擬訂員工權益方案，提供通勤補助、搬遷補助、住宿補助以及員工子女就學等必要協助，以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謹呈本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如附錄，敬請委員指教與支持！

【附錄】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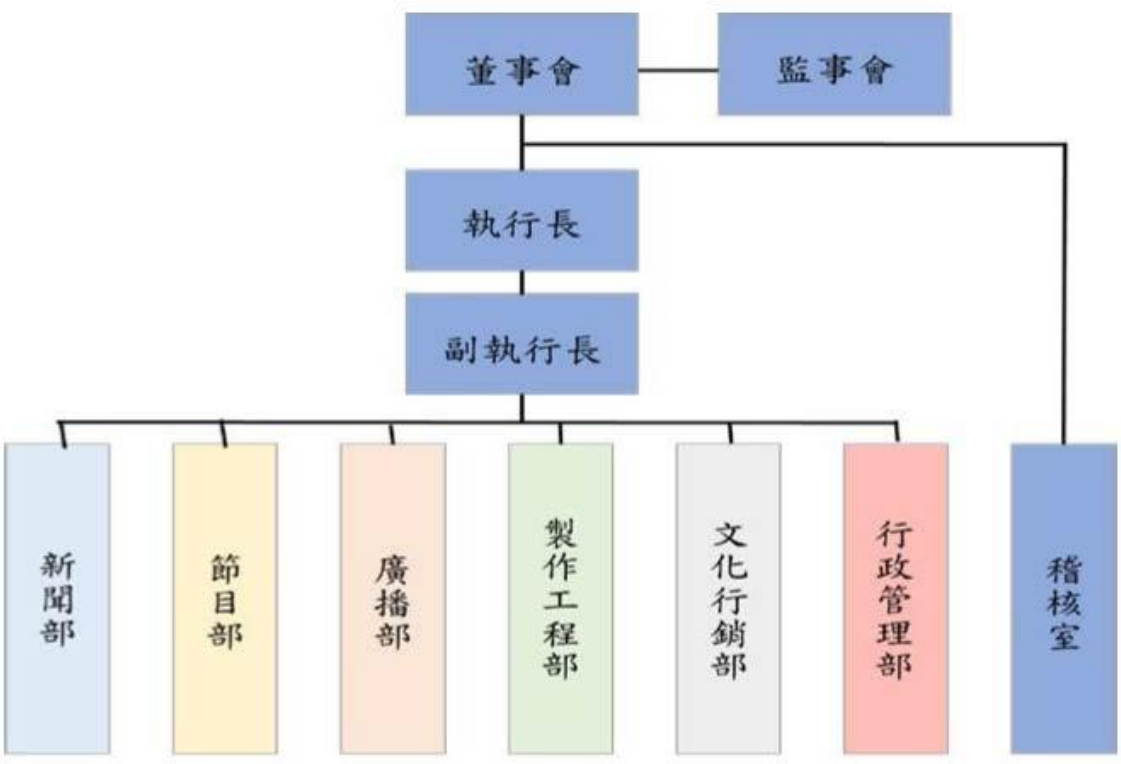
貳、組織概況與架構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並在董事會下設稽核室。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參、114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9,465 萬 6,295 元，較預算數 5 億 5,541 萬元，增加 3,924 萬 6,295 元，約 7.07%。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535 萬 4,499 元，較預算數 1,050 萬元，增加 485 萬 4,499 元，約 46.23%。

(三)業務支出：決算數 6 億 7,635 萬 5,765 元，較預算數 6 億 2,984 萬 1,000 元，增加 4,651 萬 4,765 元，約 7.39%。

(四)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163 萬 2,642 元，較預算數 800 萬元，增加 363 萬 2,642 元，約 45.41%。

(五)綜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797 萬 7,613 元，較預算數短絀 7,193 萬 1,000 元（折舊攤銷費用），增加 604 萬 6,613 元。

二、114 年度會務推動情形

(一)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0 次董事會，通過「114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勞務採購案及「《老同學！我就問》第四季 119-144 集節目製作」藝文勞務採購案。

(二)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1 次董事會，報告有關永久會址進度暨員工權益方案及關國家語言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執行進度。

(三)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2 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案以及「原住民族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換發（115~120 年）。

(四)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3 次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

(五)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4 次董事會，通過 115 年工作計畫書草案暨業務計畫書以及「2025WIBN 世界原住民族廣電聯盟年會暨 20 週年慶」案。

(六)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5 次董事會，通過「114 年度紀實節目《荒野蓋小屋 taoanan》委託製作」藝文勞務採購案以及辦 理「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申設及營運規劃書」變更案。

(七)114 年 7 月 2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6 次董事會，通過「永久會址電視專業設備採購計畫」財物採購案、「永久會址廣播電臺設備採購暨建遷工程」財物採購案以及「115 年度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製播暨主持」藝文勞務採購案。

(八)1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7 次董事會，通過「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台北竹子山、高雄中寮、花蓮鯉魚山、臺東西川山及綠島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

(九)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8 次董事會，通過「115 年度公務車及採訪車司機人員（含車輛）」勞務採購案、「115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梳化妝」勞務採購案以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13 年度梅山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工程採購。

(十)114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29 次董事會，報告永久會址進度、國家語言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執行進度及 114 年度年終考核實施計畫等案。

(十一)11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30 次董事會，報告辦理「115 年至 124 年廣播事業換發執照計畫書」及「第三次（112 年至 114 年）評鑑資料」進度，並通過「115 年度委託製作棚內綜合資訊節目」藝文勞務採購案、「115 年度委託製作音樂節目拍攝製作」藝文勞務採購案。

(十二)11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 31 次董事會，通過本基金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暨中部新聞中心產學辦公空間租賃案及辦理「蘭嶼巴丹三百年首航—航程規畫執行」勞務採購案與「蘭嶼巴丹三百年首航—語言文化活動」勞務採購案。

三、114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一)《ila 跟土地學做飯》榮獲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獎」。

(二)《kakudan 時光機》榮獲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三)《出力 CEO》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獎」。

(四)《kakudan 時光機》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少年節目獎」。

(五)《搖滾區第一排》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

(六)《WAWA 哇！》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兒童節目獎」。

(七)《族語 e 樂園—動畫平台》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動畫節目獎」。

(八)《百年原殤—虹霧》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節目類「戲劇類節目造型設計獎」。

(九)《原客・好滋味》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廣播類「教育文化節目獎」。

(十)《Alian 理財集會所》入圍第 60 屆金鐘獎廣播類「少年節目獎」。

(十一)《隔壁住了誰》榮獲第 60 屆金鐘獎廣播類「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十二)《百年原殤—抉擇》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單集戲劇或電視電影獎」。

(十三)《百年原殤—抵禦之山》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紀錄片節目獎」。

(十四)《搖滾第一排》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音樂節目獎」。

(十五)《kai 試英雄》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問答遊戲節目獎」。

(十六)《matazua 唱就對了》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原創娛樂節目獎」。

(十七)《尋 muing 紀遺》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擴充現實獎」、「最佳剪輯獎（紀錄片）」、「最佳紀錄片導演獎」及「最佳紀錄片攝影獎」。

(十八)《ITA 看世界》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時事節目獎」。

(十九)《ITA 看世界—守護懷唐伊條約（下）》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單篇新聞報導獎」。

(二十)《每日新聞—晚安報新聞》榮獲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新聞節目獎」。

(二十一)《原文會 15 週年—我們一直勇敢向前》入圍第 30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品牌內容獎」。

(二十二)《原文會 15 週年—我們一直勇敢向前》榮獲第 48 屆時報金像獎「技術類最佳導演獎」。

(二十三)《Lima 新聞世界—回到土地上》榮獲第 9 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專業組/影片類（長片）優等獎」。

(二十四)原視每日新聞以《山那邊的白袍：原鄉醫護的堅持與災後孤島處境》榮獲 114 年台灣醫療報導獎「廣電類佳作」。

(二十五)原視每日新聞以《直擊風暴前線：康芮颱風與原鄉防災救援現場》榮獲第 24 屆卓越新聞獎「電視及網路（影音）類突發新聞獎」。

(二十六)《百年原殤—流離之岸》1887 Cepo'戰役紀錄片入選 2025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TIEFF。

(二十七)《百年原殤—重燃之燼》1900-1907 大豹社抗日戰爭入選東京紀錄片影展 2025「台灣紀錄片」特別單元。

(二十八)《kakudan 時光機》榮獲第 25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獎之「年度主題獎—族群共融」及「影視類兒少評審團獎」。

(二十九)《尋 Miing 紀遺第二季：人之島—蘭嶼（上）》入圍第 3 屆臺灣生態環境影展 TEEFF「最佳技術獎」及「社會參與獎」。

(三十)百年原殤《虹霧》、百年原殤《重燃之燼》及《迎靈 pasatjumaqen i Taiwan》入選美國 KIDS FIRST!電影節（KIDS FIRST! Film Festival）「外國紀錄片短片適合 12-18 歲觀眾」單元。

(三十一)114 年 2025 Pulima 藝術節首次將核心活動移師桃園青埔地區舉辦，並結合「第三屆兒少美感創作工坊」共同推動，擴展藝術節之教育與公共參與面向。配合本會未來正式進駐桃園 A17 領航站地區之規劃，期盼透過長期累積之原住民族藝術、音樂與文化能量，持續深化在地美學實踐，為區域注入創造力與文化厚度。另，工坊學員共同完成之藝術編織作品，於 Pulima 藝術節展演呈現，讓此一從採集、感知到創作的學習歷程，得以在更大的公共舞台中與社會大眾分享。

(三十二)110 年 1 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新媒體組」；同時與新聞部原視新聞網、節目部 TITV+ Yourube 頻道，廣播部 APP 共同整合社群工具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Youtube、Facebook、Instagram、Threads、Line）114 年度經營數據累計觸及數達 3,300 萬人次。

肆、115 年度工作重點

(一)新聞部

1.新製節目預計產製全年總時數 1,653.5 小時。每日新聞約 621.5 小時；族語新聞約 816.5 小時；新聞性及專案節目約 215.5 小時。

2.與大專院校（原專班）合作，建立產學合作制度，培力原視新聞人才並辦理「族語新聞記者訓練計畫」。

3.辦理公民記者訓練（拍攝、寫作、倫理教育）。

4.彙整族語 AI 語料、深化新聞網即時性及互動性內容。

5.推動新聞部三中心（東、中、南）發展，就地錄製新聞與節目，提高新聞即時性；成為族語人才培訓基地，推動在地語言與文化新聞專案。

6.持續與國際新聞媒體接軌及合作，與世界原住民族媒體聯盟（WIBN）進行節目交換與新聞分享。

7.製作適用數位平台的新聞節目，如短影音、互動專題、直播訪談；強化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等平台經營；整合原視新聞官網、社群與影音頻道，提供多元管道取得新聞；建置數據分析機制，了解觀眾行為，優化內容與投放策略。透過全媒體整合，提升新聞傳播效率與影響力。

(二)節目部

1.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於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平台提供媒體公共服務，以互動及分享。

2.結合新媒體 TITV+、Threads 等社群平台露出製作有趣、精簡的短影音，以吸引年輕族群。製作互動式影片，例如問答、選擇你喜歡的節目或角色等，可以讓年輕觀眾參與並感到受到重

視。

3.製作戲劇、動畫影集內容及紀錄片內容製作。

4.積極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製播族語電視電影、紀錄片、動畫、音樂展演及典藏等多元節目形式，兼顧語言保存與文化傳承。

5.透過 AI 輔助技術提升節目製作效率與品質，導入智能翻譯、剪輯與內容生成等工具，優化製作流程。

6.強化原視節目之社群平台 TITV PLUS 經營，推動數位內容整合與跨平台露出。

(三)廣播部

1.達成全年廣播節目總時數計 8,760 小時；族語時數計 6,132 小時，比例達 70%。

2.辦理廣播製播人才培訓，以培養在地廣播人才。

3.預計於 podcast 上架總計 15 個優質節目（包含金鐘入圍及獲獎、熱門收聽排行及評鑑優等節目等）；結合節目推廣、活動宣傳及社群行銷。

4.導入 ISO 27001 且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5.依據廣播相關法規，完成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事宜。

6.持續優化廣播部東、南分臺的製播能力，整合區域內媒體與設備資源，確立分臺作為地方文化推廣與即時傳播平台的功能定位，並強化其於防災應變期間的即時服務能力。

7.持續提升訊號穩定性與設備維護機制，強化偏遠地區收聽品質。

8.依據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要求，持續建置並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組織之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數位資料與系統運作安全。

9.因應組織發展與營運需求，將配合搬遷至永久會址之作業進程，建置永久會址廣播設備，完善空間規劃，確保營運不中斷。

(四)製作工程部

1.維持會內資訊網路租賃提供官網路、臉書、YT 等新媒體營運網路流量。

2.完善 B 級資安建置及服務，建構完整資安防護需求。

3.持續進行數位媒資索引建立，提升片庫歷史資料查詢及調用。

4.規劃執行永久會址電視專業設備建置，確保各階段建置均能達成預定功能目標。採「先建後遷」與「同步播出+無縫切換」策略，確保設備建置與系統整合過程中不影響正常播出，實現平穩過渡與功能擴展。

5.結合行動與專線網路，提升三中心與總台信號傳輸、通訊與互動能力，達到地方支援中心功能與異地備援機制，確保全台製播網絡的穩定運作與緊急應變能力。

6.因應永久會址攝影棚的擴增，積極培育專業製播人才，增進全方位數位化知識及第二專長技能，提升數位節目製播品質與技術水準。

7.確保轉播平台維運安全，建立完善的監測與防護機制；增進設備專業教育，提升技術人員的設備操作與維護能力。

(五)文化行銷部

1.統整 IPCF 全新品牌識別系統。

2.規劃文化內容育成與展示基地，整合獎補助工具、PULIMA 藝術節、Pulima link 藝文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平台，實現文化與傳播的有機運作及應用。

3.在影視、藝文及文創空間等多元觸角經營均展現文化之獨特性，除了著重優質內容開發外，也將投入具開發潛質的 IP 經營。

4.建構具有快速整合和創新內涵的數位媒體運作模式，以符合多頻道網絡化（Multi-Channel Network，MCN）的趨勢，落實數位轉型。

(六)行政管理部

1.完善員工搬遷權益配套措施，持續與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調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同仁勞動權益。

2.規劃教育訓練，以實務講座、線上講座、戶外體驗、影片觀賞等方式進行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工作效率。

3.研議規劃招募甄選計畫、產學合作、校園徵才及人才培訓等招募管道進行人員甄選。

4.因應永久會址擬定搬遷計畫及物業管理相關勞務採購作業，同步制定大樓相關管理制度。

5.持續優化行政作業及數位管理系統，對會內各項管理制度，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以建全完善之行政制度。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書面資料：

O pipahapinang to nitayalan no Yofayof no Pikadkad ato Picowat to Sowal no Yincominco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報告

Ci sakeriday ato I-ing kakalas ato salikaka mapolong.

O pisatapangan a Kay-ki no saka safaw cecay a tongod no Li-po-ing to saka lima lekad no Ney-ceng-oyin-hoy, ci Eteng · Ingay ko citodongay paratoh to nilowadan pacowat to likakawa no Cay-towan-Faren Yin-Cu-Min-Cu micowatay to sowal a Cicing-Hoy/Yofayof. Ano ira ko malawaay to niparatohan no mako i, nanay pafelien kami to manga'ayay a misalof ato sapadang. Anini romi'ad, o paini no mako to tadamaanay a lalowaden no Cicing-Hoy to pakayniay i pikinkiw, micowat, palosiyang, pakafana', minanam to hakarayra no tatayalen, nanay aka ka 'idi kamo Iing mipa'ayaw i tamiyanan.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

大院第十一屆第五會期內政委員會開議，俄鄧・殷艾承邀代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列席向大院報告本基金會執行至今業務推動情形，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本基金會族語業務推動的多方關注及協助，俄鄧・殷艾今日到大院進行本年度的業務執行報告，有不足之處，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業務督導與鞭策。今天，俄鄧・殷艾謹就 114 年底至今本基金會執行族語研究、推動、推廣、傳習等重要工作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Marocek ko likakawa no Sing-ceng a rikec, maopoh patireng to da' ocay kamaro' an no Ci-cing-hoy, mitongal to sakowan karahekeran no tayal.

（一）Rariden nai 114 miheca misolinga’ to kahacecacecay no sarikec, patorod to cisakowanay《misalofan kasawasil》,《kakawa to rafas no romi’ad》, malaheciay misalof《tatelek no sapalifon》madacong to no Tong-se-hoy; patireng to da’ocay kamaro’an no Ci-cing-hoy i kilatosaan no 115 miheca a malaheci, maalato ko 50 lekad ko mikapotay i kaciromi’adan no sa’opo to inanengay to tayal ato 4 lekad ko misafaeloh to rawang ; misanga’ to sapa’es to nikalinah no matayalay a tatelek, halo no paliding, kalinahan, pilafinan 4 a sapadang, sapatoror to ci kowanay patiri’ to nilowadan.

（二）Palowad to 11 lekad mikongling to sakalatamdaw i 114 miheca, likakawa ato laliacaay kongling, pasasaho to adihayay no sa’osi, palowad to saka 3 lekad“sakananam to adihayay sa’osi no AI a kongling”, mapacakat ko taneng no Sing-ceng a tayal, malaheci ko pikongling no rarocok no Ku-fung i saka 4 lekad, malo pa’es mica’emot to likakawa no Ku-fung ; saka raheker mikowan to matayalay, ato marariday Hu-king no masakapotay, ato palowad to EAP sadama no matayalay ato kongling no marari’angay ko licay, roma sato palowad to tosa lekad no sa’ading a wasil i 114 miheca 12 folad madacong no cikowanay ko pipa’es to lalosidan no kapolongan.

一、完備行政規章制度，加速永久會址興建工程，落實員工專業培力與職安管理

(一)114 年度持續精進各項制度規章，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法規包含《組織要點修正案》、《加班制度原則》，業完成修訂《經費報支標準》並經董事會通過；永久會址新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主體建物竣工，期間參與 50 次專業技術與工程界面會議，並召開 4 次室內裝修會議；為了保障員工搬遷權益，業研擬「員工搬遷權益計畫草案」，包含交通補助、遷居補助、住宿補助等 4 項措施，並函送主管機關追蹤核定進度。

(二)114 年度積極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涵蓋環境教育、法治及 2 場次採購教育訓練，同時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特別辦理「AI 數位賦能實戰班」3 場次，提升行政作業智慧化效能，業完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 4 場次，確保同仁掌握行政作業規範；落實職業安全管理，除持續投保團體保險，亦辦理 EAP 員工協助方案諮商及辦公室危害溝通教育訓練。另提報 2 場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於 114 年 12 月通過主管機關公共設施維護考核。

二、Palowad to nifalican sowal pala no Yin-Cu-Min-Cu a rikec, faco no pisoritan a sowal no Yin-cu-min-cu ato mikawic to pidoedoan pasifana’a codad.

（一）Leponen ko lawot no《picowat to sowal no Yin-cu-min a rikec》, paki codaden ko sowal no Yin-cu-min ato palakawan no kalodemak a rikec, orasaka, malaheci mikawic to dadoedoen codad no 16 finacadan i 114 miheca. Halo 118 cefang ko nifalican a rikec. Malaheci misilsil mikawic to 1 ronrong no《Sapicowat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codad》halo 16 finacadan a sowal ato Holam/Kuwping, polong 17 kasasiroma no caciyaw.

（二）Rariden palamit ko malekoay pisorit i kakaosan ato kaemeday no sakatayal, saka ”laleko no pidoedo to sorit”a malaheci ko sowal no 16 finacadan, miteka to mafalicayto a heci, roma sato pacakaten to kaemihay nanamen no salikaka, anini mihecaan malepon makawic ko 15 finacadan no《pifacoan minanam to sorit a codad》（caay sa’osien ko Ya-may a finacadan）, misanga’ to

paenaran losid no minanamay to pisorit. Roma i, patodong to “sakerid no pasifana’ ay”, ato kinatolo pasa’ opo to matayalay to sowal misaliyaliyaw misolinga’ haw nga’ay ko lakaw no pasifana’ay.

二、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彙編族語翻譯手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規範與教學手冊編纂工作

(一)為落實《原住民語言發展法》規定，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故 114 年度完成 16 族《原住民族語法規編譯手冊》，共計 1 冊 16 式，內含 118 篇翻譯法規。並完成編譯排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彙編手冊》1 冊，內含 16 族原住民族語及華語，共計 17 種語言。

(二)114 年度持續深化書寫系統之標準化與實務應用，爰已

全面完成 16 族語「書寫規範原則」內容之初步調整化，另為提升族人自主學習之便利性，本年度亦完成 15 族《書寫規範學習手冊》之編撰（雅美族除外），建構族語書寫之基礎學習工具。此外，針對「教學指引手冊」，本年度與太魯閣語推組織召開 3 場修訂會議進行內容深度調整完竣，以提升教材之教學適用性。

三、Patireng to sadama misa’is to nisoritan i kakawosan no Yin-cu-min-cu, kalahen misapod to sowal no kasafinacadan a parocek mipacowat to paenaran no AI.

（一）“Nisoritan to sowal i kakawosan no Yin-cu-min-cu” Pawacay to masalofay nai 113 miheca 10 folad 21 romi’ad, cisapadang ko Cicing-hoy miranikay pakafana’ to pisorit i kakawosan, ato paini to sakadademak no misoritay a finawlan, orasaka, misafaloco’ patireng to “sadama misa’is to nisoritan i kakawosan” , tangasa 115 miheca 3 folad malaheci ko nisafalocoan; tahaikor o mamitongalho to 16 no finacadan a misakakahad to taliyok ato sapatatiri’ to sowal, malo sakanga’ay to kaitiraan no minanamay.

（二）Hadimelen misoped ko kalosowal no malo pidafo’an no Yin-cu-min-cu, malina’ecto 650 cefang, 170 tatokian, 68 ’ofad ko polong a sowal i salilan mapakafit. Ato pafaloco’ mikonglin paki AI to sowal, i 114 miheca ’apiden no Caytoawn-faren Yin-cu-min-cu serangawan Ci-cing-hoy （Yin-wun-hoy）no 《finacadan a paratoh》、《malisawot ko a’iyalaeho》mapatoror ino sowalay a lowad, polong no sa’osi 1,026 ko Axa, 820 tatokian ; paradid mitayal to sapatokaw to sasowalen lakaw, malo paenaran mitiri’ to Ai ato taneng no pifalic.

三、建置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檢核輔助系統，積極蒐整各族語言語料資產以強化 AI 發展基礎

(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修正以來，本基金會為協助族人迅速熟悉及理解書寫系統，並提供族人及民眾初步的書寫校對輔助工具，故著手建置「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檢核輔助系統」，業於 115 年 3 月初步建備完成；未來亦將擴充至 16 族共通性書寫規範內容及詞彙比對機制，以期建構更為完善之數位書寫環境。

(二)為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截至 114 年業累計建置並上線各族口語、書面語料總計逾 650 篇、170 小時、逾 68 萬詞。另為強化族語 AI 模型之訓練，114 年度業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文會）取得《族語新聞》、《a'iyalaeho：開會了》等族語節目授權，共計 1,026 則影片、820 小時；後續將賡續進行語料標註與處理工作，以作為提升 AI 辨識及翻譯技術之關鍵基石。

四、Palafangcalen palowad ko pidafo’an to inanengay no finacadan, miradid pakongling to sainanengaya a micowat to sowal no finacadan.

（一）Mipalatil to karahekeran a pidafo’an to lakaw no inanengay, ato patoror to makoracay nipatado, malepon i 114 miheca ko pisomad to lakaw no pidafo’an, ato i 114 miheca 11 folad 30 romi’ad ko pisatapang pacakat i slilan to faelohay ; tangasa i 114 miheca ko pisafaeloh maala 5,970 ko misiwasiwan, kirami, o misolapay to lakaw i pidafo’an maala ko 314 no tiwtiw, orasaka, itini cipinang ko cicefaday a tayal no Sing-ceng.

（二）Mararid mipalowad to sakinatosa lekad no 115 miheca to “Patokaw to inanengay a soawl i katayalan” misatapang to lalowaden i 115 miheca 3 folad 6 romi’ad, 16 ko mikapotay tamdaw. Roma no nini, misaharakat palatamdaw to inanengay no kasafinacadan, ato mirekec palacecay to sainanengay to sowal ato citangalay, i 3 folad 17 romi’ad palowad to Taluku, Saysya, Cuw-cu a finacadan i niyaro’ no niyah mikongling. Ikor patoetoen mikongling to faelohay a kapot, parayray to ka’ayaway nisapodan a lakaw, nanay mitogal to sakarocek no lakaw malo pidafo’an to sowal no finacadan.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改版優化，持續推動語料標註專業人才培訓工作

(一)為加強族語人才資料庫個資安全，並提供更精準的媒合服務，本基金會於 114 年完成資料庫改版，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新版正式上線；截至 114 年度，人才資料庫資料更新業已達成 5,970 筆，且各機關單位於本資料庫搜尋族語人才次數達 314 次，有效發揮人才媒合之行政效能。

(二)115 年度持續辦理第二梯次「語料標註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於 115 年 3 月 6 日辦理開訓活動，共計 16 位族人參與。此外，為加速培育各族人才，亦與語言學專家學者合作，於 3 月 17 日正式啟動太魯閣族、賽夏族、鄒族等語言之在地培訓工作。後續亦將接續培訓新生代標註人才，投入歷年採集語料之標註任務，以期逐步擴增並完備各族語語料庫之數位基礎。

五、Palowad to radiw a sa’opo ato sapatiri’ to codad i romi’ad no sowal no ’oriraw i 2026 mihecaan, padotoc to sowal no finacadan i kasapokoh no to’ek ato patenak to masafacoay a serangawan.

（一）Makomod ko Cicing-hoy ato Yin-cu-min-cu oyin-hoy palowad to sowal no ’oriraw a romi’ad masa’opo romadiw i “2026 miheca—kenil no soni・faelohay lalan・mihawangay to to’ek a sowal no finacadan” , malaheci i 115 miheca tayni pisalamaan no kaemangay. Matahidang ko inanengay macacorok romadiw, palenak to makakafitay radiw no to’as, aniniay ngiha ato cicamolay to faelohay patelaw, todongay matatores ato padotoc to serangawan. Romasato patodong to ” kalalicayan a sowal no finacadan”, pakayni i lawla no kaemangay minanam to sowal no finacadan. Tonini a lowad mikapotay finawlan maala ko 800 tamdaw, micamolay patiyam ato lafang maala ko 1,100 tatamdawan.

（二）Makakayat ko Cicing-hoy ato Yin-cu-min-cu oyin-hoy ato mikadom ko Yin-cu-min-cu serangawan Yohayof, mikapot “i 2026 miheca no Taypak- Kuci a patiri to codad”. I Taypy- Semaw saka cecay rawang “Taywang Yin-cu-min-cu a rawang no serareci” pasilsil to mata’elifay to 20 no mihecaan a sacokis, caway, sowal, kimana’ pasadak to codad ato nilahecian a Axa. Miki’araway tamdaw noya

kaciromi’adan maala ko 22,000 tatamdawan, mahapinang to ’a’ayaway miheca to nika 3 rafas ka ’aloman no tamdaw, cipinang ko cakat no pinengneng no finacadan to sowal, palatamdaw, serangawan.

五、辦理 2026 世界母語日音樂會及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工作，強化族語跨世代傳承與藝文推廣

(一)本基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主辦「2026 世界母語日—聲痕・新路・族語跨世代」音樂會，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假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竣。活動邀請跨世代金曲陣容接力登場，展現族語結合古調、現代節奏與創新元素之爆發力，象徵文化之接力與延續。現場另設置「族語互動體驗區」，透過挑戰任務引導親子在遊戲中學習族語。本次音樂會參與民眾逾 800 人次，族語互動體驗攤位參與民眾則超過 1,100 人次。

(二)本基金會攜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8 日參加「2026 台北國際書展」。於臺北世貿一館「臺灣原住民族館」展出逾廿年來關於政策、歷史、語言、文學相關之出版品及影音成果。展覽期間總參觀人次達 22,000 人次，較往年顯著成長 3 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藝文之能見度。

六、Misakakahad to pinanam i E le-yin, patireng to sadama milifet to takaraway sasa’er minanam i slilan ato kacacaliw to lakaw.

（一）Sowal no E Le-yin i salilan mahapinang ko milaheciay a tayal, midemakay tamdaw mapolong 1,243 ’ofad 9,095 tatamdawan; caay ka samiheca mapalowad ko 11 marocekay a codad, ato pinanaman to sakalalicay a sowal no finacadan i AI ato masamolalay a pinanaman to APP, halo “2025 pakifoladay ratoh no X Taywang-ke-ci-can a malaheci”. 115 miheca 2 folad pararid palowad “to saki natosa lekad to pacomahaday to codad — palowad to misapodan tilid”; patomiker to marocekay sapasifana’ malaheci anini mihecaan 1 folad tangasa 2 folad ko “paki Axaen mipasifana’”, “malalicay to sowal no finacadan” ato “codad no minanamay mato’asay” o tayal no piliclican ato nikawican a lisaot, mala codad no sainanengay.

（二）Mihalaka to “pinanaman to sowal i salilan no Cung-kaw-ci a salifet no Yin-cu-min-cu” ko Cicing-hoy i 114 miheca, pakayraen i salilan ko fana’ a madadenga minanam, haw maramot no milifetay ko laleko no Seking, panokeran minanam. Masieror ko nitayalan to kalodemak i 115miheca, malaheci nai saka 1 tangasa 24 cefang ko palakawana lisaot ato saka 1 tangsa 10 cefang malo taadoan tono Kuwaping a codad. Latek i 115 miheca 7 folad malepon ko 16 no finacadan ala 10 cefang ko pacakatan i salilan, malo pidafo’an no finawlan minanam.

六、擴展族語 E 樂園數位學習量能，建置中高級認證線上學習平臺與互動教材

(一)族語 E 樂園平台於 114 年度執行成效顯著，使用者觸及數共計 1,243 萬 9,095 人次；年度內完成 11 本繪本與教案開發，並研發族語 AI 互動學習功能及提出數位學習 APP 雛形，且成功參展「2025 資訊月 X 臺灣教育科技展」。115 年 2 月起賡續辦理「第 2 屆族語 E 樂園繪本創作者—徵文活動」；為精進數位教材，本年度 1 月至 2 月已完成「看影片學族語」、「親子溝通族語」及「成人族語學習教材」等多場諮詢與編輯工作會議，確保教材內容之專業度。

(二)本基金會於 114 年底起啟動「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高級學習平臺」建置計畫，本計畫旨在

透過線上互動練習教材，協助考生掌握題型結構與應試策略，有效提升學習成效。115 年度相關工作穩定推進，完成第 1 至 24 課教材審查會議及第 1 至 10　課華語課文範例內容定稿。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完成 16 族各 10 課文之研發並正式上架，提供大眾優質之應試與自主學習資源。

七、Palowad to sarakatay no Sy-fu ato finawlan a picodadan, patocek mikongling to malo patodongay to ngiha a sowal no misahalakaan.

（一）Solinga'en no Cicing-hoy ko sacokis "mipatireng to sakalatamdaw to miondoay" ato milepon i Se-ceng-fu no Takaw a katatelekan no Sing-ceng to（nipatolon i tinako a picodadan/Seyin-ciyaw-i）ta misatapang to sarakatay "tosaay finacadan a sowal" to patonekan no makomoday palowad to picodadan no Yin-cu-min-cu. O nini pihalaka i, o Sy-fu ko panofoay ato pidafo'an to sapicoker, pacomoden no Cicing-hoy ko saka ci 'icel pacowat, pakayraen i "pikaykian to demak no serangawan" ato "pikaykian no niyaro'" ko panokeran, palaheci to sakatamdaw a harateng no niyah ato salowad no mala tolo a laleko. Mamidemak i 8 folad 1 romi'ad pacowat to enem miheca no halaka, polong no sapalowad payci cirafas to 3,000 'ofad, nanay malo ta'arawan a picodadan no Yin-cu-min-cu.

（二）Roharohen ko inanenegay mipasifana' to sowal no finacadan, o patonekan no nihalakaan i 115 miheca mi "palowad to inanengay to todong a ngiha no sowal." o cisoniay sasing tangasa no malawlaay, sparatoh ato pahosoay to hakaira no sera, o sakasaan i, mipa'ayaw to makimaday ato tadamaanay a soni, malo "pidafo'an to sainanengay lakaw". O romi'ad noni tayal i 115 miheca 6 folad tangasa 10 folad, paherek ko pikongling o mamitayal palasonien ko salilan ato codad, palafangcalen ko nipahoso to sowal no finacadan.

七、啟動全國首創公辦民營民族學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配音人才培力計畫

(一)本基金會為落實「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政策，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與高雄市政府完成「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簽署儀式，正式啟航全國首創以「雙族語」為核心之公辦民營原住民族學校試辦。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行政資源與法規支持，引進本基金會之研發能量，並透過「文化校務會議」與「部落諮議小組」機制，實現民族教育自主權與三方共治模式。計畫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籌備期，將自 8 月 1 日正式實施，推動為期六年之試辦計畫，整體經費預計投入逾 3,000 萬元，期許建構原住民族學校之示範典範。

(二)為深化族語教育推廣人才培力，115 年《原住民語言發展法》規定度以「原住民族語言配音人才培育」計畫為核心，以動畫配音為主要切入點，並延伸至戲劇、廣告及廣播等多元領域，旨在培育兼具族語流利度與專業聲音表現能力之人才，並同步建立「原住民族語配音人才資料庫」。培訓工作預計於 115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結訓人才將投入實際族語動畫及繪本之配音實務，以多元媒介優化族語傳播效能。

八、Mihalaka to sapitanam tayni i picodadan palowad to lifet a sowal no finacadan , misa'is to mamasadak salifet ato mitongal to taneng no matayalay.

（一）mitongal to cilaheciay no sarakatay, sasifo'an a lifet, palowad ko Cicing-hoy mihalaka "tayni i picodadan patanam to taneng no sarakatay, sasifo'an a lifet no Yin-cu-min-cu" mitanam to 10 picodadan

“tayni picodadan milifet” 618 ko polong no kaemangay mikapot to lifet. O sakasaan tonian a halaka i, mipalalen to so’elinay a lifet, pa’ayaw to finawlan pakafana’ to rayaray no laleko, kareteng no faloco’ ato pilowan to pisatikotiko no romi’ad, minanay pacakat to mamilifet. Calohen a mikingkiw to kaemihay pangangan ato misa’is to tangsolay ko lifet a likakawa, ato sasafaloco’en i tolas no 115 miheca palowad.

（二）Pacakat to calowayay sapilifet ato inanengay

matayalay to salifet, hina 7 to lekad malisaot i 114 miheca a maainiini, malaheci ko sasifo'an no takaraw 4 falod ato satakaraway 1 falod a lalifeten codad, romasato, anini miheca an palowad to 6 lekad ko pakafana' a lisaot, polong no mikapotay maala ko 252 tatamdawan, ato malaheciay no sasifo'an no takarwa 4 falod polong 168 rorong, no satakarway 1 falod polong 42 rorong ko nikawican tayal, pakayraen i kakaosan ko pikongling ato masafacoay a laleko, sapacedi to taneng no sapalifet, ato palaheci to adihayay no sapalifet, malo sapa'es to inanengay ato karahekeran.

八、推動族語認證測驗到校施測試辦計畫，強化認證測驗命題與人才培力工作

(一)為提升初、中級測驗效益，本基金會於 114 年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中級到校施測試辦計畫」，於 10 所學校試行「到校測驗」，計有 618 位考生報名參測。本計畫旨在提供與正式測驗相同題型與難易度之模擬測驗，協助民眾熟悉流程、降低應試壓力並減少交通往返時間，進而有效提升到考率。同時積極研擬簡化報名作業與「即測即評」機制，並預計於 115 年底正式辦理。

(二)為提升命題品質並培育專業試務人才，114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研析會議，成功產出中高級母題 4 套及高級母題 1 套。此外，年度內辦理 6 場命題工作說明會，總計參與建置之專業人員達 252 人次，並完成中高級試題 4 套共 168 卷、高級試題 1 套共 42 卷之編寫工作。透過系統性培訓與產出機制，除強化命題人員之知能外，亦有效充實認證測驗之題庫量能，確保測驗之專業性與穩定性。

九、Palowad to Sakina 2 lekad milifet i 114 mihecaan, layapen misingtor to kasasiroma a lalan no sainanengay.

(一)114 mihecaan to Sakina 2 lekad a milife to sowal no finacadan i 12 folad 6 romi'ad malepon, polong no panganganay milife 2 'ofad 4,335 ko tamdaw（halo sarakatay 1 'ofad 3,441 ko tamdaw ,sasifo'an cefang 6,360 ko tamdaw, sifo' no takaraw 3,828 ato satakaraway cefang 706 ko tamdaw）. Anini lekad polong no milifetay maala ko 17,021 no tamdaw, tangasa i 69.94 %, malakowitay no lekal 6,665 ko tamdaw, i lakowiten ko sa'osi 39.16 %. Sakapolong han i rocek no 114 mihecaan to saka 1 lekad no lifet apnganganay 44,201 ko tamdaw o sa'alomanay to hatiniayto a lafin.

(二)O nipalowad to sapatoror to inanengay a lalan a pasa'is i 114 miheca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wacay, citodongay to sapilifet Iing, cisamoon to codad no finacadan anca mikawic to pidafo'an to sowal no finacadan, pakayraen i tilid ko pisa'is ato sowal milifet, maedeng palalen to takaraway anca i tongrohayto ko fenek a wacay. Anini lekad 7 ko malakowitay, halo 2 ko takaraway 5 ko i tongrohay to a

fenek; 6 ko caay ka lakowit, pakaynien i pikedec misa'is to likakawa, ko saka calowayay no laleko to sainanengay a sowal no finacadan.

九、辦理 114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測驗，落實多元管道以認可高階專業人才

(一)114 年度第 2 次族語認證測驗業於 12 月 6 日辦理完竣，計有 2 萬 4,335 人報名（含初級 1 萬 3,441 人、中級 6,360 人、中高級 3,828 人及高級 706 人）。本次測驗共 17,021 人到考，到考率為 69.94%，實際通過人數計 6,665 人，通過率達 39.16%。另併計 114 年度第 1 次測驗，全年度報名人數累計達 44,201 人次，創歷年新高。

(二)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為提供專業人才多元取證管道，凡擔任認證測驗命題委員、著有族語專書或編纂詞典等相關專業者，可透過書面審查及口試，取得同等於高級或優級效力之證書。本次審查最終結果計有 7 人通過，包含高級 2 人、優級 5 人；另有 6 人未予通過，藉此嚴謹之審查機制，確保高階族語專才之專業認可品質。

Sareko sowal：

Saka enem to miheca namisatadas patireng kinian Cicing-hoy, fangcasifangcal sato ko nipacowat palolol to sowal no finacadan, sapinang sa ko nilahecian padapdap, misafaloco' pacacawma ato sakalacecay no kasasiroma no finacadan, ano iraho ko cang'otay, nanay kita finawlan pa'ayawen kami to sakanga'ay no demak, tadamaanay ko 'inorong no Yin-i-hoy padotoc to sowal no finacadan, orasaka, pakinacecayen niyam ko 'icel matayal. Ahowiday kita mapolong!

結語：

本基金會成立已滿六年，許多族語復振推動工作已漸入佳境，亦有明顯之推動成效，也積極和各個領域進行合作及整合工作，若有不足之處仍需請各界給予指導與建議；原語會肩負著族語傳承的重要使命，全體同仁定會盡心盡力，全力付出。感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援例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許忠信委員發言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主委好。剛才您的報告有提到西拉雅民族的身分認同。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許委員忠信：現在也預計在 6 月行政院可以核定，本席非常高興。

我在成大教著作權法，抽象的著作權法要如何發展成為文創產業？這牽涉到臺灣經濟的發展，非常重要！而我們的原住民文化是我們非常仰賴的一個文化，所以我一直對這個有興趣。有幾個問題想要來請教您，九族來申請身分認定的，嘉南平原只有西拉雅族還有大武壠族，但是你可以看到洪雅族以及東山的哆囉嘓並沒有來申請。

關於哆囉嘓族，根據荷蘭人來的文獻，只剩下三百多人，但是居住地卻從後壁到嘉義中間的

八掌溪到曾文溪，這麼大的居地只有三百多個原住民，上面住什麼人？臺灣史故意裝糊塗，我們不能裝糊塗！所以我們希望主委能夠去做個研究，知道現在平地的臺灣人是如何虧欠原住民，原住民要請國家補助，還有各方面的協助，包含發展、回復文化、語言，那才有力道！根據我粗淺的看法，哆囉嘓族是 1574 年被林鳳所率的萬人東渡漢人驅離到嘉義、到山區，這是我粗淺的看法。

第二個，我對於西拉雅族的語言、歷史等各方面非常有興趣。其實西拉雅族的文化水平比當時荷蘭時代漢人的文化水平高很多，他們是受到荷蘭人教育，會講德語的。至於文化，各位從我新市的新港文書去看，新港文書裡面那些代書都是西拉雅族，而不是漢人！也就是說，他們買賣土地做代書的是原住民，所以他們的文化水平比較高。在我們現在語言當中的「ka」，就是土地單位的「甲」，那是荷蘭語，舊荷蘭語跟現在的德語一樣，「甲」是 Ein Morgen Acker，也就是一個人開一條牛犁一個早上的土地，我們的先人把它稱為「甲」，是因為 Ein Morgen Acker 太長。

其次，在南部要租田園，我們的臺語用什麼？用「賸」！對不對？您在講德語，我發一個德語讓你聽——Pacht，就是「賸」，這就是現在德文的「租」。所以你看我們的西拉雅族在荷蘭人時代都講荷蘭語、德語，到現在還有痕跡，像這個都要恢復，恢復了以後，我們的文創等各方面就可以做得好。但是西拉雅族因為文化水平各方面比較高，願意跟漢人通婚的就通婚，不願意就離開。所以在清代的蕭壠社、麻豆社、目加溜灣社及新港社，有些人就離開了現在的居地。我的發言如果有用到番字，各位要體諒我，像麻豆社搬到現在官田隆田那邊，叫「番仔田」！那邊有姓陳的，其實是原住民。現在新市新港社的後人，後來從左鎮到現在新化的新和社區，他們還是信基督教——新和教會，所以我們如何協助他們，讓他們保持他們的文化、語言，可以發展他們的社區，這個非常重要！關於西拉雅族，行政院如果核定以後，原民會在今年 6 月以後有沒有具體的規劃？

曾主任委員智勇：核定之後我們就趕快讓他們的身分先做登記。後面我們還有很多計畫要繼續協助他們，尤其是族語的復振。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我們要具體實惠。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許委員忠信：不是只有法律定下去而已。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本席希望原民會能夠特別注意新化新和教會那個社區，它現在保持得很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許委員忠信：那邊的人民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個性，很虔誠、很老實，那就是他們的個性，所以我們必須要積極去協助他們，這是我們平地人對他們的虧欠。

第三個問題，現在大武壠也來申請了，本來在曾文溪兩岸官田的社子、現在在玉井的霄里、善化的茄拔在楠西的茄拔、大內的大武壠在玉井的市區，玉井還有「芒仔芒」和「望明明」，這兩個的平地居地在哪裡？主委，您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它們後來又被西拉雅族推擠，現在到小林村。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許委員忠信：而「芒仔芒」和「望明明」的居地，新市大社的張家開臺祖的墳墓在康熙年間就埋在「芒仔芒」，可以證明他是來自新市的大社，Taivoan 就是新市的大社。我們如果把這些都恢復，對他們的歷史文化非常有幫助以外，對臺灣的經濟產值、發展文化產業是非常沒辦法被替代的瑰寶，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在法律通過以後，對臺南地區的西拉雅族及大武壠族積極地給予實惠？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已經跟他們互動非常頻繁，他們任何祭儀的活動及文化活動，我們都有跟他們一起在做。

許委員忠信：這樣非常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許委員忠信：感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曾主委。

主席：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主委，我今天想跟您討論的是關於原住民族的托育量能。我今天在您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網絡，這樣的內容很不錯了，因為已經包含了長者照顧、社會安全網及就業保障，但是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沒有提到對兒童照顧的部分，而這個部分剛好是我現在在新北市的原鄉烏來最常被族人朋友問到的問題，所以我想跟主委探討一下。

主委，大家都知道，現在全國都希望能夠增加托育的量能，我們新北市 29 個區這麼多的行政區裡面，你看簡報上打勾的是已經有托育中心布建的單位，可是你看烏來，明明烏來新生兒人數至少還比後面的高，比深坑、石門、三芝、貢寮這些地方高，沒有錯，但是連深坑、三芝都有托育中心，為什麼烏來沒有辦法設立公共托育中心？主委，你知道原因嗎？你對原鄉應該比其他人都更了解。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這個部分，目前對於各年齡層的照顧，就是這一塊漏掉了，我們會即刻跟衛福部反映，希望趕快補足這個缺口。

蘇委員巧慧：你不能說是漏掉了，因為說實在，這確實是有一點難度，但是大家都很希望能夠幫忙解決。我們來看現在對原住民兒童的照顧，我剛剛說你們沒有提到兒童照顧，長輩提了、社會安全網提了、就業保障也提了，但我說你們沒有提到兒童照顧。

其實以我們現在的制度來講，兒童可以分成零到兩歲、兩歲以下，我們叫做托育；二到六歲的話，我們就會以幼兒園為主，這個沒有問題。二到六歲幼兒園這個部分雖然以幼兒園為主，但是已經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輔了，這沒有問題，對不對？這個上路了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上路了。

蘇委員巧慧：好。兩歲以下的兒童以公共托育中心為主，社會都認知到了，但是以部落互助托育機構為輔，比照剛剛的二到六歲，這個「為輔」的部分已經上路了嗎？你知道有沒有？沒關係，如果有比較能夠……因為很細。

曾主任委員智勇：二到六歲是有，零到兩歲沒有。

蘇委員巧慧：零到兩歲的話，因為連法源都沒有，所以確實是沒有，但是也不能說完全沒有，為什麼？我讓你看下一張簡報，衛福部有「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零到兩歲的部分就是因為沒有法源，所以我們現在的階段叫做試辦計畫，在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今年 12 月 31 日，這個試辦計畫的期程只有這樣。依據這個試辦計畫，據我的了解，應該是高雄跟屏東有了。有了這個計畫可以有什麼好處呢？剛剛原鄉托育中心設置困難的地方就有辦法可以突破，為什麼？主委剛剛可能回答得不夠細緻，沒關係，我現在在烏來，因為跑太多了，所以我可以跟您反映。其實在原鄉之所以困難，第一個就是場域不好找，因為幼兒園、托育中心的場域都有嚴格的規定，我們在原鄉不見得可以找到這麼適當的地方，這是第一個——空間。第二個是人才的部分，不管是照顧兒童的部分、不管是托育或者是教保人才，其實都有人才難覓的問題，不管是在地培養的，或者是外面要引進的、要請他們來照顧的，人也很難找，所以才會出現了剛剛提到的幼兒園、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問題。

主委，我給你看一下簡報，比較的部分，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的法規依據已經有了，甚至原民會還提供了補助要點，在兩歲以下兒童的部分，其實剛剛說的法源依據的部分，主委，現在已經可以跳脫試辦計畫了，現在已經有法規依據，因為今年 4 月剛剛通過的兒童托育法第十條已經有了，讓我們也可以成立部落互助托育機構的依循了。主委，母法有了、法規有了，所以我今天的問題是想要請問，雖然這部兒童托育法的主責、雖然托育機構的主責是衛福部，但你也知道我的觀念一向是告訴大家，原民會就是小行政院，業務包山包海，對於所有族人相關的事務，原民會都需要去協助，所以你們必須跨部會來聯繫，不管軟的、硬的、用拜託的，還是跟上面行政院溝通也好，反正這些業務就是必須要實施，我的族人才可以得到照護。不然我們烏來的爸爸媽媽有夠辛苦，尤其零到兩歲的孩子正是最難顧的時候，但是山上部落裡面就是沒有托育中心，爸爸媽媽每天要先把孩子帶到山下的新店、送到托育中心，才可以去上班，然後回來再去接孩子，等於是耗錢又耗力。

我最終的目的就是我們烏來要有零到兩歲的托育中心，我們要怎麼突破？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你看有了法規依據，4 月有兒童托育法了，甚至還有試辦計畫在前面給你看了。我就問你，子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因為沒有子法的話，試辦計畫是到今年 12 月 30 日就落日了，這是第一個。請問原民會有沒有辦法、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探討托育法的子法，關於部落互助托育機構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上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民會是不是可以比照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現在如果真的可以成立部落互助托育機構的時候，你們一樣給予補助。至於這個補助，如果以前面來看的話，就是核發教保人員專業加給，補助教保中心籌備期間最長 3 個月的人事費、業務費及租金，我具體要求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就這兩點：子法的進度，還有補助

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謝謝委員，我們會比照剛剛講的，就是教保中心來做……

蘇委員巧慧：所以補助你可以承諾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蘇委員巧慧：只要可以設置的話，補助上……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就是比照那個……

蘇委員巧慧：子法的進度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就趕快跟衛福部討論。

蘇委員巧慧：跟衛福部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就算我們要依這個試辦計畫，也只到 12 月 31 日，今天已經快要 6 月了，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不管用哪一種都好，但是讓我們的教保中心可以趕快設立，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好。我以前在新北市議會有一個朋友叫馬見 Lahuy・Ipin 議員，族人應該滿熟悉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廖委員先翔：大概在今年 5 月初的時候，他在臉書發了一篇文章是有關獵人，就是我們今天業務報告提到原住民族自製獵槍安全使用的訓練，他針對原民會開辦這個訓練可能有一些意見，後來原民會也有發新聞稿說今年的總預算還沒有通過。我想先請問一下主委，去年有辦過相關的課程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去年有辦過兩場。

廖委員先翔：去年有辦過，那今年到目前為止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最近是有辦過一場，就是有關種子教師的。

廖委員先翔：今年就只有一場？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廖委員先翔：大家都知道總預算是有延續性、例行性的經常門，都是可以繼續使用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廖委員先翔：你說總預算沒過，其實我不太確定你去年的預算規模是多少、今年的預算規模是多少，但至少到今年為止，你還辦不到去年的場次，就代表在執行率上面不是因為總預算可能超額的部分你沒辦法使用。我想請問主委，在相關的訓練上，因為有一些原住民朋友提出這樣的討論，請主委看看能不能在這個場合，針對這一項訓練，跟一些原住民族好朋友說明一下，包括未來原住民相關一些訓練課程大概會怎麼規劃、大概今年的場次有多少、會不會有大家報名不了的情況發生等等？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自製獵槍的安全訓練，本來就有比較高的危險性，必須要找合格的靶場來進行實彈的訓練，但是沒有關係，我們今年 5 月底就會上網，7 月開始接受報名，8 月開課，今年預計在北、中、南、東會辦理 40 場次的訓練，每一堂課最少要有 30 個人，最多 50 個人，我們預計今年度至少可以培訓到 1,200 個人取得合格的證書，讓族人可以向內政部警政署來合法申請使用獵槍，這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今年的目標是 1,200 人次，從這個月底開始報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廖委員先翔：好。如果未來報名上有相關問題的話，再請主委來協助。至於場地的部分，剛剛講到北、中、南、東區的場地，都已經跟地方政府或者是其他單位接洽好了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申請的部分，比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我們就會去看他要在哪裡辦理這樣的訓練。

廖委員先翔：所以目前所有場次的場地都已經先找好了？還是先開放報名，有些場次可能還在洽詢當中？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預定的靶場也已經在洽詢當中了，因為這個不太容易，真的是要實彈的射擊，有的時候不是縣市政府就能夠找到場地，我們還要拜託像國防部之類的提供這樣的場地，這個部分還是要比較嚴謹，所以可能稍微比較……

廖委員先翔：所以大概都有預訂的場地，但並不是每個場地都已經完成了合約的簽訂？

曾主任委員智勇：都有預訂場地，他在申請的時候，我們才會跟他做……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是很多原住民朋友都會關心的問題，也不單純是原民會自己就能夠完成的事情，還是需要其他單位的配合，所以需要其他單位配合的時候，也請原民會主動，不論是請地方政府或是請在地的議員幫忙，或是請原住民委員協助，儘快讓這件事情能夠落實。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廖委員先翔：接下來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的保留，一直以來我們政府都有努力在做，但一個文化的保留，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像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從單純的政府補助，現在要慢慢改為輔導業者能夠自力更生。原住民的文化保留，如果一直以來都只靠政府經費挹注的話，我認為它可能只會越來越萎縮，或許應該要結合其他一些商業活動，讓它能夠自力更生，或者是來做一些文化的宣傳。我想請問一下，原民會跟觀光署是否有過相關的合作，讓我們原民文化變成臺灣知名的、觀光推展的亮點？

曾主任委員智勇：原民會就整個臺灣差不多整理出了 28 條的經典路線，我們也會跟交通部觀光署合作，因為這些路線跟平地一般路線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有一些還要有更精進的部分，當然也需要他們協助幫我們行銷。

廖委員先翔：我想這個部分，或許過去你們有做，但是可能我看到的比較少，臺灣一直以來可能有天燈的文化，或是泰國放水燈等等這些文化，我覺得相關文化的傳承跟推廣，或許適度的跟商業或是觀光行為做結合的話，會讓他們更有保存下去的動力或者是資源，而不是單一仰賴政府

的補助，尤其是政府的單一補助，像原民會主委可能是具有一族甚至可能有兩、三族的身分而已，但是原住民有非常多族，我們沒辦法期待一個政府能夠做到包山包海，而是希望、期待所有的原住民文化，如果能夠自主、自力更生，自主的去把文化保存下來，我想這是最好的目標，當然我們政府也可以從旁做一些輔助，也希望未來跟觀光署能有一個介接，無論是國內的旅遊宣傳或是國外的旅遊宣傳，還有跟航空公司方面，像在他們的飛機上可能都會有一些小品、小物來做一些原住民文化的推廣，我想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會更有力道。總之，多管齊下，以上給原民會一些建議，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38 分）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我延續召委所提獵槍訓練的問題，請教主委，這個過程當中，去年舉辦了幾場？有幾個人通過訓練取得證書？請主委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總共差不多有 98 人。

王委員美惠：辦了幾場可以有 98 人次？

曾主任委員智勇：兩場。

王委員美惠：這樣表示主委很用心，不過在用心當中，我覺得仍有不足的地方，不足的地方就是你們今年的預算也有如剛才回答召委的，今年要辦將近 40 場，從 5 月開始，但現在已經 5 月 20 號，再來 8 月要上課，要辦 40 場，預計可以訓練 1,200 人，而這部分的經費、預算你們編了七千多萬，是不是？主委，你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訓練的部分差不多有一千兩百多萬，其他是要整理靶場還要買槍和彈。

王委員美惠：主委，要買槍、買彈，還要訓練，才花一千兩百多萬？

曾主任委員智勇：訓練上課的部分要花那些錢，但是實際上要用到的東西就是槍及彈，畢竟這是要實彈操作的。

王委員美惠：當然，這是正式的，不是隨便拿一些東西來訓練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的。

王委員美惠：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這七千多萬裡面是新的項目，因為我們的預算到目前為止還沒通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也有解釋，雖然還沒通過，不過你們有在做，有在找地方。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跟你請教一下，現在已經 5 月底了，你要辦 40 場，到目前、到今天你找到幾個地方是可以進行訓練的？請你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北部的部分，有宜蘭的四方林，這是正式的靶場，那裡可以進行。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已經跟你說一定要正式的，如果只是在那裡玩或是做什麼的，怎樣讓人家拿證書呢？就像你說的，還要再去找國防部，看看他們有沒有地方可以借你們訓練。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主要是比方說屏東……

王委員美惠：不是，我現在只是跟你說，我們在探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這筆經費還沒通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王委員美惠：只是在探討當中，所以我們想了解你們準備好了沒？不是只說預算沒過，到底在這個預算裡面，你們準備好了嗎？我問的是，你預計 40 場，到目前為止借了幾場？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到 5 月我們跟地方都已經說過了，地方也差不多找好了，只要預算一通過，我們馬上就可以做了。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說的跟召委說的還在找地方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的比較困難的找了，但是大部分……

王委員美惠：比較困難的找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百分之七十、八十我們都找好地方了。

王委員美惠：好，主委，我要誇獎你們的用心。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請教你，臺東的原住民多或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多。

王委員美惠：也需要去那邊辦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王委員美惠：主委，嘉義縣的原住民多或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嘉義縣有阿里山，阿里山的原住民當然沒有臺東那麼多，但是也是有，我們在中區也有辦。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你？因為我覺得如果場所借得到，南部的嘉義縣就不用去中部訓練，因為我們嘉義縣市也有兵營可以訓練，最主要是每個地方都要照顧到，東部也照顧到，南部也照顧到，中部也照顧到，主委，本席提供這個意見，你們要好好去做。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原住民的生活都已經逐漸改善了，以前原住民的生活及福利跟現在相比差很多。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差。

王委員美惠：不過我們也要更加關心。尤其現在最夯的就是網路的問題，針對網路的問題，前瞻預算有編 32 億要建設原住民的網路，希望能夠達到網路平權。前一年有颱風，我們希望今年不要有颱風，大家平平安安，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個 32 億都建設完了。再來，在 114 年及 115 年的維護費用裡面，你們認為這樣夠嗎？主委，你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現在直轄市的維護費比較不用我們來支援，但是六都以外的縣市比較困難，我們要協助。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我就是問你這個部分比較重要，你們要多關心。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當然，直轄市有他們的管理，財政也比較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王委員美惠：現在就是另外這些縣市，我們要去關心。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在你們的規劃當中、維護當中，說實在的，要修理、要做什麼、要恢復，你認為還有什麼欠缺之處？主委，你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於部落，我們現在要強化他們的電信網路，我們也拜託數位發展部協助我們。

王委員美惠：他們有協助你們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王委員美惠：就是因為有，所以我才問你，否則我如果問你們這個問題，就等於你們不認真。主委，網路的問題要相當注意。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我們原住民很多差不多都住在山上，發生任何事情，都需要使用網路聯絡外面的人或是政府的單位，所以你們都要去關心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請召委稍微再給我一點時間。主委，你們現在停止補助原住民專班，你們從 112 年補助到 114 年，115 年就不補助了，你們要把原住民的傳統保持住，不過今（115）年你們就不補助了，你們的解釋是回歸到教育部。主委，本席跟你請教一下，你們跟教育部就這個區塊討論得如何？請你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計畫到 115 年度結束，教育部一年也有編預算幫助我們 5,000 萬，但是我們不是不做，在民族教育的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在做、民族教育繼續在執行。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們有在做，我現在是比較擔心的是，你們現在對於專業的部分沒有補助，學校請來的人教導我們原住民這些部分，現在沒補助，你說要回歸於教育部，我比較擔心你們沒有聘請專業的人，而是聘請一般的老師來教的時候，教育的品質會不會變？會不會沒辦法把我們的傳統保存下去？主委，我比較擔心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民族教育的部分是我們這邊在負責，如果是一般的，教育部會補助。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跟你說這個，你要注意。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有幾間學校當初有在辦，辦完之後，現在你們說你們的補助已經停止了，停止之後要回歸教育部，我希望你們可以協調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需要好好保存，不是嘴巴上喊著要保存，實際上兩三天、三四天就不做了，這樣不好。以上。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質詢。

黃委員捷：（9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曾主委。

主席：主委請。

曾主任委員智勇：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好。首先想要跟您請教代金補償制度的問題，其實 2021 年大法官已經認定有部分違憲，監察院也糾正過了。這個代金補償的制度現在距離修法的年限已經超過兩年了，因為 2021 年大法官就已經要求兩年內要完成修法，可是修法的年限是 2023 年，現在已經 2026 了，超過兩年多、快三年了，我不知道現在原民會修法的進度如何？

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都認為這個代金制度立意良善，因為對於企業來說，如果沒有聘用足額的原住民，就必須要有課徵代金的制度，收取的代金可以放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面，用於原住民的職訓或者是就業促進、創業貸款等等，我覺得這個對於促進原住民族的就業都是有幫助的。

但是我看到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一個案例提到，中國人壽標了一個臺中市 164 萬的案子，因為聘的人數不足，所以代金要繳 294 萬，也就是說，代金超過當初採購的金額，意思是廠商標了一個案子，但是不僅沒有賺錢，還要倒貼，釋字第 810 號解釋認為顯然過於苛刻。我知道後來原民會在 2022 年發布就業代金調整的暫行要點，規定代金如果超過採購金額的話，可以調整採購金額的上限。但是如果以剛剛這個例子來看，其實還是不是很合理，就是這個案子的標金是 164 萬，就算最後要繳出來的是 164 萬，也就是把採購的金額全部都吐出來，等於他接這個案子完全是白做了，不知道你們覺得這樣有解決問題嗎？還是接下來你們打算用修法的方式來完整處理這樣的情況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112 年 9 月還有 113 年 2 月，確實我們也兩度核轉立法院來審議，但是因為都沒排入審議，當然這個部分也特別拜託委員，是不是讓我們還是走修法這個路線會比較公平，因為剛才提的那個……

黃委員捷：所以你們是有版本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那個是不合理的啦！

黃委員捷：是的，我這邊要拜託的是，現行制度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即主婦聯盟的例子，其實他們也滿認真的想要符合這個制度，也很願意協助原住民族的就業，甚至他們也有透過原民會的就業媒合平臺，在上面積極找人，但最後還是沒有找到，所以還是必須課徵相關的代金，甚至是他們在相關推廣計畫裡面，也想要多多採購原住民族相關的農產等等，他們在前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最後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成果，所以你們到時候的修法內容，第一個，當然找不到人是一個結果，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他們有用其他的方式，努力想要符合這個目標，甚至他們抱持的精神也是希望促進就業，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採購的項目也都是來自原住民

地區，甚至他們也積極上去你們原民會的就業媒合平臺去找人了，但是最後還是有找不到人這樣的結果，是不是中間可以斟酌一下，因為他們做了種種的努力，所以最後課徵代金的金額不要是採購金額的上限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做一個……

羅處長赫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院會的版本當中，已經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考量進去了，包含進用困難的部分，我們都會透過訂定辦法去做處理，以上。

黃委員捷：好，所以你們的版本現在進度如何？是不是也可以多來拜託我們委員會排入審查。此外，你們也報告一下你們現在修法的精神以及你們修法的內容大概是什麼樣子。

羅處長赫陡：跟委員報告，現在的修法版本主要的重點之一就是過去原住民的進用只限約僱等五類，現在則是整個分母，包括勞保身分跟公保身分都把他加入，也就是每 100 人進用 1 人，而且我們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公所的部分，會按照他的人口數比例，比如原住民人口數占了 70%，這個公所就要進用 70%相關的員工，所以以後大概就會把公保、勞保也一起算，每 100 人要進用 1 人，以上。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趕快處理，畢竟大法官已經釋憲過了，監察院也都已經提醒過你們了。

再來要請教原博館的部分，我每一次質詢都會問相關的進度，但是讓我驚訝且有點失望的是，每一次相關的進度都是延宕，一拖再拖，每一次都跟我保證接下來絕對會如期如質的照工程進度來進行，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一拖再拖？因為我們澄清湖周邊相關建設跟進度都已經做好了，甚至最近連果嶺公園都開放了，附近的民眾、人潮是越來越多，可是他們就看到原博館那一塊空在那邊，每次都會有民眾來問，為什麼那邊跟周圍環境是完全不相容的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景館 6 月馬上就會動工了。

黃委員捷：可是你們已經延宕 1 年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因為在整個的過程中，他比較慢一些核定，當然我們會加速相關的一些工程，願景館 6 月初就會動工，希望在 2 年內就先把願景館蓋起來，作為後續的……

黃委員捷：請你們在這邊再跟大家承諾一次。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的願景館……

黃委員捷：什麼時候？今年 6 月會動工？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黃委員捷：什麼時候完工？

曾主任委員智勇：今年 6 月動工，明年年底完工。

黃委員捷：好，這是你們承諾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捷：千萬、千萬不要再延宕了，這個要拜託主委，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57 分）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平埔族身分法已經通過了，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平埔族的成員向戶所辦理登記的部分已經開始了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行政院核定之後馬上就可以開始了，目前已經送行政院了。

張委員宏陸：你們跟戶政事務所有沒有聯繫？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跟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都協調過了，包括告訴他們未來的登記要怎麼做。

張委員宏陸：協調過是一件事，我想請教的是你們協調的具體內容，如果他們來登記，現在第一線的戶政事務所都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要怎麼辦嗎？

曾處長興中：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兩個區塊，一個是民族成員身分登記的部分，這都已經跟地方原民機關跟民政機關協調處理完畢，SOP、表單等都已經完備。另外，在戶政人員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的部分，我們也跟內政部共同規劃好登記作業的 SOP、表單以及相關的事項，均已發給各地方政府民政局，向下傳遞給戶政人員來做接續的辦理。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的意思是戶政人員都很清楚了？

曾處長興中：因為現在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的一些基本程序跟現在原住民身分登記程序基本上是完全接近，所以戶政人員已經非常的熟悉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登記的作業，而平埔原住民只是一個選項上的不同，在作業登記上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張委員宏陸：現在平原、山原的身分非常確定，可是平埔族的身分，我想你們原民會可能會比較清楚他的身分如何認證，但第一線的戶政人員我不認為可以像山原、平原這樣可以非常清楚的認證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在還沒有開始登記以前，我們會持續、再多幾次的做協調，特別是戶政事務所的第一線的人員，一定要貫徹讓他們能夠清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要多次進行跨部會的互相協調。另外，可以用幾個例子或是什麼方式，讓第一線的戶政人員能夠很清楚的知道，你都是講 SOP、SOP，但有很多的例子可能不在你們的 SOP 裡面喔！所以我覺得要用實際的例子，讓戶政人員大家互相去溝通、協調一下，到時候才不會人家去登記身分，但第一線戶政人員可能沒有了解那麼清楚，造成延宕等等很多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在跟地方政府做說明的時候，也會把幾個實際的案例拿出來再做說明，或許可能還是不夠，畢竟有時候是碰到問題了才知道，像一些比較特殊的若碰到了，我們一樣會協助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啦！主委，我就是怕到時碰到特殊的，戶政人員一樣還是又要找你們，這些我覺得都可以事先去做預防。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不然我覺得這個量可能會很大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裡面有規定代金這個部分，主委，現在很多企業有時候想要找原住民的員工，其實他不一定找得到，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他不一定找得到，要用代金又要用什麼方式，其實這是一個變通的辦法。主委，繳了代金之後，那筆錢怎麼用？

羅處長赫陞：跟委員報告，就業代金收取之後，我們會拿來做包含聘請就業服務員、相關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等一些相關方案，都是用這筆錢支應。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些東西好像有啦！但又好像很空洞、又好像很不切實際，這筆錢就沒有很直接用在需要的地方。主委，針對代金的部分，你們以後可不可以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這筆錢可以直接用在部落裡面、用在什麼地方，他去認養偏鄉職校的設備，或提供他們帶薪實習等等，把它用在原住民年輕人的就業訓練，甚至現在很多產業、行業裡的一些工作，未來都會被 AI、被電腦取代，讓這筆錢可以直接投入在我們年輕人身上，不要再像現在很不切實際，我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呢？

羅處長赫陞：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職業訓練當中，也有針對 AI 及一些無人機的部分，這些東西我們都有跟著時代去做訓練。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那個只是課程之一……

羅處長赫陞：這些課程可以讓他們取得證照。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意思是，如果未來代金的部分，我們專款專用，直接用到這一塊、用到偏鄉，它可以購買設備或什麼的，甚至也可以跟財政部講，如果我企業沒有辦法請到原住民，我要用代金。現在僱用規定是至少要有 1%的原住民，甚至它如果可以多一些代金，它可以 double 用在我們這個專案上，財政部也可以讓他有一些稅金上的減免，我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直接？不然現在這筆錢，坦白講……

羅處長赫陞：跟委員報告一下，這筆代金是納入到我們的就業基金裡，它是針對原住民的就業，也算是專款專用。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現行是這樣嘛！我的意思是，這筆代金就直接拿出來用在部落上，像我剛剛說的，講句難聽一點，有些部落的學校設備也不好，對不對？他求學的過程就沒有那些設備，你說有 AI，他還要去你那邊用電腦，對不對？我們讓它更直接來培養我們部落的年輕人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直接用在……

張委員宏陸：這是一個方向嘛！我不知道主委你認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智勇：認同，就直接讓更需要的部落來使用。

張委員宏陸：對啊！這樣我們才能夠訓練我們部落的年輕人，未來他出來時，可以找得到好的工作。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謝謝。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看看？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5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早安。我們在這一次的審查預算裡，我個人非常重視的就是各主管機關的媒宣費，我看各機關的媒宣費怎麼樣去執行，包含它是不是當用則用，或者它的標案有沒有過度集中在特定媒體。我後來發現你們原民會這個問題確實非常非常嚴重，我簡報上面所羅列出來的標案，事實上，早從 109 年開始到今年度電子媒體勞務採購案的標案，可以看到從 109 年開始一直到今年度都只有 1 家媒體得標，就是民視。

我之前曾經提過我們中央政府的媒宣預算過度集中在綠媒的部分，民視本來他的金額就非常非常的龐大，但是我們從原民會來看的話，他的集中度更高，而且他有一個問題，也就是我今天羅列大概橫跨 6 年的電子媒體勞務採購案，但事實上，大部分的年度都只有 1 家來標，少部分可能會到 2 家，像 109 年有 4 家來標，109 年的時候還有 4 家，大家可能覺得可以來原民會標一下，後來大家會發現原民會獨鍾民視，所以後來來標的人就越來越少了，即便裡面譬如有財團法人花蓮縣梧繞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或者今年有一家生洋網路，但是都是陪標。所以主委，這個媒宣費過度集中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正常，即便在其他相關單位也不會像原民會這樣直接大剌剌的這麼明顯。

另外，請教我們原住民族日的宣傳，這很重要，可是同樣的，我們原住民族日的宣傳在電子媒體採購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奇怪，又通通都是民視，甚至包含在網路上也是民視，電子媒體也是民視。我覺得很奇怪，我們不是有原民臺嗎？按照今天原民臺所做的報告，也有很多的表現，不管是新聞、專題製作，或者這些深度的訪談，為什麼一定都只有民視才能做呢？我有去查民視所做的事情是什麼，就是這樣子啊！你們原住民族日的活動，它有新聞露出，它做了一個專題報告、做了一些所謂的訪談，我們原民臺不能做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這個原民臺也有協助，但這些都由民視來製作，這也是透過標案來處理的。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講過，你每次透過標案，標到最後都已經沒有人來標，因為他們都知道其他來的人根本通通是來陪標，連續 6 年只有 1 家民視，很正常嗎？臺灣電視臺這麼多、電子媒體這麼多，連續 6 年都同一家。主委，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三立有一年來標，後來連三立都不來了，他大概知道原民會就是分配給民視。所以我要講在這次預算裡，我們即便在去年對於媒宣費做了比較嚴格的把關，可是到今年你做這個勞務採購仍然是這樣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這樣的案子也是透過一般的採購程序來辦理的。

王委員鴻薇：你這些案子的每個金額都很大，我要講的是它每一年……你能不透過公開的採購嗎？你每一年的預算大概都 2,000 萬上下，114 年還高達 3,278 萬，如果我再幫你去算出來，民視占

你們總體媒宣費預算的比例是很高的啊！是不是？也就是你不但是過度集中民視，在你整個媒宣費裡都過度集中在電子媒體採購。所以在這次的預算審查裡面，我還是會嚴格把關，這部分我們已經講了非常多年，但是我想你們可能覺得……因為每次我們在講對於原住民族，不管是他們的文化宣傳或者他們的權益宣傳，我們都會支持，但是如果看到過度集中在某一特定媒體的時候，這個大概就有問題了嘛！另外請教主委……

曾處長興中：報告委員，可以讓我們再花 30 秒鐘跟您做個說明嗎？

王委員鴻薇：可以，請說。

曾處長興中：今年正是因為委員有特別關切是不是過度集中於特定媒體，所以我們今年雖然是招標給了民視，但是民視做的是統籌協調的機制，也就是他拿到我們的資源跟經費之後，仍然要去找尋其他的媒體來合作，包含民視、TVBS、非凡、東森，這些都是他會去……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過去……你只有今年這樣做。我所了解，過去我在抓警政署，也是這樣子，一個詐騙……比如說我們覺得反詐騙宣傳重不重要？重要。預算給不給？給。一包三千多萬，包給民視，然後民視做二房東，再由民視去發包給包含平面媒體、網路、其他電子媒體、網紅。你們的模式就是這樣，對不對？

曾處長興中：是，跟委員報告，正是因為媒體的規劃是一種專業，所以我們是以採購法的程序，找到了適合的廠商，並且以統包的方式在這個媒體……

王委員鴻薇：所以只有民視可以這樣做嗎？

曾處長興中：這是依照採購法的程序得到的結果，而且最後得標的廠商也要在各媒體當中都要有所露出，讓我們的資訊最大化地投諸在民眾的面前，所以就像過去 TVBS 也曾經有得標過，所以我們並不一定是全部集中在特定的媒體……

王委員鴻薇：那你這六年怎麼……我還沒有再往上找！你這六年為什麼都集中在民視嘛？你在這邊講說什麼公開採購，或者這是一個 package，再由他去分包給其他的媒體！在很多的案子我們都看到，但是這些案子都特別特別地大，所以我剛才講嘛！2,000 萬上下，你們到今年都已經執行超過 1,000 萬了，都趕快把它發包出去。所以媒體採購的部分，過度集中在特定的媒體，原民會的問題其實是很大。

另外，請問一下主委，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預算執行，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原住民族博物館在今年 6 月，也就是下個月願景館就會動工了，先要有一個願景館作為……

王委員鴻薇：已經發包出去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6 月就動工了，我們也密切地……因為我們不希望一直在特別逼他、催他，希望在明年的這個月底就完工。

王委員鴻薇：明年底還是明年……

曾主任委員智勇：明年底完工。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我看到你們資料是行政院核定到 120 年，總經費是 58 億 5,900 萬，目前會有追加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目前沒有追加。

王委員鴻薇：所以目前還是按照行政院核定的，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對、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後來看到你們很多各單位的……尤其新建大樓，其實我看追加的還蠻多的，所以目前是沒有追加。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李柏毅召委發言。

李委員柏毅：（10 時 16 分）請原民會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委，我剛剛看到你的報告，內容很精實，包含我們前兩年在處理的，包含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現在也有進度了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李委員柏毅：你剛剛也有說明，希望可以順利，保障每一個原住民族的文化跟後續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李委員柏毅：但是對原民會，我今天有三個主要的議題：第一個是族語的保留，我剛剛看到你施政報告裡面對於族語，你們去年 12 月開始，有啟用 16 組包含建置 AI 系統語音辨識跟基礎翻譯，這一個為什麼沒有好好推廣？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啊。

李委員柏毅：透過怎麼樣的推廣？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在推廣。

李委員柏毅：怎麼推廣？請你說明。

曾主任委員智勇：準備怎麼做，大概講一下。

許執行長韋晟：跟委員報告，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因為我們第一階段完成了 3 個模型的開發，所以我們有辦一個成果發表會，也邀請了……

李委員柏毅：我希望這個推廣是不斷地推廣啦！請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俄鄧董事長，你來說明一下。

俄鄧·殷艾董事長：委員好。關於 AI，我們現在初步規劃今年會到各區去辦理說明，就是我們在推廣的 AI 部分。我們會讓舊有的語推人員也來練習使用語音辨識、語音合成，跟機器、族語 AI 的工作，我們都有在訓練，現在在訓練上比較重要的，就是 AI 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更精進，所以有做語言的標註。現在他們都在分層上課，上完之後，我們也會讓他們來完成我們給的作業，未來會灌入到 AI 裡面，因為我們的 AI 不像華語，也不像英語的語料這麼多。

李委員柏毅：我們要利用臺灣非常先進的這些 AI 軟體，其實也可以走到國際，包含夏威夷、關島

，甚至澳洲，很多南島語系這些國家，他們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留以及語言，都相當地重視。我希望透過這個部分，讓原民會代表行政院也可以走向國際，做一些外交的交流。謝謝董事長。

另外，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就是語言，第二個，原民會可以做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像客委會的「伯公照護站」一樣，我看去年度有 532 個文化健康站，這個部分我也在這邊表達對於原民會的支持，也希望可以繼續努力拓展，以及對族人健康的照護。第三個，我要請陳義信副主委上台。主委，你先回座，謝謝。副主委初登板！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各位委員、在座的各位長官，是，初登板。

李委員柏毅：副主委，我是你的球迷啦！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我有一點緊張，好像面對 5 萬個人當投手一樣，也希望在座的召委還有各位委員能夠多多見諒。第一球很難先發，救援也就更難支援……

李委員柏毅：還沒請你講，你就開始發表了！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我有一點緊張，所以還請委員多多照顧，謝謝。

李委員柏毅：副主委，對於原住民相關的，不只是棒球，我知道你從過去擔任球員時期，到球員退役之後，對於公共事務的領域都一直很有興趣，很希望可以做事情。你上任到現在已經快要一年了，你覺得可以做什麼事情？想要做的，你可以在這邊發表一下，給你機會。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好，謝謝。去年 9 月 1 日上任之前，我就跟院長討論過，當然去年 2 億有專門對於原住民的運動發展，至今我們有拔尖及績優計畫。我本身是專業運動人員，之前是協會的理事長，我看到也跟運動部共同發展，今年我們也有做。當然我跟運動部就發展的商討當中，我們做的還是不夠，都要繼續、繼續……因為就像我們為什麼……我有跟主委報告過，主委有指示我去做，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我們沒辦法馬上做，所以我們這次也跟教育部體育署討論……不是體育署，抱歉、抱歉……

李委員柏毅：運動部。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有跟運動部的黃部長討論過原住民這個區塊，也可以從發展「專項專長」去補強。

李委員柏毅：我鼓勵副主委，現在的球員可能不一定認識你了，但是教練跟你應該都很熟……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謝謝，我知道，昨天我還帶著國軍救災英雄人員在花蓮看棒球，抱歉，三分之二的運動員還是認識我……

李委員柏毅：運動員還認識你？小學生嗎？還是高中生？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高中以上的，他們都有講目前還是這個「臭屁陳」陳義信的紀錄。

李委員柏毅：好，職業運動的球員出身，你最理解職業運動選手的來源，他可能來自基層棒球，可能來自國小、國中、高中，他們需要什麼？我期許副主委可以在短短的任期裡面，趕快做到讓基層棒球或者是基層的任何運動都感受到原民會和運動部對他們的照顧。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謝謝委員，我等這句話已經等了好幾十年，現在都 63 歲了！我出生在窮鄉僻

壞，國小的時候是國軍退輔會榮工處培養我，我知道球員很辛苦，所以去年到今年，真的很感謝有這 2 億的運動基金，我們希望從國小開始，而不是從哪一所學校開始，應該是從運動員開始……

李委員柏毅：對，希望原民會可以趕快和運動部、教育部，一起走入基層校園。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現在已經開始了。因為我當過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的理事長，這個團體已經 33 年了，昨天我們還在討論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關注，我更希望不只是在項目裡面，而是在運動員的基本發展，尤其是在家庭經濟因素方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更需要投入。

李委員柏毅：謝謝副主委，時間不夠，請你加油。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謝謝。

李委員柏毅：最後再用 1 分鐘跟主委講一下。有關原民（博物）館的部分，願景館 6 月動工，預計明年第 4 季完工試營運，我要提醒原民會，工程有延宕，但是在這個期程裡面，高雄市政府已經把旁邊的高球場開闢成果嶺自然公園，它跟原民館的場址很接近，中間怎麼樣跟高雄市政府做聯繫，讓它變成一整套的旅遊行程？希望原民會提早進行相關的規劃和因應。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高金素梅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25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今天是 520，賴總統就職已經 2 年了。如果要我給原民會打分數，我覺得原民會非常不及格，除了不及格之外，你們心裡面有沒有想到全臺灣原住民族的權利？我也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馬上就要審你們的預算了，所以在這裡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你。你有看到原住民的地方民意代表連署書嗎？在網路上，非常氣憤！您看過嗎？主委，您看過沒有？你只要回答我看過沒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唸一段給你聽：我們是各地方民意代表，今天共同連署，是因為許多原住民族人長期反映，不是不願意守法，也不是不願意受訓，而是我們想要走合法、安全的路，卻排不到課、等不到班。原住民族狩獵不是犯罪，也不是特權，而是長久以來的生活、文化與傳承。政府若要求族人依法使用、依法管理自製獵槍，就應該提供足夠、清楚、可參加的安全訓練，讓族人知道怎麼合法、怎麼安全，也讓地方政府與執法人員有一致的標準。這是他們最卑微的要求！主委，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想可能是大家有一點誤會，我們去年有開課，今年我們希望在北、中、南、東都能開這樣的訓練課程。因為這個比較特殊，我們必須協助他們找到合宜的場地，所以在審核上當然就沒有那麼快。我們今年 5 月已經發布採購公告，也有預計的人數：一個班最少 30 人、

最多 50 人，希望今年可以有 1,200 人取得及格證書。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必須承認，在 5 月 5 日之前，原民會其實沒有專心處理這件事情。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原民會僅僅在屏東，是不是因為這是你的家鄉？我不知道！你們只在屏東辦一場，而且人數少之又少！我認為這不是量能不足，而是根本就不把絕大部分族人的需求當一回事！我剛剛強調，很希望不要因為某些立法委員，或者因為主委是屏東人才在屏東辦，所以我 5 月 5 日在我辦公室要求綜規處必須在花蓮和臺東，為什麼是花蓮跟臺東？因為花蓮和臺東的民意代表和人民憤怒了，到我辦公室來講啦！所以當時綜規處的處長有答應要在 1 個月內儘速在這三個地方開課，對嗎？請問一下處長。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這有誤會……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講那件事情了，我現在在講……

曾主任委員智勇：屏東還沒有上課耶！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屏東也在你們準備上課的地方之一，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北、中、南、東、高屏都要辦啊！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是怎麼樣？請問綜規處處長，請你正式回答我，5 月 5 日在我辦公室，有花蓮和臺東的議員來陳情，你答應我在 1 個月內要儘速開課，現在主委說屏東也要開，還有哪些地方要開？

曾處長興中：跟委員報告，目前向本會提報，希望要辦的地方政府共有屏東縣、花蓮縣和臺東縣這三個縣，他們都報計畫過來了。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報了嗎？

曾處長興中：都已經……

高金委員素梅：好，1 個月內要處理好不好？可以開課嗎？

曾處長興中：特別跟委員報告，就像當初協調會的時候一樣，花蓮縣的代表當天其實也提出很多需要我們協調、處理的技術問題，我們已經把指示他們如何進行調整的公文都發下去了，而且……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 1 個月內能不能儘速開課？

曾處長興中：我們一定會在 1 個月內把這三個地方政府都請來當面協調，幫忙他們把……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時間有限，你們就很簡短地回應好不好？另外請教文處處長。請問一下，之前這個業務在綜規處，現在是不是會移撥到你們教文處？

陳處長坤昇：未來獵人的獵槍訓練會移撥到本處來……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們準備怎麼做？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我們正在積極研擬招標文件，希望 5 月底能夠上網招標，7 月開始受理族人獵人報名，8 月可以正式……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有包括住宿和膳食費嗎？

陳處長坤昇：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交通費呢？

陳處長坤昇：交通費是他們自理，我們會提供食宿的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我可不可以在這邊很清楚地讓我們的族人清楚瞭解？第一個是 5 月底以前，就是……

陳處長坤昇：上網公告。

高金委員素梅：1 個月之內，綜規處在辦理的時候，三個地方政府：花蓮、臺東、屏東，1 個月之內趕快開課，對吧？因為這是地方政府要辦的嘛！

陳處長坤昇：是。

高金委員素梅：5 月以後挪到教文處手上的時候，你們會統籌辦理，對吧？

陳處長坤昇：是的，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不再是地方政府辦了？

陳處長坤昇：是。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回歸到原民會辦了？

陳處長坤昇：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你看，一個那麼簡單的事情，你們搞了這麼久、那麼複雜，今天終於有個定案了！接著我要問的是原住民聯絡道路的部分。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對原鄉是不是很重要？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非常重要。

高金委員素梅：您還沒有就任主委之前，本席曾經在 112 年到 114 年帶著原鄉的鄉長到行政院去，我們要到了 1.7 億的經費，這 1.7 億是用於完成原住民聯絡道路養護的經費，做得非常好，也非常需要，也因此原鄉道路一條一條被維修、一條一條被維護了，可是今年你們的預算只剩下 6,500 萬元，1 億元不見了啊！請問主委，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怎麼跟族人交代？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要怎麼樣因應？在本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的提升計畫，我們是核定七千三百多萬，還有宜居部落的建設，我們是核定 2,626 萬，還有……

高金委員素梅：養護經費的分配還有執行的計畫，我問您的是這一個，請您明確告訴我，我已經講得很清楚，112 年到 114 年，本席我跟蘇貞昌院長爭取到了 1.7 億的部落養護經費，因為我們一直在修道路、一直在修道路，但是沒有養護的錢，而原鄉的養護很重要，每一個聯絡道路又那麼長，當時我們是爭取到 1.7 億，現在我只看到 6,000 萬。請問一下以後怎麼辦？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第一個部分，主要是因為財劃法通過之後，地方財源增加，所以我們這部分經費相對減列……

高金委員素梅：減列以後怎麼辦？我們想知道要怎麼辦。

劉處長維哲：第二個部分，因為地方財源增加，所以新路線在今年特別增加給尖石、五峰各 4,000 萬……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

劉處長維哲：目前他們是用這些錢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對不起，你的意思是爭取到的每年 1.7 億已經被中央打折打到 6,000 萬了，以後這些錢就靠地方政府……

劉處長維哲：八千多萬。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只剩多少？8,000 萬？

劉處長維哲：對。

高金委員素梅：不夠的部分將近 1 億，是各縣市政府在財劃法裡面要分配到原鄉的意思嗎？

劉處長維哲：我們現在 116 年還是希望能夠爭取回來原來的額度，我們目前正在爭取，到時候請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爭取？

劉處長維哲：現在提 116 年需求的時候，我們已經把我們需求提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115 年沒有，只有 116 年有？

劉處長維哲：減列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們用特色道路的計畫來支持，所以我們已經給七千……

高金委員素梅：可不可以答應我，也告訴我們 55 個原住民鄉的鄉長們，這個錢你們會找回來給他們？

劉處長維哲：我們會去爭取。

高金委員素梅：爭取不到呢？主委下臺還是怎麼樣？

劉處長維哲：我們還有其他計畫可以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現在是不是告訴我們，很正確、明確的告訴我們的鄉長，養護道路的經費還是有，你們原民會把它撐下來，可以嗎？

劉處長維哲：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三個，傳統領域的部分，我們在使用土地的時候，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公有、私有的概念，最高行政法院在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的判決，也清楚指出傳統領域是不分公私有，原民會當時也公開的說你們會通案檢討，也會邀集學者專家全面檢視傳統領域劃設跟諮商同意的機制，也會持續跟立法委員充分討論。請問將近一年了，主委，哪一項完成了？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114 年最高行政法院做完判決之後，我們從 114 年的 10 月 8 日開始就下鄉辦理三場傳統領域劃設及諮商同意的座談會，目前這三場座談會蒐集過來的意見，贊成跟反對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講結論，不好意思。

謝處長亞杰：贊成跟反對的部分，其實都沒有過半，換句話說，這個部分是沒有共識的……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

謝處長亞杰：學者專家的部分，他們也是建議在法律途徑……

高金委員素梅：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清楚提到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你們已經有了這樣的一個判決，更何況臺北市政府把這個有利族人的判決也列為精選的判決，法律資料也特別討論，其他在野黨的團體也公開支持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整個大社會都是往前面走，只有原民會你們還在裝睡啦！

謝處長亞杰：不是，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那請你告訴我現在的結果是怎麼樣……

謝處長亞杰：最高行政法院那個只是個案的判決……

高金委員素梅：我合理的懷疑……

謝處長亞杰：我們要從法律的層面去解決……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閉嘴，請你不要再解釋。我合理懷疑民進黨政府，尤其是原民會，你們是不是在護航執政黨政府能源署的地熱開發？能源署大剌剌的說只要涉及原住民族公有土地者才需要諮商同意。主委聽好！如果原民會不站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這一邊，你們要怎麼樣向族人報告？原民會還能做些什麼？主委，請您回答，有沒有護航這回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沒有護航，什麼時候能夠做好？這麼多的判例已經說了，而部落就因為這樣子，一直有非常多的糾結跟困擾，你們到底要不要解決我們族人的問題，要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要解決？好，我馬上就要審你們的預算了，如果你們在這段時間還不處理，還不給族人一個交代的話，我會在預算書上面給你們做一些主決議，甚至於凍結你們預算。很快說明一下還有什麼事情你們沒有做好，抱歉，再給我一點時間，謝謝。

現在都會原住民已經超過六成了，主委你比我清楚，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承諾第 2 會期會提出，結果一年過去了還是看不到，請問這一年在幹嘛？在裝死、裝睡，還是根本不在乎這件事情？主委，你看你都沒辦法回答，你今天要來這裡備詢，你都不知道這件事，我不知道主委你每天在幹什麼？

第二件事情，代金業務，你們 1 月答應的事情，到現在也還沒做完。第三個，綜發基金裁員的問題到現在也還沒有解決。第四個，更不要講長期以來，我們原運，包括你也在內，我們原運一直在推動的原住民自治法、土海法，520 了，賴總統任職 520 了，連版本都還沒有，一路看下來，原民會你們真的實在是沒有一件事情辦得好，如果原民會，主委在這裡的位置上，你只是跑活動、只是每一個地方去給人家頒獎，或者是做報告，或者是編了一大堆的錢，然後去辦一個根本原住民族人都不會在乎的一些節目，8,000 萬就只剪了 4 集，我講的是世界原住民大會，花了這麼多錢，剪了 4 集，如果原民會的功能只是在做這件事情，我想這並不符合原民會存在的指標、意義跟價值。原民會，我們爭取來的這個單位，最重要的是捍衛原住民的尊嚴，爭取原住民的預算，讓原住民可以活在一個非常有尊嚴自治管理的路上，可是這樣子看起來，好像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努力，就像原住民族運動會，跟委員報告，有很多的族人感覺很有尊榮感，不是沒有。各項不管是在文化、健康部分，我們也在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們的感知、感受跟基層的族人差很多，你們的尊榮感只有在媒體上偶而出現的那幾個畫面，畫面結束了，回到部落，要解決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該解決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的自治法、土海法，原運走了這麼長一條路，連一個版本都沒有，主委要好好檢討，您是全民的原住民主委，不是某一個族人的主委，我也希望您在這個位置上，能夠替原住民的族人爭取最好的尊嚴，而不是只是跑地方活動，還有很多的事情必須要做，好

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給你鼓勵，審預算的時候，我會好好把關你們的預算，到時候我剛剛以上說的這些沒有做好，就別怪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會凍結，或者是刪除，或做一些比較嚴格的主決議來監督你們，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王安祥委員到了，我們就待王安祥委員質詢完之後再行休息。

下一位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下一位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下一位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下一位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王安祥委員發言質詢。

王委員安祥：（10 時 41 分）主席好。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主委好。我想幾年前有一次跨年的晚會，因為我們一位阿美族的青年去幫忙搭舞臺，後來很不幸的就從高處墜落下來，我想主委應該知道這個事情，今年 4 月好像衛環那邊有辦了一次專報，那天雖然我不在，不過我有特別拿到你們專報的內容，你們大概的具體內容就是會配合勞動部辦理一些事情。不過在你們的專報裡面，其實過去原民會對於我們的原民朋友，基本上大概就是促進就業，我們會用定額的部分來做一些處理，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代金的部分，至於我剛剛舉這個例子，可能不只要幫助我們原住民朋友就業，可能要注意他們工作的安全跟他們的健康。我看到你們的專報有，可是在你們這一次整個報告裡面好像又沒有看到，可能有一點時間落差，不曉得主委你們就上次的專報及這次放在今年預算之間，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呢？

羅處長赫踣：好，謝謝，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職災這個部分，我們有了解到，我們有 10 區的就業服務辦公室，會針對這部分加強去查核。跟委員報告，主要一個目的是要怎樣讓我們的族人增加勞工保險，在我們跟勞動部的努力下，過去大概有六萬多人是沒有勞工保險的，已經降到四萬多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勞動部合作，針對那些四人以上的公司，如果沒有勞動保險的話，他們會做一些查核……

王委員安祥：是，我也要提醒原民會，我們在前幾年修法，在蔡英文總統比較後期時，已經確定有一個法叫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以有關職災的部分都是由內部來處理，它早就跟勞工保險已經脫鉤了，所以沒有說五人以下公司免投保，沒有這種事情，他只要有工作、有就業，他就必須要保災保，我看到你們做了很多宣導會，這個事情務必要做到，要告訴大家及所有雇主一定要幫他加災保，即職業災害保險，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羅處長赫陞：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看到勞動部的報告當中，有很多職災大部分都是一年的新進人員，所以我們會針對一些新進的工作人員加強他的職災保險宣導，以上。

王委員安祥：是，我跟大家說一下，因為有關職災的部分分好幾個階段：預防、補償跟重建，預防就是我們事前要告訴他們一些風險的概念，事後就是剛剛您說的，可以給他一些補償，我們可能部分用保險的給付來做抵充，當然最後才會讓他們再回到職場上，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不是只有加保的部分，通常都是對於他已經發生了以後所給的一些補償或給付，重要的是要讓他有風險意識，或者是要去敦促他們的雇主要好好做到職業災害預防的工作。

我看到你們的專報上寫的是：要結合地方政府體系網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宣導。這是當初專報說的，我不曉得你們在這次預算上，因為以前看起來都是做比較有關就業的部分，這個到底要怎麼來實施？因為現在都已經 5 月了，有沒有一些比較精進及確定的做法？

羅處長赫陞：我們每年大概幾乎都有跟勞動部合作，包含像我們的勞工大概集中在營建跟製造業的……

王委員安祥：是、是，多半都是這種。

羅處長赫陞：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些職業安全跟職災的預防宣導，以去年一整年為例，我們總共就有 310 個場次，7,930 人次的宣導，這部分我會再繼續努力。

王委員安祥：是，這個部分是怎麼樣處理？是配合勞動部嗎？還是配合地方政府來做宣導活動？主題上大概……

羅處長赫陞：對，我們是以 10 區的就業服務辦公室……

王委員安祥：對。

羅處長赫陞：在相關的一些族人活動當中來辦理相關的宣導。

王委員安祥：我的辦公室對這個事情很有興趣，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責成原民會，會後可以提供我一些宣導會的資料及大概的講題內容，好不好？

羅處長赫陞：好。

王委員安祥：我必須再次強調，其實過去我們在這個領域很久了，發生很多不幸的事件，我們後來看到其實都非常難過，我覺得很多防災的意識，尤其像雇主那邊真的要做好這件事情，既然原住民朋友很多都從事這種營造、營建業，所以怎麼樣配合勞動部一起來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對症下藥，而不是在他們的宣導會裡面就加上這一塊，希望原民會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及原民朋友比較多的這種工作、職業類型、產業類型，能夠真的做一些比較適合原住民的職災宣導，尤其我說過，不是只有後面的給付或補償，預防那一塊非常重要，提醒主委這邊，感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主委好。好久不見，今天是 520，也就是我們總統就職兩週年，剛才高金委員說你不及格，我們是不是從幾個項目裡面來跟你討論？大概有 6 個問題要問你，我想說是不是可以讓你加分？

現在汛期快到了，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全臺有 193 個易成孤島地區，我們常常在看硬體工程、防災示警系統，還有弱勢撤離名冊這個部分，可是我們看到 115 年 3.15 億元是在改善特色道路，可是卻忽略了如果發生災害的時候，會有簡易馬達停擺及水源的混濁，還有一些通訊斷線。如果防災警示系統常常只靠廣播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地方聽不到，也有一些手機訊號到不了的地方，民眾並不知道要撤離，還有弱勢撤離的名冊只有社政那邊比較完整，結果我們救災人員的名冊並不完整，所以是不是要讓他們跨單位整合？我覺得應該在防災前就要先建立優先撤離的地圖。

本席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在原鄉孤島的防災缺口追蹤表中要加上水、電、路、通訊、簡水、避難空間、弱勢撤離？第二個，建立部落分級分眾的預警網絡，因為這次馬太鞍事件，我們就知道這個部分沒有做得很澈底，所以要確認每一戶都能夠收得到訊號，不是等到撤離了才開始，也要串聯原文會，不管是廣播電臺或者是原民臺，能不能做即時的服務能力？所以希望這三點建議能不能請主委回應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委員，有關這些容易形成孤島效應的原住民部落，大概會發生在哪一個地方，我們都有整理起來。當然剛剛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有一些通訊系統要保持暢通。第二個，我們也非常謝謝內政部，現在對這種比較有可能形成孤島效應的部落，目前我們在各縣市已經成立了 12 個原住民族特搜隊，也有鎖定有一些容易形成孤島效應的部落，很多像在桃園、霧台，我們希望他們的廣播系統都能夠直接聯繫到，平時就有在做訓練，這個部分我們會緊密的跟我們……

盧委員縣一：災害快到了，希望屆時檢驗的時候能夠及格。第二個，春日鄉士文村的確是目前我們原住民地區看起來最辛苦的地方，因為每次防災的時候就要撤離，我想說，除了撤離跟永久屋的興建，我們是不是還有一個方向可以考慮？因為它現在是朝中長期的多元安置來建置社會住宅，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到 3,400 萬的水保基礎設施，結果就卡在它尚未取得遷建共識，不符合優先試辦的對象，因為其特殊性，它也被評比為第四級最高風險地區，是不是代表它其實並不是一般的住宅開發，而是一個防災應變跟安居的用地？所以我想說，原民會能不能協助他們找出一個比較兼顧安全土地權利跟文化延續性的安居路徑，而不是用現在的標準——不是撤離就是永久屋這樣的選項？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目前最新的進度是春日鄉公所把營區規劃改建成臨時安置的場所，也已經沒有朝永久安置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部分未來如果是有關基地的基礎設施，我們會來給予協助。

盧委員縣一：好，我還是希望原民會如果真的把這一塊弄好的話，其實對於很多地方可以做為一個指標性，未來給所有比較辛苦的地區如果以後有這樣的需求時，你們做事情的時候就有一個 model，所以就不會一而再、再而三重複發生這樣比較難的問題！接下來，我在看到 116 年、119 年環境部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的時候，覺得很可惜，因為原民會並沒有被邀請，而且裡面有一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我覺得主委應該主動去向環境部爭取這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能夠納入我們原鄉高風險聚落調適的議題，因為如果可以把環境部的資源也納進來的話，你可以把部落的建設計畫做得更好，包括防減災、公有空間活化，還有所謂韌性安居的制度，一併納入我們國家氣候調適架構。總之，如果遺漏了原民會，我覺得很可惜。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第三個問題，我前幾天有去秀林鄉，有一個教會說他們修建的補助款被收回 350 萬元，我是覺得災區他們已經很辛苦了，公文往返上可能文字用得不夠精準，比如說修繕、修建、復建、重建，這對一般的教會人員或者是行政院，他們沒有辦法很精確的知道，結果他們以為會有錢進來，就把教會拆掉了，但你們卻說公文內容跟重建的意旨不符，就把 350 萬收回，你們常常在執行計畫裡面都會有一些心靈重建、復建工程等用語，那為什麼一定要很硬性的，就是修建跟重建一定不能劃上等號？其實就原住民地區來講，尤其是教會這個部分，我們主委是神職人員的後代，應該很知道教會對部落的重要性，所以你把 350 萬收回，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希望主委能夠主動來協助、了解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的，我們會跟縣府來協助。另外是不是可以向震災基金會申請興建的相關經費，這個我們也會跟他們來做連結……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能夠主動協助，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

盧委員縣一：第四個問題，我們現在的知識研究中心 3 個月以後就要停辦，還有語推組織即將轉型，對於我們部落耆老、部落青年、文化、實驗學校等等的合作模式是否就會斷炊？我覺得這個部分在轉型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告訴我們未來要怎麼做，而不是這個計畫終止以後，造成很多部落第一線工作者要承接一個斷鏈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智勇：雖然那個計畫是一個中長程計畫，而且要結束了，但我們仍然會依我們教育文化相關的補助辦法，一樣會給予協助，所以沒有停止的問題。

盧委員縣一：沒有停止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盧委員縣一：最近還有一個族語保母跟我說，他常常中午就要去接小朋友，因為他覺得所謂 4 小時的時數沒有辦法做彈性的認定，也就是說，依規定族語保母要滿 4 個小時才可以申請，且要在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這個期間內才可以申請，如果你沒有彈性給他的話，勢必很多祖父母或者

是隔代教養，或者是這些專心在家裡照顧孩子的爸爸媽媽，他中午就要去把小孩子接回來，才可以申請族語保母這 4 個小時的津貼，這樣對有些人很不方便，所以我是覺得這 4 個小時的認定應該要更彈性一點，而不是硬性規定一定要讓家長中午去接小朋友回家。

陳處長坤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是有誤解，我們 4 個小時的施行時數是非常有彈性的，利用晚上時間也是可以施行的。

盧委員縣一：好、OK，謝謝。第五個問題，請問原文會，我們的族語 AI 節目說 16 個族語可以用語音合成、有基礎翻譯等等，我想知道這有沒有一個基本的使用原則？哪些內容是可以有 AI 輔助的？這些新聞事實、族語翻譯、文化知識、人工審稿等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精確的，也就是所謂的審核制？如果族人聽了或者看了之後覺得好像是不對的，他要怎麼去回報這樣一個錯誤？我覺得參與修正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廣納族人的意見，讓這個平臺可以很順暢運作？

第二個，我有看到你的報告說族語的時數很高，我當然是很肯定，可是你要看一下，有沒有哪一個平臺是最接觸青年的，像族語新聞、Podcast、TITV+等等，播了多少時數、誰看得見、誰看得懂、誰回饋、誰願意使用等等，我覺得這個衡量指標應該要納進去。

第三個，你們原民會規劃公民記者、族語新聞記者的培訓，有東、中、南三個中心運作，請問你們每一年要培訓多少人？族別跟區域分布，實際採用率是多少？公民記者的素材要如何編寫？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規劃出來，如果政治參與太高的話，是不是也會影響我們族語新聞的公正性？所以我們新聞獨立相關的倫理還是要訓練。

最後，我還是常常聽到我們原文會有發生性騷擾的案件，可以順便跟我報告今年性平申訴案件的處理進度嗎？瑪拉歐斯董事長，可以針對我剛才提的幾個問題來回應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可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新聞的訓練上面，特別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新聞的公正性、族語主播或是記者的培訓，這一塊是我們接下來更大的業務範圍。第二個，有關於 AI 的使用，我們也掌握住 AI 不單單是以科技的角度去思考族語的應用，而是讓人成為在使用上主要的主宰者，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會努力，剛才委員提到的資料，我們會再提供。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希望族人能夠參與修正 AI 的錯誤，然後我剛才說了一些衡量的指標，包括誰在看、誰聽得懂、誰在回饋、誰願意使用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有衡量指標。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原住民的獵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希望原民會能夠提出種子教官回部落運用計畫；第二個請原民會會同農業部林保署來研議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示範指引；最後，請原民會建立一個跨部會協調機制，希望警政署、林保署、國家公園署跟地方政府能夠讓族人、讓獵人在同樣一個國家裡面，不要被不同的標準來框架，因為族人最怕的就是不同的機關用不同的標準辦理，明明在這邊是合法的，結果在警政署的認定下、在內政部的認定下卻是不合法，所以我剛才講的三件事情，希望原民會能夠審慎來思考。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不管是農業部還有內政部，我們會做跨部會的協調。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7 分）謝謝主席、召委，我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主委好。今天針對預算跟幾個我們長期關注的原住民議題，來跟您做個討論，第一個部分，有關於原保地增劃編常常會有卡關跟跨部會協調時程冗長的問題，基本上，對於我們的根、原住民的土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明定，我們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跟自然資源的權利，但是在實務上看來，許多族人申請保留地增劃編都等了曠日費時，案件常常會在行政程序裡面卡關，對族人而言，除了行政延宕，土地正義也常常都無法實踐。

本席比對了一下數據，在高雄市桃源、那瑪夏還有茂林這些地方，針對許多族人使用、居住或耕作的土地，各區在進行現場的勘查跟初審的過程中，非常的耗時，但是案件送到中央以後又卡在所謂林保署、國產署等相關機關，他們又發表了一些意見，就是在一些水土保持、保安林跟河川區域的問題裡面周旋。本席請教一下主委，目前全國縣市原保地增劃編申請案件會勘、初審的總執行率，高雄市的情形如何，您這邊有沒有了解？另外，還有平均審查時間的長度為何？

曾主任委員智勇：高雄市的執行率確實比起其他縣市是比較低啦！

林委員倩綺：對，你有沒有了解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的呢？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增劃編的進度會延宕、會緩慢是因為涉及到公產機關他們要去審認是否有 77 年 2 月 1 日使用迄今之事實，因為我們原鄉地區很多土地使用的區位都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會勘的部分，除了公所、公產機關之外，若不是整體使用的話，還會涉及到地政事務所複丈分割的部分，由於涉及到跨單位的部分，所以它的期程會比較慢一點，因為並不是單一個部會就能夠決定的。

林委員倩綺：對啊！你們知道現在高雄市平均的時間大概要多長嗎？

謝處長亞杰：應該是說全國申請增劃編的時間大概起碼要半年以上。

林委員倩綺：對啊！主委也知道高雄的這個問題，那您對於高雄環境條件的限制有沒有什麼看法？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我想先請教主委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想是這樣，像這個增劃編，我們也有補助一些複丈分割的經費給他們，高雄市之所以會慢，我想剛剛處長講的也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

林委員倩綺：根據你們的了解，是環境條件還是行政程序？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像那瑪夏區公所有跟我們申請複丈分割的經費，我們幾乎已經補助了八成的經費，最主要的問題當然就是像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就是會涉及到他們使用的不是整筆土地而是需要分割，那分割的部分如果地所要加快的話，就是要有一些複丈分割經費的挹注，這樣他們就能夠加速流程。

林委員倩綺：你們是第一次這樣子補助他們嗎？還是先前就有補助，可是他們還是有困難？

謝處長亞杰：我們是全國性的補助。

林委員倩綺：對啊！他們會這麼慢或是有碰到困難，我想你們應該去了解然後看能夠怎麼樣協助處理。

謝處長亞杰：是。

林委員倩綺：你們也知道有這個問題，本席要確定究竟是卡在行政程序還是你們所講的環境因素，請你們就這個部分去進行協助跟了解，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謝處長亞杰：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OK，當然本席對全國性的也是很關心，尤其本席來自花東原鄉，所以要請主委了解一下我們平地原住民的這個區塊，因為他們在做增劃編這個方面的處理有碰到一個差異性的困難。

另外，本席要請教跟這個議題有關的問題，就是在跨部會協調的部分，其他單位常常說不符合水土保持然後又涉及保安林這樣子的理由，原民會就照單全收，結果搞得你們好像在這個協調機制裡面都很弱勢，本席也經常都在這個區塊做一些協助，原民會有沒有辦法在跨部會協調的困境當中做一個突破呢？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關於增劃編，其實我們都定期在每一季舉辦公產機關跟地方政府的跨部會工作協調會報。

林委員倩綺：針對本席所講其他部會對原民會提出的這些理由，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處理？

謝處長亞杰：有，我們都有在協調。

林委員倩綺：要不然像這樣曠日費時的情況其實也很久了，好不好？

謝處長亞杰：好，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本席要提醒你們，這整個審查標準是要求民國 77 年 2 月 1 號之前的使用證明，不過主委也知道，部落族人過去沒有完整的水電紀錄、地籍資料或影像資料，常常會覺得這個制度過分依賴紙本的證明，到最後就仰賴現代國家的行政文件來否定掉原住民長期土地使用的事實，你們這邊是不是有機會來充分利用耆老的證言、部落會議等等，以文化脈絡的方式使這樣子的證明更有一些彈性呢？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簡化他們申辦文件的證明程序，尤其是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也可以提出四鄰證明的文件，換句話說，只要族人周邊有一些鄰居證明他的確有在使用，這樣可以啊！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實行的效度是很確實嗎？

謝處長亞杰：對，其實現在已經都在做了。

林委員倩綺：好，重點就是整個土地正義大家已經等了很久，所以不要再一直卡在行政文書上的虛耗。接下來本席很快的談一下原民臺自製節目的比率，跟其他公共媒體相比，首播節目都沒有達到總播出時數的 20%，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節目的自製比率跟首播的比率很重要，它揭示

了媒體的自主性、文化的再現能力還有原住民族影視人才的結構，如果不足的話，原住民就很難回應當代族人的生活。本席對這個部分很關心原住民跟海洋之間的連結，董事長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跟回應？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我們的自製時數，我們目前其實都符合 NCC 的……

林委員倩綺：本席剛才講了，你們相較於其他公共媒體是相對偏低，我們要思考如何在比率不要偏低的情況下來展現我們的自主性，所以本席要請教董事長，你們針對首播節目比率偏低這個部分有沒有提升的計畫？有沒有設定一個年度目標逐步來提升自製內容的比率？第二個，是不是會把原住民族傳統的海洋、南島的連結、航海的知識、島嶼的交流、漁獵文化跟海洋環境的議題作為未來開發的主要目標？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的，我們很佩服委員，因為委員是戶外運動的專家，所以在海洋的……

林委員倩綺：在運動這個部分，海洋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區塊，所以要有海洋的話語權，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公共媒體展現我們的獨立性跟自主性。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林委員倩綺：你們有沒有提升自製節目比率的相關計畫？

瑪拉歐斯董事長：有，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請提供這個部分給本席。本席要講的第二個部分是節目的規劃，在海洋的主題上是不是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處理跟更細緻的規劃？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能提供給本席？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會提供，然後跟委員做討論，謝謝。

林委員倩綺：好，最後要講幾個很清楚的 case，就是本席一直非常關注原專班，本席所關注的重點是，不管是新設的原專班或過去的原專班，我們都不希望原住民被聘用的人才在薪資的部分或實際應該得到的回饋縮水，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一下原民會，在教育部的這個平臺上，我們要切記一點，對於因為原專班而受聘或因為原專班而來就讀的老師跟學生，在原住民這個區塊，原民會應該有責任確保他們的回饋跟他們的受教是有達到實質的效度，不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被稀釋掉。本席先做一個提醒，日後當然也會就這個部分來向你們查詢相關的資料。

最後是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知道先前已經有做了一些準備，目前正在籌備，本席在這邊要講的是，本席其實也都有提醒文化單位還有教育單位，就是在籌備的過程當中，我們要仿照過去史前博物館在碰到困境的時候，在過程當中就要跟在地有很大的連結，目前在高雄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周遭有臺南藝術大學，其實該校有博物館系，我不知道原民會或是籌備單位有沒有跟他們做一些連結。另外，高雄也有好多個學校，甚至屏東的學校竟然要在高雄，往北的在臺南、往南的在屏東，這些大學有相關的科系或者是可用的人才，原民會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博物館的籌備跟未來成立的過程，讓原住民族的人才有發揮的平臺，然後也應該跟其他學校做一些合作，讓他們的專業能夠挹注到我們原住民族的博物館，本席對這個部分會一直做一些監督。本席在這一屆其實很早就很關心原住民族博物館，很樂見目前有一點進度了，本席看到你們先前選址定在新北市的這場鬧劇，8 年之後終於座落在高雄，但是你們如何在這樣的條件下把原住

民族博物館做到最好，然後重塑原住民族的新形象，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籌備的過程當中。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我們都有跟鄰近的學校合作，包括正修，還有跟臺南的一些大專院校……

林委員倩綺：還是要找一些專業的學校，不能就地或便宜行事。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林委員倩綺：在整個高雄、臺南甚至屏東地區：第一，應該讓原住民的人才在這個平臺上能夠發揮；第二，對於有相關專業系所的學校，應該吸取他們的專業，然後大家一起合作，讓我們原住民的博物館做出世界一流的主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9 分）主席，有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副主委以及所有的同仁，辛苦了！首先，不是要問土地的問題，是要勉勵原民會，尤其是主委、副主委及所有的同仁，勉勵你們要突破法律，為了原住民族的權益想辦法突破，我們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為例，民國 76 年，因為省議員質詢、爭取，臺灣省政府開始調查，確立一個處理原則，77 年 2 月 1 號以前原住民使用祖先的土地，然後繼續使用就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沒有法律，突破國有財產法、突破地方制度法、突破各縣市地方自治相關規定、突破鄉鎮有的這些土地，只要是公有土地，無論是國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只要符合 7721 繼續使用祖先的土地，就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就可以取得所有權，到現在為止沒有法律依據，我以此作為勉勵。

接下來部落公法人，這已經有法律了，104 年 12 月 16 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部落要成為公法人，授權原民會訂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104 年到現在超過 11 年了，所以主委不要什麼試辦，怎麼還要試辦呢？還要花那麼多錢試辦？直接就訂辦法啦！你看看山地鄉，民國 41 年山地鄉自治，成立山地鄉公所，限山地原住民可以擔任鄉長，如果按照現在原民會的做法要先試辦，以前不用試辦，試辦要花很多錢。很勇敢地去違法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很勇敢地違法支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工作權保障法對就業基金訂得很清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依原基法第十八條，都很清楚。這個部分 115 年度又擴大，還增加了，一個部落 120 萬，違法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基金，這樣的一個情形，反而會讓未來行政院絕對不會同意，為什麼呢？原民會所核定的部落 739 個，一個部落 120 萬的話就八億多了，以後行政院就不會同意啦，你要這樣想啊！當初本席所提出的部落公法人不用花這麼多錢的，不是！不用花很多錢的，所以不要再試辦。

你們提到：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試辦計畫」，又是試辦，我剛剛講已經有法律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到現在沒有法律，現在有法律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108 年全修的時候

特別增列各級政府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要定法律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這麼多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這麼多所、原住民實驗教育及重點學校這麼多所，這等於是試辦了啦！不就是試辦了嗎？你還要另外試辦？真的不要亂花錢，而且要趕快立法，有沒有法律草案？主委，107 年原民會就委託東華大學草擬原住民族學校法，當年還辦了很多場公聽會，完成了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案，草案就在你們手上，把草案就送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就有法律依據，這要花多少錢？沒有多少錢，會不會有那麼多地方政府或是學校要辦也不一定。我們回顧義務教育或是九年國教，九年國教有沒有試辦？直接就九年國教啦！新建了很多學校，尤其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受惠最多，設了國中，你還要試辦嗎？不要試辦。法律制定當然經費就直接編列，何況已經有重點學校，什麼實驗小學都有了、一樣都有經驗了，何況民國 57 年那時候的教育跟現在……我們太多專業原住民人才了，現在非常多的人才，不要再試辦，直接就把已經完成的原住民族學校法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這對原住民的教育或是文化、語言都會有幫助，這個部分主委趕快送，可以嗎？都有草案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儘速。接下來，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已經通過、公布施行，本席去年 6 月 13 號，在平埔原住民族群還沒有正式開始登記之前，我就協調原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還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召開協調會，要因應增列你們的員額跟預算。請問一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你們有沒有增加員額、有沒有增加經費？沒有，對不對？你要跟原民會爭取！原民會要去跟主計總處爭取啊！我們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新科董事長，當然你剛來，要去把語發基金會的員額……因為你要增加很多的族語啊！這麼多、十幾個族群，平埔族群十幾個，當然要增加你們的員額啊！增加你們的預算啊！所以要去爭取、要提報給原民會，現在正在籌備明年度計畫、籌備預算，原民會當然一樣……兩個都姓曾，曾處長，要利用這樣的機會，過去為了因應精省，原民會組織設置條例（以前叫設置條例）就修、增加處，你們現在增加一個科，平埔原住民科還不是完整的，你們就修組織法，最起碼增加一個處，甚至平埔原住民署，對不對？所以要掌握各種機會來爭取各項權益，增加人力、增加預算，好不好？繼續加油，Sa'icelen！排灣族怎麼說？Sa'icelen 是加油的意思。

曾主任委員智勇：kedrengi！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kedrengi！

主席：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質詢。張智倫、張智倫，張智倫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發言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曾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好。剛剛那一句話叫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kisamulja，用力。

徐委員欣瑩：怎麼講？

曾主任委員智勇：kisamulja，排灣族的話。

徐委員欣瑩：本席今天要跟你談的是原民會有沒有建立原鄉生命線道路的韌性戰略？我們原鄉不能一直活在落石的陰影之下，所以主委，我今天要談的是我們原住民部落的生活權、生存權還有安全回家的權利。

我相信您應該知道今年 2 月新竹縣竹 122 線瑞峰隧道前大量落石突然崩落，當時警察跟民眾都在場，巨石從山壁整個砸下來，大家拔腿狂奔，媒體說生死一瞬間。司馬庫斯去年 3 月跟 9 月都有發生大規模的坍方，旅客受損、部落交通中斷、物資進不去，第一時間出動大型機具的不是中央，也不是大型的工程單位，而是部落自己，所以主委，我必須很沉重地說，我們臺灣最美的山林後面，不能永遠藏著最危險的回家道路。

首先我要請教您，新竹的尖石跟五峰這幾年是不是常發生落石坍方、邊坡滑動、道路中斷？您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對啊！很多都是發生在我們原住民的主要聯絡道路上，這表示什麼？表示這不是單一的災害，而是我們原鄉交通韌性長期不足，我們一條道路中斷，整個部落就被孤立，孩子上學受影響，老人家看病受影響，我們的農產品也運不出去，整個觀光停擺。主委，本席請教您，原民會有沒有建立高風險原鄉道路資料庫？回答有或沒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徐委員欣瑩：請問有沒有完整的盤點哪些道路最容易落石？

劉處長維哲：報告，我們總共盤點一千五百多公里的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我們也知道哪些是易致災路段以及易形成孤島部落，這些路段都有……

徐委員欣瑩：本席剛剛說的竹 122 線有沒有？

劉處長維哲：那部分是縣道，不是我們主管的道路。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就是問題了，縣道……

劉處長維哲：那是屬於交通部的權責。

徐委員欣瑩：交通部的權責，這就是問題所在，五峰鄉最重要的就是這條道路，整個原住民部落就是這條道路，你就一句話說這是交通部權責。本席接著就要問你，原民會每年都有部落聯絡道路的改善計畫、原鄉的建設計畫、防災減災的預算，可是這一條是原鄉部落最主要的道路，你就一句話說是交通部權責，我請教它跟所有其他人口密集，各方面……交通部面對的是全國，但是我們原住民的部落、原住民的鄉鎮……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交通部的生活圈道路計畫以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針對原鄉部分特別匡列一部分的預算……

徐委員欣瑩：好，我就請教你，竹 122 線長期都是這樣，請問解決了沒？你說啊！解決了沒？本席要說的是，你今天如果都是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有原民會？原民會就是特別要照顧我們原住民，原民會最了解原住民的需求嘛！我們五峰鄉最重要且唯一的道路長期如此，我們鄉長、代

表會主席、副主席、我們所有的代表、村長，全部是我們原住民的朋友，他們很無奈，所以我覺得原民會這邊，整個都是我們原住民的部落，你們應該可以想辦法。我請教你，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你可不可以補助經費？

劉處長維哲：不行。

徐委員欣瑩：這有規定？

劉處長維哲：對，因為主角不同。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部分有些不行的，你就要用專案，你就要提出並跟中央討論。本席現在要說，其實很多特別需要專案的，就是要有人去爭取。全國自來水，偏遠地區他們永遠都比不贏這些都會區，所以本席在第 8 屆的時候，十幾年前我就特別跟行政院、跟中央提出來，你要分一般的還有偏遠地區，偏遠地區要有專案。

今天你們是原民會，原民的鄉鎮情況一直是這樣，長期無法改善，主委，總不能坐視不管吧？當然，規定也是人訂出來的，而且與時俱進，你看我們立法院很多的法案要跟著社會的變化、跟著地方的需求，我必須提出來啊！我相信不只是五峰、尖石，我覺得全國可能都有這個問題，因為你是原民會，所以你們應該要特別針對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它碰到了什麼瓶頸，不要用官方的回復說這不行，這要找交通部。好啊，你們原民會來幫忙去協調交通部，我們也在爭取，但是整個原民會還是要想辦法照顧部落，尤其你又叫做部落聯絡道路，五峰就那一條道路，十幾年了都沒辦法改善，這個情形不能坐視不管吧？

哪些道路容易有落石，你們說有盤點，那我說的竹 122 線應該在裡面。哪些部落最容易被孤立，你們真的要去關心一下，你身為原民會，你就是得關心。

再來，針對落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因為原民的部落大部分在山區，對不對？請問有關邊坡的監測還有落石，現在都已經進入了 AI 的落石監測，請問原民會建立了沒？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

徐委員欣瑩：還沒？

劉處長維哲：這部分……

徐委員欣瑩：不知道？

劉處長維哲：我們沒有這個。

徐委員欣瑩：你們比任何單位……你們幾乎照顧全國，當然我知道可能有一些我沒去過的，它不是在山區……

劉處長維哲：道路本身有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土地是屬於他們權責，他們各個機關要負責邊坡的部分，也是有權責的分工，我只能坦白報告，我們沒有全國的……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可以建議嘛！因為你面對的都是這種山區的各個部落，你們這邊可以建議啊！

劉處長維哲：我想該主管機關應該有監測資料，這部分我們會來了解。

徐委員欣瑩：我們真的希望原民會能夠升級成為原鄉生命線道路的統籌者，因為道路對我們原住民的生活非常非常重要。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報告委員……

徐委員欣瑩：你們在……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可以做個簡單的回應嗎？針對道路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道路分好幾種，一種叫農路，還有公路，公路可能是交通部，原民會是……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我們面對的道路，有全國的、有縣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各個部會裡面都有道路改善的中長程計畫，中長程計畫會在國發會去審議。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告訴你……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在參與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會表達，剛剛處長所提的……

徐委員欣瑩：我告訴你，原住民的部落、鄉鎮十幾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類似像生活圈、交通生活圈，因為我們有參與計畫訂定，所以我們有表達原住民部落聯外公路的部分，請他們也納入。剛剛委員關切的幾個個案……

徐委員欣瑩：你什麼時候提的？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參與這個計畫審查的時候，在國發會，我們會提供我們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你年年提，年年沒有，是這樣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它是中長程的計畫。剛剛委員提的這些個案，我們都可以去了解，然後我們可以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來協助，我們會協調相關機關。

徐委員欣瑩：你們跟國科會定期什麼時候開會？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國科會？

徐委員欣瑩：你剛剛說的……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國發會。有新的中長程計畫審查的時候，國發會會請各部會表示意見，針對原鄉地區的道路，我們都會表達……

徐委員欣瑩：對，就應該這樣，你們要積極主動。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就是各部會一起協助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的道路韌性。

徐委員欣瑩：沒錯！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不是只有原民會一個單位可以完成。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們要主動為原民發聲，對不對？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OK，謝謝委員，我們……

徐委員欣瑩：然後整合其他部會。因為你們就叫原民會，尤其這一些原民部落的聲音，你們一定要幫忙，我們當然也都在協助。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還有副主委，我拜託你們要積極主動來了解，這應該十幾年了，一直希望可以改善，卻都沒有改善，而且就是唯一一條最重要的道路，至今沒有。交通部有，你們如果可以協助，我也怕交通部給的不夠，你們這邊可以……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來協調交通部跟新竹縣政府。

徐委員欣瑩：新竹縣政府當然也是，但是我覺得原民會既然有那幾個項目，定義或對象應該要廣泛一點，不要這樣限縮，照道理，它就是。因為每個地方的環境不同，好不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我們馬上去了解。

徐委員欣瑩：本席最後再問一下，針對原鄉高風險道路，你們有沒有建立資料？譬如落石的高風險，還有哪些最容易被孤立、遇到雨就危險的，應當全面盤點，我們也希望原鄉道路可以建立 AI 監測跟預警系統。針對本席所講的，希望你們一個禮拜內能夠給我盤點的結果。我們真的不希望都是靠人為在那邊監控，一旦落石下來就打到人，我們希望是建立 AI 來監測。以現在的科技，全國大概都要朝向這方面，所以原民會也應該可以加速。再來就是原鄉生命線道路韌性計畫，我們希望原民會可以開始進行，包含邊坡治理、防落石工程、替代路網、韌性設計、長期防災。針對本席今天提的，希望你們能夠在一個禮拜內給我回應。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徐委員欣瑩：最後請原民會永遠記住一句話，原鄉不能永遠活在落石的陰影之下，尤其很多地方主要道路就那一條，你們一定要想辦法改善，不要讓原鄉的原住民朋友們都一直活在這種陰影之下，三不五時就發生，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徐委員欣瑩：加油！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發言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如果有遇到相關處室的問題，也可以由處長回答，沒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djavadjavai mapulja！主委，我今天關切的這些主題，很多都是已經關心很多年，所以我希望等一下的每一個議題，原民會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我書面報告，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首先我還是要來關心一下部落公法人的問題，今天是 2026 年 5 月 20 號、520，我知道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最早預告的時間是在 105 年 5 月 5 號，到現在來講，已經躺在那邊 10 年了。前（113）年 6 月 25 號的院會總質詢，當時我有特別跟卓院長說，如果原住民自治還沒有辦法做到，我們起碼就先來處理部落公法人；如果部落公法人沒有辦法馬上上路，我們是不是至少也來試辦一下，可以知道困難在哪裡，讓我們的預告、公告可以早點上路。我會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我這 6 年半在立法院看過很多陳情案

，假設是亞泥的回饋金或者蘭嶼的核廢料補償金，我們都會遇到一個問題——錢到底要存在哪裡？協會可以代表部落嗎？公所可以代表部落嗎？創設一個基金會，錢存在那裡，可以代表部落嗎？應該都不能代表部落。或者是我們要跟誰簽約？像我知道有很多狩獵自主管理協會，是林保署輔導的，很可憐！有時候他們不能簽約，要透過縣府，如果縣府不想理他們，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甚至是部落諮商同意提到的那些利益回饋，他們也不知道到底要跟誰簽，是跟理事長簽嗎？跟村長簽嗎？跟鄉長簽嗎？到底誰要辦理部落的事業？像是我們辦文健站、辦互助教保中心，或者是有地熱，或者是賣水，我們發現如果沒有部落公法人，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有特別提醒，我們就來試辦看看。但是嚴格來講，它的法律位階不足是個理由嗎？也不是！因為原基法也訂得很清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而且也提到相關辦法要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感覺上也沒有法律位階的不足。你說跟地方政府的權限會疊合、會衝突，好像也不是個理由，因為鄉公所主責的是一般行政，可是部落公法人可以處理文化的、遺產的、語言的、土地的、自然資源的、社會衝突等等，所以感覺上好像也不是這樣。如果會跟地方意見領袖有衝突，那這就是問題所在，因為現在部落就是很亂，村長、理事長、傳統領袖，大家吵來吵去，不是更應該趕快處理部落公法人的問題嗎？

我在上個禮拜看到原民臺報導卑南族自辦自治公聽會，還完成了所有部落的蒐整意見，所以這個地方我當時要求：第一、找一些正需要部落公法人工具的部落來試辦，也要加速推動法制化，然後要有成果、要有座談發表。我發現好像我也等不到，所以我在這邊看到的是有開始要試辦，可是 114 年 4 月 18 號突然就來了一紙公文，沒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也沒有跟部落溝通，就選定了幾個部落，然後好像也等不到成果發表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是不是兩週內完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我們會很快的在兩個禮拜內提供試辦成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有成果就要分析、檢討、改變，我希望書面報告這些內容全部都要有，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個、我也是等很久了，因為我進到立法院，很多人陳情說，現在的國小校園想要蓋傳統的石板屋，都沒有辦法取得執照。這個部分就很麻煩，很多原住民蓋石板屋也很想要有執照，才能貸款。很多舊的石板屋不想拆掉，但是一直遭到違建開罰，到最後不得不拆掉，多麼可惜！我們原住民族的這種傳統石板屋歷經千年不倒，多麼好的一個建築物，偏偏我們的法規不願意承認它，所以其實我在 111 年 1 月有找來各部會跟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他們告訴我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圖說，他們不能簽證，因為早在二、三十年前建築法早就已經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己做簡化建築物的辦法，陸陸續續各縣市政府也有，我就很納悶，為什麼就是沒有一間合法的？我查過全國，雖然有的標榜說有，到最後也發現它不是純的石板屋，我要講的是，因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說，如果沒有圖說標準，沒有人敢簽證，我就說好。113 年 5 月我又找張景森政委來處理這個問題，一拖再拖。

好，我現在要說，我很高興終於在今年 3 月 16 號，我看到原民會為了要去處理那一些要蓋自立建屋的部分，有發一紙公文給縣政府，說要針對原住民特色住宅建築標準圖說要來做補助。結果我一看，我很高興裡面提到有 15 個樣式的建築標準圖說，我就很開心，我以為石板屋會在裡面，結果又沒有，都是一般建築物的標準圖說，那我就不懂了。對於我們的質詢，我一直也有在追蹤，就一直沒有得到答案，我想請教一下，到底要不要納入石板屋，誰可以回答我？

劉處長維哲：這一部分我們會請屏東縣政府，因為這個計畫我們已經核定了，它目前正在招標當中，我請他們決標之後再研議看看能不能把石板屋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研議？請地方政府研議，地方政府說，我們已經發標出去了、招標出去了，如果不研議呢？不同意呢？

劉處長維哲：這部分我會跟他講，我們會跟他協調，希望能把它放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是希望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劉處長維哲：我查一下他們的決標時間，我抓一下時間再回復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接下來也要問一個問題，這個我也是想不通，我在 109 年疫情時我有開視訊協調會，當時我有跟勞動部說，在我們原住民的各個部落入口都有很多人自主防疫站，我說是不是可以給他們編經費？所以後來有編安心上工，安心上工結束後，我覺得我有看到原住民部落有很多洗腎患者，他們很辛苦，每個禮拜洗腎三次，根本不可能找到正式的工作，變成家裡的依賴人口。我也看到很多青年返鄉，做咖啡、做露營場，但是不是天天都有生意，最後他們又回到都市領固定薪水，我覺得很可惜，所以我一直也希望能不能夠延續安心上工的精神，針對這一些慢性病患者，還有青年返鄉的這些青年，給他們一個禮拜 20 個小時的工作機會可以去學校講故事、可以幫部落做彩繪牆，利用他們的才華，有多一點的補貼，讓他們能夠留在部落生活下去。

很好，我一直說我要看成果，然後我就看到原民會在 113 年、114 年用了 200 人的名額，每年編了 1,300 萬，我一直要看到成果，因為我質詢，也終於拿到了，我看到了之後卻傻眼了，裡面沒有洗腎患者，也沒有返鄉青年，都是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可是我明明就知道這不是我的質詢目的，因為原民會本來就有針對這些人有一個臨時就業方案，疊床架屋，沒有符合我們原來的想法。所以這個部分，主委，我也是希望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疊床架屋，那就不要編了，因為我們的目的不是這樣子，為什麼我一直很關心？因為有人聽到我的質詢會問我啊，但是他們到鄉公所的時候，鄉公所告訴他們：沒有！所以我一直想要知道結果，如果是這個樣子，我希望有一個檢討報告，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來，因為主委也很清楚，你認識很多我們的就業輔導員，他們一直告訴我就業服務法有規定，原住民人口達兩萬人以上的縣市要設立公立的就業服務機構，我一直質詢，但是勞動部長告訴我說，人家地方政府不要就不要，我們也不能怎樣。好不容

易當時的許銘春部長說，他可以用勞動部的安定就業基金來補助地方政府、鼓勵他們，現在有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屏東兩萬人以上來申請，也已經上路兩、三年了。但是我發現一個現象，我們原民會就業基金的就服人員跟勞動部安定就業基金的就服人員，其實他們有很多的摩擦，甚至放在哪一個處室，每縣市都不一樣，所以我一直強調要有一個檢討機制，我一直也不知道到底該怎麼做，所以這個部分我比較緊張而現在拿出來問的原因是，因為財劃法之後，有三成的經費到地方政府，中央更認為地方政府應該要做，不應該由中央繼續來補助，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所以我希望原民會這邊應該要啟動討論，也希望兩週內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來，我要關心的是很多族人關心的，因為我們都知道 113 年的最後一天 12 月 31 號，那一天我們在院會裡面表決，國土計畫法又要延後 6 年，我先跟主委說，我當時有去做三讀的發言，我講什麼？我說原住民是在跟時間賽跑啊，多少年來，我們這一些既有的原住民建築是不合法的建築，至少有 6 萬 5,000 棟，那麼多年的不合法，大家都在等國土計畫法上路，本來去年的 5 月 1 號可以開始來處理，可是又要延後 6 年，所以延後的這段時間，我們要怎麼面對？我們要讓族人繼續被檢舉，繼續被稽查嗎？你可以看到那個燈號，我不惜罰 3 萬塊，我是反對的，因為我知道我們族人不能再等了，所以我也不斷去要求內政部、原民會，我們不要等這 6 年，我們趕快把該做的先做，所以像原住民族的土地管制規則，我就是要催，看看到底何時上路，至於功能分區延後之後，這些遭檢舉、稽查、開罰的，我們要做一個輔導辦法，所以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到底有沒有發文要求內政部？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113 年 12 月 31 號，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國土計畫法就是延後 6 年，在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會裡面針對原民土管的那個部分，其實在同年，我們杜副主委跟內政部的董次長在雙方副首長的一個會議當中，已經就原民土管部分的一些修正條文達成共識。另外，即便國土計畫法延後 6 年，其實我們在隔年，也就是 114 年 2 月跟 4 月也分別發文給內政部，我們希望原民土管規則的部分能夠一起，就是不受影響，能夠持續發布，因為委員明天也要邀請國土署跟原民會針對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會開協調會。

謝處長亞杰：對，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跟內政部國土署來這邊來共同面對、一起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一樣，就是開完協調會還是要有一個書面報告給我。

謝處長亞杰：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至少針對目前已經既有的，就是過去一生一次的農地轉建地，但是我們看一下這 10 年的辦理情形總共才 173 件，10 年來全國 173 件就表示很難，很難的原因是什麼？要花很多錢。

謝處長亞杰：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人做不到。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有看到你們在 1 月 21

號有做一個修正。

謝處長亞杰：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看到你們的修正只是開放，本來只能自用住宅，你開放民宿還有營業的辦公處，但是重點是錢啦！所以我不曉得針對這個錢的部分，簡化流程，例如既有的建物能不能保存登記，這些新設的怎麼降低他的成本，因為很多嘛！有 6 萬 5,000 棟，原民會可不可以來做一個集體的什麼，幫忙他們做招標？

謝處長亞杰：其實在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那個原民土管規則裡面，我們跟內政部國土署那邊已經有協調，就像委員所關切的，我們能不能簡化變更用地的行政作業流程，因為就如委員所提到，現行住宅計畫在變更建築用地的部分，第一個，老實講，很麻煩啦！我們自己也覺得很麻煩，因為你光提一個住宅興建計畫，如果不是找專業人士來做，那個根本不能辦。

第二個，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經費很高啦！辦一個案子起碼要 30 萬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跟國土署，因為非都管規則的部分是國土署在主政，針對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把相關作業流程簡化的建議措施提供給內政部國土署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處長。接下來是一個小問題，我們發現禁伐補償上路之後，有一些原本要促進土地利用，其實在我們的禁伐補償也有主張土地的促進利用，有一些人做有機啊！做友善農業啊！農糧署是有補貼給他的，那怎麼辦呢？後來我開了協調會，農糧署說他們是覺得應該要鼓勵，因為禁伐那是補償，這個是獎勵嘛！所以他們是希望原民會用函釋的部分就可以了，OK 嗎？

謝處長亞杰：其實上次跟委員召開協調會之後，我們會裡面已經針對有機農業的補貼政策跟禁伐補償政策的部分，我們覺得這兩個政策其實應該互補有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促進土地利用，好不好？

謝處長亞杰：對，促進土地的多元利用，所以這個我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一樣給我書面報告。

謝處長亞杰：是，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再來，我非常關心一件事，我在 5 月 5 日也有質詢審計長，因為審計部的報告寫說 111 年到 114 年這 4 年關於語言的部分投入超過 60 億，總之他們覺得成效不彰，因為他們發現我們的原住民電視臺也好，Alian 電臺也好，原住民收看收聽的比率在 1 成 5 到 3 成 4 之間，然後世代間的使用率，他說原住民是降到 9 成都不使用，所以我當時有問審計長，既然你們的審計報告這麼寫，他的看法如何？他認為就是要用獎勵的方法，做得好的就重重地獎勵，他認為最有效，這是審計長的說法。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以前也有質詢，我一直希望原民臺可以去針對一些很主流的節目，像巧虎嘛！大家喜歡看的，去做一個簽約，讓孩子從小看卡通學族語。又或者是說，現在我們很流行 AI，我在好幾年前就說要使用 AI 的族語學習機，讓他們可以跟小朋友用族語來說話，那我看到你們今天的業報，你們都有做了，我非常地高興、非常地肯定。但是我就是想要請教一

下，如果說獎勵是族語認證一個很重要的措施，我看到現在中高級是 5,000 元、高級是 2 萬元、優級是 3 萬元，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因為我調了 10 年來的資料，你看，初級通過的有 5 萬 2,000 人，中級的有 5 萬 2,000 人，但是到中高級就是兩千多人，高級是三百多人，優級是兩位數字，六十多人，所以那些人都過不來啊！初級、中級都過不來啊！但是我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我是這樣子建議啦！優級 30 萬、高級 20 萬、中高級 2 萬，不曉得主委、處長你們覺得如何？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有關族語的復振工作，其實我們應該要回到整個族語環境的營造，我覺得是比較重要，那我們現在正在推廣族語示範部落。委員的提示是正確，就是說用獎勵的方式來鼓勵大家回復到過去的語言環境，我們一定會照這個方向來執行，不過從族語認證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獎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再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希望把獎勵誘因再提高，要讓他有感，要不然你看，初級、中級，其實他們就是考個意思嘛！因為你們說當族語保母要有個證書、要加分要有個證書、要當文健站照服員要有個證書，那個證書都停留在初級、中級，它就沒有誘因了嘛！所以我是希望能夠提高，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我們再來研究，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就是我最近接到很多的陳情，包括各族的知識中心或者是語言的推動組織或者是原專班的補助等等，他們都會覺得一紙公文拿到之後就嚇一跳，就會來跟我們反映，但是我們天天開協調會不是辦法，所以我覺得溝通非常重要，先溝通然後再發布。當然我相信原民會在整個經費不變動之下，想要有一些策進的方法、作為，這個大家都可以認同、都可以接受，不是不行，但是我覺得大家都搞不清楚狀況，處長，您要說明一下嗎？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做說明，剛剛您提到這幾個計畫都是過去原民會所推動的中長程計畫，我想每一個中長程計畫的執行成效都必須要來做一個檢討，我們這一次做調整都是因應過去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了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做精進，所以有做一些調整，我們都會跟相關的單位、學校來做溝通和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執行，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強調的就是任何政策的改變或者是要上路，真的都一定要跟第一線的人員做溝通，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很廣，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希望有書面報告。最後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有很多人陳情，他們想要領槍證去打獵，但是就沒有訓練，當然我知道你們原先是因為靶場借不到，因為我有幫你們借過，那教育部的靶場說你們要自備槍枝，你們也沒槍、也沒子彈。後來要來自己建靶場，我也有協助你們去跟國發會爭取，但是後來你們又發現要維管靶場不是一件容易、簡單的事，因為要顧慮到安全管理等等。我現在要講的是，我有協助你們去爭取四方林靶場，把它移撥給原民會，你們的槍、你們的子彈買到了沒？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現在正在招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已經招標了嘛！我現在要講的是說，因為你們有告訴我，我有要求原民會在今年至少要辦 40 場安全使用訓練，因為全國的獵人都在問，我們接電話也覺得接到害怕，今年已經走快半年了，40 場可以達標嗎？

陳處長坤昇：我們現在也是同樣在做標案的研擬，預定 5 月底會上網，7 月份開始受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希望無論如何都要達標，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好，一定會達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政府不要失信於民，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不會、不會，一定會在年底以前辦完 40 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然後外面在謠傳啊！就到處傳，他說為了取一個槍證跑到臺北，又要住宿又要怎麼樣，要花好幾萬塊，有這樣的事嗎？

陳處長坤昇：其實未來我們開辦的訓練，我們會負擔學員的食宿費用還有訓練費用，他只要負擔他到訓練場地的交通費而已，所以沒有說他要花 1 萬塊錢，沒有這回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這回事。最後的最後，謝謝主席給我這麼多的時間，我最後有一個提醒，因為我們都知道在 4 月份的時候，臺東的原家有發生一些狀況，我其實只是想要表達，在 113 年當時原家中心要納入社安網的時候，各地的原家有來我的辦公室跟我陳情，他們希望好不容易原民會累積的社工模式，這種網中網的在地文化安全模式千萬不要摧毀於一旦，所以當時我還特別到行政院請政委開協調會去確立原家中心納入社安網，但是要尊重在地文化，延續委託民間辦理。

現在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大家又開始有樣學樣，因為就有一些縣政府詢問可不可以也這樣。其實我只是要提醒，雖然這件事情原民會已經幫忙解圍，但我要再講一次，財劃法修正當時我已一直強調、不下十次、我透過質詢一直強調，過去我們原住民人口少，都要仰賴中央經費幫忙，因為地方政府比較沒有辦法重視。可是財劃法修正之後，我們又怕跑到中央、向中央要錢的時候，中央告訴我們那筆錢已經給我們的爸爸媽媽，地方政府爸爸媽媽卻依然不愛我們，就像財力分級從一級變五級、經費從 60 億元變成 208 億元，可是地方依然告訴我負擔不起、請找中央幫忙！我要提醒的是這個狀況未來絕對會發生，我們的計畫—包括互助教保中心、沉浸式教保員等一大堆計畫，每一個到最後都會碰到這種情形。我希望原民會要有說法、要有方向，這個也提供我書面資料，可以嗎？好，那就謝謝主席、謝謝主委今天給我很多時間。

主席：下一位請陳瑩委員發言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原語會俄鄧董事長。

主席：請。

陳委員瑩：恭喜董事長上任。我想先關心 AI 族語教學系統，這是我在兩、三年前致力推動、很重要的事情。去年完成太魯閣族、賽德克族還有阿美族系統的建置，今年重點放在哪幾個族群？

俄鄧．殷艾董事長：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就是要完成 16 個族群、42 種語言，之前那部分已經完成。

陳委員瑩：是，前三個已經完成，那依照我的理解，今年應該正在做卑南族，除此以外還有哪些族

群？

俄鄧．殷艾董事長：我們不只做卑南族，而是要全部一起做。

陳委員瑩：我知道，今年是其他剩下的都同步、一起進行是嗎？

俄鄧．殷艾董事長：同步進行。

陳委員瑩：好。那你們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全部語言系統的建置？

俄鄧．殷艾董事長：對於語言系統的建置，我們大概要用兩年的時間，到 2027 年會全部完成。

陳委員瑩：2027 年？

俄鄧．殷艾董事長：是。

陳委員瑩：好，我想接下來可能就是一些周邊配套處理、使用的問題，看看未來是要搭配手機或者類似人人有平板等類似措施，你們再研議一下。

俄鄧．殷艾董事長：好。

陳委員瑩：謝謝，請回座。接下來請原民會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陳委員瑩：主委好。我接下來要關心姓名平權問題，根據我們的法律，在 1995 年就已經可以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登記身分證了，到 2024 年再次修法通過，可以單列族名。法律部分，委員們都在立法院努力推動，但是在愈來愈多民眾恢復傳統姓名的時候，我們卻收到愈來愈多陳情，因為許多公私部門的數位服務並沒有與時俱進，使用傳統姓名的族人常常卡在姓名格式不符這個問題，沒有辦法順利註冊，所以只能以人工做個案的特殊處理。我想請教原民會，你們做過哪些盤點和調查？

曾處長興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最近正在實施的是便民服務三年計畫，大概在三年前就進行跨部會統整，公部門系統都做過初步盤點，要配合原住民族傳統名字需要。另外，我們建立了諮詢窗口、跨機關統合跟通報的一站式服務，這些都已經上路。

陳委員瑩：所以光是公部門的盤點，你們大概就花了三年時間？

曾處長興中：對，我們在三年前做了初步盤整，目前……

陳委員瑩：所以你剛剛講的都是公部門嘛！

曾處長興中：對，公部門基本上都已經盤整完成。

陳委員瑩：那其他呢？我剛剛講了，除了公部門以外呢？

曾處長興中：這三年便民服務措施現在正好到尾聲了，近日我們也聽到很多族人向我們反映，他們在私部門遇到困難，像是金融機構，所以今年三月在大院委員以及民眾的提醒之下，我們也跟內政部一起找了金管會、農業部、中華郵政公司等機關，讓他們調整其金融機構系統，讓民眾在金融機構的存簿等名字上都能符合傳統名字的規範。

陳委員瑩：這是金融……私部門部分。

曾處長興中：對，金融部分也已經處理了。年底之後，我們會繼續擴展到其他部門，例如大眾運輸，只要發現有問題與困難，我們都會繼續擴展下去，現在正是盤點階段。

陳委員瑩：好，我想提醒你們，應該不只有銀行或運輸、交通業者，所以你們還是要加強盤點。

我要特別誇讚財政部關務署，上周有族人陳情在 EZ WAY 實名認證 app 無法使用族名註冊，但很多人在買賣網拍時都有需要用到這個實名認證報關數位服務。我們辦公室向關務署反映之後，你猜他們多久就完成？

曾處長興中：應該很快就可以完成，因為是系統調整而已，行政機關只要願意配合的話，通常很快。

陳委員瑩：我想，要特別誇他們，因為他們確實不到一周就已經修正了這個系統。我之所以舉例，就是這些數位服務的限制從來都不是技術問題，不管公私部門有沒有姓名平權這個認知，我想處理的快慢是態度問題，這些都影響整體改進、改善的時程。我知道數位服務包山包海，盤點起來可能也需要時間跟跨部會協調，但有很多是早就該做的事情，所以我特別要求原民會，至少要做到 1 週內發文給其他部會，請他們檢視當前主管的數位服務系統。這部分可以嗎？發文應該很簡單吧？

曾處長興中：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瑩：好。我還是要特別提點一下。今天不好意思點名，但確實有族人反映，向某些知名的國內航空公司購票、買票時沒辦法自助報到，還是要到櫃臺排隊人工報到，登機證上的姓名還會顯示不完全，要用手補寫上去，我想這也相當不尊重，除了這些，其實過去還有一些不友善的紀錄，我也要特別請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協助了解跟輔導。當然如我剛剛講的，不只交通運輸，而是整體都要一起處理，好不好？

曾處長興中：是。

陳委員瑩：也請你們加速，謝謝。另外，我關心一下前面也有委員提到的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問題。關於安全使用訓練課程不足的問題，前陣子布農族射耳祭在臺東舉行時，光是在延平、海端，我就遇到很多獵人、收到很多陳情。這項安全使用訓練是為了符合修法後的要求，但目前開設班次與訓練人數都嚴重不足，若沒上過課，無論甲、乙種獵槍都無法換照與申請新照，對不對？

曾處長興中：對。

陳委員瑩：那我想問一下，你們目前開過多少種子教官的訓練課程？

曾處長興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一月開辦過第一場種子教官課程。

陳委員瑩：就 1 場？

曾處長興中：對，今年 1 場。

陳委員瑩：1 場而已？好。

曾處長興中：去年是針對要考證照的族人們訓練，有 2 場，種子教官課程則是 1 場。

陳委員瑩：種子教官只有 1 場，另一場是……

曾處長興中：去年 2 場是針對要考證照的族人。

陳委員瑩：OK，那我們 focus 在這部分，你們總共訓練了多少種子教官？

曾處長興中：今年一月的種子教官培訓課程培訓出來的是 40 名種子教官。

陳委員瑩：總共 40 名？

曾處長興中：對。

陳委員瑩：這是全部，從以前到現在總共 40 名？

曾處長興中：對。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是合格種子教官？

曾處長興中：是。

陳委員瑩：那我再請教，這些合格種子教官能開課嗎？有資格開課嗎？

曾處長興中：開課的話，要符合課規、課標、課準，尤其是在課程場地、靶場等限制上，都有相應規範，所以不是個人就能開課的，而是要符合相關規則，包括本會或其他……

陳委員瑩：你能不能說明一下靶場的訓練情況怎麼樣、你們在訓練什麼？

曾處長興中：課程內容有 3 個區塊：傳統文化、槍枝操作以及實務上槍枝操作，還有法令，實務上的槍枝操作會用到槍枝。

陳委員瑩：所以靶場的訓練重點在於槍枝的使用，而不是射擊的訓練吧？

曾處長興中：因為要實際操作槍枝一定要有槍枝的基本知能，所以會用到槍，而且也會用到靶。

陳委員瑩：好，所以基於安全的理由特別要找靶場訓練？這些相關辦法都訂定出來了嗎？

曾處長興中：是，辦法、作業要點、課程課綱都已經完成訂定。

陳委員瑩：那這些人、這些種子教官完成訓練，也就是加上你剛剛講的靶場安全使用、操作訓練之後，就可以開課了嗎？

曾處長興中：如果是本會自行開辦的課程，屆時這些老師就是我們主要會邀請擔任講師的對象。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現在都是委外辦理嘛！

曾處長興中：目前我們的規劃是自辦。我們會有一些事務請求地方以及合法靶場協助，但是基本上是自辦，因為我們要自己考試、自己核發證照。

陳委員瑩：好，所以目前的狀況就是確實有已經訓練完成、訓練合格的種子教官，但是他們都還沒有辦法合法開課教學？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吧？

曾處長興中：要等到課程開辦之後，我們才會邀請這些老師當講師。

陳委員瑩：好。再來……

主席：抱歉，打岔一下，會議時間到 12 時 30 分，所以大概還有 6 分鐘時間。

陳委員瑩：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開課地點都集中在都會區，至少你們之前辦的都集中在北部，對不對？

曾處長興中：我們去年開課 2 場，一場在林口、一場在嘉義。

陳委員瑩：我想，還有很多獵人……其實光是花東就很多，在這兩個點開課，他們都要從山上下來，不管到嘉義或到北部，其實在交通上或時間上都造成困擾，所以我在這裡很明確地要求，請原民會與地方協會、狩獵團體合作，並結合種子教官辦理，然後在七月之前至少試辦 1 場地方

部落場次、九月之前試辦 3 場，最後滾動式修正相關辦法，讓有需求的部落和獵人團體可以自行申請辦理，以消化、解決統一開課無法涵蓋的受訓人數，這樣有問題嗎？

曾處長興中：我來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規劃是這樣：我們正在跟屏東、臺東、花蓮 3 縣縣政府協調、溝通，處理他們提報的自製獵槍訓練計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近期就會自己開辦，至少……

陳委員瑩：現在是你們自己處理，然後再委託地方縣市政府處理，但我們沒辦法保證到底他們能不能跟地方協會結合、能不能在原鄉等實質需求人數比較多的地方辦理，這個我們沒辦法掛保證，所以本席才特別在這裡很明確地講出，請你們跟地方協會、狩獵團體合作辦理，你們能不能做一些規範？

曾處長興中：其實我就是講這個，我們跟地方政府的合作以及這些自辦場次未來都會與地方協會以及狩獵團體合作，有些場次可能就安排成示範場次，做為他們未來學習與參考的對象。

陳委員瑩：本席大概就是特別關注這一點，希望你們可以落實。最後要請原民會注意，最近在臺東有一批沒有辦理繼承超過年限的原住民保留地被公告拍賣，雖然我們辦公室已經協調國產署先下架研商，但是原民會報告第 4 頁稍微提到管理辦法，讓我覺得有些情況你們可能沒有掌握得很好。我想請問一下原民會，你們應該都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吧？

謝處長亞杰：有。

陳委員瑩：那你們大概何……報告裡提到要等到修法。

謝處長亞杰：不，其實我們的策略是這樣：這些案子因為委員的關注，國產署已經在 5 月 11 日通令各分署，在釐清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與原基法適用疑義之前暫緩標售。

陳委員瑩：就是全面暫緩標售？

謝處長亞杰：對，暫緩標售，而且他們要求各分署在 6 月 30 日之前盤點所有未辦繼承的原保地，報到總署彙整。國產署又回復我們，在他們盤點完之後，會邀請內政部跟我們原民會針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與原基法適用疑義共同會商，我們會裡也提供了意見和立場。目前的策略是如果修法曠日廢時，那麼我們能不能運用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土地法？跟委員報告，針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中五次標售的問題，內政部於 105 年 2 月 5 日做過函釋，該函釋的意旨大概就是即便是未辦繼承的私有原保地仍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的適用，那本會將考量能不能透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會同解釋的方式與內政部協商，在解釋上變更或調整。以上報告。

陳委員瑩：嚴格說起來，就是在修法完成之前都不會……

謝處長亞杰：我們看看能不能朝會同解釋的方式變更原本的解釋。

陳委員瑩：對，我們知道私人原保地進入一般拍賣程序的話，很容易出現人頭買賣的問題，所以現在就是要全面防堵這樣的事情發生，那麼你們目前的機制可以避免這樣的情形？

謝處長亞杰：對，我們朝那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瑩：好。那麼在修法之前一定要滴水不漏，做好防堵工作。謝謝。

謝處長亞杰：是。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丁學忠、張智倫、吳琪銘、高金素梅、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及世代斷層問題，要求原民會全面檢討現行族語復振政策執行情形，強化教育、生活應用及地方協力機制，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文化傳承。

依據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 10 億 7,500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5,230 萬元，合計達 14 億 2,730 萬元。雖政府近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整體預算較 114 年度仍減少約 1,049 萬元，顯示中央對族語政策之資源投入已有趨緩情形，值得關注。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自通過於民國 106 年開始施行以來，原民會主導陸續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推廣人員設置及原語會、原文會等相關計畫。另也自 112 年起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後，至 115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已超過 61 億元。然而，114 年度執行率僅未能完成，顯示相關計畫在地方合作推動、行政協調及實際執行上，仍存有明顯落差。預算雖有編列，但若執行效率不足，將難以有效回應原住民族語快速流失的危機。

另根據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顯示，原住民族語言世代傳承流失情形最為嚴重，使用率下降高達九成。再依原語會「112 至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指出，0 至 9 歲幼兒族語使用率僅 45.2%，但 70 歲以上長者則高達 91.2%，顯示出原住民族語言已呈現嚴重世代斷層。也就是說，族語主要還是主要在高齡長者族群，年輕世代與孩童逐漸脫離日常使用環境，若未再介入，未來將怕會造成部分族語實質消失。

目前中央政策推動，有偏重學校教育與補助計畫，卻忽略族語真正的核心在於生活化使用。許多原住民族地區即便設有族語課程，但學生離開教室後，家庭、社區與公共空間仍以華語為主，缺乏完整語言生活環境，導致學習與實際使用脫節。語言若不能回到家庭、部落與生活場域，僅靠課堂教學與短期計畫，難以真正達成語言復振目標。

此外，地方政府在推動族語政策上，也普遍面臨專業人力不足、資源分配不均及城鄉差距問題。部分偏鄉部落缺乏足夠師資與教材，都市原住民族群則面臨生活環境分散、缺乏語言使用場域等困境。中央雖編列龐大預算，但如何因地制宜，建立符合不同族群需求之復振模式，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因此，要求原民會應全面盤點現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情形，針對執行率偏低原因檢討，並應對強化幼兒沉浸式教學、家庭族語傳承及部落生活應用，並結合地方政府、教會、部落組織與社區力量，共同建立完整族語生活圈。此外，亦應積極運用數位科技、影音平台及新媒體工具，提高年輕世代接觸與使用族語之意願，讓原住民族語言不只是文化象徵，而是真正能在生活中持續被使用與傳承的語言。

委員張智倫書面質詢：

一、關於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辦理情形

針對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本席敬表支持。然受訓合格既已成為原住民族人合法申請之重要門檻，原民會即應提供充足之場次、名額與地點，以保障族人合法權益。依據業務報告所載，原民會雖已完成課程大綱、訓練規範、種子教官及考核基準，惟仍須擇定合法安全場地後，始得公告 115 年度訓練計畫。爰就下列事項要求原民會提出具體說明：

1.115 年度訓練計畫公告時程及規劃細節：迄今已逾 5 月中旬，115 年度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計畫之確切公告時程為何？本年度預計辦理場次、各場次名額及縣市分布情形為何？建請詳實說明。

2.種子教官授課量能與場次擴充：115 年 1 月 25 日培育之種子教官，現階段可實際授課之人數為何？該等師資每年可支援之訓練場次及可培訓之族人人數為何？既已完成師資培育，未見場次同步擴大之原因為何？

3.預算審議期間之先行辦理事項：原民會前稱 115 年度編列 1,200 餘萬元，俟預算通過後加速擴增量能，並已主動洽商地方政府辦理示範場次。於預算尚未通過前，針對示範場次、報名整備、地方洽商及課程公告等事項，原民會得先行辦理之具體規劃與進度為何？

二、關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進度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為國家級重大文化建設，惟原民會業務報告僅提及願景館預計於 115 年 6 月開工、116 年第 4 季試營運，未見主場館相關進度。另查，依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文，原博館建築設計競圖原訂於 115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7 日辦理招標說明會，嗣後因「行政作業程序因素」暫緩並撤回原刊登訊息。爰就主場館興建進度要求說明如下：

1.主場館設計競圖暫緩之具體原因：前開函文所稱「行政作業程序因素」暫緩，然對外說明復提及招標規格與需求細節確認。究其肇因，實為行政程序未竟抑或招標規格未定？

2.競圖暫緩對主場館開工期程之影響：設計競圖暫緩後，原博館主場館是否仍如期於 116 年中開工？倘競圖延宕，勢將連帶影響建築師遴選、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等後續作業，建請原民會提供主場館目前最新之辦理期程。

3.121 年全館營運目標之達成可能性：原博館 121 年全館營運開幕之目標是否仍具可行性？倘能如期達成，請提供 115 年至 121 年之年度辦理時程表；倘該期程已具延宕風險，亦請據實陳明主場館之確切進度，勿僅以願景館進度為概括答覆。

三、關於族語 AI 系統功能與學習成效

依據原民會業務報告，族語 AI 系統已自 114 年 12 月起開放使用，其功能涵蓋 16 族語音辨識、語言合成及基礎翻譯。針對此業務推動方向，本席敬表支持；然族語 AI 系統之建置不應僅具展示性質，關鍵在於使用者檢索之便利性及發音之準確度。爰就系統功能與學習成效要求相關單位說明：

1.基礎翻譯結合發音播放功能之時程：族語 AI 基礎翻譯結果，預計何時能直接提供發音播放

功能？現行使用者檢索族語文字後，尚須另至「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查詢發音。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既已建置線上辭典與發音資料庫，未予直接串接之技術限制及後續改善期程為何？

2.系統上線後之實際使用效益與數據：族語 AI 系統自上線迄今，實際使用人次為何？各語別使用頻率之高低分佈情形為何？現有族語教師、語推人員及各級學校實際導入使用之數量及成效為何？建請提供相關使用數據，以具體評估該系統對族語復振之實質助益。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原民會主委—曾智勇）

原民族語保存

目前政府原住民族語言共有 16 族、42 個語別，母語的保存，更會直接關係到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現階段族語正面臨傳承流失的危機，該如何做到保存及傳承的工作確實有困難，我們是從 107 年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列入重要政策，經過十幾年的努力，目前對各族語的保存發展狀如何？

現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擔負推廣、保存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的重任，近來卻面臨高齡化問題，目前約 3 分之 1 的人員年齡為 60 歲以上，急需吸引更多族人投入傳承。本席就業務報告也了解，原民會為深化原住民族語言扎根工作，並強化地方推動能量，針對族語推廣人員不足有推動語推人員專案培訓，希能解決族與人才斷層的危機。也希望族語不只在家庭中延續，也能在下一代生活裡自然使用。目前青年投入族語復振工作比例多少？

多達 16 種的族語，應該很難兼顧發展，我們原民會目前對未來訂出的發展方向及作法如何？本席認為語言傳承一定要從小做起，且族語學習不應該只停留於課堂，而是要多透過一些有趣的互動，引導學生在日常中自然接觸並運用族語，逐步培養語言能力與文化意識。

爭取偏鄉公有空間與社區設置免費 WiFi

本席過去曾多次為三峽地區偏鄉的原住民朋友，爭取公有空間與社區設置免費 WiFi，目的就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讓生活在山區的居民，尤其是學齡兒童與青年學生，能有公平的網路學習資源。

然而，近期本席接獲原住民朋友反映，目前仍有部分地區未能穩定接收到 WiFi 訊號，甚至在特定時間或天候下出現無法連線或訊號極弱的情況，嚴重影響孩童學習與居民日常生活所需。

本席認為，數位通訊權益已不僅是便利問題，更是教育、資訊平權的保障，原民會一定要多加重視，全面檢討目前原民偏鄉地區 wifi 的使用情形，也要定期追蹤，才能有效提升族人的生活品質。請主委說明。

我們三峽隆恩街有三峽園區多功能聚會所，提供原住民日間托老、兒童課後照顧、族語教學等，想請教主委這個園區是否也有設置免費的 wifi 提供族人使用？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主委我要請你看一下，這是全台「原民地方民意代表聯署書」……主委，你看到族人的不滿了嗎？

結果在本席 5 月 5 日要求增加花東場次之前，原民會居然僅在屏東辦一場、而且只有少數人能上的課。這不是量能不足，是根本沒有把絕大部分族人的需求當一回事。屏東是因為你的家鄉，其他地方的族人你就棄而不顧嗎。族人現在不要再聽藉口，只要答案、期程、結果。這件事情你要怎麼處理。

本席要求綜規處 5 月答應我的花東屏場次，一個月內儘速開課。另外，本席長期要求分區分批儘速辦理，開辦足夠的場次，再讓族人跨區奔波並研議全額補助相關費用。現在業務移撥至教文處。請問教文處，可以做到北中南東各設訓練基地、每區至少 10 場次、全額補助住宿跟膳食費嗎？

此外，四方林靶場撥用案，本席 113 年起就協調三次，早已跟縣府、國產署、協會取得共識。已協調多次，不要再拖，立即處理。本席會一路追到底，也會親自安排考察。因為這不只是課程問題，而是族人的文化權、生存權，還有政府到底有沒有把原住民族當一回事的問題。

重大政策一拖再拖，現在連族人最基本的用路安全，都顧不好。原民會自己計畫都寫，原鄉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不佳，所以必須補助改善。

主委，本席是不是多次提醒你，這是族人最基本的安全問題。

蘇貞昌擔任院長時期，本席爭取到道路養護費用每年近 1.7 億元經費。112 年至 114 年每年近 1.7 億元道路養護費用，全部用盡，代表原鄉真的非常需要。結果 115 年卓院長只給預算 6 千 5 百萬，剩下的一億元呢。

主委你要被打屁股，連一半都不到的養護經費，原鄉夠用嗎。

原民會有錢補助原文會拍 6 集、60 分鐘、8,500 萬元的節目，卻沒錢讓族人安全回家。

主委，你給族人解釋一下，你如何把欠族人的 1 億元養護經費補回來。

對於原鄉族人到底是節目重要，還是平安回家的路重要。主委，你欠族人一條條平安回家的路。我會凍結原民會跟行政院的預算，直到你想出解決方案。

祖靈使用土地的時候，根本沒有所謂公有、私有的概念。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也已經清楚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

原民會當時公開說，會通案檢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全面檢視傳統領域劃設與諮商同意機制，也會持續與立委充分討論。

結果很清楚，原民會還是認為傳統領域劃設還是分公私有，諮商同意機制沒有修正，也沒有和本席等提案委員實質討論。關乎族人土地權益的政策，原民會就是一路拖。

更諷刺的是，台北市政府已把這個有利族人的判決列為精選判決，法律資料庫也特別討論，其他在野黨團體也公開支持「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社會都在往前走，只有原民會還在裝睡。

去年 6 月已質詢過，要求正式函示傳統領域包含私有地也沒有做。我仔細一看，原來是為了護航執政黨政府的能源署的地熱開發，能源署大拉拉的說「涉及原住民族公有土地者」才需要諮商同意。主委，如果原民會不站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這一邊，那要這樣的原民會做什麼。

另外，主委你們非常多的事情沒有做好。

1.現在都會原住民已經超過六成，《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承諾第二會期提出，結果一年過去了，還是看不到。

2.代金業務，一月答應的事情，到現在還沒做完；

3.綜發基金財源問題.到現在沒解決；

4.《原住民族自治法》跟《土海法》，賴總統任期快過一半了.連版本都沒有。

一路看下來，原民會真的可以說是罄竹難書。

如果只會編預算、辦活動、做報告，攸關族人權利的土地、文化、自治、生活權益全部拖著不處理，完全不顧原民會成立的目的，那不是照顧族人，而是在用行政程序掩蓋政策失能。

我不知道原民會還有存在的必要嗎？我們馬上就要審你們的預算，希望在預算審查前你們給我充分的答案跟進度，不然我只能從用凍結預算的方式，維護族人的權利，讓不把族人放在心中的原民會無法肆意妄為。

最後，本席要求原民會及相關機關於會後兩周內提出書面資料，並以紙本及電子檔送本席辦公室：

一、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

請提出 113 年至今各場次辦理情形，包括場次、地點、報名、錄取、到訓、末錄取人數及經費明細；亜提出 114 年至 115 年北中南東分區辦理規劃，載明訓練基地、場次、人數、期程及住宿、交通、膳食補助方案。另請提出四方林靶場撥用案歷次協調紀錄、目前進度、卡關原因及完成期程。

二、原鄉道路養護經費

請提出 112 年至 115 年各年度預算數、執行數、各縣市分配數、核定案件數、待改善案件數及經費缺口；益說明 115 年度由約 1.7 億元降為 6,500 萬元之原因、爭取過程及補足方案。另請提出原住民族地區待改善道路清冊與改善期程。

三、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

請提出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後，原民會通案檢討、會議紀錄、函釋辦理情形及諮商同意機制修正進度；竝說明是否仍以「僅限公有地」作為適用標準，另請盤點目前中央各機關相關法規或計畫，涉及原民諮商同意案件，其需諮商範圍「僅限公有地」的法律、法規、計畫之項目名稱與內容；另請提出近三年能源、地熱、礦業、光電等案件是否辦理諮商同意之清冊及理由。

四、都市原住民族與法制進度

請提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賴總統原住民族政見等目前進度、卡關原因及預定期程；並說明代金業務及綜發基金財源問題之辦理進度與解決方案。

五、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權

請提出《住宅法》附帶決議後之辦理情形，包括原民會與住宅主管機關、國土署及地方政府之協商紀錄、參建模式、可承租戶數比例、案場清冊及推動期程。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一：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頻傳落石與坍方，嚴重威脅族人生命安全。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摒棄被動式「補助治理」，全面建立「原鄉生命線道路韌性戰略」，以保障原鄉基本生存與交通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災害常態化亟待根本解決：

近年如新竹縣竹 122 線瑞峰隧道前的大量落石，以及司馬庫斯聯絡道的大規模坍方，皆顯示原鄉道路中斷已非偶發事件，而是交通韌性長期不足的系統性危機。道路一斷，部落即陷入孤立，嚴重剝奪學童就學、長者就醫及農產品運銷等基本生存權利。台灣最美的山林背後，不應隱藏最危險的回家路。

二、從「補助式治理」轉型為「生命線治理」：

目前中央對於原鄉道路多採「災後補助」模式，導致地方陷入「年年修、年年坍」的惡性循環。缺乏長期邊坡監測、AI 預警系統及跨部會的整體韌性戰略。原民會不應僅作為預算補助機關，應升級為「原鄉生命線道路統籌者」，主動承擔起原鄉交通安全的規劃與協調責任。

具體要求：

為徹底改善原鄉交通困境，要求原民會推動以下三項具體改革：

1.建立「原鄉高風險道路地圖」：全面盤點並公告具落石高風險、遇雨易災及容易造成部落孤立之聯絡道路段落。

2.建置「原鄉道路 AI 監測與預警系統」：導入科技防災與預警機制，取代傳統依賴人力巡視或災後通報之被動模式，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3.推動「原鄉生命線道路韌性計畫」：預算編列與工程規劃應從「災後搶修」轉向「事前預防」，落實邊坡治理、防落石工程、替代路網規劃及長期防災韌性設計。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光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陳清源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的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岱樺　劉書彬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林德福　李坤城　李彥秀
陳玉珍　林思銘　羅明才　顏寬恒　吳秉叡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林倩綺　蘇清泉　葉元之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副主任委員	陳彥良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羲聖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王世堅、李坤城、李彥秀、陳玉珍、林思銘、羅明才、顏寬恒、賴惠員、

吳秉叡、鍾佳濱、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議程。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僅詢答）

主席：今天的議程安排：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僅詢答）。待會我們就分三項，請財政部部長進行專題報告及預算內容的報告，大家都儘量簡短；第二，我們請金管會副主委進行專案報告；第三，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進行預算的報告內容及說明。

第一位先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本部承邀列席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謹就相關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壹、公股銀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並提升作業效率

一、督導與推動目標

本部自 111 年起督導公股銀行積極推動資訊系統優化轉型升級，計畫核心目標主要透過建置「小核心、大周邊」之彈性架構，達成「開放架構、多元化服務」之轉型主軸，同時強化人工智慧（AI）及新興科技應用，兼顧資安治理能力與風險管控，以確保數位轉型具備前瞻性與韌性。

二、執行成效

各公股銀行均依規劃進度積極推動，預定於 116 年底前全數完成核心系統與作業平臺之優化。為確保計畫落實辦理，各事業數位轉型進度由董事會直接追蹤列管，並適時檢討持續精進相關行動方案，俾強化金融資訊韌性及提升整體營運綜效。

貳、積極落實「留才、攬才」措施，持續改善員工權益及福利政策

一、多元管道招攬，聚焦數位金融與資安人才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公股銀行近年招募重點聚焦數位轉型與資安專業人才，各事業除傳統甄試外，並結合校園徵才及數位社群平臺，擴大對優質人才之吸引力，透過招攬具備新興技術專才，與業務發展緊密結合，強化整體經營之競爭優勢。

二、強化升遷留才機制

為留住優秀人才並強化經營績效，公股銀行已推動多項激勵機制：

(一)縮短待遇落差：為拉近與民營金融機構之距離，國營銀行薪資實施「與公務員脫鉤」政策，自 108 年迄今調薪近 19%，顯著提升薪酬競爭力。

(二)優化升遷管道：為提高年輕行員留任意願，公股銀行採透明、公平升遷機制，縮短參加升等年資，並調整升遷考核評分內容，降低年資占比，提高專業能力與證照之考評權重，針對表現優異或具發展潛能之青年行員實施提前拔擢機制。

三、優化員工福利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本部致力於提升公股金融事業員工福利，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一)強化生育支持：自 115 年起，國營金融機構生育補助每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另公股民營金融事業補助金額最高達 25 萬元。

(二)利潤分享與照護：公股民營金融事業全面推動員工持股信託，並將經營利潤合理反映於員工酬勞（115 年發放 114 年度年終獎金最高達 8.9 個月），落實員工權益保障。

參、公股金融事業中長期整併規劃

一、金融事業整併有助金融市場良性發展，本部基於提升公股金融機構競爭力之考量，已推動公股投信四合一整併，相關事業刻積極辦理中，並將以保障員工工作權為優先。

二、本部督請各公股民營金融事業在確保公股經營主導權前提下，關注市場中具優勢互補綜效之合適標的，依業務發展方向評估推動「公民併」，以壯大業務能量、強化市場競爭地位。同時督導事業於辦理過程中遵循相關法規及市場機制，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權益。

肆、結語

本部為公股金融事業股權管理機關，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機構遵依政策及相關規定，持續精進現行數位系統及資訊轉型，滾動檢討員工薪資與福利相關制度，並適時督導各公股民營金融事業評估具互補綜效之整併標的，以提升事業競爭力，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接下來我就今天委員會審查 115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算，以及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五區國稅局及所屬稅出預算做簡要說明。

壹、114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入決算數新臺幣（下同）2 兆 8,199.51 億元，占預算數 2 兆 8,308.41 億元之 99.62%（請參閱第 10 頁，附表 1），按來源別預算科目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決算數 2 兆 7,593.63 億元，占預算數 2 兆 7,844.92 億元之 99.1%，主要係貨物稅、所得稅及營業稅較預期減少，證券交易稅較預期增加，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 170.63 億元，占預算數 175.71 億元之 97.11%，主要係本部投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配現金股利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財產收入：決算數 320.7 億元，占預算數 193.35 億元之 165.8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財產租金收入、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及土地售價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決算數 114.55 億元，占預算數 94.43 億元之 121.31%，主要係鉅額稅務裁罰及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貳、115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為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及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2 兆 5,250.0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兆 8,308.41 億元，減少 3,058.4 億元，約 10.8%（請參閱第 11 頁，附表 2；編列內容詳附錄 1、115 年度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制調整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115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38.27 億元，其中：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兆 1,204.45 億元

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主要包含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 115 年度暫繳稅額。經綜整考量上市（櫃）公司 114 年財務報告稅前淨利、匯率、國際經貿政策、外銷訂單統計及工業生產指數等關鍵影響因素，預期營利事業 114 年度獲利將成長，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案數 1 兆 1,204.4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0.57 億元。

(二)綜合所得稅 7,549.92 億元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主要包含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及 115 年扣繳稅額。經綜整考量股利發放率、薪資成長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就業市場、政策利率、匯率及國際經貿政策等關鍵影響因素，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綜合所得稅預算案數 7,549.9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03.28 億元。

(三)遺產及贈與稅 209.93 億元

考量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以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為基礎，按稅收平均成長率，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遺產及贈與稅預算案數 209.93 億元（遺產稅 125.96 億元及贈與稅 83.9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44 億元。

(四)關稅 1,468.8 億元

以 114 年度預算數 1,624.53 億元為基礎，參考編製時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關稅稅收所得彈性及國際情勢對商業貿易之影響，編列關稅預算案數 1,468.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5.73 億元。

(五)貨物稅 1,084.04 億元

以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實徵數 1,591.98 億元為基礎，按 115 年經濟成長率，並納入國際經貿政策影響及稅制調整因素，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貨物稅預算案數 1,084.0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41.25 億元。

(六)證券交易稅 2,500.76 億元

以估計之 115 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編列證券交易稅預算案數 2,500.7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93 億元。

(七)期貨交易稅 103.29 億元

以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全國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期貨交易稅預算案數 103.2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3.16 億元。

(八)菸酒稅 320.78 億元

以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實徵數，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菸酒稅預算案數 320.7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4 億元。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9.02 億元

以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實徵數，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算案數 69.0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68 億元。

(十)營業稅 295.66 億元

運用智慧系統建立營業稅稅收估測模型，並基於營業稅稅基主要為民間消費，納入民間消費支出及其成長率等相關估測參數，推估 115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 6,570.26 億元，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按 4.5%（稽徵經費 1.5%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編列營業稅預算案數 295.6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534.38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2.5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3.14 億元，其中：

(一)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8.0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69 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分別減少 8.06 億元、1.8 億元所致。

(二)投資收益 74.5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45 億元，主要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減少 11.07 億元所致。

三、財產收入 190.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5 億元，其中：

(一)財產孳息 73.3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5 億元，主要係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權利金收入增加 2.69 億元、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及離岸風電償金等收入增加 1.17 億元，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減少 1.5 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二)財產售價 114.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4 億元，主要係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土地售價收入增加 1.08 億元、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之土地售價收入增加 1.36 億元所致。

(三)財產作價 2.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64 億元，主要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減少 7.72 億元所致。

(四)廢舊物資售價 0.01 億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當。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9.9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56 億元，主要係稅務違章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賦稅署

編列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85 億 3,621 萬 9 千元，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詳附錄 2），主要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增加 28 億 3,307 萬 2 千元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97 億 1,078 萬元，內含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經費 2 億元。

(二)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 億 3,808 萬元。

(三)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4 億 7,000 萬元。

(四)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1 億 3,000 萬元。

(五)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00 萬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7,705 萬 6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4,392 萬 7 千元。

二、臺北國稅局

編列 28 億 3,224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 億 6,012 萬 5 千元，增加 7,211 萬 5 千元（詳附錄 3），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分別增加 5,817 萬 5 千元、907 萬 9 千元；114 年度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 1,677 萬 2 千元，115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 4,790 萬 7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22 億 2,596 萬 6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5,836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3 億 2,969 萬 8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407 萬 8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9,459 萬 1 千元。

三、高雄國稅局

編列 18 億 5,302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8 億 2,542 萬 4 千元，增加 2,760 萬元（詳附錄 4），主要係人員維持費、約用人員酬金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分別增加 5,003 萬 2 千元、688 萬元、399 萬 1 千元；114 年度該局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相關經費 4,368 萬 9 千元，115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5 億 8,131 萬 7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7,170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2,906 萬 1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256 萬 7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

求 1 億 2,007 萬 9 千元。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31 億 7,66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 億 39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275 萬 4 千元（詳附錄 5），主要係人員維持費、該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9,170 萬 3 千元、5,057 萬 5 千元、3,954 萬 7 千元；該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減少 3,910 萬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 5,057 萬 5 千元。

(二)該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 4,223 萬 7 千元。

(三)該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 4,054 萬 5 千元。

(四)人員維持費 24 億 3,173 萬 1 千元。

(五)基本行政經費 6 億 1,158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3 億 2,797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4,494 萬 8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3,866 萬 9 千元。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6 億 2,93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5 億 4,150 萬 6 千元，增加 8,785 萬 3 千元（詳附錄 6），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該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6,470 萬 8 千元、1,451 萬 5 千元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 6,157 萬 4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21 億 6,732 萬 1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46 萬 4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2 億 2,166 萬 3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073 萬 1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807 萬元。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0 億 1,44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9,703 萬 3 千元，增加 1,746 萬 6 千元（詳附錄 7），主要係人員維持費、辦公廳舍整修經費及約用人員酬金分別增加 4,977 萬 3 千元、866 萬 7 千元、749 萬 8 千元；該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減少 4,903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 1,979 萬 1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6 億 9,015 萬 4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455 萬 4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4,886 萬 4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409 萬 1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3,159 萬 9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1

財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合　　計	**28,308.41**	**28,199.51**	**99.62**
稅課收入	27,844.92	27,593.63	99.10
所得稅	17,530.52	17,347.01	98.95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383.88	9,973.80	96.05
綜合所得稅	7,146.64	7,373.21	103.17
遺產及贈與稅	153.49	248.27	161.75
關稅	1,624.53	1,566.02	96.40
貨物稅	1,525.29	1,295.71	84.95
證券交易稅	2,693.76	2,928.13	108.70
期貨交易稅	90.13	115.85	128.54
菸酒稅	331.82	314.92	94.9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5.34	56.14	85.92
營業稅	3,830.04	3,721.58	97.1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5.71	170.63	97.11
財產收入	193.35	320.70	165.87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4.43	114.55	121.31

附表2

財政部主管
11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5年度預算案數	114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5,250.01**	**28,308.41**	**-3,058.40**	**-10.80**
稅課收入	24,806.65	27,844.92	-3,038.27	-10.91
所得稅	18,754.37	17,530.52	1,223.85	6.9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204.45	10,383.88	820.57	7.90
綜合所得稅	7,549.92	7,146.64	403.28	5.64
遺產及贈與稅	209.93	153.49	56.44	36.77
關稅	1,468.80	1,624.53	-155.73	-9.59
貨物稅	1,084.04	1,525.29	-441.25	-28.93
證券交易稅	2,500.76	2,693.76	-193.00	-7.16
期貨交易稅	103.29	90.13	13.16	14.60
菸酒稅	320.78	331.82	-11.04	-3.3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9.02	65.34	3.68	5.63
營業稅	295.66	3,830.04	-3,534.38	-92.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2.57	175.71	-23.14	-13.17
財產收入	190.80	193.35	-2.55	-1.32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9.99	94.43	5.56	5.89

附錄1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525,001,212	2,830,841,381	2,754,425,555	-305,840,169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480,664,650	2,784,492,288	2,689,755,527	-303,827,63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480,664,650	2,784,492,288	2,689,755,527	-303,827,638	
		1		0117010100 所得稅	1,875,436,480	1,753,052,000	1,665,329,295	122,384,480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20,445,030	1,038,388,000	983,562,962	82,057,03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429,329,357千元，高雄國稅局為99,630,224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531,200,471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44,361,159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54,405,789千元，合計1,258,927,000千元，按89%計列1,120,445,030千元。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754,991,450	714,664,000	681,766,333	40,327,45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364,177,336千元，高雄國稅局為54,461,181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300,045,479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89,581,008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40,039,996千元，合計848,305,000千元，按89%計列754,991,450千元。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0,993,000	15,349,000	24,607,086	5,644,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12,596,000	9,209,000	14,032,362	3,38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 1.臺北國稅局為11,326,000千元，按50%計列5,663,000千元。 2.高雄國稅局為2,026,000千元，按50%計列1,013,000千元。 3.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7,118,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5,768,000千元，按50%計列2,884,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1,350,000千元，按20%計列270,000千元。 4.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4,879,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214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千元，按50%計列1,607,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1,665,000千元，按20%計列333,000千元。 5.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991,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1,426,000千元，按50%計列71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565,000千元，按20%計列113,000千元。
		2		0117010202 贈與稅	8,397,000	6,140,000	10,574,724	2,25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 1.臺北國稅局為7,550,000千元，按50%計列3,775,000千元。 2.高雄國稅局為1,350,000千元，按50%計列675,000千元。 3.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4,74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846,000千元，按50%計列1,92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900,000千元，按20%計列180,000千元。 4.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3,252,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2,142,000千元，按50%計列1,071,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1,110,000千元，按20%計列222,000千元。 5.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330,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950,000千元，按50%計列475,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380,000千元，按20%計列76,000千元。
		3		0117010300 關稅	146,880,000	162,453,000	160,903,924	-15,57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4		0117010400 貨物稅	108,404,000	152,529,000	145,141,537	-44,12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高雄國稅局為22,283,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69,703,889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26,583,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879,000千元，合計120,448,8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9千元，按90%計列108,404,000千元。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250,076,000	269,376,000	288,062,891	-19,30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157,791,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為14,285,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38,731,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25,476,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3,793,000千元。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10,329,000	9,013,000	12,800,910	1,31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9,240,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為329,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250,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414,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96,000千元。
		7		0117010800 菸酒稅	32,078,000	33,182,000	31,924,679	-1,10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24,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為2,109,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7,867,5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8,449,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1,648,000千元，合計40,097,500千元，按80%計列32,078,000千元。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902,000	6,534,000	6,633,327	36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8,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為204,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3,698,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2,953,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39,000千元。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9		0117011000 營業稅	29,566,170	383,004,288	354,351,878	-353,438,118	估計本年度全國營業稅收入657,026,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稽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徵經費與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合計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為14,282,505千元，高雄國稅局為4,156,695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5,390,595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為3,876,75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1,859,625千元。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96,812	4,040,205	5,357,170	456,607	
	80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125	234	-	
		1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125	234	-	
			1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125	2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81			0417100000 國庫署	61	61	114	-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	61	93	-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61	61	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21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82			0417200000 賦稅署	-	-	115	-	
		1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115	-	
			1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83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113,282	998,208	1,235,482	115,074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3,282	998,208	1,235,298	115,074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113,282	998,208	1,235,298	115,0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17250300 賠償收入	-	-	184	-	
			1	041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84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01,891	344,715	483,195	57,176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1,891	344,715	482,204	57,176	
			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401,891	344,715	482,204	57,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70300 賠償收入	-	-	991	-	
			1	04172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85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24,436	1,200,371	1,607,685	224,065	
		1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24,436	1,200,371	1,607,338	224,065	
			1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424,436	1,200,371	1,607,338	224,06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90300 賠償收入	-	-	346	-	
			1	04172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86			04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81,783	781,783	1,055,787	-	
		1		0417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1,783	781,783	1,055,726	-	
			1	0417310101 罰金罰鍰	781,783	781,783	1,055,7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310300 賠償收入	-	-	61	-	
			1	0417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87			04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13,049	413,049	569,399	-	
		1		0417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3,049	413,049	569,390	-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17330101 罰金罰鍰	413,049	413,049	569,390	-156,341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330300 賠償收入	-	-	9	-9	
			1	0417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9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88			0417350000 關務署及所屬	362,175	301,883	389,102	60,292	
		1		04173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7,481	267,189	327,481	60,292	
			1	0417350101 罰金罰鍰	327,481	267,189	327,481	60,2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貨主違反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173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694	34,694	42,013	-7,319	
			1	0417350202 沒收物變價	34,694	34,694	42,013	-7,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緝獲私貨之變價收入。
		3		0417350300 賠償收入	-	-	19,607	-19,607	
			1	04173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607	-19,607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89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15,565	-15,565	
		1		04174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640	-10,640	
			1	0417400201 沒入金	-	-	10,640	-10,640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違約沒入其投標保證金等收入。
		2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4,925	-4,925	
			1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25	-4,925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增修改建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90			04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	10	492	-482	
		1		04176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492	-482	
			1	041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492	-4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3,447	750,954	811,508	42,493	
	66			0517010000 財政部	1,336	2,590	1,313	-1,254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36	2,590	1,307	-1,254	
			1	0517010101 審查費	1,300	2,500	1,250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暨履約爭議調解費收入。
			2	0517010102 證照費	36	90	57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收入。
		2		051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6	-	
			1	0517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67			0517100000 國庫署	61,141	61,751	61,401	-61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139	61,749	61,401	-610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6,348	26,815	26,348	-467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之查驗費收入。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08	1,451	1,308	-1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及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3,483	33,483	33,7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	-	
			1	0517100307 服務費	2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68			0517200000 賦稅署	806	857	708	-51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6	857	708	-51	
			1	0517200102 證照費	806	857	708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69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99,592	194,881	200,221	4,711	
		1		051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2	-	
			1	0517250102 證照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9,592	194,881	200,219	4,711	
			1	0517250307 服務費	199,592	194,881	200,219	4,7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70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04	39,904	42,739	-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904	39,904	42,739	-	
			1	051727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70307 服務費	39,904	39,904	42,7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71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6,305	79,717	86,604	6,588	
		1		05172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3	-	
			1	0517290102 證照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2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305	79,717	86,601	6,588	
			1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90307 服務費	86,305	79,717	86,593	6,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72			05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4,375	41,580	49,762	2,795	
		1		0517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3	-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17310102 證照費	-	-	3	-3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2		0517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375	41,580	49,759	2,795	
			1	05173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310307 服務費	44,375	41,580	49,757	2,7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73			05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31	23,377	24,031	654	
		1		0517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31	23,377	24,031	654	
			1	051733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330307 服務費	24,031	23,377	24,031	6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74			0517350000 關務署及所屬	303,232	273,572	314,688	29,660	
		1		05173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6,833	159,056	168,290	-2,223	
			1	0517350101 審查費	120,445	120,445	131,90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貨櫃（箱）加封、押運等審查費收入。
			2	0517350102 證照費	36,388	38,611	36,388	-2,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簽證文件、登記證及執照等證照費收入。
		2		05173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399	114,516	146,398	31,883	
			1	0517350303 資料使用費	2,766	2,432	2,766	3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統計資料及影印等收入。
			2	05173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	107	66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客或船舶攜帶物品存貯海關倉庫之貯存費等收入。
			3	0517350307 服務費	143,567	111,977	143,567	31,5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倉庫業務費及快速通關處理費等收入。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5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5	-	
		1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	-	
			1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76			05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32,725	32,725	30,035	-	
		1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725	32,725	30,035	-	
			1	0517600307 服務費	32,725	32,725	30,0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080,298	19,334,502	27,143,115	-254,204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2,594	12,955	44,606	-10,361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590	12,947	44,579	-10,357	
			1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	7,754	38,743	-7,754	上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2	0717010102 權利金	2,000	4,690	4,690	-2,6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590	503	1,146	87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2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8	2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126	130	144	-4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122	126	133	-4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100103 租金收入	122	126	12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92			0717200000 賦稅署	952	697	1,600	255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952	697	1,594	255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812	560	1,318	252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140	137	27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及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2		0717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	-6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097	1,758	1,951	339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933	1,604	1,787	329	
			1	0717250101 利息收入	-	-	110	-110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2	0717250102 權利金	312	139	269	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3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621	1,465	1,408	1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及追收國有公用地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2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4	154	16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94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630	982	885	648	
		1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1,578	882	860	696	
			1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1,578	882	860	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100	26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62	4,878	4,914	-16	
		1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849	4,849	4,872	-	
			1	0717290102 權利金	295	295	2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2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54	4,554	4,5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29	42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96			07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24	1,861	1,993	-37	
		1		0717310100 財產孳息	1,742	1,742	1,908	-	
			1	0717310103 租金收入	1,742	1,742	1,9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員工消費合作社、銀行自動櫃員機及招商店舖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2	119	85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97			07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0	700	718	-	
		1		0717330100 財產孳息	600	600	590	-	
			1	0717330103 租金收入	600	600	5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98			0717350000 關務署及所屬	1,292	1,420	1,385	-128	
		1		0717350100 財產孳息	599	727	751	-128	
			1	0717350103 租金收入	599	727	751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櫃員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93	693	6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063,553	19,308,373	27,082,769	-244,820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7,323,610	7,058,725	10,077,150	264,885	
			1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366	2,366	3,1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2	0717400102 權利金	2,554,974	2,436,382	4,327,318	118,59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27,35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99,639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5,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432,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592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766,270	4,619,977	5,746,674	146,2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22,8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88,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878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603,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430千元。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7,760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70,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85千元。 8.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1,490,093	11,236,300	13,770,725	253,793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1,434,722	11,190,231	13,519,831	244,4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1,298,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321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136,170千元。
			2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38,013	28,711	206,338	9,302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900	4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4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16,458	16,458	43,9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5	0717400205 權利售價	-	-	1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房屋拆除後地上權出售收入繳庫數。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249,790	1,013,288	3,234,782	-763,498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212,745	1,010,994	3,234,782	-798,2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4案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204,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6,461千元。 3.新增配合經濟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8,212千元。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37,045	2,294	-	34,751	本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4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100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668	748	2,150	-80	
		1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618	698	617	-80	
			1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618	698	617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53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257,540	17,571,449	14,569,098	-2,313,909	
	4			0817010000 財政部	14,698,260	16,988,329	14,065,746	-2,290,069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243,024	8,288,329	7,177,710	-1,045,305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243,024	8,288,329	7,177,710	-1,045,3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2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000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3,927,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3,026千元。 4.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15,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79千元。
		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7,455,236	8,700,000	6,888,036	-1,244,764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7,455,236	8,700,000	6,888,036	-1,244,7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02,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923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17,3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158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69,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102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60,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7,093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7,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57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3,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11千元。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0,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85千元。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2,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459千元。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559,280	503,352	-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559,280	503,352	-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559,280	503,3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194	-	
	1			1017100000 國庫署	-	-	1,194	-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	-	1,194	-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	-	1,1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708,465	4,651,983	16,787,943	56,482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573,282	530,399	11,920,424	42,883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573,282	530,399	11,920,424	42,883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95	37,914	68,221	1,8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3,487	492,485	11,852,203	41,0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等繳庫數。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030,942	3,032,485	3,317,684	-1,543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030,942	3,032,485	3,317,684	-1,543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82	2,132	243,789	7,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7,5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50千元。 2.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1,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千元。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21,660	3,030,353	3,073,895	-8,6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4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93千元，其中123,500千元撥充作為國庫署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另123,500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作業，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20,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81,593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85,207千元。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74,5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與上年度同。 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與上年度同。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9,592	19,729	17,638	-137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9,592	19,729	17,638	-137	
			1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08	4,016	2,277	-3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繳庫數。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884	15,713	15,361	1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000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7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4.出售出版品收入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千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千元。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96,256	320,222	278,613	-23,966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96,256	320,222	278,613	-23,966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1	1,759	1,161	-2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4,755	318,463	277,452	-23,7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93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60,234	69,079	35,050	-8,845	
		1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60,234	69,079	35,050	-8,845	
			1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	883	780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481	68,196	34,270	-8,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94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857	99,950	124,130	-93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99,857	99,950	124,130	-93	
			1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4	3,086	2,431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903	96,864	121,700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辦公廳舍停車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95				12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9,340	26,406	29,622	2,934	
		1		1217310200 雜項收入	29,340	26,406	29,622	2,934	
			1	1217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90	1,238	1,449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950	25,168	28,173	2,7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及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費等收入。
96				12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7,662	24,871	127,216	32,791	
		1		1217330200 雜項收入	57,662	24,871	127,216	32,791	
			1	12173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36	1,484	1,236	-2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426	23,387	125,980	33,0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97				1217350000 關務署及所屬	46,004	25,617	395,071	20,387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17350200 雜項收入	46,004	25,617	395,071	20,387	
			1	12173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5	1,425	1,7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資、逾期貨物銷毀費用等繳庫數。
			2	1217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579	24,192	393,339	20,3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貨主以核定之完稅價格購回不得進口貨物價款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95,288	503,217	542,478	-7,929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495,288	503,217	542,478	-7,929	
			1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54	16,354	51,4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78,934	486,863	491,037	-7,9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66,5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1,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2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43,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93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99			12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8	8	16	-	
		1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8	8	16	-	
			1	1217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休假補助等繳庫數。
			2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附錄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0 賦稅署	21,382,843	18,535,039	16,670,944	2,847,804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20,144,763	17,296,959	15,639,485	2,847,804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9,946	398,508	383,061	11,438	1.本年度預算數409,946千元，包括人事費377,056千元，業務費30,384千元，設備及投資2,230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7,05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7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電費及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1,669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3,937	20,643	21,334	3,294	1.本年度預算數23,93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等經費972千元。 (2)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3千元。 (3)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電費等520千元。 (4)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安防護系統授權使用費等125千元。 (5)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4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	19,710,780	16,877,708	15,235,091	2,833,072	本年度預算數19,710,780千元，係依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推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833,072千元。
		4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238,080	1,238,080	1,031,459	-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238,080	1,238,080	1,031,459	-	1.本年度預算數1,2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47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4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3)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130,000千元，係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5年期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附錄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832,240	2,756,512	2,685,837	75,728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832,240	2,756,512	2,685,837	75,728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391,902	2,336,141	2,250,198	55,761	1.本年度預算數2,391,902千元，包括人事費2,225,966千元，業務費146,075千元，設備及投資19,225千元，獎補助費6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25,96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1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等2,414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372,064	370,833	19,967	1.本年度預算數392,031千元，包括業務費216,855千元，設備及投資1,494千元，獎補助費173,6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7,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及學生納稅服務隊參與稅務服務學習等經費2,101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9,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2,541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83,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9,756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187,4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891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0,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1,111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4,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子作業用耗材等經費567千元。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907	47,907	64,806	-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7,907	47,907	64,806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366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66,5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錄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853,024	1,822,635	1,787,433	30,389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853,024	1,822,635	1,787,433	30,389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678,755	1,636,951	1,545,545	41,804	1.本年度預算數1,678,755千元，包括人事費1,581,317千元，業務費92,537千元，設備及投資4,451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81,31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0,0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搬遷等經費8,228千元。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162,354	160,412	5,715	1.本年度預算數168,069千元，包括業務費149,762千元，設備及投資270千元，獎補助費18,0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1,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租用及安裝拆卸等經費2,433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35,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1,420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4,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2,191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49,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903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50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2,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等1,282千元。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23,130	81,477	-17,130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23,130	81,477	-23,130	上年度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130千元如數減列。
			2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	-	6,000	新增汰購公務小客車3輛經費如列數。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錄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176,675	2,998,627	2,909,163	178,048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3,176,675	2,998,627	2,909,163	178,048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654,157	2,541,911	2,475,369	112,246	1.本年度預算數2,654,157千元，包括人事費2,431,731千元，業務費204,934千元，設備及投資16,742千元，獎補助費7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31,73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1,70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2,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20,543千元。其中： <1>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312,608千元，分11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262,033千元，113至114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575千元，本科目編列7,798千元。 <2>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63,251千元，分7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6,4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0,545千元，本科目編列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0,940	374,979	373,889	25,961	1.本年度預算數400,940千元，包括業務費352,223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獎補助費47,36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0,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賦稅會報等經費693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95,32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7,163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16,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6,072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115,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2,294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3,6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2,836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48,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6,903千元。其中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312,608千元，分11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262,033千元，113至114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575千元，本科目編列3,383千元。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178	81,337	59,905	39,841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121,178	81,337	59,905	39,8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312,608千元，分11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262,033千元，113至114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575千元，本科目編列39,394千元。 2.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54,544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5,7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2,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100千元。 3.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63,251千元，分7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66,4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0,545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39,547千元。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錄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7			00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629,359	2,537,125	2,414,462	92,234	
				4017310000 財務支出	2,629,359	2,537,125	2,414,462	92,234	
		1		4017310100 一般行政	2,297,408	2,234,563	2,146,504	62,845	1.本年度預算數2,297,408千元，包括人事費2,167,321千元，業務費121,794千元，設備及投資7,741千元，獎補助費5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67,3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4,7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0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高壓變電器4臺分攤款等經費1,863千元。
		2		401731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69,877	255,003	258,057	14,874	1.本年度預算數269,877千元，包括業務費235,901千元，設備及投資2,147千元，獎補助費31,8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7,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47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73,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6,708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6,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5,602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72,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79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9,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32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0,731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室軟體等經費2,069千元。
		3		4017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574	47,059	9,901	14,515	
			1	4017319002 營建工程	61,574	47,059	9,901	14,515	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98,723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60,3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15千元。
		4		40173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錄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8			00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14,499	1,992,997	1,909,061	21,502	
				4017330000 財務支出	2,014,499	1,992,997	1,909,061	21,502	
		1		4017330100 一般行政	1,809,856	1,745,765	1,694,672	64,091	1.本年度預算數1,809,856千元，包括人事費1,690,154千元，業務費103,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750千元，獎補助費5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90,15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7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防水防漏工程（含合署分攤款）等經費14,318千元。
		2		401733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84,352	177,815	178,234	6,537	1.本年度預算數184,352千元，包括業務費168,148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16,0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6,6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志工服務隊值勤補助費等351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1,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3,688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5,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2,336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52,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1,003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4,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2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4,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交換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VOIP）暨稅務客服系統維護費等809千元。
		3		4017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91	68,917	36,156	-49,126	
			1	4017339002 營建工程	19,791	68,827	36,156	-49,036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54,806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23,3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036千元。
			2	4017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90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33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錄8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43,483	
				0017010000		
	1			財政部	1,511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1,511	
				4017010100		
		1		一般行政	1,173	本科目原預算數453,087千元，本年度追加1,173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010200		
		2		財政人員訓練	338	本科目原預算數38,072千元，本年度追加338千元，係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大樓及學員宿舍用電供應所需經費。
				0017100000		
	2			國庫署	909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909	
				4017100100		
		1		一般行政	628	本科目原預算數315,001千元，本年度追加628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101000		
		2		國庫業務	281	本科目原預算數347,128千元，本年度追加281千元，係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電費、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經費。
				0017200000		
	3			賦稅署	1,180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180	
				4017200100		
		1		一般行政	487	本科目原預算數398,508千元，本年度追加487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01000		
		2		賦稅業務	693	本科目原預算數20,643千元，本年度追加693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原預算數2,878千元，本年度追加333千元，係參與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等所需經費。 2.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原預算數1,609千元，本年度追加57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及檢討策進監察等業務所需經費。 3.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原預算數3,110千元，本年度追加217千元，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稅務行政管理經費原預算數1,940千元，本年度追加86千元，係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所需經費。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3,613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3,613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3,318	本科目原預算數2,336,141千元，本年度追加3,318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295	本科目原預算數372,064千元，本年度追加295千元，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以及參與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等所需經費。
				0017270000		
	5			高雄國稅局	2,789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2,789	
				4017270100		
		1		一般行政	2,225	本科目原預算數1,636,951千元，本年度追加2,225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7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564	本科目原預算數162,354千元，本年度追加564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稅務、參與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等所需經費。
				0017290000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294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5,294	
				4017290100		
		1		一般行政	4,810	本科目原預算數2,541,911千元，本年度追加4,810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採購案件勘驗及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9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484	本科目原預算數374,979千元，本年度追加484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直接稅稽徵原預算數88,162千元，本年度追加332千元，係辦理直接稅案件審查及參與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所需經費。 2.間接稅稽徵原預算數113,680千元，本年度追加152千元，係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工作、參加會議及稅籍清查所需經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310000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381	
				4017310000		
				財務支出	4,381	
				4017310100		
		1		一般行政	3,643	本科目原預算數2,234,563千元，本年度追加3,643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31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738	本科目原預算數255,003千元，本年度追加738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直接稅稽徵原預算數66,715千元，本年度追加107千元，係參與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所需經費。 2.稅款徵收及處理原預算數70,546千元，本年度追加43千元，係辦理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3.間接稅稽徵原預算數72,471千元，本年度追加588千元，係辦理營業稅稽徵等所需經費。
				0017330000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36	
				4017330000		
				財務支出	4,036	
				4017330100		
		1		一般行政	2,883	本科目原預算數1,745,765千元，本年度追加2,883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33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1,153	本科目原預算數177,815千元，本年度追加1,153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直接稅稽徵原預算數47,615千元，本年度追加36千元，係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 2.間接稅稽徵原預算數51,437千元，本年度追加805千元，係辦理營業稅稽徵、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實地訪查所需經費。 3.電子處理及運用原預算數24,900千元，本年度追加312千元，係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耗用電費。
				0017350000		
	9			關務署及所屬	10,784	
				4017350000		
				財務支出	10,784	
				4017350100		
		1		一般行政	848	本科目原預算數5,986,923千元，本年度追加848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參與世界關務組織（WCO）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等出國計畫，及赴其他機關開會、洽公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17350200		
		2		關稅業務	9,936	本科目原預算數1,440,975千元，本年度追加9,936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稽徵業務原預算數167,784千元，本年度追加8,413千元，係辦理辦公廳舍用電供應、事後稽核、保稅查核及優質企業驗證等所需經費。 2.查緝業務原預算數722,372千元，本年度追加1,523千元，係查緝設備電費，辦理貨櫃押運、私貨查緝、金門與澎湖地區小三通業務等所需經費。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703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3,703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224	本科目原預算數979,758千元，本年度追加1,224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2,479	本科目原預算數2,019,992千元，本年度追加2,479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原預算數110,418千元，本年度追加11千元，係辦理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所需經費。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原預算數1,823,316千元，本年度追加2,109千元，係國有非公用房地電費及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等所需經費。 3.國有公用財產原預算數14,415千元，本年度追加221千元，係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電費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訪查等所需經費。 4.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原預算數60,057千元，本年度追加138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及開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0017600000		
	11			財政資訊中心	5,283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5,283	
				4017600100		
		1		一般行政	440	本科目原預算數487,925千元，本年度追加440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財政資訊大樓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601000		
		2		財政資訊業務	4,843	本科目原預算數1,663,668千元，本年度追加4,843千元，係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電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辦理異地備援點收及驗收等所需經費。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報告、說明。

接下來請金管會副主委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我們對於「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以下簡要說明。

首先對於金融機構轉型這部分，本會推動銀行數位的轉型，在 104 年就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政策，也推動了多項的服務。截至 115 年第 1 季止，已經有 36 家本國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開戶的業務，以及「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試辦上線提供的服務，進一步也會擴大數位身分驗證的使用場景。

在對於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事業的數位化轉型，我們也是逐步放寬證券期貨業得以線上多元方式提供各項的申辦服務，也開放投資人更多多元、安全、有效的數位化身分驗證方式，同時也開放證券商得彈性設置數位體驗專區。而保險的部分，對於保險數位化的轉型，我們以線上多元提供保險商品銷售的相關服務。

另外，因應金融科技，我們要兼顧金融業的員工權益，本會在 105 年有頒布相關函令，明定金融業應於 105 年至 107 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 108 年也發布相關函令，將這些特別盈餘公積的使用範圍包括了教育訓練的支出，並規範金融業仍然應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的一個費用。展望未來，在風險可控及兼顧員工、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之下，持續推動金融科技。

在友善的金融整併法規環境部分，我們是以員工權益保障為優先，以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為重點，確保金融機構整併所涉員工權益；另外，我們也要求業者提供妥善的員工安置計畫。而金融整併也涉及了金融市場的安定，所以我們會建立明確的併購法規，以及友善的整併環境。

至於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涉及公股股權管理及公股金融機構未來發展，本會將依法秉持上開原則處理，並尊重財政部的管理權限，加以前進。以上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指教，祝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簡短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進行預算案內容的報告，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本行 115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臺幣 2,000 億 4,602 萬 7,000 元。

本行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預算，貴委員會將另訂期專案審查，本行屆時將另作 115 年度預算之詳細報告。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副總裁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每位列席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謝謝主席。莊部長，還有與會各單位首長、副首長，包括中央銀行嚴副總裁、金管會副主委，大家早。首先請莊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早。部長，市場關心國票金經營權將創民營轉換公股首例，國票金將在今年 5 月 29 號舉行股東常會改選董事。3 月 25 日莊部長在立法院表示，這次改選，公股將會展現股權實力原則，如果公股取得主導權，當然要讓公司治理走入正軌以穩健經營，不會配合特定的民股。請問部長，上述這些說法是否維持不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是的，沒有任何變化。

林委員德福：一樣維持不變？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針對近期相關媒體的一些報導，部長是不是需要有一些說明來回應？

莊部長翠雲：是的，跟委員及大家說明。國票金在 5 月 29 號會進行股東大會，並進行董事改選，我想這個部分是根據金控法、銀行法、公司法等相關的證交法規定，而各個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也都依法完成提名作業，股東會完成之後，當然會進行後續的董事選任及董事會改選，改選的時候應該會根據國票金的章程、公司法的規定辦理相關董事長等經營團隊的改選。當然這個部分如果是公股事業取得了經營主導權，我們還是會秉持第一個，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的營運績效，並確保股東效益、維護股東權益，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變的。

林委員德福：好，沒有變。部長，本席希望任何公股銀行還是要以績效為第一，其實公股銀行大概每年一定都要做一些評選，看看到底這家公股銀行的績效好不好。如果是最後一名，但你還是讓他一樣當董事長，我想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業績不好，就表示他能力差，對不對？同是公股銀行，有的人做那麼好，為什麼有的公股銀行做那麼差？而且差到……你本來就應該要有獎有懲，對不對？要做一些變動，人家才會信服，不能說反正我就已經掛上公股銀行的董事長了，我什麼都可以，你奈我何，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委員指教的是。財政部對於我們所指派的股權代表，都有相關評核的機制，也都會定期評核。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把那個評核機制給我們財委會每一位委員一份，讓我們看看到底他們每一年的績效成績如何。如果評比以後落差很大，是最後一名，而你一樣讓他掛公股董事長？這樣是沒有道理的。既然能力差，你憑什麼又讓他繼續當，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相關的評估機制及一些內容指標，都會有。

林委員德福：你把評估機制送給財委會每一位委員，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就機制的部分，我們提供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好不好一看就知道，清清楚楚。能力差的，如果你讓他繼續做，那就等於是酬庸

，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想各位也可以看到，我們的金控代表及銀行公股的這些代表，都是基於專業考量。

林委員德福：你就把績效拿出來看就好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都是以專業為考量，我們會把相關機制提供給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好。部長，近期聽聞公股行庫徵才困難，報考人數不理想，臺銀、土銀今年徵才不到 2,000 人報考，錄取率是每 5 個報考者就有 1 個可能錄取。請問莊部長，公股行庫人才荒，主因是薪資待遇，還是有其他因素？你們有無因應對策？你可不可以提出來，讓大家了解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關心。第一個，純國營部分跟泛公股金融事業，兩者薪資待遇確實有差距。因為純國營的部分，有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範的機制在，所以他的薪資跟泛公股事業是有差距的，這是第一個先說明。第二個部分，我剛剛在報告裡也提到了，對於公股金融事業，不管是純國營或民營，我們都希望能夠完成所謂的留才機制，而且讓純國營員工的薪資調整能夠跟公務員脫鉤，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在努力，從 108 年到現在，調薪也達到 19%，員工的薪酬只要在許可範圍內，我們一定會積極去爭取。至於在升遷管道上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譬如要有公開透明的升遷機制，而且降低年資的權重比部分，然後讓最優秀而且有發展潛力的青年行員能夠提前拔擢，達到留才、攬才的目標。另外，在友善職場環境部分，我們也積極做了一些精進，這個部分的目標一直不變，我們也希望在各種方式上來做改進，確實達到留才、攬才目標，讓我們的公股事業能夠更為健全發展。

林委員德福：部長，公股銀行要是達到一定績效、一定目標，甚至再往上，應該要提撥一些績效獎金來鼓勵同仁，我認為這個部分都可以做，只要把相關制度建立完成。

莊部長翠雲：委員們或財委會的一些……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只要達到那個目標……

莊部長翠雲：比如原來的 4.6 就被改為 4.4，那我也是……

林委員德福：不是啦！只要達到那個目標，然後目標往上，當然我認為績效獎金本來就應該給他們加油、鼓勵、肯定，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希望委員們能夠給予我們支持。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能硬邦邦、死板板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財政部統計，5 月 1 日開始申報綜所稅，截至 5 月 17 日止，已經有 373 萬件、超過一半的民眾完成報稅。雖然部分扣除額有隨著物價提高，但民眾普遍覺得扣除額還是不夠。目前 6 歲以下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而就讀大學者，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但是國小安親班的費用，國、高中的補習費，對家長其實也是一筆龐大的教育支出，沒有辦法在報稅時扣除。昨天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議題，宣布要推動 0 到 18 歲全程支持計畫。請問部長，您是否有規劃針對國小安親或國、高中補習費，新增特別扣除額的項目，以減輕家長的負擔，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昨天院長有提到 0 到 18 歲支持計畫，是因應少子女化的對策，為國家

的戰略目標，我想這個部分政府會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是一個整體性的，從生育、養育到教育各個階段。對於家長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減負擔、增福利，而且有更多的彈性，是一個整體的規劃，而不只是說從某一個單點裡面去增加什麼或減少什麼，我想這個部分會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而近期也會對各位做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在最短期間裡面提出來，讓……

莊部長翠雲：是的，會有一個整體的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5 月的報稅季，雖然現在夫妻的所得可以選擇分開計稅，但在實務上規定卻還是硬性要求必須合併申報，這導致很多新婚夫妻在報稅時，因為要把雙方所得與股票全攤在同一張申報書上，引發隱私困擾與家庭摩擦。部長，結婚是喜事，國家應該給予實質的支持，而不是用僵化的稅制去懲罰或困擾民眾。請問部長，財政部能不能研議針對改善夫妻合併申報困擾以及新婚減稅誘因，提出具體的書面評估報告？讓年輕人敢結婚，而且保有婚後個人隱私的稅制環境，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所得稅是採取家戶的申報機制，對於新婚夫妻要怎麼樣申報，在賦稅制度上有什麼樣的做法，也許等一下請賦稅署署長說明，或是我們另外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不然你另外再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免計所得課稅。最近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主張社會保險提撥免稅優惠比照勞退提撥，免計所得課稅，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明定依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的薪資收入課稅。對此，財政部部長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另外用書面來做答復？因為這個題目很長，我們用書面答復，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也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林德福委員的詢答。

第二位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3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因為今天要審查預算，要跟您請教關於我們稅捐的歲入。去年籌編今年度的歲入預算時，你是用怎麼樣的經濟成長基礎在計算？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籌編 115 年的歲入預算時，其實在當時有所謂臺美關稅政策的變動，以及我們的稅率變動及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所以在當時，我們是用那些參考因素來編列。但因為編了以後到實際執行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面，國內外經濟情勢也發生一些變化，所以我想在我們審議的時候，這個部分是可以再做討論的。

吳委員秉叡：今年度的歲入預算，如果照過去的慣例跟法令規定，應該是去年年底以前就要審查完畢。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編列預算是在去年的年初就開始編列……

莊部長翠雲：我們 5 月就開始。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根據的是前年的資料嘛。

莊部長翠雲：實際數是根據前年以及當時的預測數。

吳委員秉叡：113 年的資料，當時的 GDP 估計，你們編列的時候是抓百分之三點多，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主要也是要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值或其他經濟的智庫們的一些預測值，但事實上跟實際是有很大的落差。

吳委員秉叡：對，有落差，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到百分之八點多，因為年初主計處的公布跟後來實際的 GDP 成長數也差很多。去年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除了低估去年度的經濟成長之外，115 年度的經濟成長，你們也是抓更低，是抓百分之二點四。但是你知道嗎？我們臺灣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是高達 13.69%。

莊部長翠雲：對，13.69%。

吳委員秉叡：以政府的經濟成就表現來看，這幾年是很好的，因為臺灣也是遇到好時機，剛好我們在 AI、在晶片、在 IC 產業上面，我們有非常亮眼的表現，出口大幅成長。另外，因為這些大廠也要積極投資臺灣，投資也是算入 GDP 裡面，所以我們的經濟成長這兩年是很高的。想請問你，1 到 4 月已經開始有實際的稅收，雖然預算還沒有審過，1 至 4 月跟去年同期來比較，我們今年的稅收實收數有增加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全國的稅課收入實收，1 到 4 月是 8,450 億，跟去年同期相比是增加了 1,370 億。這裡面最主要還是證交稅就增加了 1,035 億，在這裡面是最大宗；營業稅有增加到 317 億。但是就中央而言，我們 1 到 4 月的實徵數是 4,715 億，比去年同期是減少……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扣掉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

莊部長翠雲：已經扣掉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吳委員秉叡：扣掉之後，我們只有增加這樣？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是 4,715 億，比去年同期減少 17 億，但是事實上，跟委員報告，如果不是因為證交稅能夠增加到 1,035 億，因為財劃法的修正，我們的營業稅有 94.5%都到地方，所以營業稅我們是減收 1,029 億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那個比較的基礎不一樣嘛，原來是營業稅在中央，你現在又把營業稅算到地方去，所以你那個基礎不一樣。我是說如果照同樣的基礎來比較的話，你有沒有比較過？

莊部長翠雲：同樣的基礎來比較，我覺得應該用全國數來比較是會比較精準的，全國數是增加 1,370 億。

吳委員秉叡：就是大概增加了百分之十九點多，將近 20%。

莊部長翠雲：對，19.3%。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今年的歲入部分，尤其是證交稅的關係，實收應該會增加很多，會比你去年年初開始在編列今年度的歲入預算的時候增加很多。

莊部長翠雲：會的，因為我們當時估證交的日均量是 4,300 億，事實上，我們現在看起來，1 月、2 月分別是九千多億，3 月破兆，4 月也有破兆的機率，因為日均量的成長，所以在證交稅的部分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破兆，不是只有集中交易、不是只有上市公司，如果再加上 OTC，恐怕都還不只。5 月的交易量，如果再加上 OTC，然後加上期貨、零股交易加一加，可能每天平均我看都破 1 兆 3,000 億以上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的數據是涵蓋了上市、上櫃和興櫃。

吳委員秉叡：對，破兆，從 1 兆到 1 兆 9,999 億都是破兆，所以你的破兆是破到哪裡？

莊部長翠雲：破兆的話，跟委員報告，4 月份是 1 兆 1,606 億，5 月份到 18 號為止是一兆五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我跟你講 5 月會破 1 兆 3,000 億以上，因為我自己大概有在統計，我自己是用粗淺的統計概念。所以以證交稅的部分來說，跟實收數及預算數會有很大的差距。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當時對股市估計的日均量跟現在有很大的差距，我想這個部分在審議預算的時候可以進一步討論。

吳委員秉叡：本席會提一個案，我希望你們能夠支持。就是我要把證交稅的部分增加 5,700 億元，照現在的數目再增加 5,700 億元，我覺得一定會達到這個數字，希望你們能夠支持，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到我們討論的時候再看看日均量的變化，按實際的情況我們再來跟委員做一些討論，因為 1 到 5 月整個來說是 1 兆 634 億，但單月份各不相同。

吳委員秉叡：但是因為我們的規模擴大、點數擴大，指數越大的時候交易量一定會越大。

莊部長翠雲：當然，因為市值高。

吳委員秉叡：對，市值高，請你回座。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請央行嚴副總裁。

主席：請嚴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總裁，請你說明一下今年央行的盈餘繳庫數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剛才報告是 2,0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這跟去年差不了多少啦！

嚴副總裁宗大：是。

吳委員秉叡：我在財政委員會已經這麼多年，每一年央行都很固定、很穩定的在貢獻國庫，其實也蠻辛苦的。關於這 2,000 億，因為每一年的說明都說這個收入不是一個絕對穩定的數目，都有可能會變動，你覺得今年有可能會變動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內部評估和主計總處以及行政院討論過，我們根據過去的繳庫經驗，我覺得維

持 2,000 億是我們目前能夠做到的事。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你們繳 2,000 億，這個我肯定，但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你們每一次來提說明的時候都會說央行的盈餘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不對？我現在不是要問你繳庫能不能做得到，我認為你們做得到，我本身就相信你們做得到。我要問的是，因為你們每一次都說明這個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這個不確定性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外匯資產的運用情形，你可以看到美國的貨幣政策，其實到底是升息或者是降息，甚或是未來都還有很大的不確定因素。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

嚴副總裁宗大：第二個，我們看到國際的資金變動情況也會導致整個國際市場的金融波動度增加，它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第三個，我們的支出方面其實也考慮到未來貨幣政策的變動，這都會影響到我們很多不確定性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了解，就針對你剛剛講的第一點，請問就美國的升息還是降息，哪一種對央行的收入是比較有幫助？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升息會帶動美債殖利率，對未來央行持有美債的報酬率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會增加？

嚴副總裁宗大：對。

吳委員秉叡：央行持有美債的金額很龐大嗎？因為它是一個很穩定的工具，我們也應該多多持有穩定的工具，而不是去買比較次級的債券。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持有美債，而在美債到期的時候會繼續買新的美債，所以金額其實都蠻穩定的。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受匯率變動的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你說的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講的是利率，我說會不會受到臺幣兌美金的匯率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國際美元走勢當然是影響臺幣匯率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匯率會不會影響到收入？應該也是會啦！

嚴副總裁宗大：匯率變動會影響到我們匯兌的提列和收益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感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第三位賴士葆委員。我們今天中場沒有休息，如果有需要上洗手間，請大家各自調整。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陳副主委及央行嚴副總裁。

主席：請陳副主委、嚴副總裁。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請問一下，我看最近三年累計外資調節超過兆元，我講股市方面，2024 年賣超 6,900 億、2025 年賣超 5,900 億，昨天又匯出 16 億美金。央行副總裁要不要講一下，這

是不是外資啟動大逃殺？

嚴副總裁宗大：根據我們過去看到的資料，外資每個月的操作或者是資金匯出，就央行來講，我們觀察的是資金匯出入的情形，它其實每個月的變動還蠻大的，並沒有單向的完全一直在匯出或一直在匯入。

賴委員士葆：對啦！但累計就是匯出啊！累計匯出比較多，我是跟你講這個。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主要還是反映外資在股市調節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副主委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管股市的。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到目前為止，外資所有的還是淨匯入，在 115 年度匯入了 442 億美金，累計總淨匯入是 3,644 億美金；至於 114 年的時候匯入了 368 億美金，113 年是 378 億美金，而 118 年……

賴委員士葆：去年匯入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去年有 368 億美金匯入。

賴委員士葆：匯入 368 億美金？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賴委員士葆：淨匯入？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的資料怎麼是賣超 5,900 億？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因為他們還是有在裡面做一個調節，所以他們有匯出、匯入，但整體而言是淨匯入的。

賴委員士葆：昨天匯出 16 億美金，差不多是 500 億新臺幣，這是昨天的數字，金管會要不要講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看一下昨天的數字，如果這樣子累計起來，從 3 月 2 號，也就是二二八之後、所謂的美伊事變之後，的確外資在這邊累計的賣超是臺幣七千四百二十……

賴委員士葆：七千多億嘛！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七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看壞臺股？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這倒沒有。以最近來看，其實外資又轉回買入，也就是現在可能是在一個箱型整理啦！前面有一段時候的確是因為調節以及臺股在……其實臺股從去年到現在漲了將近百分之三十八到百分之四十多，所以在這個時間點做一些箱型調整，我想這是外資正常的操作。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很正常，所以對臺股你不悲觀，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金管會不適合對股市做預測，但是以現在的整體基本面，我們的本益比到目前為止，截至 4 月是 29.25 倍。

賴委員士葆：跟美國比呢？美國本益比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關於美國的本益比，因為本國……

賴委員士葆：講韓國好了，韓國最近漲得很兇，韓國本益比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美國 26、韓國 21，所以我們是介於美、韓之間。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最高是 29.25。

賴委員士葆：我們比他們高，你說我們介於他們中間？但他們分別是 21、26，我們是 29 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現在是要居高思危，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目前為止，看股市而言，我們是挑食、沒有偏食。所謂挑食、不偏食的意思是，在一個市場經濟上面，他們都會挑好的一些股，當然台積電一支獨上之後……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挑食啦！都挑台積電類股。兩位長官請回，我想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要推動公併民了嗎？是不是要推動第三次金改？原來陳水扁當總統時的二次金改搞得亂七八糟，外界的批評很多。國票金的官股花了 400 億到 500 億左右，董事拿了 8 席、民股拿了 7 席，為何官股還要支持耐斯集團的人出任副董事長？現在泛公股只有華南有副董事長，但那時候的歷史淵源不一樣。華南銀行原來的林明成，他持股就非常多，他的情況不一樣，其他的泛公股沒有副董事長啦，只有華南有。而且立法院在 92 年 5 月 30 號的決議，有一個臨時提案通過了，就是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提案人是民進黨的立委。通過了、這個案子通過了。我今天就提一個案，根據這樣的精神，我們不要讓人家感覺有圖利民間，政府的錢這麼多，投下去，公股選股東、選董事，就只能投自己，所有董事選董事長，就只能投自己，不要去投特定的民間代表，你覺得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對於國票金這個案子，首先我要說明，對於董事席次的提名，股東是根據股權實力去提名……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問題，前面的部分我沒有講話啊。

莊部長翠雲：在 5 月 29 號股東會完成董事改選以後，當然必須根據國票金控的章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去做後續的派任。至於副董事長，目前來說，在國票金的章程裡面，本身就有副董事長這個職位，至於後續他們董事會召開的時候如何選任？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尊重公司治理……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就不要介入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剛剛所提的立法院決議，是在於董事跟監察人選任的時候，公股不得支持民股……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今天就進一步提案，讓你們的董事不可以去支持民股代表，你們就只能支持自己；或者你不投票，讓他們自己競爭。華南銀行也是他們自己競爭，你們不要介入，介入就會讓人家覺得這裡面有沒有官商勾結、有沒有圖利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國票金的部分，並不是屬於財政部的投資事業，財政部也沒有派任董事，而是我們泛公股事業根據相關法律完成提名的，這涉及到公司的治理……

賴委員士葆：對啊！董事長是你們派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而且泛公股也都是上市公司，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回歸……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你們派了張兆順嘛，不管怎麼樣，你們派我覺得 OK，總經理你們派也是 OK，如果是你們派或者是你給民股。可是再怎麼樣，投票的時候，你們的董事不能夠去投民間的董事，人家就會說你們掛勾啊、官民掛勾、勾結啊，很難聽喔！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董事是由股東大會選出來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尊重整體的公司治理，我想委員您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講你的立場，你們官股代表董事的動作。我要寫一個提案，不可以去投不是官股代表的，讓民間自己去投。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立場就是請我們的公股事業對他所推派的董事席次，必須要去強化國票金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是講官話啦！

莊部長翠雲：然後我們要確保投資效益以及維護股東權益。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是講官話啦，當然他們要問你的意見，一定會問部長的意見啊。

我們來看，馬英九、蔡英文總共做了 16 年，他們都不敢再講二次金改。結果賴總統上任滿兩年就做了，這個是圖利民股耶！為了國票金合併彰銀，我們覺得好奇怪，當初彰銀才趕走台新金，現在又迎回國票金，彰銀董事長有沒有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彰銀董事長來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國票金什麼時候合併彰銀了？我們都不知道國票金有合併彰銀啊。

主席：請胡董事長。

賴委員士葆：有啊。

莊部長翠雲：有嗎？沒有，我們都不知道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外面不斷地傳，國票金這一次公股介入，就是循著這個模式要併彰銀。彰銀的董事長，你要講個話。

胡董事長光華：委員好。目前彰銀這邊無所悉。

賴委員士葆：什麼？

胡董事長光華：沒有接到任何訊息。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就告訴你，外傳是這樣子。

胡董事長光華：純粹是媒體這邊傳的，報派傳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要表態，你說不歡迎！你要講話啊，你就不歡迎啊，你表個態啊，說我目前做很好，而且是以小併大，國票金這麼小要併你彰銀這麼大？當初台新金被趕走也是這個理由。你講個話、你態度講一下，你歡迎不歡迎？

胡董事長光華：目前彰銀還是自己做內部成長，對於未來任何可能性，我想到時候如果有任何可能，我們再去做評估。

賴委員士葆：萬一財政部說要……財政部長你講一下，要不要證實？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還是要等國票金改選以後，讓他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在後續……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排除這個可能？你講這個話很隱諱喔！

莊部長翠雲：沒有所謂的圖利民股，請委員不要在這邊下這樣的定義。

賴委員士葆：最後問一個小問題。對於臺、土、輸銀，我們在這裡講了老半天，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提高午餐費、子女生育補助、員工理財信託，都沒有落實，你就只有加薪、生第一胎補助多少錢，那跟中央政府一樣，其他通通沒有落實，難怪留不住人才。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請部長……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請講一下、講一下，其他委員也有提到。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我們公股事業福利的重視，對於每胎 10 萬塊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後面的部分我們也報行政院，我們會持續跟院裡面的相關單位……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不分朝野，我們絕對會對這個事情繼續追，只要你不落實，我們絕對繼續追。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我們今天質詢的人比較多，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第四位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我想今天討論最多的應該就是有關於國票金的案子，到底會不會公民併還是民公併，到底是併還是被併？其實今天要討論一下。但現階段來說，可能是言之過早，眼前要先面對的是委託書收得怎麼樣。目前我得到的訊息，官股這邊收到委託書，部長，你有掌握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各泛公股事業他們去做，因為我們財政部沒有去投資……

郭委員國文：但是財政部是總操盤手，你有把握嗎？

莊部長翠雲：是有把握……我們的希望是股東大會能夠順利完成。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掌握，你怎麼把握呢？到底現在是百分之幾？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是泛公股他們去做的，我們財政部並沒有去做。

郭委員國文：你有彙整啊，你都講不出數據，我都查得到是 8.7%，你居然會查不到？到底是百分之幾？8.7%屬不屬實？你都沒有掌握，你怎麼把握？委託書是一個重要的關卡耶！

莊部長翠雲：9%。

郭委員國文：民間的所有這些股東要串聯起來給你翻桌是有可能的耶！不是說你當初協議了 8331 就可以完成，到底是多少，你們還在窸窸窣窣。

莊部長翠雲：9%。

郭委員國文：9%？好。民間的大概有百分之幾？要掌握敵情啊！票還沒有開出來，大家都不曉得

誰是敵、誰是友，查出來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沒有啊，我們不會去查人家的……

郭委員國文：你不知道？你要掌握市場的狀況，不是查他！你沒有掌握，你如何把握？問題在這邊嘛！如果 8331 被翻盤了，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部長，有沒有信心？有沒有可能照協議走？

莊部長翠雲：是同額競選。

郭委員國文：同額競選？所以是按照協議進行，不會有任何問題？

莊部長翠雲：對啊，當時也是按照股權的實力去做配置。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是同額競選，按照這種可能性不會變的話，那麼已經確定一個態勢，也就是說接下來國票的趨勢就是公股化，對不對？如果是公股化的話，大家不免會遇到下一階段有沒有可能國有化？如果國有化的話，就不可能變成彰銀的那種模式了。彰銀是被併，國票是併人家，怎麼可以等同類比呢？完全不同啊！剛剛彰銀的董事長上來，支支吾吾、搞不清楚狀況！我跟你說，如果可以併國票，為什麼不能併？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規模化的考量；一種是互補性的考量。規模化考量部分，可以跟合庫併、可以跟兆豐併，把規模擴大；另外一個互補性考量，可以跟彰銀併或者是跟臺企銀併，將其形成另一個金控。有這兩種可能性，對不對？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剛剛的提示都很好，都是先要把國票金的經營權穩定以後再強化公司治理，後續怎麼讓他的經營規模更具效益是下階段的考量。當然委員剛剛提的這幾項都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參考。

郭委員國文：都是方向，不是規模化就是互補化，對不對？就這兩種考量，主要是這樣子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所有從公股化到國有化的情況底下，走的方向基本上可能就會形成一個比較大規模的公股金控，或者是一個新的金控，最後的結局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讓他更具有規模，對不對？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關於關鍵的職務，大家比較關心的部分還是副董事長。至於人事的安排，接下來副董事長的權責會不會化解外界的疑慮，這恐怕是更之後部長要以您的智慧去化解的。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會不會考慮面對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會，我們也會去考量，因為這是公司內部的治理，當然會等經營團隊組成以後，看是要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對啊！既然要公股化、國有化，就是你們的責任啊！

莊部長翠雲：不會變成國有化！

郭委員國文：不是，我是指新國有化，應該是新國有化，占比是 50%以下，我的概念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是，不會變國有。

郭委員國文：不是國有化、不是百分之百的臺銀化，我知道，我的概念上是這樣子。如果是這樣的

話，你也會注重職務的安排，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職務的安排？

郭委員國文：就是副董職務的安排，那個角色嘛！你剛剛講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還是回到他們公司內部的董事會去治理。

郭委員國文：好，公股就是由你們管理，你們還是要去關心！署長，你請回。

接下來，部長，有關於娛樂稅的後續，本席在修了之後有收到許許多多的陳情。也就是在目前的法條上，針對娛樂稅的部分，包括職業表演跟電影的稅損約莫只有 17%。但事實上真正的關鍵是在財政部公告的稅徵項目有高達 20 項，而這 20 項當中，簡單來講，在外面聽演唱會不用繳稅，可是自己到飯店、KTV、卡拉 OK 唱歌反而要繳稅；看電影可能不用繳稅，可是自己跑去看 MTV 反而要繳稅；網咖現在沒剩下幾個，在網咖上網跟用電腦搞不好也要繳稅。也就是有沒有可能把這公告的 20 項給廢除掉或何時廢除、或何時再公告？這才是真正落實這一次娛樂稅法免稅最重要的一個關鍵，部長請說。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關於娛樂稅的修法完成，後續對於財政部公告的課稅項目，我們會配合整個環境的變化做檢討，讓稅制更合理化，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做，也已經在做了。

郭委員國文：儘快會把免稅的部分做一個公告？

莊部長翠雲：有關公告的項目會重新調整，我想這個部分會做。

郭委員國文：好，我看你講得這麼篤定，署長點頭這麼用力，我就比較放心了。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不然外界一再陳情，到底什麼時候？請儘快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免得我們被質疑。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個部分想要提出跟部長做討論的。部長，最近常常看到新聞，財政部一直在提醒這一期的統一發票千萬大獎快到期了，我大概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看到這個新聞。結果一查，我有點嚇到，統一發票從 100 年開始開出 1,250 個 1,000 萬的特別獎，居然累計高達幾張沒領你知道嗎？304 張到期沒有人領，等於 4 張就有 1 張沒有人領。當初統一發票為什麼會大獎化？基本上就是把它彩券化的概念，但應該是鼓勵拿統一發票，並不是把它彩券化的概念。你們把大獎變大、小獎變小，這在民國 80 年之後修改的，經過了 35 年都沒有修改。大獎變大，結果沒人領；小獎變小，大家看不起，也不想領，我不曉得這個政策到底在幹什麼！在 80 年的時候，以前的 200 塊錢可以過兩天；現在 200 塊錢搞不好只能吃一餐，已經差這麼多了。部長，統一發票給獎金額在 35 年之後的今天，你有沒有考慮重新思考一下做個調整？不要讓大獎沒人領，小獎大家不願意領，請部長回復。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使用雲端發票，將發票放入載具，這樣就不會漏兌獎，這是第一個。

郭委員國文：雲端發票是另一個途徑！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如果得獎人沒有來領的話，那麼這個金額會滾到總金額裡面，有時候我們會增加小獎的組數。

郭委員國文：可是很多人就覺得沒有看到那個誘因啊！

莊部長翠雲：要有誘因的話，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現在領 200 塊真的太少了，而 1,000 萬大獎也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也就是你們之前是把大獎上修、小獎下修，本席建議是不是大獎下修、小獎上修，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總金額是按照法律規定……

郭委員國文：對，總金額可以，但我現在跟你談調配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而您的意思是增加小獎的組數，至於小獎的金額要不要……

郭委員國文：組數是一個概念，本席剛剛跟你討論的是金額。80 年時的 200 元可以吃兩天，但現在是 200 元吃一餐，這會減少誘因而不願去兌獎，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聽得懂。針對委員的意思，我們是不是重新再來檢討、規劃一下。

郭委員國文：是啊！你們要好好檢討、規劃一下，35 年時間到了嘛！。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檢討、規劃一下。

郭委員國文：最後一題，我問一下有關於臺酒的部分，主席，我耽誤一點點時間，因為我們之前花了很多的心思跟努力。針對臺酒的部分，有關於中國啤酒傾銷變成反傾銷，麻煩回去思考一下，第一個，關於臺酒目前的整個產能，有一些廠房的產能是下降的，特別是主力的部分。第二個，我們反傾銷實施 8 個月之後，到底市占率有沒有產生變化？臺酒有沒有因此而提升？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們看到外商在政策上有調整，他們把生產基地做調整，另外甚至考慮來臺灣進行設廠。這個都是需要去因應的，到底我們這個政策下去，在 5 年之間會不會讓整個市占率有變化，這才是我們真正的政策目標，這個部分請部長回去稍微研究一下，請臺酒寫一份報告給本席，本席想要做進一步的了解。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以書面答復委員，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郭國文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0 時 7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關於國安問題，除了軍購，現在最夯的就是在講少子化。拯救少子化，從有感加薪開始，拒絕無效補貼，全面啟動加薪抵稅 2.0 政策藍圖。在本席的總質詢當中也提出 10 年少子化政策、5,000 億的補貼，結果是什麼？臺灣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高房價、低所得就是最強的避孕藥。高房價的部分本席在總質詢當中有提出建議，今天就針對低所得的部分跟你做討論。

學貸、信貸、車貸三貸同堂，搞得年輕人不生好像就是一種善良。我們年輕人的負擔有多大呢？根據 2024 年的統計，扶養比高達 44%，每 100 名工作人口需要扶養 44 名的老與幼。如果連年輕人自己都養不起的話，怎麼敢生孩子呢？我的長輩如果我養不起的話，我怎麼敢生孩子呢？另外，未解決勞工薪資停滯與分配不均，少子化的國安危機就無解。

之前我也提出不要再用平均數來粉飾太平，真實民情是在中位數。經常性薪資中位數才 3.9 萬，將近七成的受僱者薪資低於平均值 4.8 萬，經濟成長果實並沒有共享！也就是有七成的受僱者、600 萬的勞工是低於平均值 4.8 萬。在通膨海嘯之下，我們人均 GDP 超越日、韓，這個非常漂亮，我們今年第一季的成長率可以高達 13.69%，這是很驚人的，再放諸全球來講，這是非常驚人的成長率，我們也預估全年大概有百分之七到八之間。好，再來看這個事實，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整體評估報告，這是政府寫的喔，也說到實質薪資成長有限及普遍低薪的問題尚有改善。上面這句話，經濟成長率跟 114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整體評估報告，這兩個都是臺灣的現況，那表示什麼？這 600 萬名勞工沒有辦法享受 13.69%的高經濟成長率啊！所以，中位數勞工的實質購買率，他面對電價漲、油價漲、物價漲，甚至還有一段時間買不到塑膠袋等等通膨因素的侵蝕之下，他們其實是沒有辦法好好生活，也僅能勉強生存。

好，政策上是怎樣的傾斜？政府對大企業極度的慷慨、對勞工卻吝嗇無比。我們就以 113 年度產創條例來說，我們讓利給大企業研發多少錢？801 億；同年度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加薪減稅才給中小企業多少錢？1.31 億。1.31 億的加薪抵稅平均分配給全臺 160 萬家的中小企業，一家分不到幾百塊，成效是極差的，顯然這樣的加薪抵稅對企業老闆是毫無加薪的誘因。缺乏誘因不是因為沒有錢，而是資源放錯位置。再看看去年稅收超徵，國家有沒有錢？很有錢啊！超徵 5,283 億，另外一邊，113 年才拿 1.31 億給中小企業來加薪抵稅而已，好，這個政策可要大大的檢討了。

所以本席有兩個建議，啟動加薪抵稅的升級版，精準解決青年生養問題的兩軸心：第一個，雙倍讓利驅動加薪；第二個，提高年齡門檻到適婚期，用對待科技業的誠意，把資源精準引導給最需要成家立業的年輕族群。

第一個，月薪未達 6.5 萬者，企業抵稅率升到 200%，也就是企業願意給員工加薪 1 萬塊，企業就有 2 萬塊的抵稅額，才能解決目前現行無感的政策，薪資 6.5 萬以下的基層員工加薪，政府直接給企業 200%的雙倍加成抵稅，換取企業的實質加薪。

第二個建議，企業抵稅 200%適用年齡提升到 35 歲。臺灣男性結婚的高峰是 31 到 35 歲，女性的結婚高峰是 26 到 30 歲，所以，成家立業最迫切的需求期應該從 24 歲以下 200%的抵稅額提升到 35 歲以下。員工在 35 歲以下，企業願意給他加薪，政府就讓這個企業也能夠抵稅，這樣才能實質的回饋，所以政策必須對症下藥，將加成抵稅的適用年齡提高到 35 歲，讓資源精準輸送給面臨敢婚、敢生的青年族群。

好，我就政策現況跟本席建議做一個總結對比，從施捨性讓利到國安及投資。現況是針對月薪 6.5 萬以下者，加薪抵稅的抵稅率是 175%；我的建議是只要月薪 6.5 萬以下者都 200%的雙倍讓利。抵稅率 200%的適用年齡，現行政策是 24 歲以下，為什麼要針對 24 歲以下？因為政策目

標是針對剛畢業進入職場的新鮮人，但本席認為應該將適用年齡提高到 35 歲以下。只要員工在 35 歲以下，企業願意給這樣的員工加薪就可以抵稅 200%，因為這時候是適婚跟成家立業的高峰期，從過往杯水車薪的補貼，到針對少子化病灶的精準打擊。

最後，我們國家有錢釋放了這麼多的超徵稅收，所以本席的兩個建議：雙倍讓利，驅動企業加薪，讓 35 歲以下的青年實質所得提升。回顧我國為什麼會出現少子化？原因就是高房價、低所得、高負債率，本席就針對低所得這件事情提出本席的方案，希望我們的年輕人能具有生養及成家的底氣，減緩少子化的國安危機。部長，如果你等一下的回應是告訴我說這個會有稅收損失，這樣的藉口本席是不能接受的。好，請部長您回應吧，針對這兩個方案，你怎麼看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提出的方案，我想還是要先跟委員報告，就是第一個沒有所謂的超徵，是我們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我們的稅收都是按照法律來課徵的，不是所謂的超徵。在 113 年中央的部分實徵數是超過預算數 3,757 億，沒有到達 5,000 億，5,000 億是全國包含地方稅收……

林委員岱樺：部長，請你針對我的兩個建議來做實質薪資的提升這件事情……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對於委員剛剛所提的方案，也要跟委員報告，針對於青年朋友們，行政院已經整理了一整套的整體戰略方案，在這個戰略方案裡面，對家庭、對青年朋友，從生育、養育一直到教育以及職場的友善等等，都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我想這個部分未來會對社會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個方案當中有加薪抵稅，或者你的加薪抵稅是針對什麼加薪抵稅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那整個方案……

林委員岱樺：你說現在行政院在研擬的……

莊部長翠雲：整個方案出來以後，也許各位可以再做討論，我想可以更進一步討論，那是一個整體性、全面性的，而不是針對點、線的。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跟本席講，我要精準問了，你現在方案沒有公布，那你告訴我，在低所得的部分你怎麼提升？

莊部長翠雲：政府在財政資源充裕的情況下，會針對真正需要的低所得中低收入戶會做更大的挹注，來提升他們……

林委員岱樺：低所得中低收入戶加薪抵稅嗎？

莊部長翠雲：而且目前也有一些相關的措施在實施當中了，我想這是整體……在衛福部都有……

林委員岱樺：所以沒有加薪抵稅？在你整個方案當中還是用補貼的思維來做我們下一階段少子化的政策嗎？你剛才講的從生、養目前都是補助，政府補助 10 年花了五千多億，結果變成臺灣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還要繼續補貼嗎？已經跟你講明了，我們少子化的原因就是高房價，這是首列第一的原因，第二個是低所得，第三是高負債比。

本席先針對提高所得這部分，你總不能再道德倡議，說鼓勵企業加薪，你要有政策手段，所以本席建議你這樣的政策手段。是不是一個月內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抵稅，本席所提的這個方案有一個評估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跟經濟部一起來討論、研議，因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是屬於經濟部的……

林委員岱樺：他就說要看你，因為他說事涉稅收、稅損，他就要看你，所以不要互推。

主席：請林委員儘速結束質詢。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個月內給您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我想延續林岱樺委員少子化的議題，其實也不是只有財政部應該解決這樣一個議題，這應該是一個跨部會大家要共同去面對的，可是我們也希望可以從稅的部分著手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看當今韓國的案例事實上值得我們借鏡，其實生小孩就是國家的議題。

韓國在兩年前本來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但是最近這兩年的生育率開始回升了，他有幾個比較重大的政策就是孩子的育兒津貼；然後強化住宅的支持；也增加托育的補助；企業提供生育的誘因；最重要的是增加了稅務的優惠。韓國政府的核心思維就是，生小孩不是家庭的問題，是國家的問題。臺灣現在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我們怎麼樣借鏡韓國的政策，增加國人喜歡生育的誘因，提供資源鼓勵生育，我想財政部在因應少子化一定有相應的政策，相對的我們希望……部長，標準作法就是說六歲以下可以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我在這裡想請教部長，你認為這些扣除額、在稅負上的優惠有沒有辦法改善少子化的問題？請部長回應我這幾個議題。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少子化這個問題已經是國安問題了，行政團隊都非常重視，近期也會提出一個整體的戰略方案。您剛剛有提到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也已經修法在提高了，在第一胎的部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一個孩子是 15 萬；第二胎、第三胎則加 50%，達到 22.5 萬。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可以減輕育兒家庭稅負的負擔，我想當時就是希望能夠達成這樣的一個目標，我們也會持續跟大家宣導。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夠不夠？

莊部長翠雲：除了這個稅之外，跟委員報告，剛才有提過整體性的方案就是從生育、養育到教育，政府會做一個整體的配套。因為除了稅之外，我們要讓這些家庭可以得到實際的支援，除了錢之外還有環境的友善，讓他們能夠……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稅負的優惠有沒有辦法再增加？

莊部長翠雲：能不能再增加這個部分，因為才剛實施，113 年才調整的。

賴委員惠員：大家都知道，今年、明年，甚至未來，我們可預期你都有辦法超收 5,000 億以上的稅金，這些稅金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在生小孩這個國家的問題上面？我們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針對稅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稅收來以後會進入國庫，國庫做資源的配置。在資源配置上再強化有關對於養育、教

育家庭的負擔上，可以去讓他做有關的減負擔而且增福利；在環境上，讓育兒的職場環境能夠更友善，讓婦女朋友們以及家長們可以有更好的、友善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看起來你慢慢的越來越有這樣的思維。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賴委員惠員：我們如果用現行的租稅制度對育兒的支持，我還是要再問你夠不夠？就是說我們小朋友在學前特別扣除額的現況，現在第一個小孩是 15 萬，第二個是 22.5 萬元，可是這個稅法其實已經成立太久了，物價早就跟當年不相同了。你看，奶粉價格也上升了、托育費也增加了、房租也上漲了，教育跟醫療的支出都提高了，但是你的扣除額調整的幅度其實是有限的。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照顧滿 70 歲以上……就是照顧 70 歲以上的雙親者，將免稅額增加到 50%，那可不可能針對沒有收入的這些小孩子來提高，讓他有更高的免稅額呢？就是沒有生產力、沒有收入能力的小孩。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剛剛的提議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賴委員惠員：這是一個你可以思考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也可以考慮看看？

莊部長翠雲：是可以考慮。

賴委員惠員：你可以考慮看看。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針對六歲以下的小朋友，如果企業對員工發放了生育補助金，讓孩子在滿兩歲以前，不論金額大小，全額都免稅，有沒有辦法這樣來鼓勵我們的企業？你們是否曾經有過這樣的思維？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樣的一個作法，我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跟委員了解一下，所謂全部都免稅是什麼……

賴委員惠員：就是說臺灣的企業在友善生育的制度上仍然不足，許多企業其實是不願意增加幼兒的福利，他們擔心會增加成本，所以誘因非常缺乏。如果政府可以提供租稅的優惠，它可能會帶來：對企業增加生育補助的意願，也會提供留才的能力、減少員工生小孩的焦慮、增加生孩子的意願。我在這裡請教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剛剛提到企業對於員工生育諸多的補助，這個部分是可以列為企業所得裡面的一個減項、是可以列為減項的。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辦法用來抵扣其營所稅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如果作為減項的話，那他要課稅的所得自然就會下降了，稅也會下降。

賴委員惠員：對啊，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思維呢？

莊部長翠雲：現在已經可以這樣子了。

賴委員惠員：可是就是誘因不足啊！可以再增加？有沒有辦法再增加？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行政團隊會提出一個整體的報告，這裡面包含生、養、育各方面、方方

面面的支撐，包含增福利、減負擔，以及多一些彈性，這部分會提出來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大家都知道少子化不會是單一部會的問題，其實它有涉及到勞動、教育、社福、社宅、托育等等，其實這些問題非常多，而財政政策也是國家價值最直接的展現，所以我希望財政部針對以下事項於兩週內給予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惠員：好，一個月的時間，就是針對扶養子女的免稅額提高，還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提升、生育補助免所得稅、幼兒免稅額加成、第二胎以上的優惠、企業生育補助所得稅的減免。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提報告。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我們請金管會副主委，部長你請留步。關於公股併公股與金融競爭力，臺灣的金融市場公股的占比有沒有過高？在這裡我先請教副主委，你認為臺灣的公股行庫占比接近一半的金融市場會不會太高呢？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在這個部分，我們在國家政策推動上，其實公股有許多是支持國家政策，至於占比有沒有過高這個部分，恐怕是比較難以回答。

賴委員惠員：難以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對。另外一點……

賴委員惠員：副座，你說難以回答，那我把一些數據跟你做一個分享。在美國，公股占不到 1%；在韓國跟日本只占了 20%，就只有臺灣在本國銀行系統占 48%到 52%。所以我要請問財政部長，因為剛剛副主委他講說有過高了，金融市場需要充分競爭，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國家掌握了近半的金融市場，這個金融市場會是健康的嗎？臺灣靠近的、鄰近的國家，即韓國跟日本的模式，他們也是高度市場化的模式。你看，國票金改選以後，其實又多增加了一個公股的勢力，這是金管會樂見的？財政部是樂見的？誰回答我？好，部長你回答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所謂的公股金融事業是不是占了市場一大半，我想剛剛金管會副主委已經答復了。公股金融事業當然在經營的部分也持續地在精進、跟市場在做競爭，事實上它也是跟市場在做競爭，同時它也肩負了政府某些政策任務要去達成，我想它有一定的意義在裡面。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主席已經站出來。20 年後的公股行庫競爭力為什麼會下滑？這個大家非常的清楚，不管是 ROA、ROE 還是淨利差，其實都非常非常的清楚。最後，站在金融市場發展的立場上，我們要這麼多公股行庫幹什麼？我們是不是應該研擬公股併公股？有沒有機會？其實公股管理 20 年，競爭力為什麼一直衰退？所以我希望你們提出這樣的報告給本席，兩個月沒有關係，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提書面報告，謝謝委員，兩個月。

主席：謝謝，好，提書面報告，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劉委員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陳副主委。

主席：請陳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你好。我們看到金管會為了吸引投資人減碳，2024 年推出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 版，這一點在大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不過我們知道臺灣是一個依賴出口的經濟體，如果要真正發揮作用，就是要跟國際接軌 ESG 認證。但是從目前的指引看得出來，現在並沒有立法，就只是一個指引的效力，相對於歐盟的永續分類法的規定來說也明顯比較寬鬆。我舉個例子，對於未造成重大危害的標準，歐盟也制定了各項經濟活動的重大危害標準，但是臺灣並沒有認定，因此，只要它沒有違反通用規則或是沒有重大裁處的，就算可以過關或是在轉型當中。本席想要問的是，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是為了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到永續的經濟活動當中，面對金管會這樣一個寬鬆的指引，對企業而言，要怎麼樣說服金融業去投入這樣的資金呢？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剛剛提到的非常正確。以歐盟而言，其實大概在 4 年前 EU Taxonomy 就已經發布了，以及所謂的永續報告書等等。最主要的我們的永續經濟指引在這個地方，各國在頒布的時候，對於什麼樣的綠才是真正的綠，如果那個標準沒有對齊的話，其實各國之間、國際上的比較是困難的……

劉委員書彬：所以您的具體方法呢？趕快說。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好。所以臺灣在這個地方，我們在第一版、第二版，就是持續的依據……就是在防止漂綠的狀況之下，我們也納入了永續經濟活動。就是除了以往歐盟、歐洲那邊所謂的綠以外，我們還有支持性的經濟，以及我們對於 IFRS 永續指引是 full adopt（完全接受），並分階段的要求它來揭露。

劉委員書彬：可是現在的成果如何？我們來看看。目前只看到不到百分之一達成率的 KPI，副主委滿意嗎？金管會要怎麼樣讓更多的企業去投入？有預期明年度會比今年度多幾家企業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其實以國際上的統計而言，就算以德國這個最先進的國家來說，也只達到百分之二。其實在歐洲那邊，他們也在更動這些政策，因為過於嚴苛的綠色或者是直接要求它轉型，整體上對於中小企業會有極重大的影響。所以歐盟也發布一個新的指令「Stop-the-Clock」，就是把時鐘給停止，停止之後，其實他們現在集中要求的是大型企業，再來所謂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透過他的供應鏈的指引……

劉委員書彬：副主委，您的部分呢？我們現在是上市上櫃公司，基本上都已經是比較大型的啦！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其實我們上市上櫃的大型跟歐洲那種大型相比，還算是偏小的。但是我們對 100 億以上的已經有要求，在兩年後，我們會對 50 億以上的，再來就是 20 億最後……

劉委員書彬：往下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對，是慢慢的、分階段的進行。其實所有國際學者來臺灣，他們都覺得我們的速度目前為止是穩健而正確的。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這樣子，謝謝副主委。我現在要請臺灣金控公司的董事長跟兆豐金的董事長兩位董事長上臺。

主席：請兩位董事長。

劉委員書彬：我想就實務面來請教。請問凌董事長，在永續金融（ESG 跟 IFRS1、2）的業務人力上，您目前的人力是多少？等一下也是請兆豐金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目前整個 IFRS 還有這些永續經營的指引，都是在臺灣金控來做的，目前的人力其實配置不多，因為我們整個金控的人力大概只有 50 個人，配置在這個領域的其實沒有很多。

劉委員書彬：不夠的？

凌董事長忠嫄：但是在旗下有相當的銀行或者是人壽、證券下面，都有相關的同仁可以來做一些配合。

劉委員書彬：好，董董事長呢？

董董事長瑞斌：委員好。詳細人數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我們整個編制上是這樣，就是在金控裡面，我們有一個永續的小組、有永續長，就是由我們總經理來兼任。另外，在各個子公司都有永續小組，因為它的業務非常的多……

劉委員書彬：你們覺得業務的進行是順利的嗎？

董董事長瑞斌：對，是順利的，因為我們每一年除了自己做，還會找顧問來幫我們再做檢測……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我現在想要繼續問下去，請問凌董事長，在臺銀的永續報告書跟氣候風險揭露當中，臺銀已經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跟化學、基本金屬工業都列為高碳排、高氣候風險產業。請問凌董事長，在這些產業當中，總授信的曝險金額是多少？還有比例是多少呢？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數據可不可以容我會後再行提供？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麼詳細的資訊。

劉委員書彬：你應該知道這個比例應該是相當高，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在整個銀行授信當中，一定會朝向這個方向來做努力。甚至不只是授信的部分，包括我們投資產業的部分，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是不是我們會後再提供資訊給委員來參考？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部分，因為它涉及到電力跟石油化學，這些都是高碳排的，你剛才也說應該有相當高的比例，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對。

劉委員書彬：這個比例當中，我記得大概是有六千多億的比例，它可以說是你們最高的收益來源嗎？

凌董事長忠嫄：不一定是最高的收益來源，因為銀行本身的收益來源有非常多種，授信是其中之一……

劉委員書彬：好，這一部分我繼續再問下去，你們包括的是像……如果是像 ESG 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永續報告的、你們信用風險的揭露，所以你們給他們這樣的授信，對不對？這樣的授信，對於 ESG，像再生能源、儲能、電網等部分，其比例又是多少呢？

凌董事長忠嫄：我想比較詳細的數字，是不是容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來參考，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好，我這邊要跟凌董事長以及董董事長說，現在一時要你們拿數據，你們可能拿不出

來。可是我知道這個部分一定有相當的獲利，尤其是你們對電力、水泥、鋼鐵，他們是真的需要資金，因為在平常金融的部分，他們是高碳排的，他們就是沒有辦法拿到比較好的資金。可是你們是公股銀行，所以就變成會有很大的責任要去進行這樣的授信，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我們是百分之百的國營行庫，所以對政府，尤其是百分之百國營的這種，譬如說台電等等這樣的支持，我們本身就是最大的支持者，所以這部分的授信額度，其實是沒有辦法做非常大的減幅。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這個問題就是很大，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因為它就是高碳排，它並不符合所謂綠色金融，還有包括國際間這樣的趨勢，尤其這等於是國家帶頭在這樣的產業，尤其化石性能源這麼高。但是這部分因為它還涉及到轉型等這樣的需求，你們有沒有要求說，像剛才所說的電力、鋼鐵這些，是不是有包括像化石燃料曝險下降目標，或是高碳排產業必須要減碼的這種 KPI？兩個公司有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我們有訂定一些指標。

劉委員書彬：有訂定指標？

凌董事長忠嫄：對。

劉委員書彬：指標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我可不可以會後再行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因為這個都是非常細的資訊，尤其是針對產業別。

劉委員書彬：好，那董董事長呢？因為你那邊還有永續長，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對，報告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某些產業上面就是實行所謂赤道原則，譬如說燃煤電廠，我們現在就已經不對燃煤電廠做授信了。雖然國際上還有很多燃煤電廠，但是我們就不做授信，除非它經過當地的環保單位核准，是一個短暫性措施的情況之下，我們才做授信。譬如說很多像軍火或類似像賭博等等，這些我們都不做授信的。另外，我們對那些高碳排的會有所謂的制式條款，只要它是有 ESG、是被裁罰的情況之下，它達到一定比例的時候，我們會在它的利率上面加碼；如果它沒有的話，會有減碼的措施。

劉委員書彬：好，請兩位董事長在會後再提供本席比較細緻的資訊，因為兩個公股銀行呈現的是金融機構對於我們臺灣的永續發展或是轉型當中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提供這個資訊，讓大家全體知道說，國家在這邊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謝謝。

董董事長瑞斌：好。

劉委員書彬：同樣的，還包括再生能源的部分，這部分就是相對應的，其實永續的部分，特別要再針對再生能源、節能跟儲電這部分，這些資料也要補上來喔！

董董事長瑞斌：對，我們也投資了綠色債券將近 70 億左右，再生能源或者相關的大概是兩千多億的授信。

劉委員書彬：因為這些不是說沒有 ESG，可是應該還是要讓大家知道，ESG 當中的資金真的要用於永續發展，不然的話，ESG 可能就只是一個金融的包裝術，這樣非常可惜！時間到了，今天就講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劉書彬委員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立院的同事，大家好。主席，先請央行嚴副總裁。

主席：請嚴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副總裁，你好。根據美國國防部 12 日公布的數據，美國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月增率 0.6%，年增率升到 3.8%，創下三年以來最大增幅，而通膨主因是來自於中東戰爭，更直接引爆全球能源供應鏈危機，進而推高美國國內物價跟生活成本。儘管聯準會即將由華許接任主席，但原先市場預期的降息也因為 CPI 的推升，機率越來越小。主計總處在 7 號公布臺灣 4 月 CPI 年增率 1.74%，較 3 月的 1.2%，雖然沒有突破 2%，但月增幅表現非常顯著。請問副總裁，如果中東戰事導致能源價格維持高檔，央行是否會擔心國內出現通膨預期的心理？簡單說明一下。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從資料來看，的確是有看到因為受限國際油價，導致大家對通膨預期的……

顏委員寬恒：預期心理都出來？

嚴副總裁宗大：預估的調升。目前臺灣根據我們 3 月的估計，CPI 是 1.8，但前提是布蘭特原油全年平均油價在 85 元。如果未來原油價格上漲，自然會影響到我們對臺灣 CPI 的估測上修。我們會在 6 月中旬公布最新的數據。

顏委員寬恒：因為能源價格的衝擊還沒有完全反映，很多專家學者都認為未來恐怕將進一步推升運輸跟消費的成本，形成第二波通膨壓力。臺灣高度依賴進口能源，央行除了透過匯率政策穩定進口物價之外，你認為目前的油價平穩機制是不是足以緩釋輸入型通膨對於 CPI 的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目前看到政府的油價平穩機制，的確有助於減輕 CPI 上漲的壓力。

顏委員寬恒：未來第二波通膨壓力有辦法平穩嗎？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它持續的話，當然還是會有它的效果存在。

顏委員寬恒：先前楊金龍總裁有說過，世界各國由寬鬆貨幣政策改採緊縮貨幣，中央銀行也會嚴正以待，採取適當手段來維持金融穩定。美國本來預期要降息，但是現在受到 CPI 的影響，機率可能會降低。如果未來華許主席上任之後，為了抗通膨而延後降息，甚至於轉向緊縮，臺灣為了要維持臺美的利差，避免外資大幅撤出，導致新臺幣過度貶值，會不會被迫考慮逆向升息？請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貨幣政策其實要考慮很多面向，我們會在 6 月中旬針對所有的國內外經濟問題以及通膨的預測做評估。

顏委員寬恒：都有考慮嘛！我們期待央行不只是嚴正以待，更是要有決心，確保臺灣在這一波全球能源危機還有貨幣政策當中，能夠維持真正的物價跟金融穩定，可以嗎？

嚴副總裁宗大：可以，那是一定的。

顏委員寬恒：副總裁，請回。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顏委員寬恒：再請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請部長、請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賦稅署跟五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共編列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 4,243 萬，較 114 年度增加 2,552 萬，增幅達到 150%以上。其中賦稅署就編列了 4,130 萬，是有什麼樣新的業務要多花兩千多萬作為宣傳？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莊部長翠雲：有關不管是租稅的法令或相關程序，或者有關減稅的一些優惠措施，都需要透過宣導，甚至對青年學子，我們也會做一些教育，讓他們有一些租稅的觀念，所以這個部分的宣導費用是有必要的。至於金額的部分，您認為 115 年編的比 114 年高，因為 114 年是我們當時被砍了 60%，有很多業務是沒有辦法去做的，這一次只是回到原來的、我們本來應該就要做的宣導。

顏委員寬恒：要把他們補回來？要補回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莊部長翠雲：不是，本來就是應該要做就要去做，我是這樣的意思。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補充？

顏委員寬恒：簡單說明，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我們的媒宣費一向編列大概 4,000 萬左右，去年是因為通刪 60%，以致於刪了兩千四百多萬，剩下一千六百多萬。如果委員拿去年的預算數來比，一定會覺得我們今年多了很多，但事實上，我們只是把通刪的部分恢復而已。我們真的需要這麼多錢，因為有很多新的法令都需要去宣導，甚至還要教民眾怎麼防詐騙之類，我們都有一併在處理。

顏委員寬恒：防詐、打詐，包括雲端載具、統一發票使用，媒宣費本來就都有在做，現在民眾也都知道要這麼做。所以包含平面的刊登次數、網路曝光次數，還有廣播及電視播放次數，這些你們並沒有訂目標值，變成我們支持這個預算，但是看不到目標，所以目標是多少才算及格？才算達到你們自己內定的標準？這個部分請署長再提示，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好。

顏委員寬恒：我們支持預算，但是預算沒有達到……給我們一個標準……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我會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過去做了哪些、成效如何。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請教部長關於公股行庫員工權益的問題，現在公股行庫基層員工很辛苦，請問部長知不知道什麼叫做「免洗桂圓」？有沒有聽過「免洗桂圓」？

莊部長翠雲：何為「免洗桂圓」？

顏委員寬恒：「免洗桂圓」就是櫃檯人員，意思就是汰換的頻率非常高，用完即丟，所以他們自稱為「免洗桂圓」。我們看到這些第一線人員努力付出，但是沒有被感覺到存在的價值。我瀏覽了很多基層人員在社群媒體上對於整個工作環境的評價，最多的留言就是兩個字「快逃」。為什麼會這樣？我總結出幾個問題，一是薪水低，通常外界都認為公股行庫應該待遇不錯，但事實並非如此。你去看一下現在招募的薪資跟知名手搖飲料店開出的薪水其實差不了多少。那要怎麼樣吸引人才？再來就是行政機關也常常出現新人被霸凌、職場霸凌的問題，譬如說能者多勞，高職等的幹部把事情都交給辦事員去做，並且要求辦事員要考取相關的證照，才有機會升

遷，就是所謂的「有功無賞，打破要賠」。至於業績部分，這些基層工作人員必須不斷地向客戶推銷，有時候要自己花錢或是找親友買產品，才能避免考績被打乙等。對於這些職場內部的問題，我想部長要多關心、要實際去做。

我們也要告訴在座各位董、總，職工、職員就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尤其是第一線工作人員。他們付出了這麼多，千萬不要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免洗桂圓」（免洗櫃員），要讓他們發覺到有存在感，這也是員工的權益，員工也是所有公司最大的資產，這樣可以嗎？部長，可不可以這樣要求？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您剛剛的提示，我們都了解，也會持續地友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同樣地……

顏委員寬恒：是真的要做、真的要做。

莊部長翠雲：不只是公股銀行，財政部的同仁也都很辛苦。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陳委員玉珍：部長早。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醫療資源跟臺灣還是有一定的落差，所以很多鄉親不管是重急症、罕見疾病、高齡的，都還是要到臺灣比如臺北來就醫，過程中在臺灣也需要一些交通的接駁。我們金門有一些社會福利，所以很多鄉親都要設籍在金門當地，在房屋稅方面，我們最近也提出一個修改，就是設籍地跟房屋稅的關聯性，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來，請你關心一下。

牌照稅的部分，很高興今年在 1 月的時候，原來舊的規定是要同戶籍，現在已經進行修改了，在 1 月 28 日已經修改，就是需求的人跟戶籍有時候可以脫鉤。因為的確有的人住在金門、戶口在金門，但是需求在臺灣，譬如車子的需求是在臺灣，要接送身障者等等，所以這個部分已經修改了，非常謝謝，本席今天先肯定你們對牌照稅的部分有作為。其次，針對房屋稅的部分，我們也提出相關的修改，一樣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房屋稅這個部分，我也跟賦稅署署長講過很多次。另外，牌照稅的部分，牌照稅的收入是地方的，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地方稅。

陳委員玉珍：之前我們離島地區一直是 2,400CC 以下免徵牌照稅，事實上，鄉下地方一般的車子大概都不會……臺北、都會區比較需要用小排氣量的車子，因為大眾運輸很方便，但是鄉下地方可能 2,400CC 以下的車子比較不那麼適合，所以法規提高排氣量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

莊部長翠雲：電動車其實已經授權地方可以免徵，我們希望……

陳委員玉珍：電動車的部分沒問題……

莊部長翠雲：對，還是要考慮有關……

陳委員玉珍：那不只是金門，而是臺澎金馬都要用的。我說的是有排氣量的，就是能源車、正常的

車子……

莊部長翠雲：是，考慮到排氣量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牌照稅法現在的天花板是 2400，這個是地方的稅收，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地方的。

陳委員玉珍：如果把天花板打開一點或者可以有彈性，沒關係，也可以授權給地方來決定。因為有的地區覺得有這樣的需求、有的地區可能覺得沒有，每個地區的情況可能還都不一樣。所以你們也許把天花板打開、也許授權地方來決定，我們都可以接受，讓地方自己去面對地方需求，決定用什麼方式。尤其這個稅收的稅損也不在中央，如果有稅損的話，對不對？2,400CC 到 3,000CC 也沒有差……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不是整體再來跟相關部會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涉及相關環保議題等等，我們再來考量。

陳委員玉珍：請你們整體研究一下，我建議把這個天花板打開，至於各個離島打算怎麼做，當然各個地方有地方的做法，你們在稅法裡頭也可以做一點相關的……或者你們需要，我們也可以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頭做一些相關的修改，好不好？授權給地方政府做也可以，因為這屬於地方的稅收。

莊部長翠雲：這另外再來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像印花稅、娛樂稅也是這樣子，可以嗎？娛樂稅也是授權地方來做，謝謝部長。

現在我們來講公股銀行。第一個，我剛剛看你們在「優化員工福利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部分提到「強化生育支持」，現在少子化這麼嚴重，國營金融機構生育補助每胎新臺幣 10 萬元，對吧？在報告的第 3 頁。

莊部長翠雲：對，部分，行政院有同意了 10 萬塊。

陳委員玉珍：這是國營金融機構，公股民營機構補助 25 萬元，為什麼有這麼大落差？

莊部長翠雲：他們在薪資結構上不同。因為國營事業的部分受到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的規範，而且人總的部分也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來講國營事業管理法。阮次長是不是已經退休了？事實上之前我就有跟他提過……

莊部長翠雲：他還沒有退休。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最近沒看到他。兩年前我們在考察相關國營銀行、公股銀行的時候就講過，我們現在講財政部這邊，不管是銀行或是公股的或國營的，或者是其他諸如 TTL（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公司，我們都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整體的待遇都很低，你看看這些公股的，不要說基層，你看一差就差個十幾萬，對不對？這個只是生育補助，我們之前還修過午餐、誤餐的費用。還有比如待遇，董事、總經理、董事長等等的待遇都非常低，如果比起民間相關的機構，他們的待遇更是微薄。在這種很低待遇的情況下，你如何期待……財政部部長，你覺不覺得領這麼死板的薪水……我看到你們是按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規定都以財政部部長待遇為基準。財政部部長的待遇也不高，但卻是一個很辛

苦的工作。一樣是在銀行界、金融界，兩者的待遇整個相差太多，部長，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國營金融事業，就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認為其實因為我們金融事業……

陳委員玉珍：不只金融事業，還有其他各方面，就是你們財政部轄下這些單位。

莊部長翠雲：對，包含公務員或者什麼。因為我們的金融事業是一個競爭的市場……

陳委員玉珍：是呀！

莊部長翠雲：需要留才、攬才，才能夠發揮功能……

陳委員玉珍：但是待遇這麼低，怎麼留才、攬才呢？剛剛顏寬恒委員講的就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對，但是有法規上的限制，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去突破。

陳委員玉珍：這個東西應該打開天花板。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希望打開。

陳委員玉珍：但不是無限制地給，還是要跟表現掛鉤，對不對？不然你們現在這麼死板的年薪……

莊部長翠雲：要跟績效去掛鉤。

陳委員玉珍：是呀！他們領公務人員的薪水，卻要他們承擔華爾街的風險。我們查了一下，風險高，待遇低，到底要人才怎麼留下來？難怪做一做，不久以後又被人家挖角。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可以跟委員一起努力。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應該修這個要點，這不過是要點，這是你們內部的。

莊部長翠雲：還有上層的法規，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突破。

陳委員玉珍：我已經講了很多年了。

莊部長翠雲：對，講了很多年，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動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動，我們也都在報行政院同意。

陳委員玉珍：只有我們好不容易提了一個銀行行員的誤餐費、午餐那個幾十塊……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國營事業調薪的部分已經跟公務員脫鉤了，先往前走一步，後續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玉珍：如果擔心現在有人說什麼肥貓，你們就透明一點，規定有什麼績效、應該做到什麼地步。

莊部長翠雲：評核的機制當然要透明。

陳委員玉珍：譬如公司不能虧損到什麼地步、要賺多少錢，要有一個機制出來，公開透明一點。公開透明之後，你們可以引進好人才，也不會每一次我們培養人才以後，最後都跑到民間機構去。

莊部長翠雲：都流失。

陳委員玉珍：剛剛有委員說「免洗 XX」，就是訓練完，接著就到民間機構去，因為跟民間機構的待遇相比，實在是天差地別，對不對？我們也不是說要無限制地給，還是要跟一些績效掛鉤，

不然我覺得很多國營事業或是公股銀行，有些人員的心態就會比較偏向這種安穩的作法，真的就是但求無過、不求有功，那怎麼往前走呢？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市場這麼競爭，我看到一些待遇……你們這個要點是你們內部的，你們提出修要點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法制的部分，我們需要進一步再做檢視。

陳委員玉珍：要多久可以有相關的……我也順便想請教國庫署，金酒公司也要跟這個要點一樣嗎？縣營事業也算在這個裡頭嗎？

莊部長翠雲：金酒不是……

陳委員玉珍：金酒是金門縣的縣營事業，也要跟著你們這樣走嗎？

莊部長翠雲：他沒有跟我們走啊！

陳委員玉珍：金酒公司有沒有這個天花板的限制呢？國庫署，這個有沒有限制？

陳署長柏誠：金酒不是財政部所屬的事業。

陳委員玉珍：是縣營事業，不是國家的，但是因為你們有這個限制，好像也是跟著這個走，是嗎？還是沒有規定？

陳署長柏誠：應該沒有要求他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沒有要求啦！

陳署長柏誠：金門縣政府要參照，這個就不是我們要管的。

陳委員玉珍：尤其是離島，他們找人才過去，但這麼低的待遇，基本上都沒有人要去，在本島也一樣，同樣是在管銀行、同樣到銀行工作，不管是基層、中層、高層，最後都在為人作嫁，你們都在幫人家訓練員工而已，所以你們要提出一套制度，已經講好多年了，請問多久可以做出這樣的一個報告給我？

莊部長翠雲：我想報告部分我們可以儘快。

陳委員玉珍：兩年前就講了，多久可以有一份報告給我？

莊部長翠雲：兩個月好嗎？我們努力，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發展。

陳委員玉珍：要完整，不是只加多少錢或怎麼樣，要跟銀行做一下比較，然後人家要求什麼績效或什麼，也包括基層，這樣子公股或公營銀行或相關的事業才可以活一點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這樣子人才也比較願意替公部門工作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希望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兩個月內給我，是嗎？

莊部長翠雲：兩個月內給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包括我們金門的順便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行政院卓院長在 5 月 19 號（昨天）就職兩週年記者會宣布最新少子女化人口對策新戰略，其中有一項為 0 到 18 歲全程支持計畫，強化政府對育兒家庭的實質支持，減輕家長負擔。我剛剛看到賴總統在 520 記者會上面有特別提到，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的挑戰，政府決定提供 0 到 18 歲的成長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0 元。請問這個政策跟財政部有相關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主要是由衛福部辦理。

李委員坤城：衛福部辦理？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錢從哪裡出？

莊部長翠雲：怎麼分配的部分由主計總處做督導。

李委員坤城：部長之前知道這個政策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參與過。

李委員坤城：因為總統今天有宣布了這個政策，大概哪個時候會開始實施？

莊部長翠雲：因為現在已經有少子女化 2.0，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看主總那邊，就我所知是不是在哪一年……這還是要問他們會比較精準，我知道有這件事，但是……

李委員坤城：你知道有這件事情？就是有 0 到 18 歲的成長津貼？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預算是編在衛福部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預算怎麼編列我不曉得，但是我知道在執行上應該是由衛福部執行。

李委員坤城：這個政策跟財政部有沒有相關？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是財源的籌措機關。

李委員坤城：OK，這個有排富嗎？

莊部長翠雲：就我所知是沒有，我沒有看到有排富條款，我想詳細的內容還是要等主管機關做更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坤城：衛福部？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我看到今天總統有特別提到 0 到 18 歲的成長津貼，等於是每個 0 到 18 歲的未成年人每個月都可以領到 5,000 塊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怎麼樣去調節或怎麼樣分配、怎麼樣的帳務會有細緻的……

李委員坤城：有算過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錢嗎？

莊部長翠雲：我手上沒有這個數字。

李委員坤城：你有相關的資料嗎？等一下可以提供嗎？

莊部長翠雲：相關資料應該等到完整公布才會有，我們看到的都是一些草案。

李委員坤城：不會啊！今天總統都公布了，就表示這已經是一個政策了啊！

莊部長翠雲：是政策，但不是在財政部這邊，我如果有的話，給您的也不是很精準的，所以我認為還是由主計總處跟衛福部提供會比較精準，尤其是相關細節……

李委員坤城：主計總處有人來嗎？有嗎？去查一下資料，等一下提供給我，好不好？你要回答嗎？好，請。

李專門委員培源：委員早。跟委員報告，今天……

李委員坤城：比較靠近麥克風一下，好不好？

李專門委員培源：因為這個政策的細節部分可能還是要等行政院或者是主管機關衛福部宣布啦！我們這邊目前是……

李委員坤城：不是啊！我以為你要回答我一個什麼具體的數字，如果沒有你就不用上來了啊！

李專門委員培源：我們手邊可能……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我以為你要回答。跟財政部比較有相關的部分，昨天院長提到有可能會有住宅減稅優惠，會推出育嬰住宅減稅優惠，有這部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昨天院長有提到相關的一些方向，但是整體還需要再經過細部討論，近期會跟各位做一個整體性的報告，包含生育、養育到教育，然後這裡面有一些關於減負擔、增福利的……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就問跟財政部有相關的嘛！跟財政部有相關的就是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是不是有提到育嬰住宅減稅？如果是養育幼兒的家庭，我們會提供育嬰宅的房屋稅跟地價稅階段性減免優惠，有這個方向嗎？

莊部長翠雲：有這個方向在討論，是的。

李委員坤城：有這個方向在討論？

莊部長翠雲：對，到時候我們會有比較完整的報告。

李委員坤城：下禮拜會出來嘛！因為我看院長說下禮拜四院會會公布。

莊部長翠雲：對，我想院長講的也就按照院長所說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這個方向就對了嘛！

莊部長翠雲：對，有這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就是房屋稅跟地價稅會有階段性的減免優惠？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這是確定的？

莊部長翠雲：是一個研議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研議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最後我們會做整體的報告。

李委員坤城：但是確定有這個政策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會有這個研議的方向，是的。

李委員坤城：好，有沒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再提高？

莊部長翠雲：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在 113 年調整，第一胎是 15 萬，第二、三胎是加碼，這個部分目前已經都在適用當中。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再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是透過其他的方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有些補助、補貼等等其他的方式，並不是以這樣的一個方式來推動。

李委員坤城：所以不是從這個？

莊部長翠雲：不是以這個方向來推動。

李委員坤城：不是以這個方向？

莊部長翠雲：以其他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那是什麼樣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也提到了，就是每個孩子多少錢，在育兒家庭裡面政府會給多少的補助。

李委員坤城：沒有，那個是我說 0 到 18 歲每個月 5,000 塊的。

莊部長翠雲：那個也是一個方式嘛！

李委員坤城：也是一個方式？

莊部長翠雲：是一個方式，對。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目前我們有幼兒學前扣除額，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也有教育學費的扣除額，這是 18 歲之後的，但是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這段期間我們沒有特別扣除額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免稅額。

李委員坤城：只有免稅額九萬八嘛，對不對？沒有特別的扣除額嘛！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機會把這段補上去？因為我們也跟總統討論過，其實這一段也希望可以把它補上去，不曉得財政部的想法及規劃如何？之前好像你們都不同意嘛！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的提議也是我們研議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研議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研議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有可能在 7 歲到 18 歲的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也會有一個特別扣除額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想到時候院長會做整體的……院裡面……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不會反對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整體的一個方案裡面……

李委員坤城：會支持？

莊部長翠雲：會提出相關的……從各個階段用不同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不要又用包山包海，我就是問這個啦！

莊部長翠雲：對嘛！我想到時候會有整體的報告。

李委員坤城：就是有關這方面的特別扣除額會再提出來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會做整體的報告。

李委員坤城：有含這一塊就對了？對不對？有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報告的時候這是一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是一個方向，好，對啊！因為我就是要問一些比較具體的，也不要包山包海，包山包海我也不曉得是包到哪一項去了。

我再請教一下，今天來了很多的公股行庫，我要特別講，兆豐銀行對於育嬰政策其實做得很不錯，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他們的產檢假有 8 天，高於法令的 7 天，多 1 天；陪產檢跟陪產假有 8 天，也是多 1 天；產後有 42 個工作日休息，法令是 8 週、40 個工作天；然後還有相關的育兒補助，第一胎 12 萬、第二胎 15 萬、第三胎 18 萬等等，我想公股銀行裡面的大家都想做到更好，因為現在總統有這個宣示，就是希望我們要照顧幼兒、提供好的環境，讓想結婚的人結婚，然後結婚之後能夠生小孩。我剛才講的一些育兒的福利政策，公股銀行是不是能夠來帶頭做個示範？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育兒的部分職場的友善環境是很重要的，我們的工作同仁才能夠願意結婚、願意生、願意養。

李委員坤城：對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在這一次的整體戰略裡面，也是一個非常大的重點，我想勞動部也已經有具體的方案會提出來。

李委員坤城：不是，公股銀行是你這邊可以帶頭做示範的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法令的部分，勞動部會去調整，公股行庫這邊當然也要跟著法令走，而且會朝更好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願不願意朝著兆豐銀行現在……

莊部長翠雲：會朝著更好的方向去做，更有彈性。

李委員坤城：會朝著比兆豐銀行更好的方向去做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更好？

莊部長翠雲：更友善。

李委員坤城：哪時候會公布？

莊部長翠雲：會整體公布，就是在……

李委員坤城：下禮拜？

莊部長翠雲：我想應該是下禮拜。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比我剛剛提的兆豐銀行目前的政策更好？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您提的確實是大家的需要，我想政府也會在這個部分去做努力。

李委員坤城：好，反正如果有更好的政策，就由院長來宣布，你只要跟我講那個方向就可以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會朝更好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請金管會陳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副主委，TISA 是我們個人投資的儲蓄帳戶，那有沒有兒少版的 TISA？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目前在緊鑼密鼓的研議，應該在近期會推出一個兒少 TISA。

李委員坤城：方向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基本上兒少 TISA 在目標上就是投資跟資產累積的整合方案，我們會再請投信將一些商品，不管是在手續費，還是管理費上再讓利，希望在這個地方再透過……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個重點，有沒有政府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這個在 520 的整個大計畫當中，的確是有這部分的研議，至於是不是補助或者是津貼裡面有部分管控在做兒少 TISA 投資帳戶，下週都會明確地宣布。

李委員坤城：那方向呢？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方向是正向的。

李委員坤城：方向是正向的？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對。

李委員坤城：好，利多都留給長官來宣布。方向是正向的，正向就是有政府補助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這也不算補助啦！

李委員坤城：也不算補助？不然型態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政府希望讓兒少 18 歲的時候會有第一桶金。

李委員坤城：18 歲有第一桶金？第一桶金是家長給的，還是政府給的？這就有差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政府一定會有所支持。

李委員坤城：政府會有所支持？OK，希望下禮拜會有更多的利多政策出來，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結束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先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今天是賴總統就職兩週年，部長則是在 2023 年 1 月 31 號上任，也就是您跨了兩位總統與兩位行政院長的任期，所以我今天第一個問題要問部長，您的任期跨越了兩屆的執政團隊，您覺得您自己或者是財政部的表現，在這兩屆有什麼不同？你有沒有什麼成績？你

認為跟上一屆比起來，你這一屆有什麼值得誇口的一些政績可以跟我們大家來分享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不敢誇口，以我個人來說，就是盡心盡力，但是我們財政部的團隊是非常優秀的，他們也都盡心盡力在做，大家都努力在做。至於這個成績，我想我們在相關的年報裡面有所呈現，讓國家整體財政更為穩健，讓我們的稅制更為合理，我想這個部分是大家一直努力的，包含關務也好、國產也好，各個層面大家都是努力地往前走。

林委員思銘：財政部是很努力在做，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值得誇口的，我覺得部長也不用那麼客氣啦！例如普發現金這件事情，全民共享了我們的經濟成果，在去年發了 1 萬塊，全民可以說是非常地高興。部長，你認為普發現金這件事情，財政部可不可以記上一筆功勞？

莊部長翠雲：在執行普發現金這件事情上，財政部和其他相關部會是一起努力的，包含金管會也一起，還有數位部，大家一起努力，真正在主導執行的是在財政部。我們的國庫署、各公股行庫，以及民營行庫，也都在 ATM 等等程序上讓民眾很方便。也跟委員報告，目前領取的人總共已經有 2,336 萬，4 月生的新生兒可以領到 5 月 22 號，謝謝有這個機會讓大家趕快領。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樣聽起來，你對普發現金這件事情也是滿贊同的。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是說普發現金執行的狀況，跟普發現金是……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那你是不同意囉？你覺得這件事情不好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個事情在政策決定以後，我們去做後續的執行，是部會共同努力，最後由財政部統籌。

林委員思銘：部長，其實我是比較想聽到您說您覺得普發現金這件事情是財政部一個很好的政績，所以我接下來想請問你，如果今年我們的稅收又超徵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規劃今年再做一次普發現金還稅於民？

莊部長翠雲：今年因為總預算還沒有審議，所以預算書還沒有出來，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沒有所謂的超徵，只是實徵數跟預算數之間有所差距。我們所收的稅事實上都是進入國庫，由政府統籌來運用，對於需要協助的、弱勢的人，我們應該加強協助，也希望國家能有更好的財政來做國家的建設，培養整個經濟的發展，才有更好的稅源，協助更多的人、做更多的社會福利。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這個是很官方的回答，但是我提醒你一下，當時財政部的官網表示，「全民 +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提供多元領取管道，也強調全民共享經濟的成果，都是正面表態支持將超徵的稅收還稅於民，而且確實人民普遍都非常地喜悅，也確實振興了國內的經濟及消費，所以還稅於民的政策，可以說是朝野都支持的一個政府的德政。部長，您是否認同還稅於民的措施應該列為長期的政策規劃，甚至我們在立法上予以體現？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已經說了，這是實徵數跟預算數之間的差距，不是超徵。

林委員思銘：請講白話點。

莊部長翠雲：很白話了，實徵數收了以後，國家的稅收是進入國庫，統籌去做運用，現行的法律在於稅收超於預期的時候要怎麼樣做配置也已經很清楚了。第一個，我們可以減少舉債，然後厚實我們的財政韌性。至於如何配置以及如何去協助公共系統的發展、公共建設，以及讓真正需

要的民眾可以獲得國家的支持，我想這是財政資源的配置。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講更具體一點，因為我想我們未來在規劃上面，如果像去年或者前年，超徵的稅收已經高達 4,000、5,000 億，這個時候已經超徵的，跟你預期的稅收相比，可以說增加非常的多，所以這時候還稅於民這個政策你支不支持？如果每人 1 萬塊才 2,300 億嘛，如果你的實收數已經有 4,000、5,000 億，你還有其他大概 2,000、3,000 億可以運用、還債啊，所以讓全民共享這個經濟成果，你過去說力挺，如果今年一樣，這種經濟成果又出現的話，難道你沒有想做這方面的規劃嗎？

莊部長翠雲：經濟成長的果實讓民眾分享當然是應該的。但也跟委員報告，114 年的稅收，中央的部分事實上是比預算數少了 251 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是說如果有的話。所以我是看你的態度、是要你說出你的態度，而不是一味去抗拒這件事情，這應該不是人民希望看到的。我還是希望可以看到一個很陽光、很正面的部長能大方說出：如果我們的經濟成果這麼好的話，願意來執行這件事情。你的建議會影響整個行政團隊的決策，好不好？OK，這個議題就到這裡，也不為難你了。

另外，部長在今天的專報提到，積極落實留才、攬才措施，持續改善員工權益及福利政策，採取多元管道招攬、強化升遷留才機制，優化員工福利，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但我們看到最近有媒體報導，八大公股銀行正面臨中高階主管退休潮，今年預估將有近 20 位副總經理屆齡退休，若再加計經理級以上主管，全年可能有超過百位的中高階主管退休。過去 3 年，公股銀行的副總經理加上經理級的主管退休人數初估已超過了 250 位，甚至有單一行庫近 3 年的中高階主管退休人數接近百人！公股銀行一邊要做人力的招募規劃、一邊卻出現高階主管的退休潮，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未來財政部是否仍會沿用按年資升遷的舊制？抑或建立新的中生代接班與中高階主管培育機制？你要如何留住人才與招攬人才？

莊部長翠雲：有關內部員工的升遷機制，各公股行庫會依其公司治理來訂定，不過會是一個透明公平的升遷，並能縮短升遷年資，讓具有發展潛能且表現優異的青年朋友們可以提前獲得拔擢，我想這點很重要，畢竟年資不是唯一。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剛剛才一直提醒你，並希望能儘早建立中高階主管接班的培育機制，要把機制建立起來。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其實財政部都有在做，至於中高階經理人，我們有相關的培訓，不論是與金融研訓院結合或我們財訓所在辦理的，這些都有。

林委員思銘：要積極弄一套制度出來。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能有套制度。另外，新青安政策 7 月就要屆期了，各界都在關注新方案會有哪些調整。部長，財政部所草擬的方案預計何時會提出？

莊部長翠雲：預計大概會在 6 月底左右提出。

林委員思銘：6 月底會提出？

莊部長翠雲：對，6 月底的時候提出。

林委員思銘：財政部的想法與負責核貸的各公股行庫，目前最大的差異點是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除了跟公股行庫討論之外，我們也邀同央行、金管會以及內政部一起來討論，也就是對於過去 3 年的執行狀況、未來要採取什麼樣的作法都在持續討論。討論完有具體方案，要報行政院核定，所以我們預計的期程是在 6 月底之前，希望 6 月底定案再向社會大眾報告。

林委員思銘：所以 6 月底就會出來。部長，各行庫董事長對於新青安方案有沒有向部長提什麼建議或不同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各行庫董總們的一些建議在會上都有提出來，也都有做討論。

林委員思銘：都有討論？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思銘：新青安政策大家都很關心……

莊部長翠雲：是、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新版本要 6 月底才能提出？6 月底就會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預計期程是 6 月底對社會大眾報告。

林委員思銘：因為有選舉的考量吧？

莊部長翠雲：跟選舉沒關係，因為新青安到 7 月 31 號屆滿，所以我們差不多要在屆滿前提出來，跟選舉沒有關係。

林委員思銘：希望能夠繼續執行就對了？會繼續執行？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希望繼續執行？

林委員思銘：這要徵求各大公股行庫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會徵求，而且公股行庫的意見也很重要。

主席：請一併做檢討，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莊部長、央行嚴副總裁、證期局副局長。

主席：請莊部長、嚴副總裁、證期局副局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幾位重要的財經官員好。現在股市強強滾，但是部長，當沖降稅的時間又快到了，要不要打算再延？

莊部長翠雲：到明年底，還沒到。

羅委員明才：雖是明年底，但一轉眼就到了。當沖可以說是這次股市熱絡的重要推手之一環，當初如果沒有當沖降稅，今天股市也不大可能漲到 4 萬點。所以部長，當沖降稅是不是就讓它明確化？之所以請央行副總裁上來，其實有一個重大意義。現在臺灣股市市值是全世界第六大，大家覺得這樣就滿意了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中央銀行的角色不合適在這邊評論股市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們今年很厲害，你們繳庫要繳多少？上繳 2,000 億？

嚴副總裁宗大：2,000 億。

羅委員明才：什麼原因？以前都在 1,700 億、1,800 億，怎麼會多出 300 億？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前幾年就開始提高到 2,000 億了。

羅委員明才：都到 2,000 億了？

嚴副總裁宗大：對。

羅委員明才：是什麼原因會跟 10 年前一樣……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的外匯資產規模擴大了，這是一個關鍵因素。

羅委員明才：規模擴大？現在外匯存底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6,024 億的樣子。

羅委員明才：六千多億？我剛才看到黃金王子有來到現場，即臺銀的楊天立。黃金王子在 10 年前就大力叫好黃金未來的發展，你認不認識這位？請上來一下，副總裁不大認識……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我在電視上聽過他的演講。

羅委員明才：我馬上幫你介紹，楊天立，讓臺灣未來你的金庫越來越美麗。就在你後面那一位，認識一下。他講得很準，10 年前每盎司大概是 1,270 塊，漲到現在快 5,000 塊，央行對於黃金未來的發展是看多還是看空？

嚴副總裁宗大：過去黃金是我們的發行準備，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覺得維持那樣的存量非常適中，所以過去並未考慮增持黃金。

羅委員明才：現在美國 30 年的公債殖利率已經跌破 5%，因此你們手上這些美元債券是要增加，還是要減持？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會看整個金融市場的利率狀況來調整外匯存底的配置。

羅委員明才：戰爭結束利率就下降，所以你怎麼看？

嚴副總裁宗大：你是說……

羅委員明才：美國和伊朗。

嚴副總裁宗大：你是說美國的殖利率？

羅委員明才：對，30 年期的殖利率已經跌破 5%。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最近這幾天殖利率又飆升得滿高的，因為通膨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所以央行的看法是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只是國際市場中美債的一個參與者，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但我們不太可能去評估……

羅委員明才：副總裁，現在臺灣整個股市的情況已經不一樣！雖然是第六名，但本席仍期許有機會的話，可以成長到全世界的五名內，有沒有這樣的可能跟機會？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講過，央行的角色可能不方便去評論股市。

羅委員明才：好，那請莊部長回答。然後黃金王子在後面，你是不是主動跟副總裁報告一下，10 年前要是他聽你的建議，央行早就賺得盆滿缽滿，是不是請黃金王子報告一下？

莊部長，不好意思，借才啦，因為他是臺灣銀行裡面的高才生，接著就要請教一下莊部長，

未來整個市場的變化，我們期許臺灣越來越好，有沒有機會上看全世界前五大自由經濟市場的交易。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期望臺灣越來越好。

羅委員明才：既然期望越來越好，那制度就要改變，首先就講投信，投信現在是四加一，這四加一整個股本是多大？現在四加一是哪四家？

莊部長翠雲：第一，還有華南、兆豐跟合庫這 4 家。

羅委員明才：合庫也有？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他們的市占大概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關於市占多少，我想數據部分我們可能要先查一下，然後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好，你一邊查，其實外界都在看這 4 家併起來到底代表什麼意義，只是為了大家喊四加一就四加一，四家合併變一家啦，究竟它在市場上有沒有很強大的力度？它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四加一的市占是多少？光是一家元大投信，來，你把數據跟大家講，元大一家投信，它的市值有多大？它的市占有多大？它光發行一個 0050，每一年也沒做什麼事，坐在那邊開開心心的，每年大概就賺兩、三百億！你剛剛所講的這 4 家合併，那你們要推出什麼？未來你們的計畫是什麼？不是為了找位子，大家併來併去吧？

莊部長翠雲：這四家合併可以把經營規模擴大，能夠擴大它的綜效，我想這是主要的目的，因為各自都比較小，我們希望能夠推出……

羅委員明才：這 4 家併起來都小小的啦。

莊部長翠雲：4 家併起來一定比原來大嘛。

羅委員明才：對，大多少？

莊部長翠雲：大多少，數字部分我們等一下再提供給您。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市占不過 2.4%啦，部長，你如果在市場上真的要發揮它的影響力的話，有時候政策上的一個目標，起碼市占應該要 20%以上吧，會不會考慮再增資？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的意思是說不要併嗎？因為併了也不夠大。

羅委員明才：不是，而是併了還不夠嘛！

莊部長翠雲：那就是要併嘛。

羅委員明才：你併只是第一步，請問你第二步要做什麼？而且因應未來整個臺灣如果發展成為全世界前五大證券交易所市場的交易量，現在每天的日均值都超過 1 兆了啊，所以要做好準備。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另外，公股裡面有沒有期貨公司？

莊部長翠雲：公股裡面有啊。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

莊部長翠雲：有啊，兆豐。

羅委員明才：兆豐期貨，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變成有點扭曲，市場變得越來越大，現在的期貨可以趕得上市場的變化嗎？來，請金管會回答。我們都知道期貨的功能有時候就是 market maker、造市，有時候未來可以增加它的交易量，目前期貨的情況，副主委，你覺得現在滿意嗎？萬一到年底或者明年，臺灣股市要是漲到五萬點以上，交易都熱絡，成交量、日均量每天都超過 1 兆 5,000 億的時候，我們期貨的能量夠不夠？目前它的 ANC 可不可以符合現在整個市場膨脹的量？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以目前期貨商這邊來看的話，大概有是 14 家專營的，資本額是 203 億，資產是 8,490 億，所以看起來是有它的一個規模。但是如同我前面所講的，因為這一年來我們的股市大概漲了 38%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萬點漲到四萬點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的確到目前為止的話，我想業界也有反映 ANC，因為 ANC 這個地方如果低於 20%，就要向本會來申報，低於 15%應該停止接單，但是我們看來，現在在統計數據上面，大概平均還有二十九點多，所以它還可以再……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現在很多民眾要下單，但期貨商已經接不了了，都拒接。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其實它還有一個應變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美國他們的 ANC 比率是多少？8%啦！。

黃副局長仲豪：報告委員，美國的計算方式跟我們國內不太一樣，分子、分母的組成都不太相同。以上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平均不是到 15%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因為我們的分母是調整後的資本淨額，分子是所謂客戶保證金，裡面的參數我們可以來檢討，讓期貨商有更大的能量來建新倉，把產品繼續推出來。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我們要與時俱進啊，對不對？像期貨未來可以開放更多的黃金交易啊，甚至跟美國一樣，可以開放一些虛擬貨幣的交易市場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其實它有一個所謂的擴張，就是創造信用跟未來的避險，這也是我們在擴大我們的資本市場時，在這個地方也要給我們的投資人，自然人跟法人也要有避險的一個工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最後，如果臺股漲上五萬點，未來臺灣整個交易量、交易市值可以超過前面的前五大，那其他相關的配套，你準備好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不管是證券商融資的部分、委員這次提到 ANC 的部分、我們在 ETF 上的產品設計讓它多元化或璞玉指數，我們不單單只看著台積電，我們也必須……台積電的確把我們整個市場拉上去，同時中小企業的股數，不管是他們的股份數，或者他們的價值也在提升，剛剛有講，我們是挑食不偏食，所以我們不單單會在 AI 以及科技產業，我們要在我們的傳統產業及其他方面厚植實力，把大大小小整個產業拉上來，這樣才有辦法去達到第五、第四，甚至一直往上。

羅委員明才：臺股有沒有可能挑戰 5 萬點？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監理機關，我們真的不便評論，但是其實以目前為止的話，我們的本益比是 29，以及相對於去年整體上市櫃公司的營收，都是史上最高，是正向的方式，但是幾點我們是不敢預期。

羅委員明才：但你要做好準備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羅委員明才：做好最好的準備啦，萬一 5 萬點以後，整個情況又不一樣嘛。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對，我們也會對於投資人加以宣導，就是說，不要再看那個指數幾點、幾點，要看百分比，因為這跟以前的 1 萬點、2 萬點，整個思維已經完全不一樣，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進行金融教育的宣導，我們也會……不管是對於機構、對於個人。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羅委員，這個部分，書面一併回答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主席：你們再詳細的回答羅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38 分）好，請財政部部長、賦稅署宋署長，以及金管會的陳副主委。

主席：請莊部長、賦稅署宋署長、陳副主委。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我先延續一下剛才羅明才委員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股市未來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它越來越好，但是相關的法規、政策面，我覺得可能都要與時俱進，適度的去做一些調整跟準備，了解市場的變化、有可能的變化，公股、民營銀行、期貨商等等，我覺得都必須要做相關的準備。包括今天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公公併，未來民間的銀行怎麼樣具有更多承擔，類似像公股銀行透過 ESG 也好、永續也好，不只公股銀行承擔，譬如說我們現在的紓困也好，新青安也好，我覺得應該透過不同的政策跟工具，大家都一起來 share 我們國家的重要政策，這是我要提醒金管會的地方，也要提醒央行跟莊部長這邊，大家一起努力，我覺得這是需要你們跨單位一起來共同努力的。好，副主委，你可以請回。

回到我今天質詢的重點，署長，現在是報稅的季節，所以我知道最近大家都非常的忙，您這邊也非常的忙，之前我關注到一個議題，包括網紅漏稅，在 6 月底之前都可以補報免罰，因為現在在數位經濟之後，國內的網紅也非常的多，之前我關注過這個議題，我們現在給予輔導期，在 6 月份之後，輔導期一過，我們的報稅就要開始進入一些新的規範，114 年 9 月也發布有關營業稅的新規定，包括在去年 12 月也發布所得稅的新規，這些新規定都在今年 6 月 30 日就屆期滿了。新規的內容有關於各營業稅的部分，沒有達到 5 萬元，只要設免辦稅籍登記就可以；超過 5 萬元而未達 20 萬元，未來就用小規模營業人士，由國稅局查定營業稅課稅 1%；超過 20 萬元以上，使用統一發票稅額達到 5%，未來就依照以上做調整。我要請問宋署長，這兩者的輔導期都到 6 月 30 日就截止，就您所關注到的，現在民間跟基層的執行面是不是都已經做好準備？

宋署長秀玲：我們從去年發布這兩個規範之後，我們有請各地區國稅局產出清單，就是我們用大數據去蒐集資料，看看可能潛在符合這個條件的網紅在哪裡，我們也有請各地區國稅局去做輔導。

李委員彥秀：所有平臺都很清楚知道這些規範嗎？

宋署長秀玲：因為平臺是大，我們講大部分都是跨境平臺，跨境電商部分，他們大部分都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我們都有請他們幫忙去跟平臺說明。

李委員彥秀：署長、部長，我之所以會提這件事情，因為我已經接到陳情案，就是輔導期還沒有結束，就是收入介於 5 萬元到 20 萬元的小型網紅，依照新規他是可以用小型規模營業人的方式辦理，適用課稅 1%免用統一發票，用收據就可以來請款。可是你看本席整理了兩個平臺，A平臺公告是收入 5 萬元以上的主播，一律須開統一發票，不接受收據，就是直接寫，包括平臺公告比如浪LIVE，還有包括平臺公告 17LIVE裡面就寫得很清楚，他們就已經這樣子寫。我的意思就是雖然有這些新規範，但是這些平臺不瞭解新規範未來執行的政策面怎麼去做處理，就做了這個公告出來，所以我們的新規範對於這些平臺，我不知道他是不清楚，還是不瞭解，這個規範一出來，我們的新規範就馬上被加工，這個跟我們新的規範也是互相衝突的，所以這也造成很多網紅即便依法完成了稅籍登記，卻沒有辦法用小型規模營業人的身分，他也只能被迫從兩個當中二選一，無法獲得小型規模營業人的法定權益，這是我要強調的。我這邊加了陳情人，包括在浪LIVE裡面，還有包括 17LIVE，平臺規範的就完全不一樣，這跟我們現在新的規範也是互相衝突。

因此，本席有幾個建議，對於未來在直播平臺，我覺得小型現在很多網紅也好，他沒有辦法瞭解我們這麼複雜的稅制，所以我覺得對平臺不能只是公告它的，應該作為稅制制度重要的嫁接橋樑。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問你到底有沒有輔導期，輔導期不是放在那邊公告給大家看，而是要瞭解這些平臺到底知不知道要怎麼做，不要在網紅之間及跟平臺之間造成很大的不便跟衝突，我們既然有這樣的新規範，我們就要瞭解他們到底做得如何。所以，我覺得財政部就必須要加強對直播平臺的宣導跟輔導，而且現在數位經濟之後，網紅也越來越多，我們政府不是只要管應繳納稅，只是收錢就好，既然有新的規範，我們就要做到充分溝通政策的功能。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應該加強宣導平臺，包括小型網紅沒有辦法去研究複雜的稅制，我們未來也要發布相關的指引，如何平衡平臺及網紅當中這些資訊上的落差，這是我要提醒財政部的地方。另外，包括營業稅跟所得稅的適用界限到底在哪裡，還有包括小型營業人以收據請款，以及他的法定權益到哪裡，還有不同收入的樣態未來申報的方式，我都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這三點未來要加強去做說明。我發言時間不多，這個議題就到此為止，以上是提醒署長的地方。

第二，其實跟你也有關係，因為最近向我陳情的人也特別多，有關扶養親屬免稅額的部分，我當然清楚現在大概有四個不同的順位，這行之有年，然而每次碰到免稅額報稅季，家庭親屬關係很好的或許沒有問題，由其中一個兄弟姐妹申報，大家也就彼此不計較了。不過對於照顧父母，有些子女可以撥出時間，有些子女願意多花一點錢，因為每個人經濟條件不一樣，時間

的分配也不一樣，如果家裡能夠協調，我們也希望家裡能夠自行協商。不過我相信署長也清楚，現在我們同仁除了負責報稅之外，還要去瞭解實際扶養事實到底是什麼，有時候民眾到我們這邊陳情、吵翻天，找你們做最後的判定，有時候你們還要去調查資料，他有沒有實際居住天數，負責輪流照顧父母是不是真的有照顧這麼多，你們變成有一點法官那種角色在裡面，其實我覺得也是非常的辛苦。

事實上，根據民法是有幾個大的原則，在稅制的設計上，民法裡面是有共同扶養責任的，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就是負責扶養義務者，可以用經濟能力和身分來訂定，所以在民法跟社會大眾的觀念當中，由父母跟兄弟姐妹共同扶養，是一種按照個人經濟能力分擔的連帶義務，這是民法所解釋的。所以就民法解釋，其實負責扶養的能力是可以分割，就是扶養父母的工作是子女可以分割的，但是財政部對於扶養父母免稅額所提出來是不可分割的，這也造成我剛才所講的情形，如果以順位去處理，你們還要去查到底有沒有照顧父母這麼多天，然後還要去找出一些收據來看誰負擔的比較多，我覺得這是跟民法的精神互相違背，署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原則上稅法有時候會參考相關法律的規定，但是因為租稅的課徵究竟不只是要考慮一個稅制，有時候還要考慮可執行的程度，因為現在我們資產家戶申報每一個人都一個免稅額，這個免稅額因為不只要申報他為扶養基礎來減除免稅額，他還有相關的扣除額，還有相關的所得都要合併申報……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所以我們稅制上原來的公式設計……

宋署長秀玲：就是會變得很複雜。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跟你講，全世界的報稅公式都很複雜，沒有一個是簡單的，因為每個人樣態都不一樣，但是不能因為複雜，我們就違反民法的相關精神。我們公務人員本來就是要去做的事情，不要說這是辛苦的事，就是要瞭解大家的狀況去做不同的處理，而因為我們目前的稅制跟民法的精神是互相違背，包括最高法院也曾經判定，如果協議不成的話，就雙方平均來去做申報。你看最高法院 98 年度也曾經有案例，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就同一個扶養親屬申報免稅額，如果有數個權利人，應由雙方先做協議，或者是分由雙方申報；如果協議不成，由雙方平均申報，98 年最高法院也曾經有做過這樣的判定。所以我有幾個最終的建議，我覺得也不應該讓稅務人員去承擔到底誰扶養程度的高低，我覺得這對你們工作來說也有不可承受之重，你們也非常辛苦。有些人可以出多一點錢照顧父母，但是以我來說，我就是沒有時間，我的姐姐、弟弟就是有比較多的時間。所以我覺得要你們來去做這樣判定，我覺得也不合理，你對那個量化怎麼去做比較？有人出多一點錢、有人出多一點的時間，誰負擔照顧父母的責任比較多？這個很難去拿一條線來去做量化，我覺得這不公平。

因為本席時間到了，請你們就我提出的三個面向提出扶養免稅額分割書面評估報告，去做分析，也不要違反民法的精神，我覺得要你們來做判定也是不可承受之重，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可以啊！我們就用書面來做回復好嗎？

李委員彥秀：好，要真正去做研議，就這三項去做可行性的評估，好不好？我寫得非常清楚，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謝謝宋署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主席（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今天是陳副主委列席。

王委員世堅：好，請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副主委好。我國的失智人口大概 39 萬 6,000 人，占總人口數的 3.69%，失智總人口預計到 2070 年會高達 83 萬人，占人口數的 5.27%。就 65 歲以上老人失蹤裡面，失智會是最大的原因，占 3 成，平均一年大概 1,500 位失智的老人家就這麼樣失蹤了，失蹤之後，有的有被尋獲，境況都很慘，流落街頭，他忘記自己家庭、自己親屬，也忘記自己的銀行帳號，可以說身無分文，這部分有好多個社會案例，我就不多說了。我要說的是，是不是我們應該積極推動失智保險？為什麼這麼講？因為失智保險不應該只限於只是金錢的補助賠償而已，應該讓這些應有的受益直接就可以幫到失智老人家，諸如他們在安養機構的支出、如何安置他們，這樣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積極在做。我舉個例子，為什麼要有失智保險？因為多數保險公司有很多具爭議的案例，民眾向分析評議中心提出的，這些保險公司針對失智老人請求的理賠往往不理賠，原因就是在投保前他就已經有失智的現象發生了，但是這個所謂失智現象發生並沒有在保險之際有提出要求，就是要老人家先去做失智評估，並沒有這樣，所以這樣子的爭議太多了。在金融評議的爭議案件中，光這三年來的平均，由 110 年度 44%的老年人金融評議的爭議，增加到現在 80.3%，增加將近兩倍，而當高齡者的案件增高這麼多的時候，非高齡者只是他們的一半，可見金融機構、保險機構對老年人，尤其是對失智老年人，他們有一套應變狡脫的方式，所以我認為要積極推動失智保險，你覺得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看到了，除了一般的社會安全網以外，保險也是底層的一個社會安全網，但是正如委員所講的，如果只有給錢的話，就是我們看到很多情況是「窮得只剩下錢」或者是「老得只剩下錢」，因為他在某些……

王委員世堅：副主委，所以我希望是不是推動這樣的保險，就是理賠可以用到他該用的地方，直接給付過去，否則他連自己有什麼樣的帳號或是多少錢都不曉得，不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其實不單單在保險，比如預開型的信託，就是一開始的時候就可以指定一個所謂的監護以及信託，到時候就會去安養他。對於失智的保險，我們也責成公會目前在研議當中，我是不是請保險局副局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王委員世堅：研議當中，我時間有限，我知道研議當中就好，請你提供個時程給我，告訴我具體的

研議到什麼程度，以及可以實質做到什麼程度，因為我針對你剛剛講的這一句話，這句話很對，就是安養信託啦，其實失智保險跟安養信託應該相輔相成，現在我們的金融機構不是沒有做，有的，有許多銀行有做，像華南銀行可能是做最多的，連彰化銀行都有做，華南銀行大概 3 萬 5,000 件，彰化銀行也都有三萬多件，公股行庫臺銀、土銀，包括兆豐也都有，民營行庫大概只有玉山在做，公營合作金庫也有在做，雖然做的戶數都不多，大概也都有 2 萬人以上，但是現在所有金融機構加總起來做安養信託的只占總存戶數的 4%，副主委，我認為這樣的數字還是太低，我們要求金融機構、銀行積極去推動，做得好的像華銀、彰銀，他們有積極在做的，你們要鼓勵他，用什麼方式鼓勵他再繼續去推，這樣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正如委員所講，目前為止安養信託大概有 21 萬人左右，信託財產是 1,930 億，看起來不多，但是其實從 114 年 3 月到 115 年 3 月，成長比率是 25%，不管政府、民間或是一般家庭都重視到這個部分，不單單是失智保險，一般的銀髮經濟，對於安養信託或者以房養老，大家對老有所養這個部分的金融資源都對金管會有很大的期待，我們也會持續努力下去。

王委員世堅：另外，從 111 年也就是 4 年前開始，我們有要求企業上市櫃公司要做永續發展評估，就是關於排碳量及溫室效應，即所謂「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我們從 4 年前就開始推動，目標是要積極減碳，這非常的好，非常的好！可是我要瞭解的是，目前這個成效似乎不怎麼樣，不怎麼好，土地銀行有做，他們所做的到兩年前為止，他們企業綠色授信占總放款的 10.35%，也就是 1,230 億，土銀在這個部分算是交出比較亮麗的成績單，可是也只有 10%，這個部分比較低，是不是你要要求所有轄管的金融機構，應該在這個部分積極去推動，因為我們既然有要求要永續發展，但是永續發展繳交的報告，那些表格都是給企業自己去填，並沒有像土銀的作法，像我剛剛講的 1,230 億這麼大筆的金額，總數裡面大概都是根據企業自己繳交回來的關於碳排放這個部分，就他們自己的敘述，根本沒有任何的監督，沒有任何的考核，那這個部分應該加強，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就綠色金融部分，其實在 4 年前的所謂的赤道原則，從官股銀行開始簽之後，他們對於綠色的放款就非常非常的重視，當然在某些部分中小企業，我們對於綠色的定義，就是有些中小企業，我們鼓勵他轉型，儘管仍然有一些碳排，只要他有一些轉型措施，在各個官股這邊，其實……

王委員世堅：我跟你講啦，你剛剛講中小企業，我光講大的就好了。到前年底為止，我們這麼要求，2000 家上市櫃公司，還有 183 家，50 億元以下的有 183 家，他根本連甩都不甩，也沒有填具任何的表格，但是他跟銀行、金融機構還是正常在往來，金融機構還是一樣在鼓勵他。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定期追蹤考核，好不好？

時間暫停，您請回，我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我跟你談到，你最心心念念的稅金，你是一毛不拔！

我跟你提的這一點就是現在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那麼醫藥及生育費部分，你們一直講、一直堅持做月子中心是休養，不是醫療性質，所以做月子中心不能抵稅。因為我時間到，我簡單要求你，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是所有部會的事情，要全方位來做。我們很清楚做月子對於女性產後身體保養、復健是最好的方式，要能夠讓產婦安心，大家才敢生小孩，不是這樣嗎？而且也幫助女性同胞產後能夠更快速回到他的工作崗位，不是這樣嗎？所以我認為應該把做月子中心的費用納入醫療跟生育費的列舉扣除額，這樣好不好？你什麼時候給我答復？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是不是再用書面來跟您回復，好嗎？

王委員世堅：書面？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世堅：那你先初步跟我講，你到底肯或不肯嘛。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少子化整體戰略的對策，行政院以及總統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包含從生、養到教育，都會有一個完整的戰略性的……

王委員世堅：做月子中心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好不好？這一點我再一次提醒你。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在整體方面也有提到做月子的事情。

王委員世堅：不要一毛不拔啦、不要一毛不拔。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其實相關的法案，我們一路以來，其實每一屆、每一個會期都有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法案，希望這一次要調整，也把過去一路以來委員所提出的法案一併做完整的了解跟分析。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12 點開始開放現場用餐，今天因為質詢比較多。謝謝。

鍾委員佳濱：（12 時 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莊部長、賦稅署宋署長，以及北區國稅局李局長。

主席：請莊部長、宋署長、李局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局長好。今天我還是要問稅的問題，可能要多請署長協助。「跑腿送菜創新商模納入優惠　活絡經濟活動維持社會生活」，我到底要問什麼？我先請教，剛好三位都可能都有去，有沒有去過傳統市場買菜？有，都點頭，用麥克風回答，部長。

莊部長翠雲：有啊。

鍾委員佳濱：請問，農民生產的農產賣給菜販，農民要不要開收據？直接講，快點，不管誰都可以。

宋署長秀玲：如果報帳需要的話，農民可以開收據。

鍾委員佳濱：好啦，不要很模稜兩可。要不要扣營業稅、農民要不要繳營業稅？

宋署長秀玲：免、免營業稅。

鍾委員佳濱：好。我去傳統市場，傳統攤商賣食材給菜籃族回家做菜，請問這個傳統攤商會不會扣營業稅？

宋署長秀玲：如果是賣生鮮農產品，都免營業稅。

鍾委員佳濱：好，那要不要開收據？

宋署長秀玲：就不用開啦。

鍾委員佳濱：也不用開收據？

宋署長秀玲：除非他要報帳。

鍾委員佳濱：好，他只要是賣食材的。今天傳統市場菜籃族長輩買了菜，好重，提不動，他叫了計程車，計程車當然算車資嘛，計程車有沒有要繳營業稅？有沒有繳營業稅？有沒有？

宋署長秀玲：我們是用查定的。

鍾委員佳濱：用查定的，還是要繳營業稅嘛。計程車到了五樓公寓底下，阿媽說菜很重，請司機幫忙搬上去，付給他小費。搬運費要不要扣稅？

宋署長秀玲：如果是小費，我想是另外處理吧。

鍾委員佳濱：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如果今天阿公、阿嬤不方便出門，他就打電話跟攤商說我要什麼、什麼、什麼，然後跟常常載他的計程車司機說，你幫忙送我叫的菜來。所以這個計程車司機就去熟客戶跟菜商拿菜，先代墊錢嘛，對不對？墊了錢，送到阿嬤家，爬上四樓，然後會跟他加收一筆服務費。請問這樣一筆錢怎麼算他的稅？

宋署長秀玲：這裡有所謂的買菜錢嘛，還有計程車費……

鍾委員佳濱：買菜錢要誰付？稅要誰付？攤商就不用付啦，他是生鮮食材不用付稅啊。

宋署長秀玲：對啊、對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交給阿嬤本來 1,000 元的菜錢，加上 200 元的跑腿費，他的服務是 200 元嘛。

宋署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不是 1,220 元嘛。好，我要告訴你，以前我們鄉下有個大學生很天才，他說我要當阿公、阿嬤的「公孫氏」。因為老人家常常要人家跑腿，他在大學暑假的時候找了一堆大學年輕人，專門幫老人家去常出現的地方跑腿買車票啦、買什麼的。好，那麼如果這些公孫氏幫阿公、阿嬤去傳統攤商買食材、送食材，他如果是志願性的，沒有收入、沒有稅，對不對？是志願性的沒有收入嘛。

我最近看到這本書，這是一個在新莊傳統市場的第三代，菜販攤商的第三代，他看到傳統市場在沒落啊，為什麼？不只是攤商老化，顧客也老化，好多老人家買了菜沒辦法拿，所以他就當「公孫氏」，成立菜籃子公司，跟傳統攤商合作，把老人家的菜送到家裡去。請問他跟攤商會不會有進項發票？他沒有進項發票哦，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因為他是生鮮農產品。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很認真，成立公司，他還很認真，有出項的營業額，結果你們國稅局說照他的營業金額扣稅。這就是北區國稅局，因為在新莊。先不用查這個個案，我要說的是其實商業行為有很多種模式。

部長、署長還記得嗎？我常常在問一件事情，1%的營業稅給那些餐飲業，小規模月淨營業額未達 80 萬元的，讓他用 1%的營業稅，只要他有電子憑證就可以，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請回答。

宋署長秀玲：對，我們有導入行動支付跟……

鍾委員佳濱：餐飲業賣給消費者的時候，沒有開發票，但他有憑證。但是這個創新的模式呢，他是進出項，他也給那些攤商訂貨嘛，因為老人家記不起來啊；出項給老人家，也是給憑證啊，他進出項沒有發票，但都有做憑證、做帳，他才能月結。請問他能不能適用營業稅 1%的優惠？

宋署長秀玲：可能要了解，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你們再回去研究一下。

宋署長秀玲：我們需要了解他整個模式。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告訴你，今天我用這個個案要告訴你一件事情，其實我們的經濟活動受到政府的財政跟稅政政策真的影響很大，這個公孫氏可以幫助傳統市場存活。

老人家最常去哪幾個地方？我算給你看：第一公園運動，第二市場買菜，第三廟裡燒香，第四醫院看病，第五郵局領錢。是不是？我們最不希望他去的地方是哪裡？不希望他去醫院。我們喜歡他去公園，但是公園不用花錢，他要去菜市場、要去宮廟，這個市場活動很重要，如果老人家沒有辦法去市場，我們的健保都要多花錢，部長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是、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的結論：請評估「有憑證且月淨營業額低於 80 萬元，就可以適用營業稅 1%優惠」的可行性，去評估一下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評估，是不是時間上給我們三個月，因為有好多報告。

鍾委員佳濱：不需要啦，這個事情很簡單啦。

莊部長翠雲：對，但是很多個報告累積起來，我們同仁……

鍾委員佳濱：兩個月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兩個月嗎？因為我想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這本書可以送你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還是要整理，對不對，是不是容許……

宋署長秀玲：這是一個新的模式。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三個月？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啦，時間一個半月、一個半月、一個半月。

莊部長翠雲：更短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一定常常去菜市場買菜，很會討價還價，謝謝。

主席：好，我們結束鍾佳濱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邀請財政部長。

主席（劉委員書彬代）：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來討論最近你們推出的放寬身心障礙者二親等內親屬車輛免徵牌照稅的規定。大家聽到這個非常的歡喜，協助所有身障者，能夠讓他身邊二親等的人可以協助。因為依據去年 3 月份統計，身心障礙有領 license 的人有一百二十三萬多人，所以對於整個社會來說，它是一個正面的制度。但是在推行的時候，人家去申請卻碰到了問題，因為監理制度要求車籍地須與車主戶籍地是一致的。但是我們的修法是車籍地與身障者戶籍地相同即可免稅。現在怎麼辦呢？他們去申請卡住了，怎麼辦呢？為什麼我們在推動制度的時候，橫向的聯繫似乎沒有先聯繫好。現在預計要怎麼做？我們希望好的政策要能夠讓申請者可以落實，請問？

莊部長翠雲：上次立法院在討論的時候，當然交通部也有代表，但是因為沒有很清楚的說清楚，所以法律這樣過了。但是委員剛剛提的這個事情，我們後來了解以後，4 月 28 日都已經做了核釋，也就是說在公路資訊系統裡還有登載一個住居所的地址，這個住居所的地址來取代車籍地，只要住居所的地址跟身障者的戶籍地相同的話，就可以解決您剛剛所提到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居所的地方。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在公路資訊系統也會登載一個住居所的地址。

楊委員瓊瓔：所以只要跟住居所就可以……

莊部長翠雲：對，跟身障者戶籍相同就可以。

楊委員瓊瓔：就可以申請。

莊部長翠雲：是，二親等以內所有的車輛。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要把這個政策說明清楚。

莊部長翠雲：好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調整之後，跟監理單位調整之後，要告訴人家。

莊部長翠雲：好的。

楊委員瓊瓔：要告訴人家，要不然在第一線申請的人也不知、在第一線作業的也不知，導致良好的政策沒有辦法落實。

莊部長翠雲：好的。在 4 月 28 日我們函釋以後，再加強宣導，同時因為牌照稅是地方稅，所以我們一起請地方稽徵機關要確實落實。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們就和交通部監理單位談好之後，叫他要宣導啊，政策性要宣導。

莊部長翠雲：好、好，我們再加強宣傳。

楊委員瓊瓔：因為有碰到這個問題，你 4 月 28 日核釋，因為大家很關心，一百多萬人當然有需要二親等來協助嘛，這是非常天經地義的事情嘛，讓這個社會更祥和。

莊部長翠雲：是、好的，除了我們宣導，也請地方稅捐機關要去宣導。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宣導、要宣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好。

楊委員瓊瓔：你也可以透過這些身障協會，這是最好的啊。除了機關來宣導，重點各縣市政府的身障團體，都有實際上需要的人去宣導啊。

莊部長翠雲：實際上需要的對不對，然後公路監理機關也可以協助做宣導，因為在登記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對啊、對啊，你們要跟他講好，但因為這個政策是你推的，你可以做這個事情啊。

莊部長翠雲：好的。

楊委員瓊瓔：請身障團體宣導下去，這樣大家都會清楚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金管會。

主席：請金管會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來討論一個議題，因為三班護病比。現在醫學也進步，導致醫學中心推動一日手術當日出院，但是以前我們的保險大概維持的基準點還在舊時代，就是住院才給付，早期到目前為止大概都是這個方向。因應現在不管法律的改變、技術的增長各方的元素，導致一日手術當日出院的結果，保險人的付出沒有比較少，但是合約規範裡的重點就是必須住院，這不是保險人所願意啊，我不是不住院，而是因為你的技術提升了嘛，而且可能因為人數不足，不需要住院了，但是他的醫療一樣，付出也一樣，在這樣情況之下，會造成不是我保險人的改變而影響到我的給付，這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完全理解委員提到的，其實是民眾的一個痛點，特別是以往終身醫療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以往其實我們有調整過，在白內障的部分。另外，對於不是所謂的住院手術，會有部分的門診手術支付，其實整體對於民眾而言還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我是不是可以請保險局副局長簡短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好，簡短說明一下。

主席：請簡短說明。

陳副局長清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行市面上也是有保單針對手術，不見得是要住院，但是如果他有……

楊委員瓊瓔：但以往多數的基礎條件是如此啊。

陳副局長清源：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去盤點市面上的一些商品，會請公會再做因應。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這就對了。你先盤點出來，要全面具體建議，全面盤點可能受到衝擊保單的規模跟保戶的權益。因為時代的進步、醫學的進步，人力的布局都不一樣了，所以在這樣

情況之下，必須要全面盤點。你們多久時間可以盤點出來告訴我們？給一個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三個月，行不行？

楊委員瓊瓔：可不可以早一點啊？三個月會影響到很多保戶。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因為在這個部分，是整體多年以來，現在整體的改變，我們要一項一項盤點。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好好做，你好好去盤點，因為未來的保單內容也必須有所因應，因應目前的現況，與時俱進，對不對？就三個月，請你去盤點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保戶覺得不是我所願的，但是影響到我的權益。謝謝。

主席：好，那就請副主委三個月之後給楊瓊瓔委員。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好的，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時間 4 分鐘，謝謝。

葉委員元之：（12 時 18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現在政府跟美國因為 232 關稅優惠簽了一個 MOU，要去美國直接投資 2,500 億美金，另外政府要提供融資，信用擔保的部分有 2,500 億美金。政府一直說不是 2,500 加 2,500 啦，不是 5,000，可能會低於 5,000 億美金。我看到最近國發會主委終於告訴大家細節了，他跟廠商說如果大家想要來申請這個融資，5 月底開始就可以來申請了。部長應該也知道嘛。然後現在這個 2,500 億美金信用擔保的做法，是由國發基金召集一些銀行共同來出資，所以如果廠商要赴美投資，就可以來申請。如果沒有擔保品，政府要來做信用擔保。

我有幾個問題想請問，第一個，因為它分兩個部分，2,500 億元是企業直接投資，包括像台積電或者是 ICT 產業，那一些產業大概不太需要信用擔保，因為它本身就有很多擔保品嘛。所以另外一個 2,500 億元，就是政府要出資信用擔保的這 2,500 億元，應該就是比較拿不出擔保品，換言之，對於這些風險比台積電高的企業，政府必須給予信用擔保。到時候，這 2,500 億美金信用擔保可能創造出的投資會高於 2,500 億美金，可能是 4,000 億、5,000 億，因為你們不會百分之百、全部貸款給它，它自己也要出資嘛！所以整體來講，我們國家去美國投資的絕對超過 5,000 億啊！也就是原本的 2,500 億加上信用擔保 2,500 億所滾出來的投資金額，一定超過 5,000 億的。那麼我現在想問一個問題，就是政府現在會不會為了達到美國要求我們達到 2,500 億信用擔保這個目標，即使一些體質可能沒有那麼好的公司申請政府的信用擔保、政府評估之後也發現可能有點風險，但是為了達到跟美國的協議，就比較有放水的狀況？不知道類似防弊機制你

們有沒有討論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信用保證機制當然等於讓銀行可以融資給赴美投資的企業，但是銀行在融資時一定有相關規範，因為金管會也有相關規範，這些都會納入考量。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但我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已經承諾美國融資金額要到 2,500 億，假設申請赴美的企業在銀行評估之後都被發現有一定風險，所以不能給，導致達不到 2,500 億，到時候我們就會違背跟美國的 MOU 啊！在違背 MOU 的情況之下，搞不好波及國內經濟，美國就會對我們施以制裁啊！我現在講的是這個。所以政府會不會見達不到 2,500 億，於是有些案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行？最後如果成為呆帳，誰來承擔？

莊部長翠雲：也有 2,500 億是由企業自主投資……

葉委員元之：這我剛剛講了。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講過……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信用擔保。

莊部長翠雲：信用擔保只是要成立一樣的容量足以做信用擔保，並不表示一定要融資 2,500 億出去、不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但還是有額度在、有必須達到的上限目標嘛！如果達不到會不會放水？你現在說不會、要嚴格，那麼到時候如果有呆帳，是由公股行庫承擔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發生逾期繳納的情形，當然這個信用保證機制必須做風險的分攤。但是在融資時一定要做風險控管，我想 KYC 是會做的，不會因此放水。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應該會有風險控管，但我擔心的是你為了達到政府設定的上限就放水嘛！你如果承諾絕對不會，那很好……

莊部長翠雲：金融機構……

葉委員元之：那就請你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堅持，不要為了達到 2,500 億而放水，我覺得沒有必要為了配合這個標準犧牲納稅人的權益。

莊部長翠雲：了解。

葉委員元之：第二，我很快地問一下。財政部的報告裡提及會幫一些公股行庫人員爭取加薪，這點我非常支持、我先講我非常支持。但部長可不可以也幫財政部所屬公務人員爭取加薪？我們都知道，最早公股行庫跟公務人員屬於同一個體系，後來分出去，去了公股行庫者薪水愈來愈高，與留在原本公家機關那些公務人員的薪水差距就愈來愈大，導致很多從財政部等單位退休者都跑到公股行庫做高官、做獨董、做董事長，領得非常多，我覺得在財政部裡的員工應該會覺得部長為什麼都不幫他們爭取呢？所以部長如果發現金融行庫員工應該加薪，那也要幫財政部所屬體系裡的公務人員加薪，你要跟人總講一下啊！願意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終於委員提到我們公務員的薪水。但我想公務人員的薪水是整體性的，不只是財政部。

葉委員元之：整體是這樣：當財政部幫員工爭取加薪、經濟部爭取加薪、教育部也爭取加薪，人總

就會覺得有這個需求嘛！只要你講出個道理，我覺得人總就會通盤考量。既然你想到公股行庫員工，我支持，為了留才嘛！而且從事金融也辛苦。但是你對於自己所屬的基層公務人員都想不到，我覺得大家會對你感到有點失望啦！所以請你立刻跟人總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結束。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及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按此精神，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對所屬公股事業董事長與副董事長選舉時，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劉書彬　李彥秀　林思銘　楊瓊瓔

主席：現在在場人數……

賴委員士葆：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的說明就是早上詢答時的意見。民國 72 年都已經通過且是院會通過的，就是官股股東不可以支持泛民股，也就是說官股要支持主體性，否則就是利益輸送了嘛！你們為什麼支持這些公司？很清楚的，因為有媒體不斷地講，且很大聲，指稱現在有 8 席官股董事、7 席監察人要支持副董事長。但我覺得官股不宜有角色，雖然你說什麼公司治理，不要亂講啦！因為這 8 個人還是聽財政部長的啊！怎麼不是呢？當然是聽你財政部長的，而你現在就是擺明圖利耐斯，因為你給它副董事長。我先不挑戰要不要設副董事長，有就有，那也好，但讓他們民股自己選嘛！他們要選誰就選誰，不論張三、李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官股不要介入！官股若介入，那就很清楚地顯示政府的立場是偏耐斯，這樣吃相難看嘛！今天看來立委人數不夠，可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願意讓步改成「研議」，畢竟委員也不來，那就認了嘛！我只是講出我的原始意見，我要的是社會觀感跟公平性。沒有關係，這件案子今天不處理，我到院會處理。我到了院會就不是只提這件，而是所有部會官股選出來的董事都不得支持民股董事，這個要清清楚楚，同時要包含所有國營事業，不只是這幾個、不是只有國票金而已，這是我的發言，好不好？謝謝。

主席：因在場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臨時提案不予處理。

另外，報告、說明及詢答都已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邱志偉、林楚茵、洪孟楷所提書面質詢都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 人才保留政策留不住？財政部應加強「台灣人才保留辦法」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財政部身為我國公股事業的經營管理的主管機關，以「捍衛公股權益、落實公司治理、支援國家政策」為三大核心原則治理。根據新聞報導，相關之人才陸續嚴重流失，所招生人數遠低於報考人數，財政部旗下100%投資金融事業台銀、土銀近年面臨「斷層」危機！每年的徵才報考人數相較於過往破萬，逐漸下滑到5000、3000人，如今更跌破2000人，呈現「斷崖式下滑」，請問財政部是否有針對此情形商討對策?
- 報考人數下降，其中不排除少子化的原因，各行各業面臨缺工之情況。但因此在公股事業的考試錄取率卻從5%攀升至18%，對於入職的職員之鑑別度也有所疑惑，當競爭減少時，考試較難有效區分學生能力差異，是否導致部分職位在選才上失去原本的篩選功能？
- 根據分析，尤其台銀、土銀之中的問題較明顯就是薪資福利遠不如其他民營銀行，以台銀、土銀和輸出入銀行來說，年終獎金最多只有4.4個月，相較於其他公股民營銀行年終獎金7、8個月，是否能積極爭取整體相關的福利政策？





◆ 公股金融數位轉型不能只談員工訓練經費，應補上南部員工權益與轉型需求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金管會報告提到，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兼顧員工權益，已要求金融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將使用範圍擴大到金融科技或金融業務發展所需的教育訓練，也規範金融業年度預算應編列一定金額，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經費。報告也提到，金融機構整併時，金管會會要求業者提出員工安置計畫，並將員工權益納入審酌。但這份報告不足之處在於，員工權益只停留在「有訓練經費、有安置計畫」的原則，沒有進一步說明公股金融機構在不同區域的員工需求。

1) 高雄現在設有亞資中心，南部產業金融也需要專業人才。目前高雄亞資中心已有56家金融機構進駐，銀行資產管理規模（AUM）達4,559億元，授信融資案2,314件，家族辦公室139家，顯示南部其實有金融人才需求。如果金管會希望南部金融能量提升，未來是否應要求公股金融機構，把培訓更多南部員工與拓展駐點分行視為責任？

2) 報告談整併時，只說會要求員工安置計畫，但沒有區分區域影響。若未來公股金融整併或資源重整，是否可能導致南部分行縮減、人力外移、員工被迫轉調北部，甚至削弱南部企業金融服務？金管會是否會要求整併案必須提出「區域員工權益影響評估」？特別是，全國金融業總部、決策、人資與高階職缺長期高度集中北部。若整併後把後勤、數位、財管、企業金融職缺再集中到台北，南部員工即使名義上沒有被裁員，也可能被迫承擔更高生活成本。金管會是否同意，員工權益不能只看薪資是否相同，若有整併而有調動後的租屋、通勤、家庭照顧與生活成本，能將相關成本納入公司補貼的考量標準？

◆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 應評估人力結構並積極提升金融人才競爭力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根據報告指出，截至115年第1季，我國數位存款開戶數高達 2,921.6萬戶（季增93.4萬戶），其中純網銀僅占328.6萬戶，顯示傳統銀行（含公股）的線上化速度驚人。同時，金管會正加速試辦「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與推動「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未來線上簽約、對保、開戶越來越便利，金融虛實通路體驗正經歷劇烈重組。當數位身分驗證打破空間限制，若數位通路即能滿足90%的客戶需求時，公股行庫龐大的實體分行與臨櫃人員，也將面臨結構性的改變。公股行庫過去引以為傲的「全台實體分行通路」更可能從資產加速轉變為沉重的營運負債。

公股銀行薪酬僵局，導致數位轉型人才斷層？

- 金管會於105及108年先後發布函令，要求金融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編列年度預算，用於員工轉型與教育訓練。
- 而公股金融機構在數位轉型中，往往將預算大量砸在「硬體外包、系統建置」，而非員工的「技能重塑」；同時，招募科技人才又面臨「薪資天花板」僵化，面對外部科技產業高薪搶人的外部效應，公股銀行在數位人才的市場競逐中顯得不誘因不足，如何能吸引高階科技相關如資安與AI人才？
- 倘無法打破現有的薪資瓶頸、建立具備市場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公股銀行的數位轉型與金融創新將面臨嚴峻的人才斷層，數位轉型升級時程恐將遙遙無期。

三公股銀數位帳戶 突破百萬戶

公股銀數位帳戶概況

銀行	開戶數(萬戶)	年增率(%)	銀行	開戶數(萬戶)	年增率(%)
第一銀行	223	12	土地銀行	73	20
彰化銀行	115	14	臺灣銀行	54	22
華南銀行	112	8	兆豐銀行	44	3
合庫銀行	92	5	臺灣企銀	27	42

資料來源：金管會、各銀行，2026年3月31日　　製表：呂欣芷

- 針對規範的「員工轉型訓練經費」，是否建立實質的抽查、審計機制，落實基層員工的系統性培訓，以掌握並應對未來不同職務所必要之科技需求？

請 3 個月內提出公股行庫科技人才的「薪資鬆綁與彈性招募方案」計畫，改善薪酬體制、提升國家金融人才競爭力。

◆土銀「警示帳戶」成長率居高不下？應積極改善落實防詐實質內控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臺灣土地銀行115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878 億 4,468 萬元，本期稅後淨利預估115億100萬元（年增 9.39%）。作為國家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獲利能力穩健，理應積極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而土銀的防詐預算從114年度的300萬元，至115年度大幅擴編至3,105萬元，累計投入達3,405萬元，預算規模翻了將近10倍 。 投入打詐預算的方向固然正確，但預算支出的「合目的性」與「資源投入產出比」亦必須受到嚴格審視。

警示帳戶成長率居高不下
公股龍頭之一打詐政策卻表現落後？

- 警示帳戶逐年攀升：截至114年9月，土銀警示帳戶數攀升至4,919戶（年增率為 20.86%），為業界平均增幅是整體業界平均的2.53 倍，增幅顯著異常。
  - 對比同期整體銀行(含中華郵政)的平均增幅僅8.25%。
- 當其他民營銀行利用AI鷹眼聯盟、嚴格開戶審查等等阻絕不法，若公股銀行的內控制度出現相對漏洞，不法資金與詐團恐會集中湧向防線最脆弱的金融機構。
- 研究指出，因土銀辦理企業開戶作業時，僅流於形式審查文件，未請申請人提供他行往來紀錄或託收客票等「實質性營運紀錄」。
- 雖已加入「鷹眼識詐聯盟」、「灰名單通報平台」，但土銀前端第一線櫃員與開戶審查人員若缺乏實質審查的專業敏感度與內控制度支持，進一步的AI技術與軟硬體預算，恐只是落入「垃圾進，垃圾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的數位化形式主義中。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警示帳戶數一覽表

單位：戶數；%

項目 \ 年底		110	111	112	113	截至113年9月底	截至114年9月底
臺灣土地銀行	警示帳戶數	1,599	2,259	3,177	4,453	4,070	4,919
	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	-	41.28	40.64	40.16	-	20.86
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	警示帳戶數	64,407	90,467	117,830	148,523	141,702	153,395
	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	-	40.46	30.25	26.05	-	8.25

請 臺灣土地銀行：

- 立即補正開戶實質審查漏洞：強化法人開戶的必備風控檢核表，杜絕「即開即詐」的漏洞。

請 1 個月內提出「第一線人員防詐實務培訓及相關防詐措施」計畫，確切落實有效防詐，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時，擔保品估價及借款人還款能力審查，攸關授信品質、金融穩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惟現行實務上，金融機構仍多以內部自行估價為主，形成「自己估價、自己授信、自己放貸」之運作模式，估價與授信決策之間欠缺足夠防火牆，存有球員兼裁判之風險。

近年銀行超貸、詐貸案件層出不窮，部分案件涉及銀行職員明知申貸人財力不足，仍建議核貸；亦有案件係透過虛增買賣價金、墊高不動產價格、檢附不實財力證明等方式，使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而核貸。此類案件反覆發生，顯示金融機構授信制度仍存漏洞，亦反映現行擔保品估價及授信審查機制之獨立性與可靠性有待強化。

不動產估價本屬高度專業工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嚴謹估價應綜合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專業方法進行分析。然而，現行制度下，銀行法第 37 條在實務運作上，仍以銀行內部估價為主，導致公股行庫委外估價比例長期偏低。公股行庫承載全民資產，更應重視估價獨立性，強化客觀第三方監督機制，避免人為操作估價與授信之空間。為健全銀行授信品質、維護金融穩定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檢討現行銀行鑑價制度之風險，並研議引進第三方專業估價機制，建立更安全、公正之金融授信環境。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

(一)針對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長期以內部自行估價為主，致估價與授信決策欠缺防火牆、存在球員兼裁判風險之現況，金管會迄今已進行哪些制度檢討與改善？

(二)金管會是否考慮檢討修正《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定「必要時，應請專業機構鑑價」，以建立更明確之第三方估價依據？

(三)金管會是否考慮進一步研議相關法規命令，例如明定授信金額達一定門檻以上，或屬高風險案件者，應取得外部專業估價報告書，作為授信參考依據？

(四)對於公股行庫委外估價比例長期偏低之情形，金管會是否考慮要求公股行庫就一定金額以上或高風險案件，提高委外估價比例，並將委外估價比例納入金融檢查及監理重點？

請金管會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才留用、員工權益及整併治理

會議名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

列席機關：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公股金融機構

質詢委員：洪孟楷委員

主旨

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核心系統升級與數位轉型、關鍵數位及資安人才招募留用、第一線員工權益保障，以及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治理等事項，請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公股金融機構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並研處。

說明

一、公股金融機構之數位轉型，已非一般資訊設備更新，而是涉及核心系統汰換、行動銀行、企業金融、反詐與洗錢防制、AI 模型運用、資料治理及資安韌性之金融基礎工程。財政部雖稱自 111 年起督導公股銀行推動「小核心、大周邊」資訊系統優化，並規劃於 116 年底前完成核心系統與作業平台升級，惟各行庫實際進度、經費規模、委外依賴、上線風險、備援機制及延宕責任，仍有必要逐項向國會說明。

二、公股行庫近年雖持續辦理徵才，惟金融業競爭已從一般行員補實，轉向數位金融、資安工程、AI 模型驗證、資料治理、雲端架構及法遵科技等專業人才競爭。若公股行庫僅以總徵才人數回應，未能揭露專業缺額、到職率、留任率及薪資競爭力，恐使數位轉型流於外包依賴，影響公股金融機構技術自主及治理能力。

三、財政部推動國營及公股金融機構生育補助，方向值得肯定，惟員工權益不應被簡化為福利補助金額。防詐、洗防、KYC、銷售管理、客訴處理、系統轉換及分行人力配置，均已成為第一線員工長期負荷來源。主管機關應建立最低保障原則，避免數位轉型、整併或外包政策將風險與成本轉嫁予基層員工。

四、財政部近期提及公股投信整併及公民併評估，相關政策涉及公股主導權、金融市場競爭、股東權益、員工安置、客戶權益、資訊系統整合與金融穩定。整併不能僅以「壯大競爭力」概括帶過，應先建立可被檢驗之政策準則、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免成為市場題材或政治操作。

質詢事項

一、關於核心系統升級與數位治理

請財政部逐家說明公股銀行核心系統與作業平台升級進度，包括目前所處階段、預定上線時程、總經費、主要委外廠商、關鍵模組、測試標準、備援設計及營運不中斷機制。並請金管會說明，對公股銀行導入 AI 客服、授信模型、反詐警示、洗錢防制及內控分析等應用，是否已建立模型風險管理、人工覆核、資料品質、偏誤測試、資安壓力測試及第三方供應商管理要求。

二、關於數位、資安及 AI 人才招募留用

請財政部督導各公股金融機構提出關鍵數位金融人才盤點，至少應包含資訊、資安、AI、資料治理、雲端架構及法遵科技等職類之核定員額、現有人數、缺額率、招募報到率、一年及三年留任率、平均薪資、與市場薪資差距、專業職涯路徑及專業加給制度。主管機關亦應說明，現行薪資與升遷制度是否足以與民營金控、科技業及外商金融機構競爭。

三、關於第一線員工權益及工作負荷

請財政部就公股金融機構防詐、洗防、KYC、財管銷售、系統導入及分行人力配置所造成之工作負荷，提出具體檢討。並請建立公股金融員工權益保障底線，明定不得因數位轉型、外包、組織調整或整併而有不當減薪、降職、強制調動、變相裁員或以外包派遣替代核心職務之情形；相關加班時數、補休及加班費、申訴案件及高負荷單位改善措施，亦應定期回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

四、關於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

請財政部說明公股投信整併、公公併及公民併之政策標準、啟動條件及審查程序，並於不涉及個案機密之前提下，提出整併評估原則，包括規模經濟、經營效率、資本適足、股權結構、員工安置、客戶權益、系統整合成本、資安風險、分行調整及公共利益。金管會亦應說明，未來審查相關合併或投資案件時，如何落實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監理之公共利益審查，而非僅形式審查。

請求答復事項

一、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彙整各公股金融機構資料，提出「公股金融機構核心系統升級及數位治理進度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逐家行庫進度、經費、時程、風險清冊、備援機制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二、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公股金融關鍵數位人才缺額與薪資競爭力盤點」，並研議專業職系、專業加給、留才獎酬及職涯路徑調整方案。

三、請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公股金融員工權益保障原則」，納入工作權、薪資福利、職務調動、加班與績效壓力、勞資溝通、申訴救濟及外包派遣控管等項目。

四、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就公股投信整併、公公併及公民併提出政策準則與審查原則，並說明如何確保公股主導權、金融穩定、員工權益、客戶權益及公共利益。

主席：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若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答詢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張惇涵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王琮聖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蘇巧慧　張宏陸　廖先翔　黃　捷　王美惠　王鴻薇　李柏毅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張智倫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盧縣一　王安祥　何欣純　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林倩綺　蔡易餘　陳　瑩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Zingrur 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俄鄧・殷艾 Eteng・Ingay

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主任謝美蘭 Zepulj Sudal jamaw

主　　席：廖召集委員先翔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Zingrur 報告，委員許忠信、蘇巧慧、廖先翔、王美惠、黃捷、張宏陸、王鴻薇、李柏毅、高金素梅、王安祥、盧縣一、林倩綺、鄭天財 Sra Kacaw、徐欣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Zingrur 暨相關人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俄鄧．殷艾 Eteng．Ingay、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丁學忠、張智倫、吳琪銘、高金素梅、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行政院張惇涵秘書長報告。

張秘書長惇涵：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所有收看網路直播的國人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應邀至內政委員會報告本院（院本部）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之督促與協助，謹代表卓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誠摯謝忱。

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以及預期施政績效進行重點報告。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14 年度歲入預算 2,001 億 9,456 萬 4 千元，決算數 2,002 億 884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14 年度之歲出，原預算案為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經貴院審議後，法定預算為 13 億 3,685 萬 7 千元，連同追加預算數 2,956 萬 1 千元，歲出預算為 13 億 6,641 萬 8 千元，另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2,769 萬 5 千元，計 13 億 9,411 萬 3 千元。

114 年度決算數 13 億 6,420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85%；賸餘數 2,990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2,634 萬元，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賸餘 298 萬 2 千元所致。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行政院作為憲法所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為執行本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院本部辦理各項議事業務，綜合研擬施政方針、計畫、方案及重要措施，進行政策督管、法案審查、訴願審議、聯合服務業務、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性別平等業務、消保及食安業務、資訊管理、新聞傳播業務、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審核重大施政等工作，以期務實推動各項照顧人民、建設地方，壯大國家之法案及政策。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100 億 5,24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01 億 9,456 萬 4 千元，增列 98 億 5,792 萬 6 千元，主要係本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加 100 億元。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6,641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2,956 萬 1 千元），增列 2 億 8,073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兩項去年被全數刪除的項目，包括：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254 萬 7 千元，與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 1,437 萬元。

除前述兩項外，另亦增列包括：人事費 1 億 608 萬 1 千元、聯合服務業務經費（也就是中、南、東、雲嘉以及離島金門、馬祖 5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2,813 萬 7 千元、院區基本維運經費 1,606 萬 8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經費 1,403 萬元、提升全災害應變及城鎮韌性與相關災害防救政策委託研究經費 805 萬元等。

但若相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5 億 3,364 萬 6 千元，實際則增列 1 億 1,351 萬元。

三、歲出預算之說明

若從本院歲出預算之用途別而言，人事費為 11 億 4,133 萬 1 千元，占 69.3%；業務費為 3 億 6,559 萬 3 千元，占 22.2%；設備及投資為 1 億 3,289 萬 3 千元，占 8.1%；獎補助費為 353 萬 9 千元，占 0.2%；預備金為 380 萬元，占 0.2%。

以下就 13 個計畫項目進行簡單扼要的說明。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編列了 11.6 億元，其中主要是辦理人事、文書、檔管、安全防護等維持基本行政開銷的費用，11.6 億當中人事費占了 10.6 億元、業務費占了 9,920 萬、設備及投資占 284 萬、獎補助則為 47 萬。

(二)施政及法制業務

這項預算去年遭全數刪除，今年則編列 1,437 萬元，主要是處理院長民意電子信箱以及電話、辦理院區開放參觀、法案審議、法制諮商、審理訴願案件等等。較 114 年度預算案雖然是增加了 1,437 萬元，但是如果只較預算案來講，實質上我們還減列了 51 萬元，也代表我們要滿足憲法所規定人民訴願權利的同時，我們也撙節了部分的預算，我們是撙節了出國的相關計畫。

(三)施政推展聯繫

這項預算我必須強調，從 2018 年以來都是編列 615 萬元，今年也是編列 615 萬元，而這項預算去年遭到刪除 300 萬元，所以我們今年其實是回編到過去的水準 615 萬元。

(四)聯合服務業務

這項預算很遺憾去年遭到全數刪除，後來經過追加預算，感謝立法院追加了 975 萬元，我們 5 個聯合服務中心咬牙苦撐，也服務人民到了現在，今年回編到正常的水準 3,788 萬元。

(五)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災害及國土安全的部分今年是編列 2,363 萬元。

(六)性別平等業務

今年是編列 2,195 萬元，特別是要符合性平的政策，以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的相關政策及施行法，今年也必須辦理第 5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的審查會議。

(七)消保及食安業務

國人非常關心的消保業務跟食安的業務今年是編列 1,432 萬元，較去年度的法定預算增列了 339 萬元，而較去年的預算案則持平，沒有任何的增減。

(八)資訊管理

今年編列了 7,299 萬元，較去年的法定預算增加了 1,403 萬元，但較預算案實際上只增列了 400 萬元，等一下後面我也會補充說明，主要是在行政院所有的工作夥伴 AI 應用、增進行政效率所需。

(九)新聞傳播業務

這項預算去年也遭到全數刪除，今年則編了 5,254 萬元。

(十)人權及轉型正義

行政院也會持續推動人權的工作跟轉型正義，今年的預算編列了 1,315 萬元。

(十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的部分，今年是編列了 1.5 億，主要還是希望能夠加速進行個資會籌備的相關工作。

(十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今年編列了 6,810 萬元，主要的用途在於，第一個，前院長孫運璿過去的宿舍正在進行整修當中；第二個，行政院院本部是一個 83、84 年的歷史建築，也必須做外牆的修繕，目前也有很嚴重的屋頂漏水問題等等；為了提升同仁工作的安全性以及便利性，我們必須編列設備補修的預算。

(十三)第一預備金 380 萬元，跟往年都相同。

今年雖然已經過了三分之一，但是展望接下來幾個月，我們還是有八大施政目標希望能夠進行。

第一個，我們仍然希望能夠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施政目標。感謝立法院，去年行政院提出 59 項法案，有些已經三讀通過，有些仍在審議當中，今年度迄今行政院也已經提出包括發展觀光條例、包括老農津貼 8,000 變 10,000、包括國民年金法、就服法等 18 項法案，正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接續還有像我們今天審議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昨天才召開過臨時院會的國防的軍購預算，以及即將到來正在籌編當中的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行政院這個會期所秉持的幾項優先法案，包括財政一法、預算兩案、住宅三法、環境四法等等，都希望能夠在行政、立法良好的、良性互動當中穩健推動。

第二個施政目標是強化資安防護，導入 AI 應用。行政院是 A 級的資安機關，跟大家報告，每天行政院必須遭受 200 到 300 萬次的資安攻擊，而且攻擊的樣態也複雜多元。因此行政院必須持續強化，包括端點防護、精準修補系統弱點等等，必須持續導入「零信任架構」，汰換老舊的，包括網路、防火牆、電腦相關設備，來強化行政院的資安韌性。為了迎上 AI 運用的時代，我在這邊特別感謝龔明鑫前秘書長，在他任內籌編這本預算的時候留了一筆 AI 運用的預算，讓行政院的工作夥伴能夠使用。今年度行政院透過虛擬服務引擎，使用數發部 TryAI 平台架構，行政院同仁今年有 500 個 AI 帳戶可使用。同時我們也為了資安，把所有資料留在行政院安全的環境裡面，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使用，由行政院帶頭整體政府工作同仁，能夠試著使用 AI、學習使用 AI、駕馭 AI，來提升我們的行政服務效能。

第三個施政目標是強化社會溝通，遏阻錯假訊息。雖然很遺憾，去年新傳處的預算全數刪除，但新傳處的夥伴同仁們仍努力不倦，每年行政院至少會有 50 場重要的記者會、500 則以上的新聞稿、在社群平臺 500 則以上的貼文、影音平臺超過 100 則影音剪輯，我們都希望立法院今年能夠支持行政院相關宣傳的社群預算。

第四個重要的目標是強化單一窗口，實踐在地服務。行政院五個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今天應該都有在現場，五個聯合服務中心是行政院跟在地服務的橋梁，也是第一線服務的窗口。經過去年丹娜絲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我相信在地的民意代表、在地的民眾應該比較能夠體會所有聯合服務中心夥伴的辛苦跟他們的付出，鏟子英雄各自回到他們的崗位了，但是此時此刻，我們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夥伴仍然在花蓮光復鄉長設據點，提供民眾服務，這就是我們五個聯合服務中心需要被支持的地方。

第五個重大的施政目標是我們必須提升災防韌性，精進應變體系。我們會持續強化中央跟地方災防的協調、協作機制，也會強化國土安全的應變系統，持續落實實人、實地、實物、實作、實景等「五實」的城鎮韌性演習，而城鎮韌性演習也持續在進行當中。

第六個重要的施政目標在於推廣性平觀念，守護普世人權。誠如我剛剛所講的，今年在 CEDAW 會有第五次國家報告，而今年也會制定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目前也已經在進行草擬的階段。回顧過去一年，我們在國家不法案件平復以及權利回復方面，辦理了不法案件平復公告 2,322 件，審查通過 675 件受損賠償申請，辦理名譽回復證書頒發 1,586 人。今年為止也辦

理了平復公告 197 件，審查通過賠償事件 218 件，頒發名譽回復證書 436 人次。

各位委員、各位國人，今年是臺灣總統直選 30 年，我們在享受自由民主的當下，也應該記憶感念這些過去為民主奮鬥的前輩。

第七個施政目標在於推動個資保護，保障隱私安全。謝謝立法院過去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個資委員會組織法，在去年 5 月經過委員會審議通過，6 月曾經進行過朝野協商，不過快一年了，我們仍希望個資委員會能夠順利持續在立法院進行審查，讓它通過，畢竟依照憲法法庭的判決，個資委員會應該要在去年 8 月成立，我們已經 delay 了快要一年，個資保護事件，我想近期也是國人非常關切的事件。

在食安的部分，我們持續強化食安五環 2.0 的推動，而在個資守護的部分，去年度我們也媒合了公益消保團體，像是處理體育人文創倒閉案，今年度則有全真瑜伽倒閉案，也跟大家報告，近期社會矚目的愛爾麗集團侵害隱私案，行政院也在日前跟自救會有所連結，也推薦了公益消保團體，接下來協助團體訴訟的部分。行政院也會持續落實五環的政策，在國人所關心的乳製品部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接下來只有臺灣本土的乳製品會標示為鮮乳，這項政策會在 7 月上路，食安辦正在緊鑼密鼓地就標示跟業者協調溝通進行努力，我們一定會落實食安，保障國人。

最後，希望在近期立法院、行政院較為良好互動的環境之下，大家同心協力能夠為臺灣穩健前進共同努力，就像楊双子在日前得到布克獎的得獎感言。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照憲法，我們叫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臺澎金馬的國民，我們國家的前途和未來需要臺澎金馬全體的國民跟公民來共同決定。執政團隊一定會全力以赴、全力努力，不只讓更多人覺得當臺灣人很幸運，還要讓所有的國民覺得當臺灣人很幸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因為今天是預算詢答，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許忠信委員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張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安。

許委員忠信：秘書長好。作為一個讀書人，人生最高的目標是行政院秘書長這個職務，你的職務是非常關鍵的職務，所以我今天要跟你交換一些意見。在日本黑船事件（くろふね），日本天皇大將軍旁邊的老中掌管整個日本行政大權，你雖然很年輕，其實你是扮演老中的角色，非常關鍵，在黑船事件中日本要不要開戶，兩邊爭執的結果是老中被暗殺，所以秘書長你知道你的職務非常重要，我非常重視。剛才你的報告我非常仔細聆聽，我在臺大法學院唸書的時候受惠於韓忠謨、桂裕老師，這些都是國民政府帶過來的法學菁英，桂裕老師住在徐州路和紹興南路的交叉口，結果那一邊沒有紀念他，卻變成一個藝術沙龍，我一直很感慨，我之所以能夠學得國

際貿易法、海商法、保險法，都是因為他的傳承。今天我聽到行政院願意去把孫運璿的宿舍加以整修紀念，我非常感動，因為我看到民進黨現在開始有這種氣度，願意去承認 1949 年國民政府蔣介石所帶來的這一批中國菁英，要不是共產黨占據中國大陸，他們也不會到臺灣這個島，所以他們對臺灣的貢獻，我們一直謹記在心。孫運璿其實是中國當時留學滿洲國（まんしゅうこく）學得電機知識的人，當時到臺灣來要能夠恢復日本時代所建立的電力系統，他是唯一的人選，所以有這樣一個對臺灣的重大貢獻，我們真的要紀念他，我非常感動。

現在全國一起來保衛臺灣，就像秘書長剛才講到的，你說最近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比較好，好像在講我，非常謝謝，但是我個人覺得應該不是因為我，我們本來就是該刪就刪、該審就審。中國現在謀我日亟，中國對臺灣的間諜布建，包括中南部的廟會、各種協會、團體，無孔不入，而中國這一套，李克強去游泳去世變成李強，完全沒有資訊，所以各位就可以看到情報建置的重要性。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其中有關於土地的國土安全、食品安全、個人隱私資訊的安全，但是我們的保密防諜，行政院院長以及你處理臺灣很重要的國家機密，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保密防諜方面的支出，你們如何做到保密防諜？我們的院長如何來做休閒，他是不是也游泳？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許委員忠信：可以，請。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你是我的大前輩，也是大學長，您是師承韓老師，我是師承已逝的吳庚大法官，剛剛委員垂詢到的保密防諜部分，我剛剛也有報告到，行政院今年增加了滿多的資安預算。

許委員忠信：資安沒辦法……

張秘書長惇涵：在通用的各種行動載具上面，包括各種方式，我們都加強，當然院長……

許委員忠信：我在關心的是行政院院長身邊，包括他的休閒、他所處理的一些資訊，沒有通過資訊系統的。

張秘書長惇涵：資訊系統我們會嚴格把關，請委員放心，至於院長身邊的人，對於相關的隨扈跟工作人員本來就有相關辦法做考核機制，在去年也開始逐一地來落實，也更加的謹慎在處理。

許委員忠信：這個要嚴肅以待，中國的布建是無孔不入，從李克強變李強，你就知道這個是很嚴肅的議題，所以中國一定會布建在行政院院長跟你的身邊，我們必須要謹慎。

第二點，你剛才有提到法務撙節 51.54 萬，我非常感動你們刪除出國考察費用。過去行政院院長達成重大法案不副署，我看你們的法案審查有一般法案審查會，還有重大法案審查會，而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副署當然是一個重大法案，你們當時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讓院長達到不副署這樣的結論出來？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請問我可以回答嗎？

許委員忠信：當然。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剛剛說當然就回答了這個問題，依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你要講這一條。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是法律專家，博學多聞，所以「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某個程度也代表副署權在行政院院長身上。

許委員忠信：此言差矣！臺灣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

張秘書長惇涵：我相信委員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但是……

許委員忠信：行政沒有審查立法的權限。

張秘書長惇涵：但是不可否認的是，也有許多的法學學者認為，行政院院長擁有了覆議權、釋憲權及副署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定程度的討論。

許委員忠信：當時憲法第三十七條的設計，如果不副署就是窒礙難行，窒礙難行就要提覆議，根據舊的憲法第五十七條，覆議結果如果未通過，辭職或是應即接受，辭職就是他主動離開，應即接受就是副署。現在增修條文把辭職拿掉，表示院長只有接受這一條路，他不接受，變成總統要跟他免職，總統跟他免職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行政免職；一種是行政院院長行違反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沒有遵守法令，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要適用公懲法第九條司法免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謝謝你，你比其他法學背景的委員還要專業，至少剛剛講出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已經廢止了憲法第五十七條，副署權和覆議權確實寫在兩個不同的憲法條文當中，我也必須再一次強調，如果立法院又或者是人民認為院長行使不副署的權力有違憲之虞，也可以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執行倒閣或者釋憲。

許委員忠信：我的重點是你們當時的幕僚作業，在重大法案達成不副署，你們是怎麼樣來達成不副署的幕僚作業？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當時財劃法的再修版至少違反憲法三條的法條……

許委員忠信：那個要釋憲。

張秘書長惇涵：第一，違反會計年度，即憲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最重要的是預算權是行政權的核心，這個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第三個，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地方均衡的原則。

許委員忠信：這個應該要副署、公布、成為法律，再提釋憲。

張秘書長惇涵：我回到剛剛跟委員講的，憲法第三十七條明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長同意。這個「須」就代表這是行政院長的權力。

許委員忠信：第三十七條之後，要走入第五十七條的覆議程序。

張秘書長惇涵：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第五十七條已經被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廢止了，如果行政院長覆議之後遭立法院否決，行政院長行使副署的……

許委員忠信：他沒有辭職的機會，只有被免職。

張秘書長惇涵：行政院長行使不副署的權力，立法院認為有疑義的時候，可以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執行倒閣，又或者提出釋憲，我想法律有權利必有救濟。

許委員忠信：釋憲一定要公布法律才可以釋憲。

張秘書長惇涵：釋憲必須公布，但是憲法第三十七條應該很清楚，副署或不副署是行政院長的權力

。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長辭職或應即接受，現在沒有辭職的選項，就是應即接受。那他不接受，也就是不副署，這個時候違反憲法增修條文，所以他是違法……

張秘書長惇涵：如果委員覺得違法，可以提倒閣。

許委員忠信：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人員要服從法律，包括憲法，行政院長不服從公服法第一條，根據第二十三條要送公務人員懲戒法。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剛剛你講到的沒有錯，公務員都必須服從法律，包括憲法，而憲法最核心的精神，至少以中華民國憲法來講是權力分立原則，每一個人都有守護五權分立的責任。

許委員忠信：當時行政院長做不副署重大決策的幕僚作業，就是您、秘書長，一個人跟他討論的嗎？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這是非常多人討論的結果，也誠如我剛剛講的，至少它違反憲法三條的條文，而且委員那個時候可能還來不及參與，但是當時財劃法的再修版已經讓今年度舉債 2,992 億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要再增加 2,646 億，超過預算法 15%之流量上限，這個行政院是做不到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我參與的話，我一定會講萬萬不可不副署。各位，Where law ends, tyranny begins.當法律走到盡頭，獨裁就要開始，我們之所以重視法治，桂裕老師、韓忠謨老師教我們就是要遵守法治，所以我每天走在臺大法學院附近，我都在想我的所作所為有沒有違反我的老師，也就是國民政府帶過來的這些法學先輩對我的教導。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今天在內政委員會您質詢我……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問的是幕僚作業。

張秘書長惇涵：這就代表沒有獨裁嘛，對不對？同樣一個憲法的條文，您跟我有不同的見解，也代表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您剛剛所講的法律沒有走到盡頭，臺灣也沒有獨裁。

許委員忠信：謝謝秘書長。

主席：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33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有請行政院張惇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早。秘書長，不管是最近賴總統 520 的演說，或是最近行政院推出少子化因應的方式來跟秘書長請教，最近大家都很關心行政院或是賴總統提出 0 到 18 歲每個月補貼 5,000 塊，這個叫做成長基金的預算，本席當然是非常支持這樣的預算。今天我們也看到聯合報用頭版的方式來說明，因為從 2016 年蔡英文政府上臺到今年 2026 年賴總統執政第二年，我們看到出生率從 1.17%像溜滑梯一樣，一直下降到 0.87%，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國安問題，現在賴總統宣布每人每月發 5,000 塊，要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本席是支持的。這邊再請教秘書長的問題就是財源在哪裡？第二個，法源在哪裡？第三個，是否會編在 116 年的公務預算？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具體地回答，第一個財源，這幾年在全國國人共同的努力之下，稅收很好，經濟成果除了全民共享……

張委員智倫：財源沒問題，OK。

張秘書長惇涵：也應該世代共享，我希望不是一次性的給付，而是照顧一整個世代，因為你照顧了年輕世代，可能照顧了一家三代，這是第一個財源的問題。第二個在法律的問題，委員您是會計師背景出身，應該知道目前衛福部有一個弱勢兒童發展的帳戶，是否從相關的法源來進行修正，又或者是有其他的法案可以提出，目前行政院仍在做最後研議，近期內就會拍板，最快下週會宣布，這個一定會牽涉到一定程度的修法，到時候也請委員能夠支持。第三個，回答委員時程的問題，因為要涉及修法，我們當然希望最快明年可以上路，但是修法的時間跟速度，也希望大院不分朝野的委員能夠支持。

張委員智倫：所以第一個，我要提醒秘書長，因為今年 8 月我們的預算就要開始編列，本席當然希望在 8 月之前，不管是修兒少法，還是少年福利法，儘早送進來讓立法院做核准，本席也希望可以編在 116 年度的年度預算裡面，我覺得這才是行政院行政效率展現非常積極的做法。第二個，裡面當然有提到 0 到 6 歲是發成長基金 5,000 元，可是 6 到 18 歲的成長基金 5,000 元裡面，其中 2,500 元是存入未來的基金，現在我相信行政院也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是存在未來的基金，還是存在未來的帳戶，這 2,500 元是否是強制一定要存下來，以及未來帳戶的錢是否可以動用，我可不可以拿去做投資等等相關的問題，我想現在還是打上一個大問號，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來說明？你們應該已經有很完整的想法，才會公布這樣的措施，也讓民眾可以了解，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確實有注意到在野黨不同黨派的委員過去提出的一些兒少未來發展專戶，或者是帳戶的政策……

張委員智倫：所以到底是存在基金，還是存在帳戶？

張秘書長惇涵：容許我有一點時間說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在野黨的版本本來是 0 到 12 歲開戶基金……

張委員智倫：我們先講行政院的版本就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好不好？拜託一下。

張秘書長惇涵：OK，為什麼行政院會採取這樣的方案……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院是參考在野黨的版本去做行政院的版本嗎？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是修正了在野黨的版本。

張委員智倫：修正在野黨的，所以是參考嘛？

張秘書長惇涵：為什麼呢？因為 0 到 6 歲是最需要支持跟減壓的時候，所以 0 到 6 歲每個月 5,000 元，即未滿 6 歲，每個月 5,000 元；6 到 18 歲在賴總統擔任副總統時期推行 12 年國教免費的狀況之下，已經有國教體系的支持，所以我們主張 6 到未滿 18 歲每個月 5,000 元，其中的 2,500 元存起來，當作政府跟未來世代一個 18 歲的約定，當你成年的時候，基本上你會有至少 36 萬的本金，可以拿去繼續升學或者創業，這是我們的構想。

張委員智倫：所以還沒有確定到底這個是基金，還是存在帳戶？這筆錢能不能動用？動用有什麼條件？或者是未來可不可以拿這筆錢去投資？目前還在研議當中嗎？

張秘書長惇涵：細節最快下個禮拜會宣布，等細節宣布的時候，我想全體國人會更了解整個狀況，也不只是 0 到 18 歲每個月 5,000 元的方案，我們還有非常多的措施當作完整家庭支持方案來推

動，不會是只有一個。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現在可不可以透露一下，因為這個也會牽扯到預算，你說除了 2,000 億的經費，未來還會再增加多少經費？

張秘書長惇涵：除 2,000 億的經費之外，其他部分都還在設算當中，畢竟執政黨必須負責任，我們必須精算所有的財源，才能夠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智倫：所以目前還沒有確定，可是下個月，等你們在禮拜四院會開完會以後，應該會提出相關的方案。

張秘書長惇涵：最快下禮拜會提出完整的方案。

張委員智倫：本席還是要特別跟秘書長報告，因為法源很重要，我們當然希望在 8 月編列預算之前，先有法源再編預算，這也是行政院展現行政效率最重要的一個……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會有非常多法案可能需要調整跟修正，因為這一次不只是照顧小朋友的系統，而是照顧整個家庭的系統。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如果沒有明確的內容，就接著下個議題。再來，我想要請教，剛剛秘書長特別有提到個資委員會，目前還只是籌備委員會，現在本席非常需要拜託秘書長回去拜託行政院院長，個資籌備委員會從 112 年籌備到現在已經二年多、將近 3 年的時間，也已經大概花了快四億多的國家預算，主要在人事費、裝潢費等等。當然秘書長剛剛有提到，這個組織法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可是這到底是不是行政院的優先法案，優先想要成立的個資保護委員會？因為已經花了四億多，目前來講，這個個資保護籌備委員會沒有目標、沒有成效，我們又已經注入了大筆的國家資源及經費，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提出您的態度？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應該還是要拜託立法院趕快加速審議。

張委員智倫：所以行政院的態度是，你們會請執政黨的委員加速推動相關委員會的成立嗎？

張秘書長惇涵：當然也是要請在野黨的委員能夠支持委員會的成立……

張委員智倫：我們會支持啊！我今天會提出質詢，就是代表我們支持。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雖然個資會組織法還沒有通過及成立，但是已經公布了八項子法，就在等個資會正式成立，能夠正式的公告。

張委員智倫：所以行政院會回去加速讓朝野來合作，儘速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嗎？是嗎？您回答是或否就好了。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不用回去，我現在就可以拜託朝野政黨的委員能夠支持，並且趕快成立。

張委員智倫：好，同意。再來，有關於詐騙的議題，我覺得才是行政院要重視的，行政院現在有一個打詐辦公室，今天我們長官也上臺了，之前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一直在講，現在詐騙金額還是相當高，受害人一直在請求他們的財損金額，是不是可以返還給他們？我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今天來的行政院打詐辦公室，都有提到要去成立詐騙財損返還基金的制度。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5 月，已經將近快要半年的時間了，請問這樣返還的基金制度是否還要再拖下去？還是已經有進度了？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返還的制度已經法制化確立了，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提出來…

…

張委員智倫：請問一下如何返還？這已經成立了，如何返還？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

張委員智倫：多少金額？在財損的部分，撥多少比例？未來可以返還給被害人多少錢？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詐防條例在去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也在去年底完成三讀，其中有三個重點，其中一個就是委員您所提到的返還制度，目前新的條例規定，如果相關的加害人想要求減刑、免刑等等，他必須在 6 個月之內，依照協調或者調解……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你那個是協調、調解機制。

張秘書長惇涵：全數會依照調解的金額返還當事人，所以返還的制度已經確立了。

張委員智倫：我的意思是，現在詐騙的總金額裡，會不會撥一定的比例成立被害人返還財損基金去返還被害人？因為現在被害人很多在法院裡沒有辦法證明跟被財損金額是有關聯性的，導致他們求償無門，所以當時我們在質詢行政院打詐辦公室的時候，詢問是不是有返還被害人的一個整體基金，不是受害人及被害人兩個和解的基金，你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業務的人來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執行秘書琮聖：感謝委員的垂詢，讓我有機會……

張委員智倫：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是不是趕快說明，到底你們現在成立的狀況如何？

王執行秘書琮聖：當時我們認為這些……

張委員智倫：你們認為可行還是不可行、還是再研議？

王執行秘書琮聖：它有困境……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在旁邊，有困境的話，你要跟他講一下。

王執行秘書琮聖：它的困境是在財政紀律法裡有規定新成立的基金必須要穩定的財源，這些……

張委員智倫：這些財損的金額很龐大。

王執行秘書琮聖：可是我們是採用被沒收的錢……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簡單來講，財政紀律法第七條有規定，如果要新成立基金必須要有確定的財源，目前沒有這個財源，至於是用基金或者是用其他方式，目前行政院仍在研議中……

張委員智倫：好，沒關係。會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張秘書長惇涵：好，沒問題，返還的制度已經立法了，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智倫：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在院會質詢的時候，請教有關於大家所知道的顏慧欣女士霸凌案的調查事件，我們現在看到最新的新聞報導說，當時因為這個案子相當複雜，有請外部委員來調查，現在已經調查完畢，就目前新聞報導來講，是在統整報告書，對嗎？我想請教一下，調查報告是否可以在 6 月公布？我相信秘書長這邊應該已經掌握了很多的調查結果，您認為調查結果大概是怎麼樣，可以稍微透露一下嗎？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個，因為我也是臺美經貿談判工作小組的成員，所以從調查開始，我就自請迴避，我會知道過程，但我不能過問結果，我只希望結果是公正、澈底、公平

。第二個，整個調查過程發放了 84 份問卷，回收了 70 份問卷，訪談規模分別為實體訪談 24 人及書面訪談 2 人，每一個人的訪談時間從半個小時到最多超過 5 個小時不等，所以這是一個規模相當大的調查工作，目前所有訪談工作已經告一段落。就我所了解，這些外部的專業調查委員正在撰寫報告，行政院會在 2 個月加 1 個月的法定時間之內，儘快提出調查結果，除了儘快，也希望不能草率。

張委員智倫：所以現在目前還是 3 個月，沒有說會儘快到什麼時候？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希望在 2 加 1 個月內，儘快提出結果。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張惇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秘書長好。秘書長，前 2 天行政院卓院長與賴總統向國人宣布了政府將提出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推出了 0 到 18 歲全面支持方案，讓年輕人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敢婚、敢生、敢養，其中包含了 0 到 18 歲每月 5,000 元成長津貼、「婚、育、產」各別假類合理規劃、0 到 6 歲彈性育兒假、持續推動婚育宅及育嬰住宅減稅優惠等措施。秘書長，有沒有感受這 2 天在地方的風向及輿論如何？

張秘書長惇涵：我有看到委員發臉書表達支持，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感謝蘇巧慧委員。如果委員有注意到總統昨天宣布的是一個 0 到 18 歲家庭支持方案，而這個家庭支持方案的名稱就來自於蘇巧慧委員的建議，因為不只要支持新生兒、支持年輕人，我們要支持照顧者。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是一個全新的概念，也謝謝行政院願意採納本席的想法，我們認為其實不只是把長輩、小孩顧好。事實上，長輩、小孩顧好之後，中間這個三明治爸媽、中間的青年階層，其實正是在照顧需要照顧的人，但他們自己也應該要被照顧，所以這一次我們提出的方案，是以家庭為整個核心概念，全方位來照顧，所以我是相當支持這樣的方向，也認為這是正確的。

不過，秘書長您剛剛也說，接下來在下個禮拜會提出細部規劃，所以現在就我可以看到的、感受到的，在社會大致支持我們的方向之後，衍生出來的一些細部問題向您就教，也許在下個禮拜提出方案之前，還可以參考一下。首先，第一個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剛剛這些方案都很好，尤其是婚、育、產假等這些各別假類的合理規劃，大家都覺得很棒，尤其是勞工階層及受僱者都覺得很好，但是最怕的就是看得到、吃不到。請問行政院有沒有領導整個政府單位，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確保這些假期，受僱者真正可以使用到？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這次主要參酌了日本政府的經驗，依照目前性工法的規定，如果家中有一個 3 歲以下的小孩子，你可以請 1 個小時的假提早下班……

蘇委員巧慧：彈性嘛！

張秘書長惇涵：但是沒有給薪，但在這次行政院的方案當中，我們會編列一定的預算給予企業替代人力，又或者是職代人力的津貼，鼓勵企業放手、放寬心，讓員工們能夠回去照顧小孩，我相信這也會是企業想要的，因為現在大家都希望攬才、留才。

蘇委員巧慧：是，謝謝秘書長。你的這個回答，再次讓我們宣告，這一次新的人口對策裡面，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照顧「照顧人的人」，當企業願意有這樣的想法來照顧員工，願意把工時變成彈性之後，企業的營運成本就由政府來幫忙承擔，我想這就是整個核心的概念。過去我們當然是怕受僱者有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尤其是在假別等等，所以我們用勞基法、性工法這樣的法律做保障，但這只是一個事後的保障。

所以這一次不但是像秘書長剛剛提到的，在彈性工時的部分政府給予企業支持，津貼的部分由政府來承擔。我甚至大膽地再提出一個想法，我昨天公布新北市未來的家庭照顧政見當中，向大家報告的是，如果一個企業願意想方法做更多這一類措施的推出，也就是企業建構友善職場時，做出了超越法定優惠的給假、給薪等等措施，那麼政府應該要鼓勵他，也就是政府引領整個社會風氣，朝向企業主動為受僱者設計更好的職場。所以，本席提出，如果在新北市未來有這樣具有友善家庭措施的企業，我們願意發放 100 萬元的最高獎金，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政府引領社會風氣最好的時間，我想這個部分秘書長也可以參考看看，這是第一個。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巧慧：你有要提出的嗎？

張秘書長惇涵：0 到 18 歲的全程照顧，除了國家一起養、國家一直養之外，我們當然也樂見有所作為的地方首長，中央地方一起分擔。但我也跟委員說明，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強化企業托育的方案，在這一次即將提出的方案當中，我們也會持續加碼，如果企業願意投資更多照顧員工的托育方案，我們也會加碼給予企業減免一定程度的負擔……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

張秘書長惇涵：因為我們這次主要也有兩個核心的目標：第一個，雙親的照顧更平等；第二個，勞資的關係更平衡。我相信這個就是委員所強調的要照顧照顧者。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真的是新觀念要引領新時代，整個社會、整個時代已經來到這裡了，所以剛剛不管是性別平等或者是勞資平等，都是我們希望構建未來更友善、更進步的社會環境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謝謝……這樣的話，我會更期待行政院下個禮拜要推出來的細部方案。不過剛剛秘書長提到的托育部分，我也要跟秘書長再就教，剛剛您說鼓勵企業設置托育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也很支持企業設置托育的方案，但是也跟秘書長這邊互相討論一下，在新北市有 30 萬家事業，中小微企業占了大多數，所以你要小微企業設置托育設備、托育設施，其實是有它的困難度。如果在這個方面我們沒有辦法給他更多的協助或鼓勵的話，這就是回到剛剛提到有可能變成看得到吃不到的情形。秘書長，我在這裡已經提出了，政府應該主動媒合中小微企業聯合設置托育設施，而且這些中小微企業聯合設置托育設施之後，如果前三年有虧損，政府就補貼 50%。談錢很俗氣，但是談錢也很實際，說真的，給他最大的支持，就是你已經照著這個方向做了，但是如果真的還有負擔、有虧損，那麼政府一起來幫忙。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我具體回復：第一個，主動媒合中小微企業聯合設置托育設施……

蘇委員巧慧：是，才不會只有大企業能夠有托育。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也是我們的方向，在新莊副都心，您的選區，新莊副都心中央

的第二行政園區，目前就是各部會聯合做托育的工作，所以這個方向，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我們就會一起來做……

蘇委員巧慧：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它有成功的案例，所以我們覺得企業界也可以朝向這樣做。

張秘書長惇涵：第二個，委員提出補貼的方向，也許跟我們的措施不盡然完全一樣，但是方向是一致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既競爭又合作，因為得利的都是人民，既競爭又合作的各政府機關單位，我覺得這是對人民最好的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我也想要跟秘書長再討論一下，我們在收集這兩天大部分的社會輿情反應時，覺得其實還有一個點，可以多幫忙他們考慮一下可能會更好。這個方案就是，其實現今很多年輕人有理想，想創業，政府也鼓勵青創，這個當然都是小微企業，所以變成一群年輕朋友一起來創業，可是這一群年輕朋友因為制度設計的關係，總有人要出來當負責人吧！對不對？當了負責人之後，發現我們同樣的一群年輕好朋友，為了一個同樣的理想在前進，結果因為我當了負責人，我要扛創業的風險。可是剛剛政府提出對受僱者的支持方案，包括假別等等，其實這些會變成我沒有辦法受到政府的支持。這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院可以思考一下，在青創的這個部分，也能夠對願意創業扛風險的年輕人給予適度的照顧，這是我們發現的一個問題。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昨天總統除了講 0 到 18 歲成長津貼之外，他有提出一個 1,000 億鼓勵中小微企業的支持方案，我想未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其中。

蘇委員巧慧：對，我認為這個問題不見得是放在少子化、不見得放在家庭照顧的這個部分，但是青創者同樣是一個敢婚、敢生、適婚、適生的年齡時，其實在青創的部分，我們也許可以有多元的不同思考。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最後能否給我半分鐘來感謝一下委員？我記得幾個月前曾經就教委員，如何讓年輕的爸媽願意生？您跟我說您的意見是要給年輕爸媽喘息。

蘇委員巧慧：對。

張秘書長惇涵：這個喘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提出來要增加臨托和夜托……

張秘書長惇涵：喘息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真正需要的是托育、是喘息服務。

張秘書長惇涵：喘息的時間跟空間，我想很大的精神也納入了接下來我們要提出的方案跟措施當中，雖然不盡然會一百分或完美，但是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蘇委員巧慧：非常感謝行政院有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對年輕爸媽來講，真的，我們知道政府對長照已經提供了喘息的服務，就是照顧人的人也需要被照顧。我想大家各自是上班忙碌的雙薪家庭父母，要同時育兒真的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希望育兒的喘息服務，也能夠納入未來的方案當中。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下一位有請廖先翔召委質詢。

廖委員先翔：（9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幫我邀請張秘書長。

主席：請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召委，召委早安。

廖委員先翔：秘書長早。剛剛聽許忠信委員的詢答之後，我心中其實有些疑問，就是在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除了傳統的行政院覆議之外，目前有兩種比較創新的做法：第一種就是總統公布了，行政院院長也副署了，然後最後沒有執行；第二種是總統公布了，行政院院長沒有副署。我再請問一下秘書長，這兩種的結果，對人民來說其實是一樣的，就是沒有執行嘛！那行政院怎麼去判斷，原本以前可能就是先副署，法律生效了之後不執行，而現在是直接不副署。這兩個的差異，對你們來說，在類似的法律為什麼會有不同的兩種，可能是說抵抗的方式？

張秘書長惇涵：我覺得第一個，為什麼我剛剛專案報告的時候，一直強調在近期行政立法相對比較好的良性關係之下，能夠推動國家往前進？最近貴黨很多同志在講說翻頁的事情，我希望那些東西都能夠翻頁。而當初行政院為什麼就財劃法以及後面 4 項爭議法案進行不副署，確實是因為憲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明定行政院院長有不副署的權力，所以當法案超過一定程度的憲政分際界限的時候，行政院當然必須有守護憲法、捍衛憲政的權力。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我現在都沒有要反駁您，只是說差異，比如之前軍人加薪，行政院也是有意見嘛！然後總統公布了，行政院也副署了，你們認為超過了憲政的分際，但是你們是選擇了副署之後不去執行，而現在卻是直接選擇不副署，在你們剛剛提到的幕僚作業，為什麼會有這兩種不同的做法？一樣都是不執行的結果，這兩種做法的差別？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選擇不執行又或者不副署，最後都是希望爭取……

廖委員先翔：兩種的差異在哪裡？對你們來說，會有不同的做法……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都是希望爭取能夠事情有轉圜的空間，舉例來說，召委您剛剛提到的關於軍人加薪這個部分，大院最後也做了決議，希望半年內大家能夠提出方案、能夠……

廖委員先翔：那是最近的事。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就是希望有爭議的法案能夠懸崖勒馬，所以我們選擇這樣子，最後當然殊途同歸，但我們希望的是，無論用哪一個方式，我們在憲法所賦予的框架下面合法合憲地守護國家的憲政。

廖委員先翔：當然不是說我贊同，既然行政院的立場是認為這個違反了憲政分際，所以你們不副署，對不對？剛剛大概的說法是這樣子。那前面你們也認為超過憲政分際的法案，為什麼你們副署了，差異在哪裡？再來，對你們來說，你們用不副署的話，應該從頭到尾都不副署，那為什麼前面的法案把它副署了，最後選擇不執行？判斷的差異在哪裡？

張秘書長惇涵：如果委員還能夠回到財劃法的那個當下，這個問題我想……

廖委員先翔：我們不討論法案本身，而是你們認為這個法案都已經逾越憲政分際，既然認為已經可以用不副署來表達你們的立場了，那為什麼先前你們要副署？先經由副署，再來是不執行，這兩者的差異我想要了解。

張秘書長惇涵：前面幾個法案的時候，憲法法庭還尚能正常運作，但在財劃法的那個當下，憲法法庭是被在野黨聯手癱瘓的，我想委員如果回首那個時候你應該很清楚。

廖委員先翔：那時候憲法法庭人數應該都已經不足了。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這個問題應該要問立法院，不是問行政院。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剛剛就問你們幕僚的一個……剛剛許忠信委員很關心我們幕僚怎麼做決策的，我的感覺啦！也不一定是對的，大家都認為，法律就是總統公布、行政院副署，然後有一天行政院突然發現了，法律的文字解釋好像可以做自己的解讀，突然發現他有這個權力了，他就突然改由副署不執行直接變成不副署，我的感覺會是這樣子！

張秘書長惇涵：行政院並不是突然發現，憲法第三十七條一直寫在那邊，當初立法院如何地去侵害到其他院的職權，我想大家都希望翻頁。

廖委員先翔：我剛剛就講了，我剛剛其實在用字遣詞上面都是不用過激的語言來做討論，我只是想了解你們的決策過程而已。沒關係，既然您沒有辦法很明確地說出來，我也不再追問，那沒關係，回到我們比較關心的民生議題。

大家都非常關心 0 到 18 歲國家一起幫忙照顧的政策，賴清德總統上任兩年了，剛剛有許多委員都針對賴總統昨天的政策提出了一些詢問，但是好像行政院還沒有辦法針對很多東西做詳細說明，都說必須要等到可能下禮拜才有比較明確的詳細方案。我的疑惑是，這次的 520 不是賴清德總統就職的那個 520，是賴清德總統就職兩週年的 520，怎麼會在就職兩週年的 520 所提出的政策，沒有辦法在總統一宣布出來之後，所有的部會都一次把這個政策說清楚？所以我很懷疑，無論是行政院提供意見還是總統府怎麼樣，到底是哪時候開始決定要推行這個政策？

張秘書長惇涵：這個政策其實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我來行政院當秘書長之前……

廖委員先翔：很久的，然後 520 來不及，過一個禮拜就可以講得清楚？這樣子感覺怪怪的吧！

張秘書長惇涵：我來當行政院秘書長之前，賴總統跟卓院長就是希望我能夠把這項政策完整地盤整跟提出，我想已經接近到時機非常成熟。

廖委員先翔：那就是你們幕僚的問題，怎麼會讓總統在 520 發表完演說了之後，跟大眾說還需要一個禮拜才能夠給大家最詳細的方案？甚至是我們的法條可能本來就準備好，等總統一宣布了，全部的東西一起跟大家講清楚啊！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所有的方案幾乎都已經到了最後階段，總統也非常清楚所有的方案。

廖委員先翔：那你們怎麼沒有辦法趕在這一個禮拜而有時差，感覺總統在提出這個方案的時候是非常急就章的一個政策宣示，而不是經過幕僚單位縝密的討論，然後再由總統宣布！

張秘書長惇涵：我必須跟您報告，今天是禮拜四，現在正在開行政院院會，而我跟所有的處長都在這邊，所以這樣你懂為什麼要到下禮拜了吧？

廖委員先翔：OK，所以你們認為行政院院會是一個比較好、適當的報告時間？

張秘書長惇涵：院長上一次或前幾天在大院接受詢答的時候就講過……

廖委員先翔：你們的法條都準備好了嗎？

張秘書長惇涵：已經跟總統報告過了，總統會有一定的政策宣示，接下來我們也會通過行政院院會正式定案。

廖委員先翔：那請問我們剛剛講的法制部分，法條都準備好了嗎？

張秘書長惇涵：應該是就緒了。

廖委員先翔：已經完整了？哪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會在最快的時間之內送。

廖委員先翔：最快的時間？也就是……

張秘書長惇涵：是，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廖委員先翔：我們當然支持，我們黨團已經表達我們絕對支持，因為我們本來在總統講之前就已經提出來了，對不對？

那想確認一下，最後一點就是財源的部分，剛剛秘書長有說，這幾年全民共享經濟、臺灣經濟的果實非常地好，之前在野黨提出一些可能福國利民的民生補助等等的方向，有許多朋友都抨擊國民黨在配合共產黨掏空臺灣，那現在行政院也提出了這樣子的一個政策，每年大概多了一千多到兩千多億預算，針對這樣的……我們不要把它當作是一個對國民黨的批評或對誰的批評，而是對於增加社福預算會掏空臺灣，可能是配合對岸在做一些掏空臺灣國防能量的一些做法，不曉得這部分行政院會怎麼跟這些有疑問的民眾做說明？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得回到憲法第七十條的精神，預算權是行政權的核心。

廖委員先翔：沒有討論到預算權，我們討論的是……

張秘書長惇涵：預算權是行政權的核心。

廖委員先翔：他們沒有說預算權的權利，他們是說編列的這些經費會掏空臺灣，那不曉得秘書長會怎麼樣針對這樣的一個質疑……

張秘書長惇涵：我希望立法院各位委員，無論是朝野政黨的委員，都能夠清楚地認知到任何一個國家的資源跟預算都是有限的，只是我們怎麼去選擇預算的分配。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也不會認為國民黨之前提出 0 到 15 歲的部分是在掏空臺灣，對不對？

張秘書長惇涵：如果今天軍購預算 4,700 億沒辦法納入特別預算，而必須依照貴黨所主張的納入年度預算，是不是會造成排擠？

廖委員先翔：我現在跟您確認，0 到 15 歲這個國民黨之前提出的方案，您也不會認為是在掏空臺灣，對不對？

張秘書長惇涵：0 到 15 歲的方案，我覺得國民黨黨團應該去思考，你們到底是要堅持 0 到 15 歲的方案，又或者是跟你們原本 0 到 12 歲的疊加？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們現在黨團宣布就是支持行政院了，對不對？我只是問你國民黨的方案有沒有掏空臺灣？

張秘書長惇涵：國民黨的方案有沒有掏空臺灣，這個問題應該去問人民。這 4,700 的軍購如果不放在特別預算……

廖委員先翔：好啦！因為你也不方便講，你們的規模預算比國民黨大嘛！我了解你的意思。

張秘書長惇涵：如果不放在特別預算，寫在年度預算裡面……

廖委員先翔：謝謝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然後又不能排擠社福預算，那是排擠什麼預算？

主席：謝謝。

下一位邀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8 分）主席，請行政院秘書長。

主席（廖委員先翔）：請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安。

王委員美惠：早安。秘書長，今（115）年，現在已經 5 月中旬、將近月底了，行政院的預算還沒審，很多民生的政策也都還沒審，說實在的，如果說軍購案，百姓都認為那個是要保護中華民國、臺灣，大家都會關心一些，不過民生政策我相信很多人會關心跟煩惱。我們也看到行政院卓院長 19 日有說到一個政策補助，本來我們是針對出生後的小孩到 6 歲的補助，現在是補助到 18 歲。剛才有很多我們的同仁也說你的錢要由哪裡來、你是怎麼會突然想到要補助到 18 歲？本席剛剛聽你說這不是突發奇想，而是有計畫地、一步一步把各黨的建議都採納進去，所以這幾天，包括賴總統昨天提到這項政策，卓院長也有說，我覺得不管這是哪個政黨的提議，目前看來是各黨都同意耶！所以秘書長，難得各黨都同意這項政策，這要趕快啦！你認為多久可以送來審查？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補充報告一點，不管總統或院長，他們這幾天說的 0 到 18 歲每個月 5,000 元的方案，並沒有排除現在已經在做的「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 2.0」，而是再加碼上去的 0 到 18 歲的方案，除此之外，行政院這次對 0 到 18 歲全程支持的方案初步有 18 項政策，我們正在做最後的盤點，最快下個禮拜會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相關的修法草案會儘速送到立法院，希望所有委員能夠支持。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和秘書長探討的是，相關的政策和做法不會因為今天來內政委員會備詢而延宕，我相信你們每項政策都是好幾個月前就在進行盤點，看需要多少經費，就像你剛剛說的，把年齡往上延伸之後，經費就要增加 2,000 億元。我覺得作為有擔當的執政黨，不會像在菜市場「喊王祿仔仙」一樣，既然全臺灣、全中華民國的百姓支持我們執政黨，我們執政黨就要有擔當，而不是隨便喊一喊，如果喊一喊卻做不到，那就糟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 0 到 6 歲、6 歲到 18 歲是非常有感的，有去服務處閒談的長輩和老人家都說政府幫忙養，可以減輕年輕人的負擔。但是本席要拜託秘書長，相較之下，我覺得國民年金有不足之處。沒錯，現在要提高到每月 5,000 元，可是你想一想，其實一個老人一天能花的不到 200 元！

秘書長知道什麼人會領國民年金嗎？

張秘書長惇涵：主要是沒有其他的保險。

王委員美惠：對啊！說實在的，領取國民年金的人生活多半都非常困苦。在困苦當中，政府也有補助弱勢團體，可是領取國民年金有不少限制，包括他不能向地方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所以他只能領國民年金。因此本席希望，就像剛剛蘇巧慧委員講的，從小孩子照顧到老人、從老人照顧到剛出生的小孩，這就是政府現在所要做的。秘書長，本席覺得你們對每一項都非常用心，但是除了用心，如果有不足之處，還是要多加瞭解和關心。

有關預算的部分，本席來自嘉義市，去年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被刪，雖然八

、九月有追加預算，但是本席要告訴秘書長，這個設在嘉義市的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對嘉義市、嘉義縣甚至臺南市的民眾而言，在服務方面都相當方便，現在要開始審預算了，本席要在此拜託秘書長多用心去和提案立委溝通。去年有問題，不代表今年有問題，不管是提案凍結或刪減，希望各業務單位趕快去和每位提案委員溝通，因為就像我剛剛跟秘書長說的，本席來自嘉義市，對我們來講，要刪就刪你們自己所在選區的業務費和相關經費才對，而不是從外地來的卻刪我們嘉義服務中心的預算，這樣真的很沒道理！

就像剛剛秘書長說的，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國會並沒有限制來自嘉義的立委才可以刪和嘉義有關的預算，其他選區的立委也可以刪減和嘉義有關的預算，但是刪減之後有時會對地方百姓造成很多困擾。對於本席這樣的說法，秘書長是不是有什麼溝通的作為？

張秘書長惇涵：我要感謝美惠委員的支持，在座很多委員平常每天在地方上奔走，不分黨派，應該最瞭解第一線工作同仁的辛苦，所以我在這裡懇求和拜託不分黨派所有委員都能支持 5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讓第一線的同仁有力氣和足夠的預算為人民服務。委員來自嘉義市，應該最瞭解丹娜絲風災期間，雲嘉南服務中心的同仁有多辛苦在救災和為人民服務，歷經好幾個月，一直到現在才好不容易把重建工作做到一定的階段，那不是一天的風災或一天的水災，而是好幾個月沒日沒夜的「打拚」。感謝委員的支持，我也會做好自己的工作，向大家拜託、和大家溝通，來爭取這個預算。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本席來自嘉義市，也是基於嘉義市百姓的支持和鼓勵，才有機會在此對你提出質詢。我覺得不管怎麼「打拚」或奔走，都是自己應該做的，但是我要跟秘書長說，對於你這樣的呼籲，我相信有些同仁還是無法產生那樣的感覺，希望今天會議結束後，各單位都要用心去「看顧」我們的預算，因為你剛剛也報告過，你們該自動刪減的都刪減了、該怎麼做的也做了，我相信每個政黨的立委都可以感受到，但是當大家有意見的時候，希望你們趕快去協調、解釋一下，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可以解釋和溝通的，我們一定會做，拜託委員發揮你的影響力，來幫助行政院和基層同仁爭取到預算，也拜託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公務同仁都非常辛苦，講得沒禮貌一點，如果不給他們預算，他們沒事可做還更快活，不是嗎？可是有擔當的公務人員並不想這樣，因為既然領了政府的錢，就有自己該做的事，問題是沒有預算，他們就沒辦法做啊！剛剛秘書長也說到颱風的事情，問題是誰會知道何時有風災，所以大家要將心比心。對於國家未來提供的福利，大家也要想到你們鄰居的歐吉桑、歐巴桑或是小孩，可以給他們更好的生活，以上。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我們共同打拚，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黃委員捷：張秘書長早。今天大家都在談論這兩天行政院和總統府公布的消息，甚至總統親自宣布 0 到 18 歲每個月發給 5,000 元，這兩天我聽到地方的反映，其實大家都覺得非常的正面，剛剛

連國民黨的委員都說支持行政院的方案，代表這是各黨的共識，也是造福全民的福利政策。對很多家庭來說，給他們足夠的時間育兒、給他們足夠的資源來支持他們照顧家庭，其實對大家就會有鼓勵的作用，因為現在都是雙薪家庭，大家也需要有更多的社會支持，這對他們來說才是最重要的。其實政府的這項政策在很多先進國家都已經在做了，包括日本、德國、法國及北歐國家都有類似的政策正在進行，所以這項政策也不是太新的政策，而是要趕快跟上世界趨勢，給予更多的支持，讓願意生養小孩的人有意願可以投入家庭的行列。我必須說針對這項政策，我們想要看到的是更多的細節，因為決定國家能不能往前走，我認為很多關鍵是在照顧的細節裡面，包括現在有提到彈性的育嬰假已經變成育兒假了，原本只有 0 到 3 歲，現在是可以提升為 0 到 6 歲，這對很多家庭來說是一大福音，剛剛秘書長也有提到家長需要的是喘息，大家在工作之餘，真的需要有足夠的假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來照顧小孩。

另外我必須要問的是，接下來包括婚假、產假、陪產假，甚至是育嬰留停相關的部分，我認為這是很多家庭關注的重點，所以這兩天大家除了關心要多少錢之外，我相信假是更重要的。其實我也不斷在倡議，我看勞動部也算是支持我們提供的建議，也就是要有更彈性的相關假期，包括陪產假、育嬰假等等都必須要更彈性，那家長才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就請。

再來我要問的是我在總質詢也提過的育嬰留停津貼，其實我有提過現在不管是勞工還是公務員，大家都還是不太敢請的原因是因為這個上限，雖然現在說可以領到八成，但實際上是不到四成五。當時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也答復我說會回去研究看看有沒有機會來提高上限，不管是對公務員還是對於勞工來說，大家都需要看到把假請下去之後，對他的薪資來說不會太傷，那才可以提高動力來請育嬰留停。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剛剛很感謝蘇巧慧委員，現在我也要感謝黃捷委員，因為我記得我跟您請教過，您跟我說少子女化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個現象，我們必須發覺背後的問題是什麼，經過我們的統計跟研究，背後的問題是什麼呢？第一個是家庭跟職場的拉扯；第二個是經濟負擔或者是買房子的壓力；第三個是有可能的生活習慣的轉變，因此這次行政院的各項方案是針對這三個問題提出來的。第二，委員您提到關於育嬰留停津貼的部分，既然育嬰假變成育兒假，相對的，育嬰留停也會變成育兒留停。在薪資門檻的部分、在投保上限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定程度的放寬跟調整。

黃委員捷：好，感謝秘書長的承諾。

張秘書長惇涵：在月份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定程度的放寬跟調整，但前提必須是爸爸媽媽都能夠同時投入照顧小孩子，這樣子才能夠達到所謂的雙親更平等。

黃委員捷：謝謝秘書長，我希望看到的是接下來家長要請育嬰留停拿津貼的時候不只是本俸的八成，以公務員來說，我之前也舉例過，以他們本俸的八成來計算，最後領到的大概就只有四成，所以我希望接下來不只是可以領更久也可以領更多，秘書長接下來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對吧！

張秘書長惇涵：沒錯，我們會做這個方式的調整。

黃委員捷：謝謝秘書長的承諾。另外我想要提的是公托，以都會區來說，其實現在大家都還是在候補地獄當中，也就是說，大家想要排都還是要排很久，然後地方永遠在處理的都是優先順序的

問題，條件怎麼設定、我要怎麼樣才可以提早讓我的小孩在公托的社區裡面是可以往前排的。就現在的公托而言，以臺灣的出生人口來計算，其實可收托率達到四成五，可是實質上真的有送出去的只有二成六，也就是說，看起來托育的資源是非常不平均的，照理說，應該可以收托更多才對。我看了一下國外針對托育重複登記的做法，因為現在都是家長要到處去登記，然後我們要花很多行政成本來處理某些地方有一大堆，因為他已經排到其他的地方，所以我們就要把重複的刪掉，變成中間耗費非常多的行政成本。但是在國外他們是有一個統一的托育平臺，就是家長可以直接勾選，包括他的條件以及他想要在哪裡托育，他們會統一幫大家分派，這樣可以節省非常多中間的行政成本以及家長等待的時間，甚至他想說今年排不到，還要等明年，然後還要跑很多個地方去登記。所以我想問的是我們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比較統一的托育媒合平臺，其實這個很方便，我相信以現在的技術，你用 AI 很快就可以讓大家有一個統一的排序，家長心裡會有個底今年大概可以在哪裡排到，對於托育機構來說，他們也不用耗費這麼多成本整天在那邊刪除，說候補的可以排進來了，中間要刪掉一大堆已經是幽靈的、已經被排到其他地方去的登記名單。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的建議很好，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以委員的選區高雄市來講，公托雖然很難一蹴可幾，但高雄平價幼保的成果已經是六都第一，未來在資訊化、媒合化的部分，我想中央和地方是可以一起努力的。

黃委員捷：好，在這邊提供一個很實質的建議，謝謝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28 分）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早。昨天總統說 0 到 18 歲國家養，我早上看到有一些委員在關心相關進度，但我們知道，以行政程序來講，如果總統有宣示的話，所有的法案條文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才可以送立法院，程序是這樣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這禮拜或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就可以對相關的法律條文有所處理了吧！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希望最快下個禮拜行政院院會能夠先通過計畫，條文會陸續送出。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在想最晚……現在都已經是這樣了，這也不是一天想出來的嘛，所以我覺得就是跟大家很明確的講，最晚就是下禮拜所有的條文就可以送立法院了，讓大家都覺得就是這樣啊，讓全國民眾都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我覺得這個都已經很明確了嘛，請問大概期程是不是這樣？

張秘書長惇涵：目前規劃的期程確實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是這樣嘛！也有人說 0 到 18 歲的政策大家都支持，也有很多人在講說錢從哪裡來？我覺得行政院其實也有必要大力度地宣導一下。去年因為經濟的成長，臺灣有一百一十多萬戶是不用繳稅的，可是很多人不知道，今年在經濟這樣好轉的情況之下，我們又調高扣除額，我

相信會有更多人是不用繳稅的，秘書長，是不是？

張秘書長惇涵：今年最主要的扣除額是增加了長照從 12 萬到 18 萬，所以我相信應該會有更多的國人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再減免繳稅。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如果以今年這樣來講，單身的上班族大概 64 萬以下不用繳稅；雙薪的租屋家庭大概 110 萬；四口之家如果是租屋又有兩名 6 歲以下子女的，大概是 168 萬；如果三代同堂又有長照等等條件的，大概 218 萬以下都可以免稅。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您說得沒錯。

張委員宏陸：對，其實如果不是執政得好、如果不是經濟成長，哪來這個結果？表示我們的稅收是夠的，才可以調高，對不對？而且我們這幾年所有的稅收都比預期的高，尤其像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也還不錯，我覺得這個也要跟大家說清楚，讓大家明瞭這個錢一定有、一定夠，只要大家、朝野都支持，0 到 18 歲國家養的政策明年馬上就可以來做了，是不是應該這樣？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跟其他委員報告，經濟成果全民共享，臺灣這幾年在國人共同努力之下，稅收的成果相當豐碩，但我們希望透過各項的法案或者是政策，讓經濟成果不只要全民共享，也希望世代共享，不是一次性的給付，而是能夠照顧一個世代，尤其是照顧下一個世代，等於一家三代都照顧到，所以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張委員宏陸：對，朝這個方向，我剛剛講的重點是，我們有這麼好的成果，但宣傳的力道不夠，很多人還不知道。我跟你講，同一個家庭裡面，我相信剛剛講的四口之家，報稅的是年輕人，他的父母親就不知道他今年不用繳稅，很多是這樣。我覺得我們要加強宣傳的力道，讓大家知道。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如果要加強宣傳力道，請委員跟各位先進能夠支持我們新傳處 5,254 萬的預算。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支持，我是全力支持的，對不對？再來，我要請教，行政院預計要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這個籌備處現在籌備得如何？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個資會的籌備處目前都運作得還算順暢，雖然很遺憾，依照憲法法庭的判決，應該在去年 8 月就要正式成立，但是相關的組織法在去年 5 月委員會審竣、6 月立法院召集 1 次朝野協商之後，到如今快一年了，沒有新的進度，所以行政院的立場還是希望立法院不分朝野能夠共同支持個資會儘快成立。也跟大家報告、再次強調，個資會雖然沒有正式成立，但是個人資料籌備處到目前為止仍然兢兢業業，已經預告了 8 個個資法的子法，只待個資會成立以後能夠正式公告。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特別問這個問題？最近大家都很關注醫美診所針孔偷拍的問題，如果相關的法令能夠完備、個資會能夠儘早成立，對這個現象就有很大的保護力道，如果越早成立，其實是越好的，對不對？

張秘書長惇涵：當然沒錯，委員說的完全正確。我也要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以這次的醫美事件又或者是其他會涉及到身體隱私的場域，目前雖然都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可以保障，但是在執行上面，我剛剛講個資會的籌備處已經預告了 8 項子法，其中有一項就是我手上的「檢查非公務

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裡面就有明定，對於民眾日常生活相關領域不需要太多的作用法，這邊就有明定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應該要加強稽查跟聯合稽查。所以從這個例子就可以證明，個資會早一天成立，就是對民眾權利、隱私權早一天的保障。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行政院的看法也是跟我的看法一樣，當然有一些法令的問題需要立法院通過，但我今天要講的是，在還沒有通過的時候，就像剛剛秘書長講的，個資會有些前期的工作還是可以正常地做。

張秘書長惇涵：他們都在進行當中。

張委員宏陸：對，到時候一成立，馬上就可以處理，我們未來對這種偷拍等等就有更多的保障。

張秘書長惇涵：也趁委員的質詢跟所有的委員先進及國人報告，這次醫美診所、醫美中心的事件之後，法務部 9 個地檢署同時啟動偵查，警方的系統配合中央，中央加地方已經展開對超過 400 個場所的稽查，教育系統、衛福系統也結合地方進行加強稽查。法都在，加強稽查，我們希望能夠遏止所有的不法行為。

主席：本席先宣告：待王鴻薇委員發言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6 分）謝謝召委，有請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高金委員素梅：秘書長早安。請問您來這裡備詢是代表您個人，還是行政院院長，還是整個行政院的團隊？

張秘書長惇涵：我是以行政院秘書長的身分來這邊備詢，當然是代表行政院。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不是以你個人的意志？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我個人的意志並不是那麼重要。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剛才我聽到張秘書長在報告的最後說，執政團隊要全力以赴，不只讓更多人覺得當臺灣人很幸運，而且還要讓所有的國民覺得當臺灣人很幸福。我要在這裡跟您說的是，臺灣人感到很焦慮，一點都不覺得幸福，而且覺得未來是沒有希望的，我期望行政團隊你們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好嗎？為什麼我要這麼說呢？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行政團隊不會自欺欺人。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們離人民太遙遠了。我為什麼要這麼說呢？我當立法委員二十幾年了，歷任的行政院院長儘管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意見，從來沒有不副署的，而現在卓院長才上任多少年，兩年不到吧！請問一下，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昨天是 5 月 20 日，剛過兩年。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們就有 5 個法案不副署，我想你也不用在這邊回答了，你們不副署……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如果我備詢不回答，我在這邊幹嘛？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不副署，也不尊重五權分立之下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不尊重立法院……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當立法院侵害行政權的時候，行政權就有義務捍衛憲法跟憲政。

高金委員素梅：你聽我講完，好嗎？我們不要在這邊脣槍舌戰，你跟我沒有個人的恩怨，我們就是

就事論事，我要講我的感受、我要講我看到的，請你先不要回答，謝謝。我在立法院二十幾年……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也是就事論事。

高金委員素梅：請暫停一下，好嗎？謝謝。如果我們是在這邊用吵架的方式，我想這是最不好的示範，謝謝你，張秘書長。我在立法院二十幾年來，就我知道、我看到的，從來沒有一個行政院院長縱使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任何的意見卻不副署的，基於五權分立，這是最基本的尊重。

我要講的是，我的族人其實不感到很幸福，而且感到很生氣，為什麼呢？昨天就在這個地方，我們審原民會的預算，看一下簡報的資料，按照原住民族的人口估算，在 115 年度的中央總預算，原住民、我的族人應該要分到大概 827 億元，結果原民會實際的預算也只有 128 億，連六分之一都不到，這代表什麼？這代表的是執政黨嘴巴說非常重視原住民，但是真正到了預算分配的時候，我的族人永遠是排最後，砍得最快、分得最少，我認為這已經不是忽視，而是歧視！為什麼我這麼說？原民會跟我的族人有多卑微你們知道嗎？我們連要修復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都被行政院給打折啊！110 年的時候蘇貞昌當院長，我帶領著原住民的 30 個原鄉向他爭取到每年 1.7 億元的道路養護經費，聽好了，是養護經費，一條路修好了，但是長期以來我們沒有道路養護經費，好不容易到 110 年我爭取到了 1.7 億，而 4 年也全部用完了，這表示什麼？族人很需要。結果到 115 年的時候，卓院長只願意給 6,500 萬，連之前的一半都不到！請問秘書長，給族人平安回家的那 1 億元被誰拿走了？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第一個，我要幫蘇貞昌院長講話，他的女婿就是原住民族，所以他沒有問題；第二……

高金委員素梅：卓院長沒有女婿是原住民，所以把 1 億元拿走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剛剛統計的原民預算可能會有點失真，因為立法院修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讓花蓮、臺東等等地區的地方預算增加了，所以不能只用原民會的預算來統計在每一個族人身上的預算，如果有需要預算增加的部分，我想行政院在財政許可之下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現在確實是很多的錢下到地方了。

高金委員素梅：跟財政劃分法沒有關係，昨天原民會在這裡就說了，115 年的時候，他們只能東挪西補，拆原民會的預算去東牆補西牆，然後在這邊承諾我，116 年會再向行政院把道路養護經費給要回來。我為什麼覺得非常的不公平跟憤怒呢？美國積欠六千多億元的軍購交不出貨，我們的政府可以當沒有這麼一回事，一句話都沒說，而我們族人一年不到 1.7 億元的道路養護經費，你們卻說因為財劃法的通過把錢下放到地方政府了，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原住民碰到政府的時候要分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嗎？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原民會還在這裡說，請聽一下，原民會在這裡說，116 年要跟你們再要回這個 1 億元，請問你們給不給？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原民族人有需要的，行政院一定會全力支持，但……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116 年……

張秘書長惇涵：但我希望委員不要再去扯什麼軍購，講來講去你只是為了反對軍購，是這樣嗎？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我講的是事實啊！美國積欠六千多億的軍購交不出來，我是用比喻……

張秘書長惇涵：原民朋友的權益跟他們的建設需求，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用比喻，原住民也是臺灣人民……

張秘書長惇涵：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對，然後軍購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當美國答應要給我們這些軍購，我們的錢也已經交給他了，但是沒有交貨的時候，你們一句話都不說，人民的感受是什麼？而我們原住民少了 1 億，被你們行政院拿走，你卻告訴我是因為財劃法通過了，所以錢給地方政府了，跟中央沒關係，你覺得聽完後的感受是什麼？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的意思不是說要去跟地方政府要，而是中央地方本來就要一起努力嘛！

高金委員素梅：OK，好的，一起努力嘛！你講的最好了，好不好？OK，116 年，你在這邊承諾要把那個不見的 1 億補回來，對不對？

張秘書長惇涵：我會把計畫認真拿出來看，該支持就會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二個是綜合發展基金，審查 113 年總預算的時候，我就在這個地方要求原民會必須要向行政院爭取，爭取什麼呢？平均三年用攤補的方式把綜發基金的財務缺口給補足，也就是 115 年到 117 年，每年應該要補 23 億，原民會也向行政院發文了，請問秘書長，目前撥補的進度到哪裡？

張秘書長惇涵：我不是很確定撥補的進度到哪裡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希望你用心一下，好不好？我們看原民會最新（今年 4 月）的綜發基金會計月報，基金現在只剩 3.7 億，累積虧損已經要達 68 億元，根本就要破產了，你知道我們綜發基金要做些什麼事情嗎？秘書長，你如果不知道的話，今天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跟您說，行政院原民會會跟您說我們要做些什麼……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們不會讓綜發基金破產，這個請大家放心。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剛剛就講到，115 年到 117 年，你們每年應該要撥補 23 億，可是今年應該要撥的 23 億就只有給 5 億，這是事實，連零頭都不到！原民會在這個月不得不再次非常卑微地向行政院發文喊話，我們已經沒錢辦業務了，請秘書長該還的還是還給原民會，好不好？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該支持的都會支持，問題是……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該支持？這本來就是應該的……

張秘書長惇涵：問題是預算到了 5 月才審啊！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本來就是應該的啊！而且是在……

張秘書長惇涵：我沒有說不應該啊！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是在 113 年就已經有主決議通過了，是你們根本無視法的存在！

張秘書長惇涵：我沒有說不應該，我也沒有說不補啊！

高金委員素梅：好，第三個我要講的是，賴總統的任期已經過了一半，我們回顧一下賴總統對原住民的政見是什麼。第一個，居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已經超過六成了，都市原民發展條例我們看不到；還說不合時宜的諮商同意辦法要修，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修；還說要制定保留地管理條例，目前也沒有；然後族人最殷殷切切期盼的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我們連一個行政院的版本聞都聞不到！

最後，我要再講白一點，因為我們的主席已經按了三次鈴，如果行政院連族人平安回家的道路經費都不願意補足，欠綜發基金的錢都不願意還的話，那還談什麼幸福呢？所以秘書長，我希望您今天回去以後，把我們原住民族的聲音牢牢記在您的心上，然後您說的兩件事情——安全回家的路跟綜發基金給補足，當然法的部分，我們還會持續追蹤，接著我們會審你的預算，如果這兩筆錢沒有要回來的話，我會一筆一筆凍結行政院的預算，好嗎？謝謝你。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原民朋友，也會支持對原鄉的照顧，這個可以保證。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要照顧，我們只要公平對待，秘書長，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不只是公平對待，要更好的照顧。

主席：那個鈴不是我按的，特此澄清。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張秘書長。

主席：請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昨天行政院宣布了育兒教育津貼的大禮包之後，其實社會大眾非常的關切，也有很多的媒體關切。我想請問一下，按照行政院的時程，這個所謂的大禮包是不是預計在明年 1 月 1 日可以上路？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因為裡面牽涉到很多修法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最快明年可以上路。

王委員鴻薇：好，最快明年，所以你們……

張秘書長惇涵：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修法，讓法可以快一點通過。

王委員鴻薇：事實上，國民黨黨團已經推出……在昨天的大禮包裡面，其實有很多的方案，這個 package 方案裡面，國民黨團已經提出來了，有關於修法的進度，基本上我們會支持，所以就是時程的問題，依照行政院的預定，如果修法的時程上大家有共識的話，明年 1 月 1 號可以上路。

張秘書長惇涵：最快希望明年 1 月 1 號上路。

王委員鴻薇：另外請問一下，昨天行政院提出的方案，這個經費大概是 2,000 億元，但是現在在立法院提出來的 116 年預算裡面並沒有相關的編列，所以這 2,000 億在未來會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嗎？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如果最後通過 2,000 億，也有可能更增加，比如說國民黨團提出來的 package 大概是 2,400 億左右，這個數字大概是 2,000 億到 2,400 億左右，未來對於這一筆預算，行政院的規劃

是什麼？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可能有點小小口誤，現在不是在審 116 年的預算，是審 115 年的預算。

王委員鴻薇：對、對，沒有錯。

張秘書長惇涵：因為相關的幾個計畫確實牽涉到修法，修法的部分，如果明年可望上路的話，我們會放在 116 年的預算裡面。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會放在 116 年，也就是 2027 年的預算，就是明年的預算？

張秘書長惇涵：明年的預算，如果修法通過的話，很快立法院也要審理了。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是今年下半年提出明年的預算嘛，對不對？

張秘書長惇涵：對，沒錯。

王委員鴻薇：所以並不需要用追加預算或者是其他方式，了解了。對於這 2,000 億元到 2,500 億元，現在行政院應該有一些規劃啦……

張秘書長惇涵：有規劃。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提出來的是 2,400 億，行政院昨天提出來的大禮包是 2,000 億，這個金額不是差很多啦！

張秘書長惇涵：希望委員支持。

王委員鴻薇：我們會支持啊！我們會支持，我們提出來的大禮包是 2,400 億。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跟幾位委員報告，也不只有這一項，我們總共有 18 項措施，有新增的、有既有的，也有新增額加碼的，都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我知道，你們另外還有一些租稅的優惠。因為我的時間關係，我直接進入下一個議題，秘書長，最近國人最關心的事情，尤其在女性朋友方面，最關心的是針孔攝影，而且這個針孔攝影無所不在，也不是現在才發生，過去陸陸續續，不管是新聞報導上或在網路上都有看到，最近是發生在連鎖性醫美診所、坐月子中心或者大型商場的試衣間。

其實早在去年的時候，臺北市政府對行政院有一個發函，希望能夠對針孔攝影機做個規範，當時臺北市政府提出來的是源頭性管理，比如在買賣的時候是不是採取實名制，那個發函是行政院秘書長回函的，當時你們援引國外的例子說，如果貿然進行源頭性管制，怕影響合法正常的運用。我當然理解，比如以現在使用這樣的攝影機來說，有些年輕的父母在看管小孩時有在使用或者是對寵物也有在使用，但是現在網路上隨便販賣、隨手可得的這種針孔攝影，你告訴我是為了要照顧寵物、照顧小孩，我是根本不會相信的，因為這已經設計到像是一根螺絲釘，我想你照顧小孩並不需要使用到像螺絲釘那樣的攝影機；或者是外型像 USB 的，看起來是插個 USB，可是這裡面就有針孔攝影；又或者是看起來是個水杯，但是事實上對著你就是在拍你。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除了源頭管理之外，還應該要有專案管理，這是必須的。

剛才您回答張宏陸委員時提到加強稽查，比如法務部，那個已經是犯罪了，如果是犯罪的話，當然從中央到地方的相關司法機關要介入。可是我們要課以業者，比如說平臺在做販賣的時

候，這種產品明明一看就知道一定是屬於偷拍的，因為那種產品明顯就是要使用於偷拍的，或者是業者本身要有加強稽查的義務，這個都需要中央有一個規範。我有注意到卓榮泰院長說要加強平臺的管理看要不要做修法，另外，我也要求內政部能夠召集相關主管機關，這個主管機關很多，數發部、NCC、法務部，不是只有內政部而已，內政部也很善意，表示他們會來召集，因為最近這種事件層出不窮，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支不支持？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讓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我本人已經召集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NCC、經濟部、教育部……

王委員鴻薇：最近嗎？

張秘書長惇涵：最近已經召開過會議了，就幾個層面跟委員及國人說明：第一個，就個案的部分，我已經要求加強偵辦、加速辦理，所幸目前相關的監視設備，包括 NAS 等等，都已經扣押，目前是還沒有流出的狀況，但我們會密切關注，這是個案的部分。第二個，就場域的部分，目前都有法規可稽查、可罰。第三個，就行為的部分，我也請法務部跟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加重刑責。第四個，在社會以及委員剛剛提到的設備部分，我也請包括財政部……

王委員鴻薇：這應該是屬於經濟部。

張秘書長惇涵：包括財政部、經濟部、NCC 等，是否能夠做到加強溯源機制，加強溯源機制……

王委員鴻薇：溯源管理嘛！

張秘書長惇涵：為什麼我會回這個函呢？我舉一個例子，因為我實務上有去請教過相關的專家，在實務上有一種可能，也事實上存在，有一些受到家暴的女性朋友需要類似的設備來反偵搜、蒐證，以保護他的權利，如果很貿然地用實名制，又或者是我看到有幾位委員說原則禁止、例外怎麼樣，對他們來講可能也是另外一種傷害。

王委員鴻薇：沒有，基本上臺北市政府的建議是用實名制管理，這是防止……就是當他有犯罪的時候，可以溯源到就是……

張秘書長惇涵：所以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也讓平臺在販售的時候必須更加地謹慎，所以這個部分……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還有一個議題，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行政院……我知道各部會現在都有動起來，因為這個事件真的滿嚴重，你可以看到，剛剛發生完一個這麼重大的醫美診所的事件，立刻大型商場繼續有這樣的偷拍，所以我們……

張秘書長惇涵：沒錯，所以在設備的源頭管理，我們也正在處理加強的方案。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要讓所有的民眾有免於被偷拍的恐懼。

張秘書長惇涵：當然，無論是男性、女性，這種偷拍的行為都是天理不容的。

王委員鴻薇：另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你們把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編回來，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在去年的時候立法院本來是全部刪除，後來用追加預算大概給了九百多萬，可是我要講的是，聯合服務中心裡面有關於人事的酬庸，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改變，各區服務中心的執行長也好、副執行長也好，幾乎全部一片綠油油，一片綠油油沒

有改善也就算了，我也不能說算了啦，我會在預算裡面繼續監督啦！你看……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莊競程是你過去的同事，陳錦倫當過鄉長……

王委員鴻薇：他沒有……好了，我來講……

張秘書長惇涵：他當鄉長的時候，臺茶五號的紅茶很有名，就是在他當鄉長任內 promote 的。

王委員鴻薇：來，這個莊競程沒有當過我同事啦，因為我可能進來的比較晚一點。所以呢？

張秘書長惇涵：有啦，他上一屆的。

王委員鴻薇：後來他在大罷免期間，因為他說被刪了，操作啊，失掉執行長之後，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大概懸缺了將近半年之久，我有去請教過，我們從去年到今年，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除了執行長辦公室因為沒有人之外，其他的業務服務照樣，然後他現在要去選舉，結果你們現在找誰來接任他？是原來的副執行長，因為他原來是擔任副執行長，可能大家沒有特別的重視，但過去包含黃國昌委員、陳琬惠委員都曾經質疑陳錦倫擔任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的時候虛報公帑，他的狀況是怎樣呢？比方說他的報帳是他去參訪、訪問、拜會農糧署，結果農糧署並沒有他來訪的名單啊，還有包括這些高鐵票後來被證實不是出差，很多是回家的，還有他們補助社會團體做什麼方案或辦活動，結果這些團體最後交的報告根本是把其他活動拿來 P 圖，然後也不管，年年去做補助，所以後來兩個人雙雙都離開，包含當時的董事長跟執行長都離開了雜糧基金會。所以我要講的就是，你們今天不但是用綠友友，你剛剛講說陳錦倫怎樣、怎樣，他原來是不是你們民進黨南投縣的黨部主委？他原來是不是你們民進黨南投縣議員？議員之後去當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有沒有被人家抓包虛報公帑然後再還回去結案？我要講的是，如果今天整個聯合服務中心繼續這樣，執行長也好、副執行長也好，都是用綠友友、都是你們卸任的立委及議員，占據整個聯合服務中心，宛如另外一個黨部，我們沒有辦法支持。

所以今天你們要爭取人事的預算，在過去一年我並沒有看到什麼樣的改善，我們真的沒有看到改善，如果你今天能夠在大家質疑的部分做改善，我們當然可以支持預算，可是如果今天繼續拿聯合服務中心作為你們的酬庸單位，我們沒有辦法繼續支持預算。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他們在第一線很辛苦，比方金馬辦的副執行長，他就是兼職，他是一位醫生，所以不全都是綠友友。

王委員鴻薇：我看到金馬辦的預算是最少、最少的，只有幾百萬，其他在 1,000 萬以上的全部都是綠友友，所以你承認除了金馬以外都是綠友友。

張秘書長惇涵：我沒有承認都是綠友友，這些人都有他們的實績及政績。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行政院張秘書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現在螢幕還沒接上，時間先停一下。因為有簡報，大家比較可以聚焦。

今天要就教行政院，有關無人載具產業可以振興中小企業跟傳產，政院主導國防產業跟人民三贏。秘書長，你昨天在院會現場看到包括本席在內，及陳委員、黃委員都有提到，後續行政院補無人載具的缺口，是不是可以再提一個特別條例？您的看法呢？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卓院長很早就說過，包括特別條例、追加預算或者擴大年度預算都是方式之一，我也看到包含國民黨賴士葆委員等等橫跨朝野不同政黨的委員都支持，就無人載具的部分提出特別條例，我們也會就這個部分進一步深入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事實上，去年度臺灣的無人機不管是外銷或者銷售都有巨幅的成長，在臺灣從北到南、從東到西，大概有超過 250 家的廠商是無人機產業供應鏈的一環，所以透過無人機的產業帶動臺灣傳統產業、中小微企業的升級發展，是有必要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秘書長。我想問的都被你講完了，大家都知道軍用商規的無人載具突然爆紅，我就試著去問 AI：軍用商規的無人載具應具備什麼？答案是：要有爆破的殺傷力、要放在一個可移動的平台、由遠端傳輸導控還有資料處理的能力。同時為了因應不對稱作戰的消耗戰跟持久戰，它必須要有成熟普及的技術，可以大量迅速的生產，而且價格要便宜。擁有這些特質的產品會長什麼樣子呢？AI 秀出來這樣的畫面：有手榴彈、一輛老爺車，還有一個 PC 電腦，後面一個人用手機在遙控。我說這不行看起來太 low 了，這怎麼是軍用商規無人載具呢？要美軍的規格，就跑出另外的照片。

其實我要說的就是剛剛秘書長的回應，突破了一般人對軍用商規無人載具的認知，它其實有這四個特質，臺灣的自行車產業及 PC 電腦產業其實完全符合無人載具軍用商規的要求。我們再看一下簡報，無人載具要有普及的技術、能快速生產、具高 CP 值，它有機翼、引擎、馬達、電控、電子晶片，你看看臺灣哪一個傳產跟中小企業不具備？我們的供應鏈完整、就業人口多，而且我們的商品物美價廉，目前在美國、烏克蘭、日本的需求暢旺，所以就剛好呼應秘書長所說的，軍用商規的無人載具剛好是臺灣目前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可以轉型投入的。秘書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子呢？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想除了軍用商規，還有商用商規、軍民混用都可以符合產業鏈發展。

鍾委員佳濱：好，剛剛提到的特別條例也是一個可能性，但是我們看一下現在政府的財政如何？昨天總統才宣布要照顧 0 到 18 歲的新生代，我不知道他是怎麼說的，看不出來他是支持哪一邊，但是他告訴我們一年要花 2,000 億。請問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要創建一個無人載具的產業，大概要花多少錢？必須要多少時間完成？由政府哪個部門負責？它是不是有重大急迫性？

張秘書長惇涵：我認為它有重大急迫性：第一個在國防安全上面有需求；第二個在產業發展上面有需求，所以我認為它有一定的急迫性……

鍾委員佳濱：要花多少錢呢？

張秘書長惇涵：臺灣如果錯失這個時間的話，確實是很可惜的狀態。

鍾委員佳濱：對，時間很緊迫，可以花多少錢？政府有多少能力可以投入？

張秘書長惇涵：我認為在舉債上限之外都有機會可以投入，賴總統昨天也提到，也許用 8 年左右的時間投入 1,000 億左右規模的預算來支援、支持、支撐我們的中小微企業，也許可以併同這樣的計畫共同……

鍾委員佳濱：你說 8 年 1,000 億是支持中小微，但我談的是無人載具。我們看一下過去在馬總統時期有振興經濟，就是發消費券，有擴大內需也有莫拉克重建；在蔡總統時期有前瞻基礎建設，也有整個疫後的強化經濟特別條例，這些都具有幾個特質：非經常性、突發性、編列跨年度預算。在這些階段要排除法規的適用，需要跨部會協調，中央跟地方政府合作，所以講了錢、講了時間，那麼誰來主管呢？秘書長，如果以過去這些特別條例來看，2017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 8 年 8,400 億，是為了振興經濟、促進轉型，由國發會主導，但是編列預算的部分，中央各部會還有各地方政府通通都有。另外 2006 馬政府的時期，為了治山防洪、解決水患，時間 8 年也是投入了 1,160 億，而且是經濟部主導，但是各部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要編列預算，在此幫秘書長回顧一下。

我的結論，拆解無人載具需要哪些部會？在需求端的研發有國防部、中科院、經濟部金屬中心以及軍商協作，但在製造、測試跟銷售階段，大概都是經濟部的權責，需要制定產發方針、統合業界需求，最後採購的部分，當然國防部是大宗，但是各部會都有需要，因此能夠刺激產能並帶動商機。按照這樣的分析，秘書長，你覺得未來如果特別條例有……假設我是主張 5 年 5,500 億，你覺得誰來主責比較恰當？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橫跨的部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所提的，我也建議委員下次可以問 AI：無人艇會長什麼樣子？如果講到無人艇的話，可能包括海委會；如果在治安維護需要方面可能包括內政部。所以無論是國防部或者是經濟部，找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部會——最大的公約數來主責，同時能夠帶動我們的中小微企業，我想這樣子的方案未來如果有機會提出希望朝野能夠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秘書長最後正面的回應我的主張：無人載具可以振興我們的傳產、可以創造中小企業的商機。第二，政府要趕快制定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第三，希望行政院趕快研議需要多少的執行期程，有多少的預算可以運用，主管機關為何。秘書長，可以嗎？

張秘書長惇涵：可以，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1 時 15 分）主席好。麻煩請行政院秘書長，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秘書長好。昨天賴總統還有卓院長都有提到，即將要提一個解決少子化問題的計畫，0 到 18 歲……

張秘書長惇涵：我更正一下，少子女化。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 5,000 塊，因為國民黨在前兩天也有提一個類似的，內容稍微不一樣，國民黨

的版本是 0 到 15 歲，一個月 5,000 塊，然後加強對 0 到 6 歲的照顧，所以會有托育的補助及健保費的補助，但是方向是一致的，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大家討論起來應該會滿順利的，而且大家應該都支持。0 到 18 歲的小朋友，除了家庭支持之外，其實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也需要學校支持，因為他很大一段時間都會待在學校，但是現在教育現場也出現了一個很大的狀況，所以我也需要行政院……因為今天秘書長來，難得跟秘書長有對話機會，秘書長是統籌各部會，所以能不能也一起來推動解決教育現場的問題？目前教育現場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少師化，少師化有多嚴重呢？就是不只很多學校招不到老師，代理老師都要招聘好幾次可能才招得到，因為後面招聘進來的老師可能待一下又離開了，所以不斷在進行招老師的動作。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有非常多老師剛好退休，第二個是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老師這個行業。根據研究指出……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再幫你補充第三個原因，尤其是目前無論是大專院校又或者是國教系統，因為臺灣科技業的發達，所以前陣子有自然科學或理工科老師比較缺乏。

葉委員元之：對，我現在就要講，對啦，秘書長，不用急，我現在就要講，尤其是像理化、資訊科技的老師特別缺，就是您剛剛講的，因為像 AI，他們的薪水都比較高，所以跟待遇也有關係。所以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待遇，就是被你先補充的，第二個……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是……

張秘書長惇涵：去年通過的強化韌性預算……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啦！秘書長，我都還沒有發問，今天大家是理性的溝通，不是你表演的場合啦！

張秘書長惇涵：我是謝謝你啦！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跟你講，你剛剛許忠信……

張秘書長惇涵：因為去年強化韌性預算對大專院校的工科老師部分有給予補助。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等一下！許忠信委員剛剛在這邊質詢你，在討論卓榮泰院長有沒有違法不副署，然後你就回說那你覺得違法就倒閣啊！然後馬上就看到，可能不知道是你的網軍還是你的崇拜者，立刻就把這個剪出來說：「哇！張惇涵好厲害，立刻打臉了許忠信。」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我站在這邊連手機都還沒看過。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知道有很多網軍都在關注你，比如我們講了一句話，你回了一句話，就立刻講說張惇涵好厲害，所以你急著插話，但我今天其實問的是教育問題，我覺得不用沒必要這樣。我今天是希望秘書長站在……

張秘書長惇涵：我也沒有打算跟你吵架，我們就事論事。

葉委員元之：秘書長站在秘書長高度，針對教育的問題可以統合各部會。當然我對於你剛剛回答許忠信委員的答案，我也不是很滿意，因為許忠信委員跟你討論的是法律問題，你講倒閣是政治問題，你都要用政治問題來解決法律問題，我覺得是不同的東西，但我沒有要跟你吵這個，我就是把握時間來討論教育……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應該是法律問題，不是政治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說那就倒閣啊！倒閣是政治問題，法律問題是法律解決……

張秘書長惇涵：倒閣寫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你知道嗎？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你說你如果覺得如何、如何就倒閣，不是，倒閣是政治問題，法律問題要法律解決。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希望你可以整合各部會一起來解決一些問題，我直接建議，如果秘書長可以的話，你就回去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大家一起來討論：第一個就是剛剛您補充的待遇，教育部現在確實是把鐘點費提高了 20%，那是因為幾十年都沒有漲了；第二個導師費跟行政加給有提高，但其實我覺得不夠，就像你剛剛講，跟業界比還是差滿多的。所以我曾經跟教育部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國小、國中、高中的老師可以減鐘點 2 小時，一方面他如果壓力很大的話，他就可以不用再增加課程，另一方面如果他有幫學校多代課的話，等於有多加班費用，這種方式變相提高他的待遇。其實我跟滿多老師談過，他們還滿支持這個方案的。那需要多少錢呢？粗估大概需要 30 億到 50 億左右。現在因為政府滿願意花錢在比如解決一些重大社會問題，像您剛剛講的少子女化，我們現在一年就要編大概兩千多億，如果針對老師的部分一年大概可以多個 30 到 50 億，我覺得會讓老師感覺比較受到尊重，是有一定的幫助。

第二個有關於校園安全，秘書長，可能我們年代差不多，以前在學校如果 3 個大過就要退學，所以校規對小朋友其實有約束力，但現在是記 10 個大過、20 個大過都無所謂，所以記大過變成勳章；在學校裡面，有時候老師又怕被濫訴，老師碰到那些流氓學生也不太敢管，因為老師也是正常家庭的人。所以我也有提出一個法案，那個法案是希望可以針對那種平常都會帶刀上課、對其他師生會有生命威脅的人，我覺得應該要經過一個特殊的機制，強制他轉學到政府另外設立的專屬他們的學校，否則的話，秘書長應該知道國三生割喉案，那一個學生就是從別的地方來，然後就發生割喉案了，再來我們也常在網路上看到有學生拿鋁棒敲人家頭，就是對人家的生命安全有傷害的這種學生，如果你讓他留在原來的學校，實際上會給原來學校的師生帶來很大的壓力和生命的威脅，所以應該另外設立一個專屬學校，我們加強輔導資源，讓他們過去其實對他們也好，然後也可以讓原來的師生得到喘息。這個法案我之前開過公聽會，要請你留意一下，它應該不是教育部一個單位可以解決的，可能要召集比如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各單位一起來推動。

還有一個剛剛有提到現在缺老師是因為有些老師退休，他們退休之後，其實滿願意回到學校代課，但代課的話，會有一個就業薪資的上限，不能超過基本薪資，鐘點費一下就超過了，他們想要多兼課也沒辦法，所以能不能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再就業的薪資上限做個調整？至少打開它的天花板，因為這個已經不合時宜了，年改都已經過了，然後他們也是憑自己的勞力付出在賺錢，所以沒有必要做這個限制。以上幾個建議都是針對教育現場，希望秘書長可以多協調各部會，我們一起來努力。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簡單回復，我很多的親戚也是老師、也是在基層的教育現場，您所提到的問題確實我們都應該要很正面的去面對，感謝立法院能夠在同意審今年度總預算的時候，也作成

決議說要在半年之內提出對於軍公教相關待遇改善的方案，大家來協商，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行政團隊內部會一起來考量。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我希望得到秘書長主動積極的聯繫，然後可以告訴我，今天我們對話完之後、您回去之後召集往哪個方向推動，不管是書面資料或各方面資料，都可以有個回復。

張秘書長惇涵：如果有個進度，我再跟委員報告跟聯絡。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請秘書長。秘書長好。我們立法院日前通過的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當中，行政院推動的無人機相關預算跟產業布局，大家都非常非常的關注，因此在經濟部的主導之下規劃了 6 年 442 億的無人機發展計畫，包括研發、資源及相關量能，但是到目前為止是集中在嘉義。秘書長，我跟經濟部部長、行政院院長一直在討論，中部地區是所有的產業鏈結最密切且最完整的地區，包括工具機、AI、晶片等等量能、設備都是完備的，我們不用再蓋廠，所以本席一再要求，包括行政院長也認可中部地區作為無人機重要的國家級研發基地，他認為這是可行、適當的。我也問了經濟部長，他也認為這樣的產業鏈在大肚山科技走廊是非常完整的，所以我首先要建議行政院將臺中列為無人機重要的國家級研發基地，請教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委員很資深而且對產業非常了解。

楊委員瓊瓔：謝謝，一起加油！

張秘書長惇涵：過去委員也常看到我會陪同總統到地方去看產業，臺中確實是臺灣精密機械最重要的重鎮，行政院的六大生活圈也涵蓋中臺灣，不只是臺中，而是把中彰投地區作為機密機械發展的核心。

楊委員瓊瓔：中部地區。

張秘書長惇涵：相關無人機產業的發展在行政院是由鄭麗君副院長統籌，我也跟副院長討論過，嘉義是創新研發，而臺中有它的技術跟產業鏈，產業聚落本來就已經存在了，臺中確實是非常有潛力，可以成為另外一個無人機產業發展的核心。這個議題、這個意見除了您提過之外，何欣純委員也提過，我們一起共同支持。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你是贊同的。

張秘書長惇涵：非常贊同。

楊委員瓊瓔：感謝。我們有一個定調，也就是嘉義作為研發中心，我們都非常支持，而臺中是重要的關鍵地點、是國家級的無人機產業聚落、是完整的研發、產出供應鏈基地，行政院是全力的支持。

張秘書長惇涵：不過也拜託委員支持，中臺灣產業鏈其實是一連串的。坦白說，彰化也在爭取，我們都一起來支持，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當然，也就是中臺灣。臺中因為有大肚山科技走廊，它是最完整的。目前為止，中部地區各縣市都是合力團結作戰，行政院可以寬心，但是必須要列為國家級基地。感謝今天能聽

到這樣同意的論述，我們一起推動。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現在經濟部有在買無人機，衛福部相關單位也有在買，農業部救災也在買，所以各部會都有在買，近五年來無人機的需求在政府的系統裡頭已經是必須的，所以本席個人非常希望我們除了買之外，更要讓產業落地。我想這是政府部門應該推動的，因為我們具備這樣的條件，所以我有一個具體建議，也就是各部會各自為政的在買，行政院是否應當統籌由哪一個單位或者哪一個系統作為主責單位？因為我們不只是買，還要推動無人機相關產業，要來落地、來發展，發展到全世界賺更多人的錢，而且讓更多人知道臺灣的優勢、臺灣的產品是第一名的。

張秘書長惇涵：各部會確實都有在買，我們也希望製造能夠落地。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目前行政院是由副院長在統籌這個事情，近期我也看到非常多不分朝野政黨的立法委員都在支持無人載具產業，未來無論行政院提特別條例、追加預算或者是擴大年度預算，也希望朝野不同政黨的委員先進們能夠支持。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在推動、大家都在支持，但是政府有責任。本席具體建議不要各自為政、化整為零，這樣量能、效能不會高，所以希望要有一個統合、主其事的專責單位，才能夠事半功倍，贊同這樣的論述嗎？

張秘書長惇涵：贊同，所以才會由院來統籌。

楊委員瓊瓔：既然贊同，行政也必須要這樣落地。我希望無人機產業能夠真正落地，這是一個。

另外，本席要跟你討論，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1,410 億，包括媒宣以及風險溝通。我要特別點出 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達到 77 件，這個是顯性的數字，我相信還有隱性的數字，我們真的不忍心看到這樣的數字。但這又是三年最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使用的族群年輕化，甚至進入校園、進入社區，對於青少年已經產生嚴重威脅。其中，成少共犯比例 110 年是 32.2%，但到了 113 年是 39.6%，換句話說是增加的。因此，防毒宣傳跟制度整合是有落差的，而且越見年輕化，所以個人建議你們是不是要建立一個在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整合機制，將宣導、預防、查緝一體化推動？要不然到目前為止，有在推動，數字告訴我們的卻讓我們憂心。請說明。

張秘書長惇涵：行政院會有定期的治安會報跟毒品防制會報，確實近期包括交通道安會報都在討論從酒駕到毒駕，無論是喪屍煙彈或依托咪酯……

楊委員瓊瓔：包括最近的毒駕。今年我要求交通部要把毒駕列為比照國安議題處理。

張秘書長惇涵：無論是喪屍煙彈或者是依托咪酯，都會由行政院來整合並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瓔：這怎麼辦呢？

張秘書長惇涵：而且目前也在加強查緝。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來整合」，你講這一句話就對了！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如果問警政署對於毒駕的偵測，他們現在有快篩的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請注意聽本席的提問。本席告訴你，你們現在所有的方法是讓數字惡化，所以我具體建議你們針對數字惡化，看要怎麼樣有其他的因應方法，除了整合橫向機關以外，你

們的方法要怎麼做？你現在回答本席你們怎麼做、你們怎麼做、你們怎麼做，我告訴你的是，我看到的數字是惡化而且年輕化，很難過！方法要怎麼做？請你去研討，給本席書面資料。

張秘書長惇涵：沒問題，毒駕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回復現在怎麼做，現在就是行不通！

張秘書長惇涵：毒駕的部分，我們的立場跟委員一樣，當然是加重刑罰，這個沒有問題。但在檢測的部分，警方已經有快篩的方法；至於校園宣導跟校園防制的部分，我們也會請教育部加強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請把整合方案告訴本席。

張秘書長惇涵：好，沒問題，我們可以用書面的方式回復委員。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說現在怎麼做，現在就是行不通，我才會提出這個嚴肅的議題。

請教最後一個議題，115 年消保跟食安業務編列 180 萬，但是有一個機制，也就是 102 年行政院盤點有 57 項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疑慮，本席還是具體要求你們必須要去整合，現在散落各部，包括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甚至發現仍有 20 項化學物質遭業者誤用在食品，沒有辦法有效納管，包括水楊酸、硼砂、甲醇都還在控管的空窗，等於是只有行政調查或者暫時性的措施來處理，因此，我具體建議要從源頭列管、整合法制。政府從 102 年規管 57 項，到現在還有 20 項化學物質被拿來誤用在食品，這是不對的！我具體要求行政院，這 57 項已經列定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卻還沒有完成統一列管，你們應該趕快跨部會的去整合，看怎麼樣統一列管來補強這個缺口，保障人民的安全。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建議的做法是一樣的，進度我們會再以書面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多久時間可以給我？

張秘書長惇涵：一個禮拜，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一定要趕快跨部會去整合，你聽了你都難過，對不對？不行如此的，讓人民連食都不安全。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的心情都是一樣的，食安是最重要。

楊委員瓊瓔：心情一樣，動作要儘快，一個禮拜之內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一個禮拜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3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請教張秘書長，美國總統川普講臺灣偷走台積電、臺灣偷走晶片、臺灣偷走半導體技術，我們政府能夠認同嗎？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台積電的晶片跟技術，大家都知道，當初是美國 RCA 技轉來的，但是這三十年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有偷嗎？我們有偷嗎？

張秘書長惇涵：是透過台積電所有的員工努力之下，把製程改良成為世界第一。

洪委員孟楷：我們沒有偷嘛！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臺灣的晶片是可以貢獻全世界。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問 A 答 A，好不好？我們有沒有偷？

張秘書長惇涵：我問 A 答 A 啊！對啊！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偷？

張秘書長惇涵：臺灣沒有偷走世界上的晶片，臺灣是提供給世界上的晶片。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有沒有看到曹興誠這位被我們賴政府奉為上賓、上師，去年大惡罷的時候在那邊獻計獻策，曹興誠的臉書有沒有看到？

張秘書長惇涵：我沒有注意到……

洪委員孟楷：新聞都已經報導了，「川普控臺灣偷晶片，曹興誠開火：政府嚴重失職」，他特別點名行政院應該要召開國際記者會以正國際視聽，很難得，我跟曹興誠董事長在一個議題上面是一致的，因為我也認為從過去到現在，我也講，如果行政院秘書長也講臺灣沒有偷，美國總統川普講了好幾次，我們的政府在幹嘛？我們政府在幹嘛？是怎樣？看到美國政府在矮半截，因為川普所以我們都不敢講，曹興誠現在講了，行政院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以正視聽，你怎麼看？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臺灣是良善的力量，臺灣也跟美國在合作 AI 高科技的晶片。

洪委員孟楷：所以川普的話也不敢……碰到川普就矮半截，這證實國人的講法嘛！

張秘書長惇涵：臺灣不會碰到誰……

洪委員孟楷：所以曹興誠現在講的是，行政院不敢開國際記者會是失職失能，是嗎？

張秘書長惇涵：臺灣不會碰到誰就矮半截，不像中國國民黨遇到中國共產黨就矮半截。

洪委員孟楷：你看，你又故意在那邊拉 A 扯 B，只有這一套，還會說什麼？曹興誠講的失職失能是不是事實？

張秘書長惇涵：不是事實啊。

洪委員孟楷：好，你跟曹興誠講，但重點在於本席過去到現在都是一樣的態度，但是就只有行政院的態度反覆。你看，敢對在野黨大小聲，敢對中國大陸大小聲，但是對於美國一句話都不敢放，這就是我們現在行政院的態度。

張秘書長惇涵：我剛剛也講了，臺灣並不是偷走全球的晶片，臺灣是貢獻全球的晶片。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大家看到了。再來，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的角色非常的重要，因為他是一個幕僚角色，他是綜合行政院的幕僚單位，但你知道行政院院長已經違法超過 100 天了嗎？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是不是又要講 NCC 或是什麼的案子？

洪委員孟楷：你知道行政院長已經違法超過 100 天了嗎？

張秘書長惇涵：您是不是要提 NCC 提名的案子？

洪委員孟楷：NCC 委員，行政院院長應該依法三個月內要補提名，以及在 7 月 31 號到期之前的前三個月要提名，所以最晚 4 月 31 號要提名，到目前為止有送進來嗎？

張秘書長惇涵：目前還在徵詢人選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已經違法了嘛？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上一次行政院提名全部都被封殺了，中間還有一個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沒有一定要背書的義務，請容許……

張秘書長惇涵：立法院確實沒有背書的義務，但是有監督的職權，但是行政院到底要提什麼人選……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所以這就是你的荒謬，現在你沒有提人選，然後還好意思扯立法院？名單在哪裡？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在思考，也在徵詢合適的人。

洪委員孟楷：好、很好、非常好，所以現在幕僚單位就是沒有……

張秘書長惇涵：如果提了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在法界也有相當威望的程明修教授，中國國民黨都要封殺的話，那我們到底要提什麼人選，中國國民黨可以接受？

洪委員孟楷：有溝通過嗎？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NCC 是獨立的機關，請問要怎麼……

洪委員孟楷：從以前到現在，你看，現在違法的還好意思這樣大小聲，我覺得這就是國家的悲哀、這就是國家的悲哀……

張秘書長惇涵：中選會有溝通過，要怎麼說呢？

洪委員孟楷：中選會主委沒有通過嗎？所以我們現在講是的說，只要提出好的人選，我們不會不通過。

張秘書長惇涵：所以你說程明修教授是不好的人選就對了，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檢察長是不是一個案例？

張秘書長惇涵：你說程明修教授不是好人選？

洪委員孟楷：你看，問 A 又答 B？

張秘書長惇涵：你要不要去問陳春生大法官？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想請教一下，NCC 的名單 4 月 30 號以前就已經到期了，你一直在講還在徵詢，過去我們整理了幾次名單給行政院院長？

張秘書長惇涵：目前都還在徵詢當中，確實不容易。

洪委員孟楷：整理幾次名單？

張秘書長惇涵：這個我不能夠具體回答你幾次，真的很多人選，但人家也不一定願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沒有辦法回答，其實就是行政院從上到下，明明法條在那邊，白紙黑字寫得清楚，如果你不懂法條，回去看一下 NCC 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院長應要提出名單……

張秘書長惇涵：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去年 8 月就應該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成立，到現在也還沒有成立啊！

洪委員孟楷：召委，這個秘書長來還反質詢，然後問 A 答 B，我覺得所有的官員可以看到我們現在都很……行政院，我其實相對是尊重，因為每一位文官能夠爬到行政院這個位置都很難得，

我剛特別看了一下，我們有處長、有主委、有相關人士，但本席很由衷的講一句話，中華民國的文官體制在過去這十年，尤其這兩年被民進黨政府操弄的真的是……我為我們的文官體制叫屈，如果我們的法規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行政院院長的職權就是在三個月前要應提出名單給立法院審查，不管什麼理由，沒有提出就是違法，結果我們現在所有的這些處長、主委坐在台下，看著一個領導你們的人在臺上這樣子瞎扯胡扯，然後完全……臉皮可能比什麼銅牆鐵壁還要厚，我覺得這對於我們的文官體制感到不捨。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扯遠了，我剛剛有具體回答我們正在徵詢當中。

洪委員孟楷：拜託各位我們的官員們也要有一點點……

主席：大家心平氣和……

洪委員孟楷：就是心平氣和，所以我現在沒有問問題，秘書長還要搶回答，我們就是心平氣和，所以我才會講，所有的官員，大家看一下，過去這兩年，被民進黨政府消磨殆盡、侮辱斯文，大家高考及格過去這樣一個經驗，完全沒有辦法用上，這就是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下中華民國的悲哀。

最後我只想請教一下，秘書長，昨天總統因為 520 有提出來一個政策，就 0 到 18 歲每人每個月五千的成長津貼，想請教之前有沒有跟我們行政部門相關單位來討論過？

張秘書長惇涵：行政部門有跟總統報告過相關的方案。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張秘書長惇涵：滿多次的。

洪委員孟楷：滿多次的，如果滿多次的，照理講這就是一個政策溝通的研擬過程，我很遺憾跟訝異的是，在國民黨團也有提出類似主張，當然年齡有所不同，國民黨團這邊提出 0 到 15 歲每人每月 5,000，結果總統昨天提出 0 到 18 歲每人每月 5,000，多 3 年，但是政策上是高度重疊，財源的部分及運用預算的規模，賴清德總統提出來更多，可是過去不管是我們的衛福部、不管是我們的相關部會講這是普惠式的大撒幣，排擠現有社福資源，表達對政策憂心，人人有獎的普惠式政策缺乏通盤的財政規劃，立法不能只談理想，不談代價，嚴重影響排擠其他的社會福利、弱勢照顧跟醫療發展既有的預算。

我想請教現在是怎樣？政府錯置，是不是？還是邏輯錯誤？在野黨講的 0 到 15 歲就說是普惠式會排擠現有的社福，結果總統講 0 到 18 歲還多 3 歲、多 3 年，預算再多了可能幾百億，結果是我們行政部門跟總統溝通過很多次，是怎樣？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你可能講錯了。

洪委員孟楷：好警察、壞警察？黑白臉？所以現在在野黨提出任何政策就是錯的，即便是行政部門提出的政策，可能預算用的還比在野黨提的多？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0 到 15 歲，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貴黨黨團這個禮拜或是前幾天提出的。

洪委員孟楷：之前都有提過，去年也就有討論過。

張秘書長惇涵：但是衛福部是就 0 到 12 歲所謂本來是成長津貼或是存起來處理。

張秘書長惇涵：都有。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昨天賴清德政府講的沒有成長津貼嗎？

張秘書長惇涵：我們講的是 6 到 18 歲。

洪委員孟楷：沒有存入嗎？

張秘書長惇涵：有存入，6 到 18 歲。

洪委員孟楷：那就對了……

張秘書長惇涵：那為什麼我們當初……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範圍更大、範圍更廣、預算用更多，結果沒想到行政部門對待同樣的政策、立法方向一致的……立法精神可以討論，我現在都還沒有進入到立法精神，如果要討論這個政策都還可以討論，因為這有很長的篇幅可以討論，包括怎麼樣實施、怎麼樣做實際的執行。

但我現在只想講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如果依照秘書長剛才的講法，行政部門跟賴清德總統溝通過很多次，如果他了解的話，就不會出現這種錯置混淆的狀況，所以你真的很難說服國人相信，現在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是政治掛帥，而不是真的想要照顧國人。

張秘書長惇涵：當然是真的想要照顧國人，不然委員反對我們的方案嗎？你支持還是反對？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是第一個提出來的人，感謝行政院拿香跟拜我們在野黨提出的方案，就事論事之後我們可以再好好討論，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是民進黨執行的，0 到 18 歲是延長擴大這個方案，請不要本末倒置，謝謝。

洪委員孟楷：從來沒有本末倒置，秘書長，不用在這邊混淆視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質詢，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下一位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李柏毅召委發言，謝謝。

李委員柏毅：（11 時 46 分）謝謝，請秘書長，辛苦了。

主席：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主席沒叫我的話不能上台。

李委員柏毅：非常尊重委員會，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早。

李委員柏毅：直接進入正題，行政跟立法誰該編列預算？

張秘書長惇涵：按照憲法的精神跟規定是行政院。

李委員柏毅：所以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說，他們提出來的預算規模比行政院的預算規模還要小，這是怎麼回事，誰是本末倒置？

張秘書長惇涵：過去兩年多都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柏毅：所以辛苦了行政院！我們直接進來討論 0 到 18 歲，從蔡英文總統 0 到 6 歲國家養；到賴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提出私立大學學費減半；到這一次的 0 到 18 歲，昨天提出了每個人發放 5,000 元，包含 6 到 18 歲會有一個 2,500 元的未來帳戶。這一個政策我在這邊表示高度認同，民

進黨執政從 0 到 6 歲、到私立大學、到 6 到 18 歲，關於怎麼樣可以讓國人、怎麼樣可以讓學童有更好的未來，這方面我們在這邊先表示支持。

為什麼行政院敢提出這一個政策？這會耗費掉多少經費，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誠如昨天總統所講的，大概會增加 2,000 億左右。

李委員柏毅：2,000 億，其實我是看好臺灣，臺灣沒有壞消息，臺灣的壞消息只有來自立法院，這 2,000 億怎麼來？我看到去年的臺灣經濟成長率嚇一跳，八點多，然後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十三點多，嚇死人！臺灣面臨黃金的 2 年到 5 年期間，所以政府真的可以好好的規劃一下我們青年、青少年或兒童的未來。

秘書長，你在 5 月 9 號來到高雄，其實我非常感謝，在去年財劃法之後……其實在卓院長還沒上臺之前，在陳建仁院長的時候，我就去跟他爭取了一筆 9 億的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經費，4 年匡列了一百三十幾億，行政院因為財劃法的關係沒有辦法繼續支持高雄。秘書長，我請問你，現在這個進度是不是已經簽核下來了？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5 月 9 號我去了一趟高雄，跟委員還有市長一起去看了陽明交大與清大在高雄的分校跟教研園區，去一次就知道為什麼委員這麼積極爭取跟拚命爭取，132 億的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補助 100 億。

李委員柏毅：已經核定了、確定核定了？

張秘書長惇涵：確定核定。

李委員柏毅：非常感謝行政院！高雄在過去陳其邁還沒回來當市長之前，中油的煉油廠區在韓國瑜前市長的時候本來要變成賽馬場，當陳其邁市長回來之後，他擔任過行政院副院長，他知道怎麼把中油這個廠區加速土污整治，竟然把台積電移到這個廠區來，台積電移來之後，高雄這些產業供應鏈最需要什麼？最需要人才。所以高雄的舊左營國中跟高雄的蓮潭會館在過去一個大學退場之後，先把陽明交大找來在蓮潭會館這邊，再把清華大學找來在舊左營國中這邊，在清華大學揭牌的那一刻，其實我看到場下非常、非常多半導體供應鏈的雇主們都來到現場，他們不是只有來支持清華、他們不是只有來支持陽明交大、他們也不是只有來支持行政院這一個方案，其實他們來找人才！

而民進黨政府從 0 到 18 歲、到私立大學、到我現在爭取的左營校際研教園區，清華大學跟陽明交大讓所有不是唸理工科的人，未來在大學畢業之後有機會修得這些半導體的學分，然後有機會進到 TSMC 或相關的產業鏈、供應鏈，這個是現在高雄最急需的，因此在這邊感謝行政院，剛剛秘書長有提出已經核准 100 億清華大學跟陽明交大校際研教園區的經費。

除此之外，我在這邊也要跟秘書長再加強一下，其實這一次財劃法之後高雄損失慘重，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我非常關心學童的營養午餐，在 0 到 18 歲要國家養、國家要支持 0 到 18 歲之後……主席，對不起，徐委員，我再 1 分鐘。臺北市多了四百多億，他先提出來……

主席：你還有 2 分鐘。

李委員柏毅：我還有 2 分鐘，謝謝，我非常遵守時間規範。臺北市多了四百多億，他提出來兒童營養午餐免費，占了他四百多億的不到 5%，多的錢不知道做什麼而來支持營養午餐，變成全國縣

市都必須要用縣市的經費來支持營養午餐；接下來，原本中央、農業部有一些章 Q 的補助就沒了，高雄要多付章 Q 的 4.5 億之外，高雄要付營養午餐 18 億，占高雄財劃法之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 7%，非常、非常慘重！我再講一個，臺北市平均每餐是 70 到 85 塊，高雄只有 45 到 57 塊。我要跟秘書長討論的是，這部分的經費在財劃法沒有這樣子分之前其實也可以納入 0 到 18 歲，讓全國的營養午餐可以均等，其實現在是不均等的，我實在非常憂心！秘書長，您怎麼看？

張秘書長惇涵：確實目前所施行的財劃法有諸多的問題，比方說事權分配不均勻、比方說城鄉差距再擴大，所以我剛剛在一開始的專案報告上面就有提到，我也希望朝野政黨能夠趕快審議「財政一法」，也就是行政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李委員柏毅：對，禮拜一審查……

張秘書長惇涵：我也曾經對外講過，行政院版的財劃法其實對直轄市、非直轄市都是非常公平的，為什麼？因為直轄市平均會增加 15%的預算，非直轄市可能會增加 25%到 27%的預算。

李委員柏毅：可惜啦，我們在這裡就看不到行政院的財劃法，都被在野黨很粗暴的否認掉。

我在這邊還是要講一下高雄的捷運紫線、高雄的捷運黃線、高雄的小港林園延伸線、高雄的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有可能因為這個財劃法而時間會慢，可能會慢 5 到 10 年，這個我必須講非常遺憾；另外，禮拜一在這裡審查內政部預算的時候，我發現國土署對於下水道工程的預算也都交給地方政府了，高雄市損失超過 30 億的預算。

針對以上種種，希望行政院可以堅持財劃法，跟國防條例一樣再提出新的版本，我們再來審慎研議，如果不支持行政院財劃法的人，其實就是相對不支持高雄地方建設預算，謝謝。

張秘書長惇涵：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發言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55 分）謝謝召委，本席有請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張秘書長好。首先，昨天賴清德總統因為少子化送出大禮包，讓我們 0 到 18 歲的孩子，特別是他們的父母可以減少負擔，也藉此來鼓勵臺灣的生育，本席覺得，看到行政院、賴總統、中央執政回應了少子化，有了一些措施，當然我們是感到高興的，因為本席在這一屆（第 11 屆）多次在院會上不斷的建議行政院長，特別是卓院長，我們要改善少子化的情況，我們一定要讓年輕的家長、年輕的夫妻願意生孩子，所以那時候本席也不斷的建議了各種方案，就是我們政府一定要再投注更多更多的資源，怎麼樣減輕年輕父母生育、養育的負擔，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看到了有每個月 5,000 塊，我相信對很多想生育或者是已經有孩子的家長，對他們來說，真的是有紓解。

但是本席今天要特別跟張秘書長討論的是，孩子每個月 5,000 塊，加上現有的一些福利措施，特別是這每個月 5,000 塊可以讓他們在生活上比較無虞，但是孩子接著要面對的是他的教育還有生活跟學習的環境，這個就影響到整個托嬰、托育幼兒園的系統，孩子可能在比較年幼的時候，特別容易生病，各地的兒科是不是足夠，還有國中、國小的校舍、增班、他的班級還有硬體

、軟體，所以本席要特別講到教育的預算，接下來每一個孩子從 0 到 18 歲都有 5,000 塊，但是接下來他要面對的是整個教育環境，中央執政對於教育預算絕對不能只是平均分配，我們要讓整個校舍、教育資源、軟硬體跟著孩子走，秘書長，什麼叫跟著孩子走，您了解嗎？

張秘書長惇涵：應該是孩子在不同的生長階段，有不同的需求，我們都應該要面面俱到，委員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徐委員欣瑩：不是，我是針對整個臺灣，有一些地方是特別逆少子化，也就是教育資源不能平均下去給每個縣市。

張秘書長惇涵：委員在的新竹縣就是比較逆少子化，新竹縣市都是。

徐委員欣瑩：我不是只為新竹縣，而是全臺灣有幾個，我知道臺中科學園區、臺南科學園區可能慢慢都會有，全國逆少子化的區塊，我們重視孩子，因為孩子就少了，所以我們要給他最好的環境跟教育，當然我們召委的新北市，我相信在某些區塊也是逆少子化的，所以在這種逆少子化的情況下，大部分的學校併校、併班、減班、併校，但是逆少子化的區塊卻是班級數不夠，甚至學校也不夠，還有一些軟硬體設施，包括師資、人力、硬體設施都不夠。

所以我今天特別針對行政院，我要強調的是整個施政的教育預算方面，我們一定要跟著孩子走，本席在這裡也要讓秘書長知道，大家都在減班、併校，可是逆少子化的區塊卻是學校不足、班級數不足，孩子竟然逆少子化，或者是現在全臺灣少子化的階段，但在逆少子化的區域，孩子還必須像沙丁魚罐一樣壓、壓、壓，在某些區塊的學校還不足，他還必須在非常擁擠的資源求學。

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特別提出，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出學齡人口快速成長的補助公式，我們要請行政院、也要要求整個教育部，在教育資源的補助方面，你要去看、你要跟著孩子走，我一直強調要跟著孩子走，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我們除了學校不夠之外，有的學校已經……秘書長你想想看，同樣小學的操場都這麼大，只有 500 人跟有 1,500 人的，你看孩子的使用率，所以 1,500 人的學校的草皮，哇！如果教育部規定操場汰換的年限，你看學校只有 500 人的孩子跟 1,500 人的孩子，其操場的損壞率就不一樣，本席剛好最近去會勘一個全竹北市最多人的小學，就是一千六百多人的小學，其操場的整個草皮都已經光禿禿了，甚至足球場……已經很多小孩子都受傷了，結果仍然申請不到教育部的補助，像這個，我覺得就是我們政府對不起這些孩子，甚至是孩子的家長。

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質詢，我要特別、特別提出來，要跟著孩子走，我們肯定昨天賴總統的大禮包，但是對於逆少子化的區塊，你們可以去盤點，全臺灣一定會有一些……應該要給我們已經不多的未來國家的主人翁，請你給他好的軟硬體，當然這軟硬體就包含了師資、所有的教學設備，所以學齡人口快速成長補助公式以及盤點教育部對於全國的部分，你在補助上有沒有跟著孩子走？我可不可以請行政院在一個月內提供，可以嗎？

張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詳細的資料可以在會後提供，但是委員所關心的資源跟著孩子走，這個是必然的，我也認同……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要落實。

張秘書長惇涵：也跟委員簡單補充，新竹縣府提出 5 個學校的計畫，除了委員簡報提到的湖口高中明年完工之外，竹北的實驗學校於今年學年度也開始招生，後續的計畫我想我們都會督促教育部如期如質的推動。

徐委員欣瑩：對，您說的只是設校，但是學校建立之後……

張秘書長惇涵：後面還有軟體、師資等資源……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希望中央的資源真的要跟著孩子走。最後我想用一點時間，我們看到今（115 年度）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把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列為增加的重點，整個公共建設計畫增加了 374 億，科技發展的計畫增加了 269 億，既然中央有公共建設和科技預算，本席想請教，臺灣有幾個科技重鎮，我相信新竹也是其中一個，您不否認吧？

張秘書長惇涵：我想新竹縣市都是重中之重。

徐委員欣瑩：對，新竹縣市，那是不是可以把新竹的科技廊帶交通納入國家級的投資？而不是讓地方來獨自承擔，所以我們希望特別強調的是為國家科技的競爭力來補基礎建設，因為整個新竹縣市每天承擔臺灣科技產業運轉的壓力，希望中央能夠協助承擔起相對應的交通治理責任。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說，新竹的通勤韌性就是臺灣科技的韌性，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要非常的重視，是不是我們也可以來提出一個科技廊帶通勤韌性預算？希望未來可以針對科技廊帶……我這個科技廊帶沒有加上縣市，是因為我知道我們整個國家有幾個科技的重點發展，當然新竹是其中一個，所以科技廊帶的通勤韌性預算絕對是未來我們政府會面對的，所以我今天也在內政委員會特別提出來，請問秘書長可以嗎？

張秘書長惇涵：我兩點跟委員補充，第一個，我過去在桃園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我是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主要的幕僚，在我的任內，12 年前就推動五楊高延伸到苗栗的方案，現在交通部也在進行當中；第二個，關於委員提到的科技廊帶的交通韌性，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在蔡總統任內開始推動，我也是主要的幕僚，裡面也包含交通的建設，至於哪些交通建設可以更多或融入，我想我們願意跟地方一起來參與、討論。

徐委員欣瑩：很好！您剛剛講的這樣看下去，都是整個大致的，您既然講了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我非常認同，新竹縣市的通勤方面，您隨便抓幾個每天在新竹縣市通勤的，園區裡不管中、高階或基層的人員，大概您就會了解，這個已經是十幾、二十年的……

張秘書長惇涵：因為我看過非常多次，我非常清楚。

徐委員欣瑩：好，那太好了！竹科塞住的話，堵住的不只是車流，而是臺灣的科技產能，所以我們最後還是要請秘書長重視，對於我們整個中央執政，您可以轉達給行政院長跟總統，新竹的通勤韌性就是臺灣科技的韌性，希望中央在交通基礎建設的部分能夠加速、加快以及給足資源。

張秘書長惇涵：沒問題，我們中央、地方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

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近年來，國內一再發生重大個資外洩事件，不論戶政資料、金融帳戶、醫療資訊到民眾日常使用之網路平台，均曾被不當蒐集、濫用，外流事件更是不斷發生，不僅人民資訊隱私權受到侵害，在當前詐騙犯罪嚴重下，個資的外流更使民眾成為被詐騙來源。加以近年以假檢警、投資詐騙猖獗，許多案件都與個資外流高度相關，可發現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仍存在明顯漏洞，也突顯建立獨立專責個資監督機關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即明確指出，我國現行個資保護制度欠缺獨立監督機制，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已具有違憲疑慮，並要求相關機關須於三年內完成法制修正及建立專責制度。也因此，行政院於 112 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並成立籌備處，規劃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正式設置。這項政策不只是行政組織調整，更攸關我國數位治理、人民隱私保障以及國際資料治理接軌的重要工程。

然而，目前進度，推動情形顯然不如預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至 114 年 3 月才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續經委員會聯席審查，個資保護委員會至今尚未如期完成法制程序。憲法法庭要求的改革時程已接近期限，但主管機關建置卻仍停留在籌備階段，可見得行政院應草案送出時程過晚，以致仍未通過組織法。

在組織尚未正式成立、組織法尚未完備前，行政院已大幅增加相關預算編列。以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高達 1 億 5 千多萬元，較 114 年度更另外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萬 5 千元，作為新增人事、租金、設備與行政維持等用途。第二預備金原本是因應重大、急迫或無法預見事項所設，但如今個資會組織法尚未完成、機關尚未正式運作，卻提前大量增加相關經費，是否有預算規劃並未審慎、資源配置未能有效率的問題。

個資保護委員會未能依期程成立，恐影響相關法制作業推動。本院已於 114 年 10 月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賦予未來個資保護委員會更多執法權限，包括受理重大個資事故通報、訂定安全維護辦法、限制跨境資料傳輸，以及對公私部門進行稽核與檢查等。但因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相關新法施行日期也必須延後，導致制度無法真正執行。

行政院應檢討相關預算配置與執行管理，尤對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應提出經費必要說明，有關實際用途、執行效益及後續規劃，避免出現預算大幅增加、執行率卻偏低的情況，確保真正用在制度完備與確實人民個資保護網路。現在個資委員會仍在籌備處階段，對於目前行政院層級應具備的跨部會個資外洩應變與監督機制，尤其面對詐騙犯罪與數位犯罪快速擴張，使制度盡快完善，避免造成法制上空窗期，應強化個資保護行政協調機制，通報及裁罰機制，降低個資外洩對人民造成的損害。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請行政院張惇涵秘書長。

我剛才聽到張秘書長的報告，最後你提到：執政團隊要全力以赴，不只讓更多人覺得當台灣人很幸運，而且還要讓所有的國民覺得當台灣人很幸福。

台灣人現在很幸福嗎？你們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好嗎？

我當立法委員 20 多年了，就我所知：在立法院，歷任的行政院長，儘管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意見，從來沒有不副署的。而現在就在卓院長任內，就有五個法案，你們不副署！你不必急著回答，你們的不副署，人民和法界人士自有評斷。

現在我要告訴你：我的族人不但不幸福，還非常的生氣。因為：

按原住民族人口估算，115 年中央總預算，原住民族應分得約 827 億元；結果原民會實際預算只有 128 億元，連六分之一都不到。這代表什麼，執政黨嘴巴說重視原民，真正到了預算分配時，原民永遠排最後、砍最快、分最少。這已經不是忽視，而是歧視。

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原住民族有多卑微，我們連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都被打折。

110 年蘇貞昌院長時期，本席爭取到每年近 1.7 億元道路養護經費，四年都用完，證明原鄉真的非常需要。結果 115 年卓院長只願意給 6 千 5 百萬元，連原本的一半都不到。

請問秘書長，讓族人平安回家的那 1 億元，被誰拿走了？

【官員回應】

原民會昨天自己都講了，115 年只能東挪西補、拆東牆補西牆，116 年還要卑微地再向行政院把道路養護經費討回來。

美國積欠六千多億元軍購交不出貨，政府可以當沒事；結果族人一年不到 1.7 億元的道路養護經費，卻說編不出來。

卓院長連一條讓族人安全回家的路，都不願意給。

秘書長，在今天只問一句，116 年，這筆預算，你編不編回來？給不給原民會？

二、綜合發展基金

113 年總預算時，本席就要求原民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綜發基金財務缺口，也就是 115 年至 117 年每年應撥補 23 億元。原民會也向行政院發文爭取。

請問秘書長，目前撥補進度到哪裡？

【官員回應】

我們看原民會最新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只剩 3.7 億元，累積虧損已經快 68 億元，根本要破產了。

原來是因為行政院今年應該撥的 23 億，只給 5 億元，連該補的零頭都不到。原民會在這個月不得不再次卑微地向行政院發文喊話：「沒錢辦業務了」

秘書長，該還給原住民族 63.7 億元，行政院什麼時候還？

【官員回應】

三、賴總統原住民族政見

賴總統任期過了一半，我們來回顧看看總統政見的執行進度。

1.居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已經超過六成，《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還是看不到。

2.不合時宜的《諮商同意辦法》依舊還沒修正。

3.自己說要制定的《保留地管理條例》也沒有。

4.族人殷殷期盼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也看不到。

本席最後講白一點，如果行政院連族人平安回家的道路經費都不願意補足、欠綜發基金的錢都不願意還，那還談什麼幸福。接下來的預算審查，本席一定一筆一筆追、一項一項凍，直到你們把欠族人的公道補回來。

最後，本席要求行政院於會後 2 周內內，以書面及電子檔提供下列資料給本席國會辦公室：

一、115 年度中央總預算中，各部會涉及原住民族政策、原鄉建設、交通、居住、教育、文化、產業、社福及土地權益之完整預算清單，列明機關、計畫、科目、金額、用途及執行期程。

二、115 年中央總預算按原民人口比例約 827 億元，原民會預算僅約 128 億元，差距部分是否由其他部會補足？請逐項列明；若無，請說明檢討方案。

三、請提供 110 至 115 年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編列、核定、撥付、執行情形及 115 年降為 6,500 萬元之決策理由，並說明 116 年是否恢復 1.7 億元。

四、請提出綜發基金近 10 年財務、虧損、撥補及行政院補足時程。

五、請提出賴總統原住民族政見逐項進度與送院、送立法院期程。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行政院秘書長─張惇涵）

0-18 歲成長津貼

台灣正面臨嚴峻的人口危機，台灣更在去年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少子女化不只是出生率下降的問題，少子化不僅會造成勞動力不足，也會影響國家競爭力。許多年輕人不是不想結婚、不想生孩子，而是不敢生、不敢養，因為高房價、高物價的成本，讓養育下一代成為沉重壓力。

面對少子女化挑戰，賴總統近期有提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有 18 項對策，其中一項是提供「0 到 18 歲成長津貼」每人每月 5,000 元，盼在婚、孕、養兒育女、友善職場、婚育宅等面向提供協助，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讓年輕人敢婚敢生敢養，敢於追求幸福。這對民眾來說可以有效減輕負擔，本席一定支持。但想請教秘書長，如果每位孩子每月補助 5,000 元，以目前人口推估，整體年度預算規模相當龐大。請問行政院是否已完成財務評估？財源將如何籌措？細部規劃在甚麼時候會出來？

少子化政策不能只停留在一次性的補助，而是必須建立完整的家庭支持制度。以南韓為例，過去同樣面臨全球最低出生率問題，但從 2023 年開始，韓國政府大幅調整政策方向，除了提高育兒津貼與托育支持之外，更重要的是加入「居住支援」政策，包括提供新婚家庭與育兒家庭公共住宅、低利貸款、租金補貼，以及優先入住等措施，降低年輕人最沉重的居住壓力。短短幾年內，已逐漸看到出生率止跌回升的跡象，值得台灣借鏡。

現在年輕人最直接的壓力，就是買不起房、租不起房。請問是否有規劃針對新婚家庭與育兒家庭，提供更優惠的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與購屋支持？因此如果居住問題沒有解決，年輕人仍然無法安心成家。政府一定要改善整體生活環境，才能真正改變年輕人的生育選擇。請秘書長說明本席也要請教院長，目前政府除了加強生活補助、育兒津貼之外，是否也會同步檢討居住

政策與育嬰制度？

另外，在育嬰制度方面，本席也建議政府適度延長育嬰假期間，提高留職停薪津貼比例，並同步強化男性育嬰假的使用。現在許多年輕家庭最大的問題，不只是經濟，而是沒有足夠時間陪伴與照顧孩子。育兒責任不能只落在女性身上，政府更應透過制度設計，鼓勵父母共同分擔。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為新竹縣人口持續成長、年輕家庭高度集中，現行以「全國平均床數」為基準的醫療資源評估機制，已無法真實反映地方急重症與兒少醫療壓力。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提出「高成長縣市醫療補強方案」，將醫療治理從單純看「醫療資源總量」轉向「急重症時效與兒少可近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醫療核心在於急用時效，而非僅看硬體建築：新竹的醫療問題不能停留在「有沒有醫院」的舊問題。當孩子半夜高燒、孕婦發生突發狀況、或遇重大車禍創傷時，家庭能否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專科醫師接住患者，才是醫療資源的核心。真正的醫療正義不是地圖上有醫院大樓，而是急病時有專業網絡能即時接住病患。

・傳統評估指標掩蓋了高成長縣市的真實需求：過去中央常以平均床數、醫院數作為評估標準，但此種平均數會掩蓋人口快速變化的事實。以竹北為例，戶政資料顯示 2025 年 2 月總人口已達 22 萬 38 人，其中 0 至 14 歲人口合計約 4.6 萬人，顯示兒少與婦幼醫療需求具備高度集中性且不斷上升。醫療資源擴張若慢於人口移入，就會出現「看起來有醫院，但急用時不夠近、不夠快、不夠專科」的落差。

・現行補助框架無法應對雙重醫療壓力：新竹縣並非單純的都會區或偏鄉。這裡同時存在山區偏鄉需要「可近性」的問題，以及竹北、高鐵、竹科周邊等快速成長區需要「量能擴張」的壓力。若中央僅用傳統的「偏鄉不足」補助框架，將漏掉人口快速成長區在急診、兒科、婦幼與心理健康上的龐大缺口。

・跨部會整合建立制度性補強方案：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應總攬各部會政策。兒少急重症照護網絡的缺口是全國性問題，需要制度性的補強。這不是要求給予新竹特權，而是要求中央預算分配與資源配置必須跟著人口結構與急重症生命需求走。

具體質詢事項：

一、醫療評估指標應納入人口成長與時效變數　行政院是否承認，現行醫療資源評估不能僅依賴醫院家數、床數與全國平均數？未來評估指標是否願承諾納入：高成長區之兒少人口比重、夜間急診量、救護車到院及跨院轉診時間等「時效性」與「可近性」數據？

二、盤點高成長縣市之實質醫療缺口　針對新竹縣等人口正成長、年輕家庭集中之縣市，行政院是否願責成衛福部，全面盤點當地在兒科急診、婦幼照護、急重症轉診網絡、夜間醫療與心理健康服務的實質缺口？

三、跨部會研擬「高成長縣市醫療補強方案」　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協調衛福部、主計總

處及地方政府，研擬並提出「高成長縣市醫療補強方案」，並研議納入 115 年度或後續預算編列。該方案應優先針對新竹等地區補強以下五項服務：

1.兒科急診與夜間兒科照護量能。

2.婦產科與新生兒照護資源。

3.急重症與創傷的黃金時間轉診網絡。

4.青少年與家庭心理健康服務。

5.偏鄉山區與快速成長區的巡迴、遠距及在地照護。

案由：針對新竹縣（尤以竹北、高鐵特區為主）等人口快速移入地區面臨高度結構性之教育壓力，建請行政院會同教育部與主計總處，研議建立「學齡人口快速成長補助公式」，以落實教育資源「需求導向」分配，保障學童就學權益與教育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教育預算規模龐大，但分配公式未及時反映人口遷徙現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達 5,566 億元，占總預算 18.3%，為第二大政事別支出。

・此預算規模顯示政府對教育之重視，然而教育資源的分配不能僅憑全國平均、照歷史基準，或單依行政區進行分配。

・若資源分配過度依賴平均值，將產生嚴重的制度落差：人口外流地區面臨減班併校，而人口移入地區卻面臨新設校、增班、校舍不足與師資聘用之壓力。

・中央若以同一套公式處理兩種截然不同的教育現場問題，將導致成長地區的補助永遠慢半拍，使家長與學童承擔制度滯後的代價。

二、新竹縣面臨高度結構性的教育壓力，急需中央正視

・新竹地區的教育壓力具有高度結構性。竹北、高鐵新竹站周邊與科技生活圈吸引大量年輕家庭移入，人口的快速成長迅速轉化為從托育、幼教至高中職各階段的龐大教育需求。

・人口移入帶來學齡人口顯著增加，使校舍需求比一般縣市更早浮現。

・科技產業聚集導致雙薪家庭比例極高，進而大幅推升課後照顧、輔導、特教與心理支持的需求。

・竹北與高鐵周邊生活圈發展過於快速，導致學校設置速度往往落後於住宅與人口成長，且在地對於雙語、科技、數位教育需求甚高，師資供給卻不一定能及時跟上。

三、建請研議「學齡人口快速成長補助公式」，落實教育資源跟著孩子走

・真正的教育公平，並非每個地方齊頭式均等，而是孩子在哪裡增加，校舍、班級、師資與支持系統就要往哪裡補強。

・中央教育預算必須從「平均分配」升級為「需求導向」。

・建請行政院依據其綜合研擬政策與重大施政審核之責，主動協調教育部與主計總處，研議建立透明、可預測的「學齡人口快速成長補助公式」。

・該補助公式應將以下指標納入中央補助計算基準：學齡人口成長率、0 至 18 歲人口增加數

、新設校需求、班級容量、師生比、特教學生數、專任輔導人力，以及雙語與科技教育師資需求。

・教育建設不能僅補助硬體工程，真正支撐教育品質的核心在於教師、特教老師、輔導老師、行政及課後照顧人力與數位教學支援。若僅補工程而不補人力，將使最需要支持的特教與輔導學童被制度落下。

・建請中央針對竹北、高鐵周邊等人口移入熱區，協同新竹縣政府共同盤點未來的新設校、增班及各項軟體人力缺口，落實國家在人口成長區的提前部署。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國安危機，中央政府應將政策重心從單純的補助導向，轉型為建構跨部會的「育兒服務供給制度」。針對新竹等人口快速集中之成長型縣市，中央應修正資源分配公式並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讓預算與公共服務能確實跟隨人口需求預先部署，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少子化問題無法僅以「多發一點錢」來簡化解決。真正讓年輕家庭不敢生養的原因，在於面臨托育排不到、幼兒園擠不進、兒科夜間急診不夠等破碎的制度困境。針對 0 至 18 歲津貼等現金政策，雖能減輕家庭負擔，但絕不能取代完整的育兒服務供給制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編列達 8,318 億元，位居各政事別之首，這顯示政府對社福的重視，但預算最大不等於制度最完整。行政院具備跨部會統籌責任，必須將孩子從出生到入學前的照顧需求視為連續服務鏈，而非任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各自為政。

・以新竹縣為例，竹北、高鐵特區與周邊生活圈持續吸引年輕家庭與科技從業人員移入，育兒需求呈現快速集中趨勢。若中央持續套用傳統的歷史基準或人口平均公式來分配資源，將導致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其公共服務與基礎設施反而最跟不上。新竹承擔了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重任，中央亦應相對應地扛起育兒公共服務的國家治理責任。

質詢事項：

・針對 115 年度編列之 8,318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行政院是否已建構一套跨部會的「育兒服務供給地圖」？行政院是否願意在 115 年度預算執行中，正式提出跨部會的資源盤點報告，將少子化政策從「補助導向」徹底改為「服務供給導向」？

・面對新竹縣竹北、高鐵特區等人口快速成長之縣市，中央政府目前是否有額外的資源調整公式？若無，行政院是否願意協調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與主計總處，建立並評估「兒少服務成長係數」？

・前項「兒少服務成長係數」之評估，是否承諾將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及雙薪家庭比例等關鍵指標，具體納入中央補助的分配公式之中？

・未來在推動如 0 至 18 歲津貼等重大發放規劃時，行政院是否願意要求各部會同步提出「育兒服務供給盤點表」，以確保發放現金的同時，托育、幼教與兒科醫療等社區服務亦能同步到位，讓育兒家庭真正有感？

案由：為新竹縣與竹科通勤路廊壅塞問題已非單一道路工程可解決，實屬影響國家科技競爭力之基礎建設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科技廊帶通勤韌性預算」與「竹科通勤廊帶治理平台」，以提升大新竹地區之通勤韌性，確保台灣科技產業之持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竹科交通為國家競爭力之樞紐：竹科是台灣科技產業的心臟，新竹縣竹北、高鐵新竹站、竹科、湖口工業區串起來的通勤廊帶，不只是地方道路，而是國家科技產能每天啟動的血管。血管堵住，堵住的不只是車流，更是產業效率、家庭時間、城市安全與國家競爭力。新竹交通問題，不能再被中央看成地方塞車小事。

•亟需跨部會與跨運具之整合治理：過去談交通，常常只問「要不要再蓋一條路」、「要不要再拓寬一條道路」，但新竹的通勤問題已經不是單一工程能解決。它牽涉到竹科上下班尖峰車流、高鐵新竹站轉乘、竹北住宅區通勤需求、湖口工業區產業移動，以及公車班距、停車轉乘、智慧號誌、接駁系統是否整合。問題不在有沒有工程，而在中央有沒有一套跨部會、跨區域、跨運具的治理平台。

•地方智慧交通已具成效，需中央擴大支持：新竹縣已有初步證明，智慧交通不是口號，而是有效工具。縣府資料顯示，AI 動態號誌調控已讓新竹縣與竹科通勤路廊通勤時間累計減少 18%至 21%。這說明新竹已經用科技治理證明：只要方法對，交通效率可以被改善。

•導正制度缺口，落實中央治理責任：地方政府能做的有限，竹科不是單一地方資產，而是國家級產業基地。若中央沒有整合交通部、國科會、地方政府與園區管理單位，新竹交通就會永遠卡在「各管一段、各編一點、各做各的」。道路是連續的，預算卻是切割的；通勤是跨域的，治理卻是分散的，這才是制度缺口。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把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列為增加重點，既然中央有公共建設與科技預算，就應該把新竹科技廊帶交通納入國家級投資，而不是讓地方獨自承擔。

具體質詢事項：

一、行政院是否承認竹科周邊通勤壅塞，不只是地方交通問題，而是國家科技產業競爭力問題？

二、針對交通部、國科會、地方政府、園區管理單位，目前是否有固定的「竹科通勤廊帶治理平台」？若沒有，為何國家級科技廊帶沒有國家級治理機制？

三、鑒於新竹縣 AI 動態號誌已讓部分通勤時間減少 18%至 21%，中央是否願意擴大補助智慧交通系統，而不是只補助傳統道路工程？

四、115 年度中央預算中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皆有增加，行政院是否願意協調研議編列「科技廊帶通勤韌性預算」，納入竹北、高鐵新竹站、竹科、湖口工業區？該預算應確實用於以下四大面向：

•智慧號誌與 AI 交通調控擴大布建。

•高鐵新竹站、竹北、竹科、湖口工業區之間建立高頻接駁。

・提升公車班距與通勤可靠度。

・建置停車轉乘與即時交通資訊整合平台。

五、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專案盤點資料，包含：現有中央補助新竹科技通勤廊帶的計畫清單、跨部會協調機制運作現況、「科技廊帶通勤韌性預算」之研議進度，以及智慧號誌、接駁、公車、停車轉乘各項改善之具體期程。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送至內政委員會，逾時不候，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冠廷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巧芯　陳俊宇　陳永康　王安祥　羅美玲　陳冠廷　王定宇　沈伯洋　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鄭正鈐　林倩綺　蘇清泉　葉元之

（列席　委員 6 人）

請假委員：王義川　林楚茵　黃　仁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李以珍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古元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台偉

環境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俊霖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簡任視察劉月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劉建宏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科長吳明哲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參事黃冠超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簡任視察方俞尹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林翠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科長李佳儒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高韶英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鄧慧儀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國際組織科科長陳郁卉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專門委員賴怡汝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新亞陸科科長陳冠竹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徐巧芯、陳俊宇、陳永康、王安祥、羅美玲、陳冠廷、王定宇、沈伯洋、馬文君、賴士葆、鄭正鈐、黃建賓、牛煦庭及葉元之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亞西及非洲司司長顏嘉良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韓志正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改之處？（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兩項作業基金，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移到協商桌處理提案，謝謝。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33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億 5,063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億 3,80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1 億 0,38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74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94 億 5,278 萬 2 千元。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4,159 萬 1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行政」37 億 2,826 萬 7 千元。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26 億 7,504 萬 5 千元。

第 7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78 億 3,319 萬 5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6 億 9,978 萬 4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1,900 萬元。

第 10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063 億 8,402 萬 7 千元。

第 11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580 萬 9 千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0 億 1,754 萬 1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1 億 3,855 萬元。

3.本期賸餘：8 億 7,89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26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4,860 萬元。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06 億 2,689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870 億 2,003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36 億 0,68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0 億 3,172 萬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539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1	歲入	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223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				增列	10萬元		黃仁	333萬1千元	
2-3	2	歲入	第7款其他收入第234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增列	1,000萬元		陳俊宇	5,555萬8千元	
	3	歲入	第7款其他收入第234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增列	1,854萬元		沈伯洋	5,555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	4	歲入	第7款其他收入第234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				增列	500萬元		陳俊宇	2億8,250萬2千元	
5-7	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凍結		200萬元	羅美玲	1億1,38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獎補助費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11億0,380萬8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100萬元	黃仁	11億0,380萬8千元	
8	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凍結		174萬元	羅美玲	1,740萬6千元	
9-11	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凍結		3% (48萬元)	王安祥	1,600萬3千元	
	1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馬文君	1,485萬3千元	
	1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 (11萬5千元)	黃仁	115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2-13	1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凍結		3% (1,924萬8千元)	羅美玲	6億4,159萬1千元	(伍麗華)
	1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減列	72萬5千元		黃建賓	6,872萬5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4-17	1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5,714萬3千元	
	1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元	馬文君	2,022萬8千元	
	1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凍結		500萬元	林楚茵	1,158萬2千元	
	1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1,158萬2千元	
18	1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凍結		200萬元	陳永康	1億3,732萬元	
19	1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4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獎補助費		凍結		200萬元	王定宇	3億2,717萬5千元	
20	2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6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業務費		凍結		50萬元	馬文君	361萬7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1-22	2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3萬2千元		王義川	3萬2千元	
	2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2分之1(1萬6千元)	黃仁	3萬2千元	
23-24	2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減列	50萬元		馬文君	474萬3千元	
	2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10萬元	黃仁	474萬3千元	
25	2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業務費	2009通訊費	凍結		2分之1(9千元)	黃仁	1萬8千元	
26	2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凍結		2,000萬元	羅美玲	37億2,826萬7千元	
27-28	2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100萬元	馬文君	1億1,093萬6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150萬元		王安祥	1,031萬1千元	
29	2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業務費		減列	10萬元		黃仁	467萬8千元	
30-39	3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凍結		10% (1,396萬7千元)	羅美玲	1億3,966萬5千元	(伍麗華)
	3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凍結		5% (698萬3千元)	王安祥	1億3,966萬5千元	
	3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凍結		50萬元	沈伯洋	1億3,966萬5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萬元	王定宇	8,502萬4千元	
	3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萬元	陳永康	8,502萬4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萬元	馬文君	8,502萬4千元	
	3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減列及凍結	50萬元	50萬元	馬文君	143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50萬元	牛煦庭	8,502萬4千元	
	3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50萬元	徐巧芯	8,502萬4千元	
	3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 (850萬2千元)	黃仁	8,502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0-41	4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凍結		200萬元	牛煦庭	16億7,128萬1千元	
	4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16億7,128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2	4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獎補助費		凍結		100萬元	黃仁	1億0,701萬2千元	
43-49	4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凍結		200萬元	陳俊宇	1,435萬6千元	
	4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凍結		10% (143萬6千元)	林楚茵	1,435萬6千元	
	4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凍結		10% (143萬6千元)	林楚茵	1,435萬6千元	
	4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凍結		100萬元	牛煦庭	1,435萬6千元	
	4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凍結		5% (71萬8千元)	王安祥	1,435萬6千元	
	4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凍結		3% (43萬1千元)	王安祥	1,435萬6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元	徐巧芯	1,193萬7千元	
50	5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獎補助費		凍結		10%(680萬元)	馬文君	6,800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1	5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凍結		10%(607萬6千元)	馬文君	6,076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2	5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凍結		1,000萬元	羅美玲	78億3,319萬5千元	
53-60	5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0萬元	林楚茵	20億0,315萬9千元	
	5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300萬元	牛煦庭	20億0,315萬9千元	
	5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33約用人員酬金	凍結		500萬元	馬文君	3億5,409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51萬7千元		王義川	51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100%(51萬7千元)	馬文君	51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10萬元	王定宇	51萬7千元	
	5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100萬元	黃仁	1,874萬9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7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500萬元	馬文君	5,212萬3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1-63	6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10%(752萬8千元)	黃仁	7,528萬3千元	
	6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凍結		200萬元	馬文君	7,528萬3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萬元	王定宇	7,528萬3千元	
64-67	6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2,000萬元	陳俊宇	4億8,614萬元	
	6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300萬元	黃仁	4億8,614萬元	
	6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200萬元	牛煦庭	4億8,614萬元	
	6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3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凍結		200萬元	陳永康	4億8,614萬元	
68-72	6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凍結		1,000萬元	馬文君	9,099萬1千元	
	6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凍結		10% (909萬9千元)	徐巧芯	9,099萬1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凍結		200萬元	牛煦庭	9,099萬1千元	
	7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凍結		200萬元	王定宇	9,099萬1千元	
	7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凍結		100萬元	黃仁	9,099萬1千元	
73	7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凍結		10% (158萬3千元)	黃仁	1,583萬元	
74	7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2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凍結		100萬元	王定宇	890萬元	
75	7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0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減列	500萬元		林楚茵	1,063億8,402萬7千元	
76	7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0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1官兵一次退除役			凍結		500萬元	王定宇	85億4,792萬8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7	7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1退除業務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 (58萬1千元)	黃仁	580萬9千元	
78	7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安祥		
79	7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安祥		
80	8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定宇		
81	8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義川		
82	8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王義川		
83	8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沈伯洋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4	84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林楚茵		
85	85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林楚茵		
86	86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永康		
87	87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永康		
88	88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永康		
89	89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俊宇		
90	90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冠廷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併案號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1	91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陳冠廷		
92	92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黃建賓		
93	93	歲出	第26款第1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羅美玲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
提案單目錄

案件數 (案號)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1 案 (No.1)
第 7 款　其他收入.....3 案 (No.2~4)

歲出部分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3 案 (No.5 ~7)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4 案 (No.8 ~11)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4 案 (No.12 ~25)
第 5 目　一般行政.....14 案 (No.26 ~39)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12 案 (No.40 ~51)
第 7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9 案 (No.52 ~60)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14 案 (No.61 ~74)
第 10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2 案 (No.75~76)
第 11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1 案 (No.77)
主決議..... 16 案 (No.78 ~93)

總計 93 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10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 款第 223 項第 1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賠償收入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33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223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編列預算 333 萬 1 千元。鑑於往年公費醫師及公費生違約賠償案件時有發生，應加強追繳效率並分析違約原因以優化選才機制。爰增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馬文君

連署人：

1-1

m-TPqMKamEi1AdqSxhJKV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0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1,000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7 款第 234 項第 1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555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項下第 234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預算 5,555 萬 8 千元。

該項目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惟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情事頻仍，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達 1.8 億餘元，且迄 113 年底僅 0.4 億餘元完成追繳，收回率低於三成，容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國庫權益。

爰增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LRKS4NCE UCi0PLyF6dHE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0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1,854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7 款第 234 項第 1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工作計畫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555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5,555 萬 8 千元

案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項下第 234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預算 5,555 萬 8 千元，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惟該科目上年度編列 7,409 萬 8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更達 1 億 1,144 萬 9 千元，均較本年度預算數高。

鑒於近幾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且迄 113 年底僅 0.4 億餘元完成追繳，收回率低於三成，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增列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項下第 234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 1,854 萬元。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1-1 3

LJWlSapvFUG8xlDp8z9 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500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7 款第 234 項第 1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其他雜項收入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25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項下第 234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 2 億 8,250 萬 2 千元。

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撥計畫」，該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撥，其相關收支預算自 113 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退輔會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惟截至 114 年底勞保補償金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者占比仍逾一成，允宜加強追繳作業督導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爰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1

o69P3Z0HfkeWFynM6B_Y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
工作計畫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分支計畫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1,380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1,380 萬 8 千元。

經查，各級榮院教學研究與臨床訓練資源分配容有差異，工作計畫預期成果顯示各項醫學研究共計 2,120 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1,023 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 586 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416 案、屏東榮總及其分院 95 案，案件數量差異甚大。此外，研究資源與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

SW9esbb-zUyASu9Z7qwsYA 3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103,80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5 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計新臺幣 1,103,808 千元。

經查，退輔會近年持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業務，對提升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品質、教學能量及研究發展具一定助益，惟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間於研究成果、教學量能及經費執行成效尚存區域差異，資源配置與效益評估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應衡酌各院區實際需求與發展條件，建立各級榮院研究成效量化指標及經費投入效益分析制度，俾利補助資源合理配置與均衡發展。

另查，各級榮院之教學研究及臨床訓練資源，多集中於醫學中心或主要院區，部分分院於教學師資、研究設備及臨床訓練機會之取得，仍相對有限，恐未能有效共享整體醫療體系資源。

基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分支計畫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鑒於 AI 科技運用對未來醫療事業發展影響甚鉅，針對 AI 智慧大數據醫療與再生醫療等前瞻研究，應檢視其與基層榮院醫療體系之連結性，避免研究資源過度集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rNSqX7TyNEmJjL0QOvwPS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74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5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編列預算 1,740 萬 6 千元。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其專業技能並促進長期就業，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對在同一就業機構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經查，就退輔會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核定促穩方案申請名冊與該會榮民(遺)眷名冊及申請人就業單位資料，申請津貼者但身分不合促穩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而溢領津貼之總金額計 30 萬元，仍有審核未臻嚴謹之現象。

為敦促退輔會加強案件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174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

dc39lWPtTkSYOhBJh7DEG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___(或 3%)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600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編列預算 1,600 萬 3 千元。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對其退役後「就業」予以保障。另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政策，使除役官兵取得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安定生活，故考試院舉辦退除役特考。

又考試院 2016 放寬退除役特考報考對象，讓「服役 10 年以上或因戰、公傷殘」現役基層官、士、兵可以參加考試，以提高現役官兵屆退時多元生涯選擇；2023 年又再次修正規則，將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2 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以符合考試用人機關實際需求，並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

惟考選部統計資料仍顯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員考試」在需用人數均約 100 人左右的情況下，報考人數自 106 年的 726 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的 342 人，幾年內減少近半；錄取或及格人數除 106、110 年有 96、94 人外，108、112、114 年分別降至 77、35、67 人。似有報考意願降低及達錄取門檻數降低等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檢討退除役特考報考意願與錄取數不佳之原因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0f CGDPnjEe5Nrg4UJnJYQ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nAByPrYJZEGxVuMWhKYeog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2　　P.5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4,85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5 年度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項下編列 14,853 千元。

經查，職訓中心近三年部分班隊屢有參訓人數不足、無訓練單位投標、開班後停班，及訓後就業率未臻理想等情形，顯示現行職業訓練班隊規劃、招生宣導及課程設計，尚有精進空間，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及退除役官兵參訓權益。

爰請退輔會於規劃開訓班隊時，應參酌歷年國軍志願役官兵退伍人數、區域分布及轉職需求等數據，適時調整班隊類別、訓練流路及開班規模，以貼近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提升參訓意願與訓練媒合成效，另應妥善運用平面、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招訓資訊宣導，並結合國家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就業市場變化，滾動檢討職訓課程內容與技能項目，強化訓用合一機制，以提升訓後就業率及職訓資源使用效能，避免因招生不足致停班，造成公帑浪費。

基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4-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職訓中心學員廚房設備汰舊更新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分支計畫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5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職訓中心學員廚房設備汰舊更新編列預算 115 萬元。鑒於汰換設備項目及必要性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NChYhn4SAkemheE89UkHu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3%)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15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預算 6 億 4,159 萬 1 千元。其中「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計畫預算中，多次明確標註針對新住民的適應輔導、講座及差旅費用，卻完全忽視了在國軍中服役比例極高、且同樣具有獨特文化背景與生活適應需求的原住民榮民。為了讓榮民照顧政策更加周全，退輔會能兼顧原住民榮民的需求，讓不同族群榮民及榮眷都能感受到國家一視同仁的關懷與尊重。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1AWxzL sgkiESTS8MbBHg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72 萬 5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8,72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各榮服處辦公及事務設備等經費 17,494 千元。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15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87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查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8,72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各榮服處辦公及事務設備等經費 17,494 千元。

又查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明訂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汰除老舊辦公設施以提高工作效能實屬應為，然相關採購仍應嚴守零基預算原則，避免在同一年地編列大量預算汰換影響到重要政策推動，同時兼顧節能減碳，降低公部門能源消耗，再查項預算 113 年及 114 年均未有大幅增加之情況，115 年度卻大幅增加相關預算汰除辦公設備，且相關辦公設備是否有取得節能標章亦未說明，恐有違反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虞，爰酌減該項預算 72 萬 5 千元，強化該會對預算編纂之管控及減碳作為。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1-1 13

x386y Tve0yGOFroKG5WE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714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714 萬 3 千元。退輔會辦理榮民人瑞百歲慶生文康活動，旨在秉持「主動關懷、感動服務」宗旨，感念榮民先進早年崇公報勳之精神，惟查 115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金額較 114 年度增加 355 萬元，於預算書表中並未針對增列原因、預估人數成長等細節提出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V3NDFxVF7k--A8caT1PZtA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3　　P.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2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自 110 年 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保障範圍受限「意外傷害」（交通意外、火災、溺水），與地方政府福利重疊，導致部分經濟弱勢榮民之保障額度無法堆疊。

再查以 114 年為例，有「微型保險」7,035 人投保、4 案理賠計算，其出險率僅約 0.057%（即每萬人不到 6 人理賠）。遠低於一般社會保險與商業意外險之平均值，顯示制度實際運作成效偏低，恐難有效發揮風險分攤與社會安全保障之功能。

綜上，「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有保障範圍受限、保額僅能救急、不能重複受領、身分資格等限制，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抑或後續投保缺乏誘因，應以檢討精進。

基此，115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0,228 千元，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5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158 萬 2 千元。

查是項科目預算，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算數皆僅 437 萬 2 千元，115 年度經費突增 721 萬元，超過前二年度預算數之兩倍，卻未說明增加預算之具體花用，必要性尚有疑義，為有效運用公帑、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6

yNlavVNenEOyNrO7x7inL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5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158 萬 2 千元。本項預算係支應各榮民服務處汰換冰水主機、電信廣播通訊、防護及辦公設備等。惟 115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4 年度顯著增加 721 萬元，且預算書表未詳細列明各項設備汰換之必要性、急迫性及汰舊換新之具體清冊。為督促機關落實財產管理責任，審慎評估設備使用年限及節帑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e5pUQniyTUWkjMRPs-Gbn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73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3,73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373 萬 1 千元，辦理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工作內容相同，但預算編列逐年升高，宜說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 18

fbC92JLORkKvVxa3oOifZ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717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2,717 萬 5 千元。本項預算係支應清寒、傷病、亡故榮民或遺孤遺眷之急難救助與三節慰問，對保障弱勢榮民生活至關重要。惟查該預算較 114 年度增列 468 萬元，預算書表雖列有預估人次，卻未針對增列原因及預算規模擴大之必要性進行詳細說明。考量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榮民及其家屬之照護需求日益多元，預算資源應精準分配，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i6sWnUd4bE-JJIAqWyRlAg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7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5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編列 3,617 千元。惟查近年該會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業務，其成效呈現下滑趨勢，包括新住民配偶就業媒合次數、參與職業訓練補助人數及參加職訓中心課程人數等指標均逐年減少，甚至出現無人參與窘境，顯示相關措施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服務能量及誘因機制亟待檢討。

再查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及訪慰榮民（眷）等工作，113 年至 115 年間各縣市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亦呈下降趨勢，反映相關活動對象參與意願不足，對於凝聚榮民向心力及落實關懷照顧之功能，尚有精進空間。

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退輔會就上開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改善措施及未來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 萬 2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 萬 2 千元。

按現行規定，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由退輔會依法管理三年，期滿無人繼承者歸屬國庫。實務上，若有中國地區人士主張與該榮民具親屬關係並申請繼承時，退輔會現行作法係編列旅費、派員赴中國地區實地查核當事人身分及親屬關係之真實性，惟繼承遺產之主張與親屬關係之舉證，應由主張權利之當事人自行負擔，不應由我國政府機關代為查核，徒增行政成本及公帑支出。大陸地區繼承人既主張享有繼承權利，應自行蒐集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退輔會或司法機關依法審核認定，無須由退輔會編列預算、主動派員赴中查證。

爰該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1-1 21

2

ipUsNXCpEkOoX6hOR9 8J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二分之一(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 萬 2 千元。係規劃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預定辦理期間為 8 月份，鑑於兩岸風險及數位化趨勢，應評估多元查核機制而非拘泥現地訪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K1fOwnPQMEOOsWTfEbATkQ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6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4,74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國外旅費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5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4,74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惟查該會 114 年度辦理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計出訪美國、日本、菲律賓、韓國及泰國等 5 國、22 人次；反觀 115 年度規劃僅出訪美國、日本及菲律賓等 3 國，出訪國家數量明顯減少，整體交流規模已有縮減。

在出訪範圍與業務量均下降情形下，國外旅費預算卻仍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編列水準，顯未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調整，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有待檢討。為落實預算撙節原則及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允宜依出訪規模核實編列相關經費。

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以符實需並撙節國家財政支出，避免公帑支用未臻精確。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1-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474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74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等，與 114 年度預算額度相同，惟根據市場數據與航空趨勢，2025 年至 2026 年的國際機票票價呈現「波動中走高」的態勢，北美航線受稅費與燃油附加費調升影響，漲幅約為 5%-12%，於 115 年度預算並未相應調整，恐影響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黃仁 馬文君

連署人：

1-1

8Ql0ZSiXTkauxi6MDHixb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二分之一(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預算 1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單身宿舍聯繫通訊，惟 114 年度僅編列 6 千元，預算增加 3 倍，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iTkyL27yFEimpm6snibOM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5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7 億 2,826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7 億 2,826 萬 7 千元。

查退輔會為提供榮民眷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健康保險費及醫療部分負擔。

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於 86 至 105 年間遭永久停權榮民計 15 位，待追償金額計 4,506 萬餘元，惟未於「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登載列管追繳情形，亦未列帳；又上開案件因債務人聯繫困難、於移送行政執行未依限補正遭退件、未取得債權憑證、未管制執行及憑證逾期未換發等，致罹於請求權時效。

為敦促退輔會加強案件列管及追償作業，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

Fi9oFcEYnEu5k50pDw1nNw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8　　P.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93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110,936 千元，較前兩年度持續增加。

經查該會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未完結業務，內容包含勞保補償金追繳、工程保固、訴訟案件處理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因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歷史資料繁複，爰於 115 年度續僱 5 名熟稔相關業務人員辦理後續清算及追償作業。

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勞保補償金應繳回案件尚未結案者占比仍逾一成，顯示相關追繳及清理作業進度仍待加強，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為確保國庫權益並提升清算與追償效率，退輔會應宜強化督導機制，明確訂定追繳期程與績效指標，並就人力運用及作業流程提出具體精進措施。

綜上，為促使該會確實檢討並提升執行效能，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退輔會就未結案件處理進度、追繳具體成效、後續清理期程及強化措施等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豪　王世堅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5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	1,031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1,031 萬 1 千元。

有鑑於全球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各國紛紛推動淨零碳排，我國政府亦積極接軌國際趨勢，推動「2050 淨零轉型」目標。同時透過「E 化政府」等政策，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資源消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亦配合政策方向，逐步推動車輛汰換與節能措施，朝向低碳與永續發展邁進。

惟輔導會 115 年度公務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之物品費用達新臺幣 1,03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871 萬 4 千元增加約 160 萬元，且 114 年度該項決算金額僅約 810 萬 7 千餘元。與當前政府強調撙節支出、落實財政紀律之原則未盡相符。尤其在數位化與設備汰換逐步推動下，物品支出理應隨之優化控管，而非顯著成長。為促進資源合理配置並強化預算紀律，以符政策方向並落實政府整體財政健全目標。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8

3IqBPx4cGk2h-LgzWdwyC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67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67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辦理替代役教育訓練相關項目為：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 17 千元；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 211 千元；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 78 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 23 千元，合共 101 千元；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 169 千元；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 162 千元，皆與 114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惟根據內政部役政司的員額規劃，115 年度分配至退輔會的替代役男數預估縮減約 20%，在員額縮減的情況下，仍編列相同預算額數顯不合理，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XJFoX3WSH0OebrwGodbrB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966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

輔導會安心御老平台立意良善，但對原鄉長輩而言，智慧手機操作困難且有語言隔閡，遇險時仍習慣傳統求救，使 APP 效益受限。此外，簽署文件常因識字率或防騙意識造成信任阻力，加上山區收訊死角多，讓數位系統難以落實。請退輔會針對原鄉特性增編配套，整合村里長、派出所與關懷據點，補足科技缺口，以守護部落榮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1-1

30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966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

據輔導會指出，該會及所屬單位依據資安法辦理各資安等級要求設置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 (IPS)、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APT)、郵件偵測管理、防毒系統、端點偵測 (EDR)及資安監控中心(SOC)等軟硬體防護，且持續更新優化，並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建立資安聯防體系，定期辦理各項宣導與演練。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輔導會 111 至 114 年度 8 月止資安事件計 48 件，且數量有逐漸增加之勢。其中屬風險等級較高之 2、3 級資安件數合計達 15 件，占整體資安事件總件數之比率為 31.25%之高。又 114 年資安事件中高達 10 件為連線下載假的 LINE 軟體所致。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資安軟硬體設備及資安防護工作成效之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1

yLYURbJI60ikT7SvbTSyw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第 66、67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業務費部分：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資訊服務費 4,800 千元。 設備及投資部分：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00 千元。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966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500 萬元

案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係屬資安等級 A 級機關，須配合辦理「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案之相關 T-Road 基礎環境資訊硬體、網路環境與資安服務等建置工作；為強化政府機關之間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韌性，於推動該計畫案時，允宜設立專責小組，加強相關部會協調，並妥為運用資安維運及人力培訓經費，確保系統建置後能穩定運作。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1-1

vnkm6FeIwEaq9d0UP2s0-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50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8,502 萬 4 千元。其中「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編列 1020 萬元，較 114 年增加 113 萬元，經查 115 年度預算書表，針對該計畫之主要工作內容與前一年度之差異情形、以及經費增列之具體原因均未詳加說明，基於確保資安強化計畫之連貫性及預算運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jm5lCLpwFEeA-kqIXCTim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50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8,502 萬 4 千元。雖較 114 年有所減少，惟其中「資通訊重整計畫」與「行政業務服務網功能維護與提升」其工作內容關聯性應予再加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zfPYtKJqcEiHs8jKeIW8Vw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4　　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85,02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配合數發部推動「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旨在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效率及補助發放即時性，政策立意良善。惟查該計畫於執行面仍存若干關鍵風險：一、涉及健保、戶政、財稅等多機關資料串接，跨部會協調複雜，整合時程倘有延宕，恐影響健保補助、急難救助等業務辦理時效；二、該會近年曾發生資安事件，現行資安防護能量及體系尚待強化，於導入共用平臺後，恐成整體資安鏈之弱點；三、相關系統改造、人員培訓及維運機制等配套措施尚未明確，恐影響後續推動成效。

綜上，為確保本計畫如期如質推動並兼顧資訊安全與服務效能，退輔會應宜成立專責推動機制，強化與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之協調整合，並妥善規劃資安維運、人力培訓及系統升級等配套措施，同時建置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以提升整體韌性。另應規劃以榮眷健保補助、急難救助或慰問金等項目納入試辦，並設定具體效益指標，俾利檢視執行效率及資安改善成果。

爰就退輔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 85,02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馮定昌　陳冠廷　李坤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

12

115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5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43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採購 AI 面試設備 20 套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民間職場，於六都榮民服務處及職訓中心導入數位 AI 面試輔助工具，透過人工智慧技術模擬面試情境，提供口語表達訓練與即時回饋，藉以提升退除役官兵面試應對能力。

惟查該系統仍有若干限制：一、AI 模擬面試多依既定題庫運作，難以真實呈現面試官臨場追問及互動應變情境，訓練效果恐與實際面試仍有落差；二、若使用者口音較重、方言使用頻繁，或現場收音品質不佳，恐影響語音辨識準確性，進而導致評估偏差，影響改善建議之參考價值；三、針對職涯規劃、履歷健檢、薪資談判及產業趨勢分析等深度就業輔導議題，仍須仰賴專業就業諮詢人員提供個別化協助；四、目前採預約制且每人每日使用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偏鄉地區退除役官兵尚須長途往返方能使用，便利性與普及性仍有不足。

綜上，退輔會於配套機制、服務可近性及效益評估尚未完備前，即規劃採購 20 套 AI 面試設備，恐有資源配置未盡周延之虞。允宜就設備使用率、服務成效、偏鄉服務覆蓋率及與實體諮詢輔導整合機制等事項，提出完整評估與精進規劃。

爰就退輔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項下「採購 AI 面試設備 20 套」編列新臺幣 1,436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冠廷　牛煦庭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0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502 萬 4 千元。

一、該「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之「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及防毒軟體費用」共 4,557 千元，屬資訊安全防護類經費。查近年我國醫療體系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包括勒索軟體癱瘓醫療作業系統、內部人員外洩病患個資、境外駭客滲透醫院內網取得健保及病歷資料等，暴露出醫療院所資安防護薄弱、內控機制不足、帳號權限管理鬆散之結構性問題。

二、再查退輔會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第 9 題亦明確指出：退輔會近 4 年屢發生資安事件，111 年至 114 年累計資安事件 48 件，其中 114 年單年即發生 16 件（含 11 件「非法入侵」），較 111 年 6 件大幅惡化，顯示防護能力未能有效跟上威脅升溫速度。

三、又退輔會針對前述之擬答僅稱已建置防火牆、IPS、APT 防護、SOC 等多項防護措施，然未說明 APT 防護軟體具體部署於哪些機構，覆蓋範圍是否完整。另外資安事件則以「均依規定

1-1 37之

fpyHIBSZsE6By0kdVMqGAg

通報應變」，卻未說明 13 件非法入侵事件之損害評估、是否有個資外洩、事後補強措施為何，亦無具體的資安風險量化指標（如弱點掃描覆蓋率、平均事件應變時間、系統復原時間 RTO 等）。

四、綜上，考量醫療資安事件不只威脅醫療作業連續性，更直接危及數十萬榮民（眷）之病歷、個資安全，並可能波及健保署申報系統、保險、金融資料介接，形成國家安全等級之外溢風險。退輔會應說明該筆預算採購對象（廠商或軟體品牌）、部署架構、授權範圍，APT 防護及防毒軟體費用之部署對象清單；另針對 114 年 13 件非法入侵事件，提出損害評估報告摘要，說明是否涉及病患個資或病歷外洩及後續補強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iLYxjidmk0qWnVlrPASJ1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02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502 萬 4 千元。

茲因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4 年退輔會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漸增，尤其於 114 年發生 20 件資安事件為高峰，115 預算為配合數發部計畫又較去年增列 5 百萬元。此部分應提出相關資安改善計畫，以及與數發部配合之計畫中，預計使用之軟硬體清單列表與其相關資安認證等文件證明，以利減少資安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8

UHnEF6QwQkukUs2GSswbK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6-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5)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00 千元~~。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02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0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00 千元。針對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應說明具體規畫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kLvh5VdUJE6z48n5k1VBk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7,128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編列預算 16 億 7,128 萬 1 千元。

一、據退輔會「113 年所屬醫療機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指出，112 年度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中，部分地處偏遠或為特殊門診之醫療機構面臨嚴峻人力短缺，其中桃園分院之缺額比率高達 25.09%，恐因推動業務不易，致影響醫療服務品質，而該 25.09%之缺額率，係將職聘僱人力與事務性人力合併計算之整體數據。

二、針對桃園分院高達 25.09%之整體人力缺額率，退輔會卻僅以「公職護理人力空缺率是 0%」及「三班護病比達標」之數據作為回應來轉移焦點。若整體缺額率居高不下而僅有公職護理滿編，即代表其他職類（如約聘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存在極度嚴重之缺額問題。

三、又桃園市為我國人口成長最快之直轄市，整體醫療需求持續增加，桃園分院不僅負責照護榮民（眷），更是桃園地區極為重要之區域醫院。桃園分院整體缺額率在所有榮院中居冠非一朝

1-1 40 1/2

dw7j534R0k6-7pn41GnUxA

一夕造成，若人力長期短缺，勢必將嚴重衝擊桃園市民之就醫權益與醫療品質。對此，退輔會應嚴肅以待，探究背後之結構性問題（如薪資結構、地理位置或工作環境等），而非以不同口徑之數字粉飾太平。

四、綜上，為促使退輔會正視並解決桃園分院整體人力嚴重短缺之困境，請退輔會盤點最新之整體人力缺額率並針對桃園分院各職類整體員額缺額現況（含目前缺額最嚴重之職類與人數）作具體改善對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xZamyIIz-U-u6WLRhTyKS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對各榮民醫療體系之特種基金與公費就養及醫療之補助費用。雖 114 年預算執行率已達 99%，然亦有未具健保資格榮民就醫補助項目之支用率為 0%，恐為缺乏宣傳致無人申請補助，應檢討後續作業方案。而支援棄養病患伙食費金額逐年攀升，應尋求跨部會協調，尋求相關經費支持。以符施政目標。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7,128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 億 7,12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案係退輔會對各榮民醫療體系之特種基金與公費就養及醫療之補助費用。經查未具健保資格榮民就醫補助項目之支用率為 0%，恐為缺乏宣傳致無人申請補助，應檢討後續作業方案。而支援棄養病患伙食費金額逐年攀升，應尋求跨部會協調，尋求相關經費支持。以符施政目標。編列預算 16 億 7,128 萬 1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1

lS4brxPgI0So- 8yeTPj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8-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701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1 萬 2 千元。係為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 11,043 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生活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等 95,969 千元，合計 107,012 千元。相關補助應依需求覈實編列，惟補助經費總額卻與 114 年度相同，恐有不合理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42

zwi2bDLx0kSziHO7gSJIK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經查退輔會所屬榮總醫療體系，今年截至 4 月已有 8 件違反勞動法規紀錄，顯見營運督導管理失靈；復，部分所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力缺額嚴重，除衝擊基層醫療服務可近性外，亦可能因應「三班護病比」新制而進一步惡化。是以，退輔會允宜審慎評估各級榮院區域間之顯著差異，研議具體差異化誘因方案，例如薪資加給、專屬津貼、住宿及生活支持等措施，以穩定核心醫療團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2-1

gOUrXqsDBUGC32JsOjNng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查負責榮總體系醫藥物流之嘉里醫藥物流公司，其母公司疑涉中國資本，根據 2025 年 10 月統計，各榮總及分院委託該公司配送之藥品比例從 23%至 80%不等。

醫藥物流涉及病患敏感資訊、藥品供應鏈安全及戰時應變能力，委託具中資背景廠商，恐衍生國家安全風險。退輔會應督導各分院加快換約進度，並落實切結書之審核把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4

rW-8u75ZI021l7I zy8TK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爆發醫材廠商進入手術室執刀之重大爭議，涉案醫師涉嫌長期放任無照人員執行醫療業務，院方初期調查認定僅有私自帶廠商進入手術室，惟後續影片證實確有執刀行為，顯示內部調查機制失靈，且手術室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此案涉及密醫、醫院管理疏失及健保虛報等問題，嚴重危害病患安全與醫療品質，亟需全面檢討改善，確保類似情事不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5

dtvY7rSVL0ORnlp2ObM9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一、 退輔會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六點（113 年 2 月 15 日修正）明定：「獎勵金扣除提撥之統籌款及醫院管理發展費用後之餘額，其中百分之八十五為醫師獎勵金，另百分之十五為非醫師人員獎勵金（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人員）。」然而依衛生福利部《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核定）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110 年修正）第六點，同樣為公立醫療體系之非醫師人員（含護理、藥師、醫事技術、行政等），獎勵金分配比例均為「百分之三十」。

二、 參前述之數據顯示退輔會分院非醫師人員獎勵金僅 15%，為其他公立醫療院所 30%之半數，在薪資基本結構相近之條件下，形成系統性競爭劣勢。可能導致非醫師人員（尤其護理師）在選擇院所時，績效獎金差距直接影響其意願，人才自然流向其

1-1 46 1/2

3

M0hMtzgcWU2VJtwwnEukHg

他醫院。

三、綜上，為防止人才之流失，針對獎勵金比例應有合理檢討之空間，請退輔會提出現行 15%規定之歷史沿革，及歷次修法是否曾討論調整非醫師比例，並提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六點之具體時程，以強化非醫師人才競爭力，從制度根本改善人力短缺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Oll yJo1UaOnYMDUUepi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檢視 112 年度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人力情形，醫學中心臺北榮總與臺中榮總整體到位率分別為 94.17%與 95.71%，缺額率各為 12.83 及 8.96%，顯示大型醫學中心在醫療機構人力之吸引力仍相對較高；而高雄榮總之缺額率達 19.53%，為各院所中最嚴峻者，亦反映南部地區在醫療機構人力留任上挑戰似乎較大。又部分地處偏遠或為特殊門診之醫療機構蘇澳分院、桃園分院及嘉義分院缺額率高於 20%，其中桃園分院缺額比率達 25.09%。顯示各級榮院人力配置面臨結構性挑戰，特別在部分偏鄉或地區分院缺額嚴重且護理人力分布不均等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研議所屬各級院所醫療人力與資源配置不均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9

7aBSvQi7tE2atf2RimiD-g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內勞動意識抬頭，立法院於 109 年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條文修正，使勞工及時獲得與其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並讓大眾適時瞭解違反情節之程度，以適當警惕事業單位或雇主遵守勞動法令規定，強化勞工權益之保障。

經查，近年榮民醫院(總院及分院)仍有多起違反勞基法、性平法、職安法、職災法等勞動相關法規的裁罰案件，恐不利榮民醫院建構優良信譽及留任環境，以改善長期存在之醫療人力困境，與健全醫療體系之永續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改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違反勞動相關法規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8

z13YKlwrOEq8LaqfW4C6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93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93 萬 7 千元。

茲因 112 年調查中，將近 4000 多位榮民眷因投保類目錯誤，導致輔導會於 115 年須追補健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後續補編保費不僅更加消耗工作人力與查驗時間，更顯示對於榮民眷健保投保相關業務之宣導、協助有待加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9

KHMk8C21z0WHHwyTUztuF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配合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訓公費醫生及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生所需之獎補助費。有關經費支用數主要依照培訓生人數而定。依 114 年度執行率約僅 83%，應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公費醫生的錄取人數。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科教育訓練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800萬4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800萬4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科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案係退輔會配合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訓公費醫生及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生所需之獎補助費。有關經費支用數主要依照培訓生人數而定。依 114 年度執行率約僅 83%，退輔會應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公費醫生的報名、錄取人數，以滿足偏鄉公費醫生之需求。編列預算 6,800 萬4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永康

1-1 50

9tDWIGYYzkmEnHwcMhJvs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醫生留任計畫之獎補助費。有關經費支用數主要依偏鄉醫生留任人數而定。依 114 年度執行率約僅 86%，退輔會應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偏鄉醫生留任之意願及積極爭取加入，以滿足偏鄉醫生之需求。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	08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07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07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案係退輔會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醫生留任計畫之獎補助費。有關經費支用數主要依偏鄉醫生留任人數而定。依 114 年度執行率約僅 86%，退輔會應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偏鄉醫生留任之意願及積極爭取加入，以滿足偏鄉醫生之需求。編列預算 6,076 萬 2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UK znm17vkWn4b4D1IaSL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8 億 3,319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預算 78 億 3,319 萬 5 千元。

查審計部 113 年總決算審計報告指出：退輔會雖訂有退輔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確保榮民財產安全。惟部分榮家陸續出現未依規定移交榮民財務、代為處理榮民日常開支請託提領現金超過金額等疏漏。

為督促榮家重新檢討現有財物保管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2

gfiet7g4H0GsuIInmQo4V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0,315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 億 0,315 萬 9 千元。

查板橋榮民之家前輔導員利用職務代保管榮民存摺及印鑑之便，先後盜領 3 名榮民存款共計 349 萬 5 千元據為己用，現經檢方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甚至發生單位查獲後非循正常流程報案，反而由政風處同仁陪同犯嫌自首。顯示榮民之家保管榮民財物之內部程序未確實落實，執行面亦便宜行事，致生弊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3

4

ZGrKskvv4EmKt4OaNbYK-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0,315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 億 0,315 萬 9 千元。

一、 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第 13 題，截至 114 年 8 月底，16 所榮家核心照護人力外包缺口達 374 人（照服員），較 109 年 259 人增加 44%；護理人員缺口從 50 人增至 86 人。而 115 年度外包照護費用編列高達 17 億 8,197 萬元，然榮家在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配置上，呈現「需求持續增加、缺口逐年擴大」之困境，顯示外包模式已出現結構性失效，不僅加劇人員流動率，亦恐影響照護穩定性與品質。

二、 對此，退輔會針對上述回應稱自 115 年起委外護理改採約用方式，照服員薪資從 4 萬 0,979 元調升至 4 萬 3,350 元（增幅 5.78%），惟未提供調薪後之缺口改善數字，外界無法驗證措施成效。

三、 綜上，退輔會應提出調薪及約用措施實施後（115 年 1 月起），16 榮家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之最新缺口人數，與 114 年 8 月底數字之比較。並另提供外包廠商履約狀況統計，包括近 3

1-1 54½

4

8jnUMu5X8Ea1khZhjfHfAQ

年因人力不足被要求改善或裁罰之案件數與金額及 116 年至 118 年榮家人力需求規劃，含正式編制與委外人力之預期比例調整方向、如何縮減缺口之改善措施以確保住民受照顧之權益及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zFm7F7pWAUijwioY1UGe5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退輔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前以一般事物費項下經費辦理委外護理師與照服員業務，115 年後，護理師改為單位自行約用。經比較 114 年委外護理師與照服員業務預算數，與 115 年約用護理師與委外照服員合計之預算數。115 年新增約 3 億餘元，顯不合理，宜釐清說明，後續另宜對一般事務費內各項需求依需求合理編配。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409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5,409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退輔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前以一般事物費項下經費辦理委外護理師與照服員業務，115 年後，護理師改為單位自行約用。經比較 114 年委外護理師與照服員業務預算數，與 115 年約用護理師與委外照服員合計之預算數。115 年新增約 3 億餘元，顯不合理，宜釐清說明，後續另宜對一般事務費內各項需求依需求合理編配。編列預算 3 億 5,409 萬 8 千元。

55-1

4-1

mAV4od02qE2lPY3KUtjxRw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SFr- q2pIkulgjOYZIn5c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1 萬 7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6)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517 千元。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1 萬 7 千元。

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517 千元。惟查，就養給予係由國家按月支付，受領資格之持續確認固屬必要，然派員赴中國實地訪查之方式，不僅耗費公帑、程序繁瑣，且於當前兩岸關係情勢下，赴中國地區執行公務亦存相當之風險。就養榮民既長期定居中國、選擇於當地生活，其存活證明及身分驗證事宜，理應由其本人或其在臺委託之代理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而無須由退輔會主動編列預算派員赴中國查核，由國家承擔本應由受益人自行配合之行政成本。

爰該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義川 王義川

連署人：

2-1 - 56

KoUvGIhRr0yfT2bG659I7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辦理赴大陸地區訪查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所需差旅費用。然因應陸委會已提升大陸地區旅遊警戒為橙色，近年已暫緩執行相關作業。為避免相關預算未依施政需求執行，有關後續執行規劃須澄清說明。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案係退輔會辦理赴大陸地區訪查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所需差旅費用。然因應陸委會已提升大陸地區旅遊警戒為橙色，近年已暫緩執行相關作業。為避免相關預算未依施政需求執行，有關後續執行規劃須澄清說明。編列預算 51 萬 7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X5d0hGOSYEmLvSBxD71QC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1 萬 7 千元。因武肺疫情及陸委會發布非必要赴中警示橙色燈號，退輔會自 109 年起已連續 6 年未派員赴中訪視我國長居中國之安養榮民，查截至今(115)年 3 月底，長居中國之安養榮民人數僅餘 101 人，且平均年齡高達 96.9 歲，皆屬亟需關懷之高齡長者。針對赴中訪視受阻之現況，退輔會應審慎研議相關替代配套措施，如遠距驗證、當地協處機制或委託關懷作業，以落實政府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責任。為督促退輔會精進關懷訪視之行政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bIbsD0jeNkmj3-VLwlZ-i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2-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佳里榮家電梯主機更換 374 千元及導入智慧科技產品，租賃 2,604 床智慧床墊 18,749 千元。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21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87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其中佳里榮家電梯主機更換 374 千元及導入智慧科技產品，租賃 2,604 床智慧床墊 18,749 千元。智慧床墊採租賃方式之效益相較於購置是否更高，根據市場行情，醫療長照型智慧床墊租金高昂，因包含維護成本與軟體服務費，每床每年租金約為 5-10 萬左右，惟預算書說明欄顯示，每床每年租金僅須約 7200 元，價差如此之高，所租賃床墊之品質是否真能符合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9

kPn-8rRy1kSMDuLwYKWg1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為照護榮家住民，辦理智慧床墊租賃作業，115 年計畫完成 2604 床租賃，經說明原規劃於 4、6 月完成。考量預算審查時程，有關執行成效，能否如期完成尚待澄清說明。
工作計畫	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21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21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案係退輔會為照護榮家住民，辦理智慧床墊租賃作業，115 年計畫完成 2604 床租賃，經說明原規劃於 4、6 月完成。考量預算審查時程，有關執行成效，能否如期完成尚待澄清說明。編列預算 5,212 萬 3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0

nthjgf l-0mHWuaRccbMZ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9-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2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7,528 萬 3 千元。其中 16.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11,720 千元，考量榮家使用者多為高齡、行動不便、使用輪椅或助行器的長輩，因此「安全性」與「細節設計」必須優先於美觀，應檢視施工圖說之必要性及是否影響無障礙動線，包含：地面防滑與平整度、排水系統設計、扶手配置、頂棚與側向保護、照明與智慧化整合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61

NVin4Kps7U2dQJaVB FCL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辦理各安養機構整修工程計 27 項，經查除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外，其餘均為各機構近 500 萬（含）以下之小型工作。考量預算審查時程，與目前已執行作業。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能否依計畫原各節點時程完成，尚有疑義，如何調整計畫時程，以達年度施政目標，尚待澄清說明。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2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528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案係退輔會辦理各安養機構整修工程計 27 項，經查除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外，其餘均為各機構近 500 萬（含）以下之小型工作。考量目前已執行作業。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能否依計畫原各節點時程完成，尚有疑義，如何調整計畫時程，以達年度施政目標，尚待澄清說明。編列預算 7,528 萬 3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illegible]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Fw8ZHu4LJkOSd-UoViBda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2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528 萬 3 千元，退輔會 115 年度規劃辦理 27 項整建工程。惟查 114 年度同類計畫中，多項工程如「台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悠活區防漏工程」、「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及「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等，因設計審查遲延、勞務市場缺工缺料及多次流標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安養機構整建工程攸關榮家住民之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工程反覆延宕顯見相關規劃、招標及督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避免年度預算虛列及工程延宕影響榮民權益，退輔會應加強督導所屬機構之執行效能，並落實進度控管。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bXR2QOJy ESeQUy D6xlH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614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614 萬元。

退輔會賡續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保留款約 0.64 億餘元待執行，且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約 6%，允宜強化工期管控機制與階段性稽核，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64

92NHhAKGTE6MUJ9xGdlLd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9-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614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614 萬元。失智忘我園區工程進度落後，原訂 112 年啟用後修正為去年全面啟用，但至今仍有部分榮家尚在施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65

fsjNycjAQEWOqnc-kWl3B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614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614 萬元。

一、「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係退輔會專為失智榮民規劃之照護環境改善計畫，涵蓋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等多所榮家之硬體改建工程，是退輔會高齡照護政策中最具規模之單一建設承諾。因我國失智症人口持續攀升，政府在長照 2.0 架構下對失智照護環境之提升負重要責任，此計畫之如期如質完成，攸關失智榮民之照護品質與尊嚴。

二、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第 11 題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逾 12 個百分點，亦即計畫整體推進速度低於預期。又同期尚有保留款約 2 億 3,100 萬元待執行，查延宕原因涉及板橋、八德榮家建照申請通過時程較晚致開工期程延後，以及雲林榮家竣工後尚未取得使照變更所致。

三、對此，退輔會針對上述回應稱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保留款已從 2.31 億降至 0.64 億元，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已縮減至

1-66 1/2

5

Y4BG1Dx6aE2NsBE95jS5Pw

5.9%，惟此改善幅度是否真實反映工程進度容有疑義。

四、綜上，在計畫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多所榮家工程尚未完工之情況下，115 年度繼續編列相關工程預算，退輔會應說明此款項之用途是否為未完成工程之延續或另有新增項目，並提出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各工程之最新進度表，含實際完工率、剩餘工項及預計完工日期。另外因工程延宕期間，是否有失智榮民安置情形或照護品質受到影響，若有請一併提出改善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66之2

vnNH4HOYFESWV lvnDDau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614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614 萬元。因相關榮譽國民之家對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期程管控未妥，致工程進度落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忘我園區提出趕工計畫與最新施工日程，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進行，避免多次延宕。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Hfe-8FRE30-JgxNTQjrK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退輔會辦理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115 年新增北勞技術大樓與松柏新村整修工程。考量預算審查時程，與本案目前已執行作業。相關工程能否依計畫原各節點時程完成，尚有疑義，如何調整計畫時程，以達年度施政目標，尚待澄清說明。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09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099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案係退輔會辦理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115 年新增北勞技術大樓與松柏新村整修工程。考量預算審查時程，與本案目前已執行作業。相關工程能否依計畫原各節點時程完成，尚有疑義，如何調整計畫時程，以達年度施政目標，尚待澄清說明。編列預算 9,099 萬 1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AgMDTuVJL0eD1ZgXa7du7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09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9,099 萬 1 千元。

查松柏新村房舍屋齡逾 40 年，且附近民眾已多次反映該房舍外牆磁磚剝落等問題公共安全問題，應盡速改善。查相鄰住戶正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建請退輔會研議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以利房舍得一次性修繕，而非每年編列預算針對老舊房舍進行維修，為避免預算浮編、施工招標延宕以及撙節預算，請重新評估預算使用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9

bzGKNTdG6U6qaE Hk6JWa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09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9,099 萬 1 千元。

一、該「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相關工程費共 90,991 千元，屬設備及投資類支出。然預算說明欄未揭露：(1) 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目前之使用現況 (2) 整修後之規劃用途 (3) 整修工程之具體項目、預計完工時程及完工後效益評估。

二、查「北勞技術大樓」原為退輔會職業訓練業務使用之設施，隨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需求結構改變、訓練人數逐年下滑（預算中心第 6-1 題指出 111 至 114 年屆退官兵參訓人數從 829 人降至 771 人），其實際使用率、閒置比例，以及是否仍具原始設立功能，均有必要對外說明。若大樓整體使用率偏低、閒置空間過多，仍編列龐大整修預算，有悖預算效益原則，且恐有「整修後仍閒置」之浪費疑慮。

三、另查預算中心第 10 題指出，114 年部分榮家工程「因設計、審查、缺工缺料及多次流標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

1-1 7012

6

Z7NC2Y1vKkmYLbj4JrYwQA

落後」，故該 90,991 千元之大型整修工程更需明確說明工程進度管控機制、風險評估，及如何避免重蹈執行率偏低之覆轍。

四、 綜上，請退輔會說明整修工程之具體項目清單（含各分項工程之預算金額）、預計開工與完工日期，以及完工後之預期使用用途及效益；並另說明如何避免工程延宕，包括里程碑管控機制、流標因應措施及是否已完成設計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prKK6eVRCU--NWlqhuVWQ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09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9,099 萬 1 千元。經查該案係配合「臺北榮民總醫院信義院區」整體規劃，將原松德宿舍及停車場納入開發範圍，故規劃針對松柏新村及北勞技術大樓進行結構補強、防水及室內裝修等工程，改作宿舍供原住戶遷入使用。惟查該預算編列規模龐大，針對松柏新村等 2 棟建物之現況評估(如結構安全性等)、工程執行範疇之合理性、以及整體搬遷計畫之具體時程，預算書表中尚未詳盡說明。為避免工程延宕導致台北榮總信義院區開發期程受阻，並確保公帑精準運用於必要之整建項目，相關規劃內容仍有待釐清。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4VFU06fVLUaMSGPwuWvcF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09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9,099 萬 1 千元。係用於會本部辦理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惟整修項目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12

8EXVc-KsMUCiZ8lNp-RgN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8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編列預算 1,583 萬元。其中增購各榮服處新增社區服務組長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21 輛，計 1,890 千元。惟退輔會各榮服處近年員額並無明顯增加跡象，即使新增任務，是否有增購車輛需求尚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73

6

4m8tkaEe5kyQQWt-nqvTX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編列預算 890 萬元。

本項預算係辦理雲林榮家增購復康巴士 1 輛，並汰換中彰、佳里、岡山及彰化榮家之公務輕型電動機車，以及佳里、馬蘭榮家之公務電動汽車。惟查「救護車」量能實則更攸關榮民緊急傷病送醫之生命安全，其汰換急迫性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性，顯應高於一般行政公務車輛。然預算書表中並未針對全台榮家救護車之車齡現狀、妥善率進行通盤檢討，亦未說明救護車汰換規劃與資源分配之優先順序。為督促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優先保障榮民醫療後送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oCN1Rhy9LUmeD1eQrl3UO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63 億 8,402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編列預算 1,063 億 8,402 萬 7 千元。

近年屢有退役軍官赴中參加活動或受中國媒體邀請，發表附和中共立場之言論，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國軍形象。退輔會雖提出多項精進作為，惟仍未能有效落實並遏止類似情事發生，影響國軍士氣甚鉅。退輔會作為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應加強國安意識宣導，防範退役軍人遭統戰利用。對於退役軍人損害國家尊嚴之不當言行，應積極調查處理，以維護國家安全與軍人榮譽。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5

3Wg1GlQsmkSXDII66SNrO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分支計畫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5 億 4,792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官兵一次退除役」編列預算 85 億 4,792 萬 8 千元。查 114 年度實際執行金額 71 億 2,2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91 億 3,556 萬元，減少 20 億 1,354 萬 6 千元。本項給付雖係依法辦理之法律義務支出，然預算編列仍應基於精準之人力需求與流動統計，以避免預算資源遭過度框列，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之有效性。建請退輔會應針對退除役人力流動之精算更加精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Q GvR6lUJ0O7c7fYfzK2k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分支計畫	01 退除業務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80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0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2,182 千元、國內旅費 366 千元，皆低於 114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 2,425 千元、國內旅費 458 千元)，顯見業務量應有所降低，惟 115 年度通訊費及物品費卻與 114 年度相同，預算是否確實覈實編列，尚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

zbKrBNr6YEO73XYxBrRs0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透過基金孳息與資產活化之所得，協助辦理榮民(眷)重大意外災害救助與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重要福利服務事項。

經查，115 年度基金會資金運用主要以銀行存款為主，佔基金資產規模高達 9 成，並以定期存款利率 1.7%計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惟中央銀行最新預測 115 年 CPI 年增率恐達 1.8%，可能使基金會資產縮水。

另查退撫基金、勞動基金截至 115 年 2 月底，基金實際收益率均達 10%，且以長期成果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亦維持 10%之高。允宜思考榮民榮眷基金之資金運用與操作方式，以確保基金財務與榮民服務之永續。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榮民榮眷基金之資金運用與投資收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8

ij774QtfB0KXDdF4bKnqF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輔導會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資訊交換平臺，定期將支領定期俸金之領受人員資料檔及需查驗事項送請查驗機關查證，有效管理發放及減少溢發，以提高發放精確度及強化事前預防之目的。

惟 105 至 113 年度累計溢領金額計達 1 億 8,850 萬餘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合計 4,268 萬餘元，尚有待收回繳庫金額為 1 億 3,951 萬餘元，回收率僅 22.65%，顯示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之追繳成效欠佳。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退除役官兵溢領追繳機制及成效之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79

2aAs_gYTQ0m1_W-F2k5W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之核心目的，除穩定國家能源民生需求外，更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保障官兵退伍生活之社會責任。根據退輔會 2026 年 3 月提供本席的最新數據顯示，在 15 家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與石油氣公司中，多數公司的「退除役官兵安置率」皆高於「持股率」，惟欣彰天然氣公司之退輔會持股高達 34.08%，在各轉投資天然氣及石油氣事業中排名居前，然其安置率竟僅有 20.11%，位居末位。對比持股比例相近之欣桃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41.45%、安置率 49.72%)或持股更低之欣高石油氣公司(持股率 21.26%、安置率 36.19%)，欣彰天然氣公司之安置率顯有落差。本席已連續數年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然該公司安置成效始終未見起色。另，經查退輔會轉投資的 15 家天然氣公司中，欣彰天然氣公司的持股率(34.08%)排名第 6，甚至持股低於欣彰之欣屏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欣雲天然氣等公司，退輔會皆尚能保有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派任權，但欣彰卻是高持股公司中唯一一家「既無會薦董事長、也無會薦總經理」的公司，顯有股權與人事權不對等的現象，此現象是否間接導致退除役官兵安置率無法提升之原因，請退輔會基於保障退員就業權益的基礎上進行深切探究。請退輔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與提高安置率的研議方案。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 80

10

b36QHKMeIUmFaulhOOSdn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8,502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採購 AI 面試設備 20 套 1,436 千元。

退輔會肩負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之政策任務。退役官兵自軍中轉換至民間企業，常面臨履歷撰寫、面試應對等求職關卡，於人工智慧技術蓬勃發展之際，引進 AI 面試模擬設備協助退役官兵熟悉現代職場面試型態、提升求職競爭力，於政策方向上具備前瞻性，應予支持。

惟查預算書內就本項採購未有具體說明，包括：採購 20 套設備之配置單位、實際運用情境（求職模擬訓練、職能評估、輔導員教學等）、付款方式（一次買斷或訂閱授權制）、後續維運及授權續約費用、退役官兵使用過程中個人資料、面試影音、生物特徵資料之保護機制、設備廠商背景及供應鏈資安檢核等事項，均未於預算書中詳細說明，預算編列依據之合理性與後續執行之透明度，宜有具體解釋。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1-1

NnUfHtdZYUW_ceMIcoAO1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體系遍布全國，其中偏鄉及離島地區，肩負當地醫療照護重要任務，服務對象不僅限於榮民榮眷，亦涵蓋一般民眾，於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現況下，扮演不可取代之角色。退輔會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留任偏鄉醫師人力，於穩定醫療量能上具有政策必要性。

惟查現行偏鄉醫療人力短缺問題，並不僅限於醫師職類，護理人員流失情形亦同樣嚴峻。全國領有護理執照而未執業者眾多，護病比過高、工作負荷沉重、薪資待遇與都會地區落差等因素，致使偏鄉護理人力招募與留任格外困難；榮民醫院偏鄉院區所面臨之護理人力缺口，亦為長期未解之結構性問題。僅就醫師職類提供留任獎勵，而未及於同樣關鍵之護理人力，恐難達成偏鄉醫療整體量能穩定之政策目標。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比照「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新增「偏鄉護理人員留任獎勵計畫」，並由退輔會額外編列預算加碼補助偏鄉醫師、醫護人員，以穩定榮民醫院偏鄉院區整體醫療量能。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1-1 82

4

_M3AwDxq7USvCeXOcWAO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之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健保與醫療費補助溢領之金額亦累計達 1.2 億餘元；為有效預防溢領情事，應建置跨部會即時數據查核平臺，強化事前預防機制並降低溢領數，此外，亦應研擬追繳計畫、提高回收率，以確保國庫權益。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預防機制暨溢領追繳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83

1-1

2uIMjsrDtESveZrJ1U962g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長期閒置，歷經多次招商波折，因投資條件、區位限制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致前四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持續調整招商條件，始於第五次招商完成甄審程序並評定最優申請人，採 ROT 模式整建既有設施並營運，旨在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活化既有資產，達到活絡地方經濟及滿足國人觀光休憩需求之目標。

惟鑑於過往履約及營運管理屢生問題，為確保本次促參案能長期穩定經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得標廠商具體經營計畫、履約管理機制、預期營運效益、對地方經濟之影響，以及如何兼顧環境保護責任。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1

5XRUTZW7W0KZdL-VM8O4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醫療體系於國家防衛與災害應變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各榮民醫院陸續辦理韌性醫療相關業務，包括戰時醫材儲備與換新、災害應變訓練及跨機關協同演練等工作。惟相關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未明確呈現於預算報告或業務報告中，致使預算編列基準、資源投入情形及成效評估均欠缺透明度。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動盪，醫療機構已成為防衛體系之重要環節，韌性醫療之建構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韌性醫療相關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說明現行執行情形、預算編列、成果量化指標，並評估未來擴大計畫之量能需求及對其他醫療業務之影響，俾利監督並確保資源有效配置。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1

woVeJwWVoUCnAqwr5ckmQ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山農場，長期以來以優質自然環境與四季分明之景觀特色聞名，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並兼具休閒遊憩、環境教育及農業體驗等多元功能，為我國重要觀光據點之一。惟近年受整體旅遊市場變化、國人旅遊型態轉變及國際觀光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農場整體住宿率似有下滑趨勢，連帶影響相關營運收入未如預期。為有效提升農場經營效益，建議退輔會朝積極開發多元旅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拓展跨域合作等方面努力，以因應當前觀光產業趨勢。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

4

MDMthAIJiEGEzO9HVq60G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國軍官兵在服役時多在國軍醫院體檢及就診，形成長期就醫習慣，並在國軍醫院享有健保部分負擔優惠，退役後期盼仍維持在國軍醫院醫療，希望貴會能接續與國防部就醫補助政策，進行可行性討論，落實國防部「安心安家」政策，在現役轉退役時，能夠接續與投入後備能量，有利於國防部提升軍人招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有職榮民於國軍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1

gzkm61GkTUG13GB0W4g0h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運用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等方式，提升退除役官兵及國軍屆退官兵職技能力，惟委外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相較自辦訓練為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就相關原因及提升訓練成效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1

JB6sd6yyFEC1Lc6_VkzP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作為全國「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保健及長照等社會醫療服務，更肩負支援全國醫療網，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提升我國整體醫療照護水準。

政府推動健康台灣，希冀透過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多元人才培育、智慧科技醫療及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面向，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增進全民健康福祉。醫護人員作為醫療體系運作關鍵角色，榮總體系作為教學醫院，應將勞動法規作為最基本的權益保障，然今年截至 4 月卻已有 8 件違反勞動法規紀錄，顯見亟待檢討人力配置及工時排班，強化管理責任，從而正視醫護勞動現場困境—長期面臨高工時、人力短缺與情緒勞動，俾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樹立全國醫院典範。

請退輔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針對醫護勞動環境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

UuxuypBCRkuCix4SqK3bk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年退除役軍人涉犯國家安全法、共諜等案件層出不窮，部分涉案人員於退役後仍受領退休俸、退伍金，或享有退輔相關權益，已引發社會對國家資源使用及公平正義之疑慮。

退除役官兵因曾受國家培育、服膺保家衛國職責，國家基於崇功報勳理念，提供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相關給與保障。惟若其退役後涉犯共諜、受境外敵對勢力吸收，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即已嚴重背離退輔制度本旨，亦有損國家安全與人民信賴。

綜上所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規，針對退除役官兵涉犯共諜、違反《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或其他危害國家安全重大情事者，明定剝奪或停止其退輔權益之要件、程序及期間，並研擬相關行政執行配套。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Lu8n23AzeEuI3YfZRpL-D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我國退役軍人涉共諜案之退休俸返還成效不佳，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9 人被判應返還退休俸新臺幣 7,615 萬 4,401 元，但僅追繳 2,538 萬 7,780 元，尚有 5,076 萬 6,621 元未收回；案件自起訴至三審定讞常需 1 至 3 年，待重行審定再移送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形成追繳落差。

為防止「判後才追、追無可扣」的惡性循環，應在訴訟早期強化保全，依行政院意旨，於起訴或第一審判決階段即積極聲請假扣押或其他暫時性保全，發現有脫產之虞立即處置；同時建立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稅局等單位的即時通報與資料串接機制，明訂判決確定後限期移送與專案稽核，以提高執行效率、降低國庫損失。

基於上述，要求退輔會就下列事項提出明確改進：一、建立「涉國安案件退除給與保全先行機制」，落實早期假扣押與資產查核；二、訂定判決確定後幾日內移送行政執行之 SOP 並納入專案稽核；三、以歷年涉案個案為教材，強化現退役軍人忠誠考核與國安法治教育，並定期向本院報告；四、配合行政院研議，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評估起訴或一審後暫發半數退除給與、無罪再補發之修法方案。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1

1A9y88pMkEWSwmbtGRuLR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退除役官兵府島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桃園設置訓練中心，開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充分就業或轉業。惟退輔會內部做的退除役官兵參與本會職業訓練概況及性別分析發現，六都地區因擁有多所大專院校、職訓機構、企業 訓練中心等，提供各種職業訓練課程和機會，再加上機構和資源的密集程度較其他縣市高，使得退除役官兵更容易接觸到多樣化的職業訓練選擇，更容易被企業晉用，反觀非六都因資源缺乏反而無法獲得較佳的訓練資源，恐導致非六都地區之退除役士官兵工作權益受損，爰要求退輔會應積極與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橫向聯繫，並就各地方產業屬性共同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工作，以提高非六都之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1-1 92

qatbypAT6U2IoPr3Q7BimQ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1,435 萬 6 千元。

經查，台北榮總於 2018 年首度設立新住民門診服務，作為回應多語言醫療需求之具體措施，雖該專責門診後續已暫停，然北榮仍持續設置新住民門診諮詢專線，並於官網明確揭示相關資訊，有效提升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族群就醫可近性與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另查，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已陸續設置新住民諮詢專線，顯示輔導會體系已開始重視相關需求，方向值得肯定。惟目前各院措施多仍停留於諮詢服務層次，對於實際就醫過程中之語言協助、文化適應及醫療決策支持等面向，仍有強化空間。

考量台中榮總、高雄榮總及屏東榮總分別為中南部地區重要之公立醫學中心，服務涵蓋大量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族群，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進一步盤點所屬醫療機構之新住民服務量能，從「專線諮詢」邁向「提高就醫可近性」，系統性強化多語言衛教資源、即時通譯支援機制及友善就醫流程，以確實保障新住民族群之醫療權益。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3

U72nnx2YB0OqUqGo449lpA

115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助理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	1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黃　仁	5億8,962萬4千元
2	2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黃　仁	2億0,217萬1千元
3	3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增列	3,000萬0千元		陳俊宇	9,293萬2千元
4	4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萬0千元	羅美玲	1億5,451萬8千元
5-6	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減列	500萬0千元		王義川	8,700萬0千元
	6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羅美玲	1億8,101萬3千元

115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助理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7-8	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服務費用」		凍結		200萬0千元	王定宇	8,301萬9千元
	8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　仁	6億1,113萬1千元
9	9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項目」		「租金與利息」		凍結		20萬0千元	王定宇	140萬0千元
10-13	10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林楚茵	4,494萬7千元
	11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楚茵	2億2,339萬7千元
	1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楚茵	2億2,339萬7千元
	13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300萬0千元	陳俊宇	2億2,339萬7千元

115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助理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4	14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俊宇	120萬5千元
15-16	15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2,295萬5千元
	16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　仁	5,897萬2千元
17	1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黃建賓	
18	18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115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助理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9	19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增列	1,000萬0千元		王定宇	870億0,628萬2千元
20-22	20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凍結		3,000萬0千元	黃　仁	346億0,039萬4千元
	21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楚茵	744億2,420萬8千元
	22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黃　仁	859億9,358萬6千元
23	23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		凍結		3,000萬0千元	陳俊宇	3億8,337萬2千元
24	24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黃　仁	4億5,000萬0千元
25-32	25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2,000萬0千元		王義川	2億1,658萬9千元

115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助理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26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3,000萬0千元		徐巧芯	2億1,658萬9千元
	27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9,000萬0千元		黃　仁	2億1,658萬9千元
	28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9,000萬0千元		陳俊宇	2億1,658萬9千元
	29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9,0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1,658萬9千元
	30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1億0,000萬0千元		沈伯洋	2億1,658萬9千元

115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助理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31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1億0,000萬0千元		羅美玲	2億1,658萬9千元
	32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房屋及建築」		減列	1億1,000萬0千元		陳冠廷	2億1,658萬9千元
33	33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什項設備」				減列	500萬0千元		黃　仁	2億3,815萬4千元
34	34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35	35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36	36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黃建賓	
37	37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38	38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
提案單目錄

案件數　(案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8 案　(No.1 ~1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0 案　(No.19 ~38)

總計　38 案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589,624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2026年2月農場與牧場的觀光人氣排名退輔會三高山農場「清境農場」、「武陵農場(含雪霸武陵遊客中心)」和「福壽山農場」分占前三名，在國人質疑國內旅遊品質的氛圍下，三高山農場能有此佳績，顯見退輔會之努力深獲國人認同。有此榮譽加持，應會有更多旅客前往，惟115年度勞務收入預算卻較114年度減少1.16%，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589,624千元，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02,171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鑒於退輔會三高山農場入選《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2026年2月農場與牧場的觀光人氣排名前三名，在旅客數可望再創佳績的情況下；應可同時帶動更多旅客採購農場產品，為激勵各農場積極開發具特色之商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202,171千元，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_陳俊宇委員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92,932千元
業務計畫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權利金收入」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經查權利金收入114年預算數1億3841萬，復113年、114年決算數分別為1億4061.7萬、1億4435.4萬，足見此預算數有增加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92,932千元，增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陳俊宇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0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4,518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1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透過「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機制，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與職能，增進就業競爭力。惟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2至114年度該項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130%、146%及115%，連續三年均出現超支情形，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間存在明顯落差，允應檢討編列機制並強化經費控管，以提升財務規劃之精準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54,518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美玲

4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00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退輔會就業處評估，近年來因勞動部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已開放退除役官兵申請補助，可與退輔會現行補助併行適用，致實際申請職訓補助之榮民得選擇納入勞動部課程體系，每人平均補助單價因此大幅降低，整體所需經費相應減少，原編列金額已逾實際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87,000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王義川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0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81,01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由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各榮服處及職訓中心共同推動，採取「技能專精」導向，並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專長訓練，以提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該計畫預計訓練5,519人次，115年度編列經費計181,013千元，包含職業訓練補助、職訓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教學設備維護費及旅運費等項目。 然檢視近年執行情形，職業訓練補助預算執行率自112年82.26%、113年94.01%，至114年降為77.31%，呈現下滑趨勢，顯示資源運用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執行機制，並積極研擬提升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以強化政策推動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81,01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美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書頁次	第 111 頁
歲入	□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款項目節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服務費用編列 83,019 千元。
分支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1 級用途別	服務費用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3,01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83,01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301 萬 9 千元，係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諮詢、推介就業、舉辦民間企業說明會等經費，經查六都近三年退輔會拜訪廠商家數及提供職缺數等資料，2025 年度退輔會於六都中拜訪台南市廠商家數僅 132 家，次於高雄市的 262 家、新北市的 252 家、台中市的 204 家、台北市的 172 家，於六都中敬陪末座，另提供職缺數台南市為 647，亦遠低於台北市 1890、高雄市 1469、桃園市 1211、台中市 721。台南地區在地就業媒合成效顯有精進空間，貴會應積極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提升媒合效率及就業率，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11,13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鑒於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因「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成效良好，雖促使輔導人次提升，但應進一步提供受補助者在津貼期滿後的實際「長期留任率」數據，以證明預算支出能確實達成穩定就業之長期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預算編列611,13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書頁次	第 112 頁
歲入	□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凍結	凍結數	20 萬元
款項目節		解凍條件	
工作計畫	其他項目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編列 140 萬元。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租金與利息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 140 萬元。鑑於近年國內觀光產業復甦力道未若預期，整體旅遊消費動能疲弱，連帶影響退輔會所屬三高山農場之遊客人次與營收表現。為強化高山農場之觀光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益，退輔會應針對所屬農場之「多元行銷推廣」、「交通接駁便利性」及「淡旺季客流調節機制」等核心課題，研擬具體之精進策略。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7頁**
事業單位	福壽山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4,94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福壽山農場廢棄物管理存在重大缺失，包括延遲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廢農藥容器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收集、逕行傾倒廚餘及果菜殘渣、任意引火燃燒廢木材等行為。該農場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上述違失致生危害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福壽山農場確實依法辦理廢棄物清理，並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環境保護責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44,947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3,39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近年發生多起遊客安全事故，包括武陵農場露營區地面坑洞致遊客跌倒骨折、福壽山農場波斯菊花海區未設置步道致遊客跌落邊坡、清境農場餵馬區防護設施不足致幼童遭馬匹咬傷等，均經法院判決農場應負賠償責任。各農場在場地設施維護、警示標誌設置及人員配置等面向存在缺失，應全面檢討農場安全管理機制，確保遊客遊憩安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23,39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3,39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欣欣客運及大南汽車採購之電動公車，其環景系統使用中國「海思半導體」晶片，違反合約不得使用中國製產品之規定。 該環景系統涉及敏感地理資訊及民眾活動軌跡，影響層面甚鉅。退輔會對所屬事業督導管理機制未臻完善，應確實督促兩家客運公司限期完成設備更換，並依約向違約廠商求償，以維護公共運輸安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23,39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_陳俊宇委員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3,39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所屬農場屢有違反勞動法規的情事，有違安置基金設立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的初衷，允宜積極檢討營運管理制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23,397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_陳俊宇委員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5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近年轉投資事業投資報酬率均逾三成，惟投資收益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強化投資風險控管，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經營。另為確保基金權益，輔導會宜加強對轉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監督及資訊掌握，審慎選派熟悉產業且具有財務、管理專業背景之人才出任轉投資事業的董事、監察人，並建立明確之績效責任機制，同時兼顧其財務表現與安置成效，以落實股東職責並提升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另針對，轉投資事業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已逐步改善，惟「欣彰」安置率20.11%遠低於34.08%持股率，應確實檢討以維護榮民榮眷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205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115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1　　P.4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95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景觀及放牧綿羊聞名，其中「青青草原綿羊秀」為該農場最具代表性之主題活動之一，亦為吸引國內外遊客之重要亮點。惟查該表演辦理迄今已逾 30 年，現行表演場地長期缺乏完善之戶外遮陽設施，高山地區日照強烈、紫外線偏高，遊客多需自行撐傘遮蔽，致遮擋視線、形成觀賞死角，影響整體觀賞體驗，亦屢有遊客反映不便，顯示觀光服務品質尚有精進空間。

綜上，為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遊客滿意度，清境農場允宜就綿羊秀場地整體觀賞環境進行檢討，評估增設戶外遮陽設施或規劃綠蔭空間等改善措施，並兼顧景觀風貌與安全性，以優化遊客觀賞體驗。

爰就 115 年度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不動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新臺幣 22,955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退輔會就場地改善規劃、設施配置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2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6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58,972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房屋及建築」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115年度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編列5,897萬2千元，主要係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整新工程(第二期)，福壽山農場松廬客房及老舊房舍整修工程、旅遊服務中心迎賓區域改善工程及茶場增建工程，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餐廳增建工程，臺東農場設施整修等工程。鑒於前（113）年度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僅約75.71%，上（114）年度截至6月底執行率僅43.58%。在舊有工程尚未驗收核銷前，續編大規模整新預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58,97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16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東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設臺東農場，轄有池上會館、受豐會館及東河休閒農莊，惟退輔會近四年在三高山農場(福壽山、清境、武陵)投入大約10億元做客房整修，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卻對台東農場的旅遊改善投注較少的資源，恐無助提高台東地區的旅遊品質，為強化臺東農場觀光品質，改善旅宿環境，要求退輔會督同臺東農場，於一個月內擬具旅宿品質改善計畫，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黃建賓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近年來與在地大學、優質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讓退除役官兵透過邊讀書、邊工作的方式達到就學即就業，經查退輔會 2025 年度已與 3 所國立大學、12 所私立大學，共 42 系進行合作，年度錄取人數達 127 人；2026 年度規劃與 4 所國立大學、12 所私立大學，共 44 系進行合作，惟考量退除役官兵地域分布極廣且職涯需求日益多元，現行合作校院之地理涵蓋率及系所產業類別仍有優化空間。為進一步提升退除役官兵之社會競爭力，退輔會應擴大產學合作規模，納入更多元之產業類別，以符合不同地區退除役官兵之就學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8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提案表

單位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第 2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1,000 萬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解凍條件	
工作計畫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70 億 62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870 億 628 萬 2 千元，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近年業務賸餘呈下降趨勢，114 年度因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致醫院業務收入成長受限。另查 115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 10 億 1,26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決算數 11 億 329 萬元減少 9,059 萬 4 千元，爰此，請退輔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爭取健保總額合理成長、降低健保核減率等精進作為，以提升業務收入並改善財務結構，爰針對該項預算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4,600,39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0千元
案　　由：	榮民總醫院營運計畫中提到：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以病人為中心的智慧醫療，開設 AI 輔助門診，然而各榮院門診醫療成本始終居高不下，引進智慧醫療對於減輕護理人力負擔之效益未知，退輔會應進行「智慧醫療設備投入與護病比改善之效益分析」。此外，此類設備之維護成本昂貴（如：水電費、系統維護費），應注意相關成本支出管控。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34,600,394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4,424,20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力流失問題日益嚴重，離職人數自108年度735人增至113年度950人，增幅近三成。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15家醫院中7家護理人員空缺率超過7%，5家醫院更逾 10%，人力短缺情形嚴重。 護理人力為醫療服務運作之關鍵，人力缺額將加重現職人員負擔，形成離職惡性循環，且直接影響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應檢討現行人力留任措施，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以穩定護理人力並確保榮民醫療體系之運作品質。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74,424,208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2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5,993,586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醫院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一，維持其運作對於強化社會韌性至關重要，另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資通安全事件分級從「資訊機敏性」、「系統重要性」與「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判定，可分為4級。統計民國109年至114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整體資安事件通報件數呈現上升趨勢，且第2級事件數量有增加的現象，顯示資安威脅從輕微異常，逐步演變為可能影響醫療營運的實質風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5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億9,358萬6千元，其中含資安經費1億 272萬5千元，為警示榮民醫療體系注意資安風險提升，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85,993,586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_陳俊宇委員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78-7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83,37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0千元
案　　由：	我國為改善護理人力短缺、超時工作等問題，勞動部自114年8月1日起，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課予較高之勞工權益保障要求，以強化管理責任，俾營造良好之工作與留任環境。 經查退輔會所屬榮總醫療體系，今年截至4月已有8件違反勞動法規紀錄(115)，常見違反態樣係延長工時卻未依法給薪等，至受影響勞工族群則以護理人員為大宗，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改善醫護勞動環境。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中「其他」，預算編列383,372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0-51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450,000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台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原訂114年12月底前竣工，至今仍未啟用，去年工程會主委陳金德視察工程進度時，期許能於今年2月完工，8月正式啟用營運，距啟用規劃僅剩3個月，是否能確保如期如質達標？另中部地區現已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質子醫療中心，是否影響此計畫投資效益？尚待評估。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預算編列450,0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1-40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不動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房屋及建築」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本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設計規劃及發包作業現已完成決標，預計於本（115）年度下半年10月始行動土，工程款項之實際支付進度將配合施工時程逐步執行。依工程決標金額、施工進度及年度內實際可能發生之工程費用估算，本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尚有調降空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中「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王義川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60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房屋及建築」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經查，中榮醫護宿舍大樓統包工程設計規畫發包等已於114年11月決標，卻預計於115年10月才動工，因工期進度顯有落後，對於工程預算金額應重新計算後編列，避免有浮編之餘以利撙節國家財政預算。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0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房屋及建築」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9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為提供醫護人員更佳友善住宿環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區長期發展與因應未來完成第三醫療大樓醫護人員住宿需求，台中榮總辦理台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自113年3月起至117年6月止，共計4年4個月。目前統包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等已決標，預計今年下半年10月動土，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90,000千元。		

提案人：

5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_陳俊宇委員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0-51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房屋及建築」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9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該案係中榮醫護宿舍大樓工程，原編列2.16億預算，經瞭解目前統包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等已決標，預計下半年10月動土，預算額度尚有餘裕。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90,000千元。		

提案人：　　陳俊宇

115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1-4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216,58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	減列 90,000 千元

案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編列新臺幣 216,589 千元，係為改善既有職務宿舍不足問題，並提升醫療服務及研究量能，支持醫護人員穩定在地服務。

惟查本案統包工程設計規劃及發包作業已完成決標，且決標金額低於原預算編列數，顯示實際所需經費已較原規劃減少。然 115 年度預算仍維持原編列規模，未依決標結果覈實調整，預算編列之精確性及合理性有待檢討。

為落實財政紀律及撙節原則，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益，應宜依實際決標金額及後續工程進度，重新檢視年度經費需求。

爰建議減列 90,000 千元，以符實際支出需求，避免預算過度編列。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1-40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房屋及建築」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採統包方式發包（設計+施工），統包工程已於去年完成發包，於114年11月27日開始履約，預定至117年12月26日竣工。該計畫本年度共編列2億1,658萬9千元，惟興建工程目前仍在設計審核階段，尚未取得建照執照，上半年度恐難動工，大筆工程主體執行經費將往後順延；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100,000千元。		

提案人：　沈伯洋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4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經查，退輔會所屬臺中榮總「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114年3月10日核定計畫書，後續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勞務案，以及統包工程發包，而統包工程於114年11月簽約，惟統包工程案目前仍在設計中，尚未取得建照執照辦理開工，115年所編列預算有檢討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100,000千元。		

提案人：　羅美玲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6,58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	增/減列數	1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經與退輔會確認，115年台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預計下半年十月動土，因而實際預算執行額度不到114年時預估之金額，故撙節開支，並妥善運用所需經費完成115年年度進度。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 計畫」，預算編列216,589千元，減列110,000千元。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1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38,154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什項設備」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退輔會115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之一次性什項設備預算 2 億 3,815 萬 4 千元，主要係冰水主機、冰水泵、冷卻水塔、空調設備及蒸汽設備等增置及汰舊換新。什項設備預算已連續三年成長，部分設備若未達報廢年限或維修仍具經濟效益，應暫緩汰換，以落實基金財務穩健原則，且考量節能減碳政策，應優先採用具備能源效率標章之產品，並透過集中採購降低單價。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預算編列238,154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自109年至114年7月底止，整體資安通報件數呈上升趨勢，以114年截至7月底止為例，該年度即有12件資安通報事件，顯示醫療機構資安威脅持續加劇。惟查，基金所屬醫院截至114年7月底止，仍有1,339台個人電腦使用已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占總電腦台數6.27%；即便上開電腦僅用於內部封閉網路，或以防火牆隔離，或安裝防毒軟體，但已無原廠提供安全性更新與漏洞修補之作業系統，資安風險勢必升高，有立即汰換之必要。另就資安防護設備，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IDS）和入侵防禦系統（IPS）及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等，截至114年7月底止，共計54台資安防護設備有終止支援或停止服務之情形，占總資安防護設備10.21%；此類設備因無法再獲得更新或資安修補，恐降低防禦效能，甚有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破口，建請各醫院應加強資安風險評估、控管，及採行有效資安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並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伯洋

王義川

34

3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員整體離職人數由108年度735人增至113年度950人，增幅近三成（29.25%）。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離職人數均逾百人。此外，截至114年度8月底止，基金所屬醫院有7家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高於7%，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臺北榮總鳳林分院及屏東榮總（含龍泉）等5家醫院更是逾10%，人力空缺情形嚴重；臺北榮總及高雄榮總空缺率雖低於其他醫院，但因其員額規模較大，仍須審慎評估人員流失對營運與照護品質之影響。 鑒於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顯示人力流失問題持續嚴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更應因地制宜，精進留任政策與相關措施，於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工作負擔得以減輕下，強化整體醫療服務穩定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伯洋

11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辦理就醫、保健及長期照顧等社會醫療服務，並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提升醫療照護水準之用。 惟查各榮院護理人員整體離職人數呈持續增加趨勢，108年度僅 735 人，但至113年度卻上升至950人，增幅近三成(29.25%)。 其中又以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3家醫院離職人數達逾百人，且離職人力主要集中於約聘契僱人 員，護理人員如此異動情況，恐降低醫院服務品質，危及榮民(眷)及國人身體健康。 護理人力係支撐醫療服務運作之關鍵要素，其穩定與否直接影響臨床品質與病人安全。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督同各榮民醫院，檢討調高現行醫護人力留任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院意願。		

提案人：黃建賓

2

36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護理人力為健康照護領域之核心議題，其短缺不僅影響臨床作業品質，亦關乎病人安全及權益。是以建構優質執業環境，使護理人員得以安心進行臨床工作，並提升留任意願，為各醫院之重要課題。經查 2019 年至 2024 年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每年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均逾百人。雖此現象部分受限於都會區員額規模龐大、周邊醫療機構競爭激烈等外部因素，然長期高流動率對臨床經驗傳承及醫療效能之衝擊不容小覷，建請退輔會針對 3 所榮總護理人力流失問題，研議並精進相關留任措施，除薪資福利之誘因外，更應針對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引進智慧醫療輔具以減輕工作負荷等面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健康友善職場，俾利維持照護品質並確保醫療服務量能之穩健。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癌症連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準放射治療技術為醫療體系重要發展方向。重粒子治療具備高精度、高效能與副作用低等特性，為目前國際公認的先進放射治療方式之一。目前衛福部已核准台北榮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 3 家重粒子治療中心，台北榮總業於 2023 年 5 月啟用。但目前全台頂尖的重粒子與質子治療多集中在北部及中部，南部病患常需北上奔波，耗費體力與時間。為落實醫療平權，高雄榮民總醫院身為南部地區指標性公立醫學中心，應積極籌謀建置尖端粒子治療設備，填補南台灣精準醫療之缺口。此舉不僅能使南部鄉親就近享有國際級醫療資源，更具備完善全台醫療網、守護國人健康之指標性意義。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主席：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在進行逐案討論之前，我們先跟各位說明，依循往例，處理原則如下：第一，如果輔導會已經向提案委員說明，達成共識，請直接報告成果或凍結、刪除建議數額，如果有其他疑問，也請補充說明；第二，預算提案是以分支計畫為併案原則，俟討論的情況彈性處理，併案凍結或刪減以選擇其中一個提案為主案的方式處理；第三，主提案人不在場的提案，原則上不處理，謝謝各位。

我們現在進行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案，有關一般賠償收入部分，請輔導會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1 案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同意增列 10 萬元。

主席：已經經過討論了嘛，請黃委員。

黃委員仁：本案不只是一個單純提醒、注意到違約的追繳，也要注意到源頭的檢討，調整公費生的培育和服務條件，這個就是本席要求的。

主席：好，謝謝。

劉處長峻正：配合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就是增列 10 萬元。

接續併案處理第 2 案至第 3 案，請輔導會說明。

羅處長馬可：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第 2 至 3 案併案，係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俊宇委員及沈伯洋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增列 500 萬元。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這個是增列，但是因為在我寫的內容裡面，像這幾年的溢領金額到 1.8 億，你看到 113 年底是 0.4 億完成追繳，收回率是稍低了一點，所以我希望能夠有一些壓力，就是讓溢領的能夠趕快追回，這個部分因為有在辦公室討論過，所以我比較沒有什麼意見，即金額的部分，最主要就是有一些壓力，希望追回能夠快速一些，剩下就看俊宇。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退輔會基本上有到辦公室溝通，他回復已經會配合行政院還有法務部及相關單位研修國家安全法，在法院任一審級判有期徒刑以上的，將暫停部分退除給予，明定於法律條文規範作為財產的保障，來強化後續收繳執行的成效，聽起來應該是退輔會已經有想法了，那我們就同意原增列數 1,000 萬，第 2、3 案併案之後，同意就增列 500 萬。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那就是以增列 500 萬元，第 2、3 案合併，增列 500 萬元，這樣子通過可以嗎？好，那我們繼續處理第 4 案，請輔導會說明。

董處長紹明：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董紹明。第 4 案係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陳俊宇委員同意

預算照列。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

陳委員俊宇：好，就照說明的結果，同意照列。

主席：好，那就照列，我們預算數照列。

接下來我們接續處理第 5 案到第 7 案，請輔導會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5 至 7 案併案，係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提案委員分別為羅美玲委員、馬文君召委以及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6 案及第 7 案已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第 5 案懇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羅美玲委員、馬文君委員，是不是有溝通之後，這樣子是可以的嗎？

馬委員文君：第 6 案，我們同意改主決議，不過，在這個部分，因為退輔會相關的榮民總醫院，不管是北、中、南的成效，或者對於地方的醫學量能，其實都受到肯定，不過，我們看到很多分院的部分，因為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我們有很多的臨床教學，還有一些研究的計畫等等，其研究成果還有教學量能、經費執行，在總院和分院還是存在很大的差異，所以我們希望分院的醫療量能也必須要同時提升，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

接下來請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的第 5 案跟馬文君委員的第 6 案內容一樣，我原先也是主張凍結 200 萬，馬委員同意改主決議，然後榮服處也有來說明，所以我也同意改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好，那就是黃委員的第 7 案，黃委員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仁：主要現在是 AI 大數據，再生醫療前瞻研究很重要，要注意不能把資源跟重心都放在總院，而忽略跟基層醫院的連結，否則研究做得再先進，基層若接不上，效益會打折扣的，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提醒。

主席：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第 5、6、7 案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請提出書面文字交給議事人員，等一下一起宣讀處理，謝謝。

我們接下來進行處理歲出第 8 案，也是請輔導會說明一下。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第 8 案係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羅美玲委員要不要說明？

羅委員美玲：好。針對第 8 案，我最主要是針對退輔會有編列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職訓經費，也就是說，針對在就業機構中穩定就業 3 個月之退除役官兵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可是卻有部分申請人的資格不符，所以有溢領的現象，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檢討。當然退輔會這

邊也來說明了，剛剛處長也有提到改為凍結 100 萬，本席可以按照這個方式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第 8 案是改成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嗎？好，第 8 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第 9、10、11 案，請退輔會先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9 至第 11 案係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提案委員分別為王安祥委員、馬文君召委及黃仁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說明。

請問王安祥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黃委員仁：我們同意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案，經過退輔會說明汰換項目和使用年限，本席對本案不堅持，可以和第 9 案、第 10 案一起處理，凍結數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

王委員安祥：其實我希望強調的是有關於特考的部分，就是報考人數跟錄取人數都減少，當然過去我有質詢過，這個還是跟少子女化也有關係，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改善的方案，我們這邊也同意跟大家一起併凍，以上。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這個部分，因為職訓中心每年都在辦，現在我們看到有一些班隊的參訓人數不足，或者沒有訓練單位投標，或者開班後停班，以及訓後就業率沒有達到很理想的狀況等等，這些情形不斷地在發生，所以我們也希望要與時俱進，因為像現在的工作項目，我們一直被認為大概就是做保全或者其他類似這樣子的工作，可是現在有很多比如像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的，我們也希望帶動整個無人機產業或者 AI 未來的市場性，以及未來的發展性，所以怎麼樣在這些訓練上、課程上的設計，應該要與時俱進，就這個部分，我們同意併凍 100 萬，我們希望朝向這方面做比較具體的精進作為，然後也可以提供說明。

另外，本席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雖然同意併凍，可是都是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希望把「經同意」也列進去，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文君委員。

第 9、10、11 案併案是要以哪一位委員為主案？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特別希望哪一位嗎？

黃委員仁：主席決定。

主席：好，我們先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就是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 100 萬元，謝謝。

繼續處理第 12 案，先請退輔會說明是否跟委員們有共識了。

羅處長贏洋：召委、各位委員。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羅贏洋。第 12 案及第 13 案併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提案委員分別為羅美玲委員、伍麗華委員及黃建賓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12 案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第 13 案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謝謝說明。

羅美玲委員或黃建賓委員有沒有要來說明的？謝謝。

羅委員美玲：第 12 案最主要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伍麗華委員有說他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建賓委員？OK，是不是就如同退輔會的建議，一案改主決議，另一案預算照列，是嗎？可以嘛？好，這個是以羅委員的提案為主嗎？一案是主決議，一案是預算照列。

我們繼續審查第 14、15、16、17 案。首先請退輔會先說明一下跟委員們的溝通狀況。

羅處長贏洋：謝謝召委。第 14 案到第 17 案並列，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案委員分別為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召委、林楚茵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先請林委員，然後王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想委員們在做預算審查的時候，其實最在乎的是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做出必要的說明，我們看到 113 年度跟 114 年度這筆預算大概都只有四百多萬，但是 115 年度，也就是今年，增加 721 萬，增加的幅度高達 164%，但是預算書裡面並沒有明確說明到底增列的原因是什麼。其實大家都知道，發電機、抽水馬達這種防災的設備，我是非常同意，因為一定有其必要性，但是像檔案櫃、投影機設備，就不見得那麼緊急，所以我希望你們在編列的過程當中還是要告訴我們什麼原因，否則，你的預算提升了 164%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希望凍結或刪減。當然我知道你們已經有提出了相關的說明，但是我希望你們以後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做出必要的說明，在說明之後，我覺得必要的，我們一定都會給予增加，所以本席是同意跟其他委員併案做凍結，等到你們有一定的說明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羅處長贏洋：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再來馬文君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對於預算的部分，當然有的是增加沒有說明細項，有的是我們需要增加的理由。對於退輔會要併案凍結 100 萬，本席沒有意見。我是要問另外一個問題，跟這個預算有關的，像我提案的第 14 案，就是你們主動關懷，我們在地方看到很多退輔會人員都會去關心這些長輩們，這個很好，這個非常好！但是我們有一群長輩長居在中國，他要領退俸。嚴主委，我提過這個問題。我簡單提一個數據，2020 年長住中國的，你們無法接觸到這些人，因為你們已經不去實地訪查了，當時有 381 位，平均年齡 92.4 歲，到今年有 101 位，平均年齡來到 96.9 歲。然後你們編了五十一萬多，要去做所謂的訪查、訪視，以往是要看到人，抽查，然後要印，你們現在是每年用單子給他簽名，用不一樣的紙，大概是用這個方法。一方面退輔會是在關心這些長輩，你連見都見不到他，無從關心起，這是積極意義；第二個消極意義是防弊，每一年領月退或者半年俸這些俸餉，他沒有來親領，而是透過你們傳真一張單子去那裡，有個人簽名傳回來，可是無從查證之。

我當時問這個問題，你們提出你們會精進驗證的方案。一方面要關心這些伯伯們健康安好，很好！健康的話，我覺得他要住哪裡我們沒有意見，這是主動關懷的意義，但你們沒辦法落實

。而被動防弊的機制，好像力有未逮，因為連續三年行政院都公布中國是一個警示區域，連一般公務員去旅遊，最近有 3 個還幾個都被抓起來詢問了，何況你們去，我也不想你們去回不來。所以有沒有什麼機制？這是一個問題，編的預算五十一萬多，那個是小錢，每年這樣領錢過去，到底誰在領你無從查知，對此，退輔會有沒有什麼說明？

陳處長相寶：召委好、王委員好，我是就養處處長陳相寶。有關赴中橙色警示、警戒的部分，我們預判這個年度可能沒有辦法執行，為了人身安全以及相關作業，剛剛您也指導了。我們現在驗證採指紋驗證的方式，是每一季來執行，等他回饋回來的時候，我們就養金才發放，這個部分是我們的應變作為。

王委員定宇：你們怎麼去確認這些指紋？

陳處長相寶：我們這個指紋是寄送……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

陳處長相寶：我們這個指紋當然是……

王委員定宇：資料庫比對起來都沒有問題……

陳處長相寶：是。

王委員定宇：查察的方式我們再討論，因為這個牽涉到執行面，我私下再跟你請教。但是我的意思就是退輔會積極去尊敬、協助、照顧這些長輩伯伯們是對的，而消極防弊，避免有人利用這樣，我們不喜歡這些不法的事情發生，這有積極和消極的意義。可是目前在中國長住的這一塊，你們是無法執行的，對於無法執行，有沒有一套什麼方式，可以符合我們的法制，又可以照顧這些長輩們？否則，我上次有統計一個數據，中國的平均餘命跟我們在中國長住的這些長輩們平均餘命落差十多歲，也就是同樣住在中國，同樣的醫療體系，同樣的生活環境，這些領我們就養金的長輩們平均餘命比中國的平均餘命多十多歲，這個在統計上我還找不到答案，就是到底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點。你們可能要思考一下，每一季傳回來的指紋，怎麼更清楚去確認它來的方向、怎麼來的，以及各項的處理方式，盡最大的力量，而現實環境無法克服的，我不苛責你們，但是要想一些方法，這樣好不好？

陳處長相寶：是，謝謝委員。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補充報告。目前因為大陸的燈號還是橙色燈號，我們是考量安全，我們是安全考量，所以是沒有開放親自到大陸去驗證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驗證的方式當然要強化，一定要確實知道這個人還在，所以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跟各部會再做聯繫，尤其除了指紋之外，像海基會有相關的文件，以及一些大陸地區相關的資料，我們會跟他共同會合來查驗，看看可不可以增強所謂的證據力，讓我們的就養金可以發得出去，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跟其他相關部會（包括陸委會）會再做聯繫，強化這一塊，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本席提案的是第 15 案。不過就剛剛這個部分，因為這些老榮民本身就是從大陸過來的，他們年紀到底多大，我們不知道，可是你又不敢去，過去也沒有這樣的問題，當你自己沒

有有效方式的時候，也不能剝奪人家的權益，所以就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有什麼樣的精進作為，應該要怎麼樣維持這樣的權益。這個不可以用猜的，當然必須要提供具體的、有效的證據資料，現在主要是你不敢去，真的有這麼危險嗎？我不曉得，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在思考的時候，不可以去影響這些老榮民的權益，這是他們應該要有的。這些人其實也不是只有住在大陸的而已，住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也有，所以我們希望這種保障必須要是一致的。

另外，本席提的是第 15 案，跟其他兩位委員不太一樣，就是退輔會 110 年開始有協助投保微型保險，主要是針對經濟弱勢的榮民及遺眷萬一發生意外事故致陷入困境，希望可以用這種微型保險的保障來彌補一些。可是我們發現這幾年來這個成效好像並不是那麼好，因為它的保障範圍主要是意外傷害，大概是交通意外、火災、溺水，可是像年紀這麼大的，老實說，會發生溺水或交通意外的機會不是很大，因為他出門的機會也比較小，而且他們被保障的這個部分跟地方政府的有些福利也是重疊的。

就像嘉義，他也有推微型保險，你們又只能二擇一，所以地方政府如果有了，你們大概就不會給。以 114 年為例好了，這個微型保險有 7,035 個人投保，只有 4 個案子獲得理賠，出險率大概只有 0.057%，也就是 1 萬個人不到 6 個人可以獲得理賠，遠低於一般社會保險與商業意外險的平均值。雖然它的預算不是很高，可是我們對於這些保障是不是應該把錢用在可以更落實的部分，而不是每年編這樣的預算，成效卻不高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持續用這種模式，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思考一下。

我們同意跟其他委員併凍，可是大家的提案內容理由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可以一一做精進的說明，同意併凍，謝謝。

羅處長贏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以及第 17 案，我們以王定宇委員的第 14 案作為主案，然後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所有併案凍結的情況，輔導會答復的書面報告請包括併案委員提案的質詢事項，以下不再逐一宣告。

接下來處理第 18 案。是不是請退輔會說明？

羅處長贏洋：第 18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陳永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改主決議辦理。

第 19 案。

羅處長贏洋：第 19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項下的「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王委員定宇：好，同意照列。

主席：好，謝謝王定宇委員，預算照列。

第 20 案。

羅處長贏洋：第 20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召委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召委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第 20 案預算照列。

第 21 案到第 22 案。

羅處長贏洋：第 21 案至第 22 案併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提案委員分別為王義川委員、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同意減列 3 萬 2,000 元。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減列 3 萬 2,000 元。

第 23 案到第 24 案。

羅處長贏洋：第 23 案至第 24 案併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之「國外旅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23 案已獲召委同意預算照列；第 24 案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23 案預算照列；第 24 案主決議。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仁：雖然同意改主決議，但是我還是要說明一下，今年國際機票票價提高，雖然主要是受伊朗戰爭的影響，不過其實這幾年在國際機票價格的調整都是呈現上升的趨勢，本案主要是提醒退輔會預算編列概算時要多方考量，以上。

馬委員文君：所以第 23 案是……

主席：照列；第 24 案主決議。

馬委員文君：好，第 23 案同意照列。

主席：謝謝。

第 25 案，請說明。

羅處長贏洋：第 25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25 案改主決議辦理。

第 26 案，請說明。

陳處長相寶：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養處處長陳相寶。第 26 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第 26 案，請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第 26 案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第 26 案本席原先是提案凍結 2,000 萬，因為退輔會有提供榮民眷醫療的服務，並依健保法規規定，補助健保費跟部分醫療的負擔，可是我們發現 86 年到 105 年間遭永久停權而待追償的金額竟然高達 4,506 萬，可是這些金額並沒有登載在列管追繳系統，而且也沒有列帳，所以影響後續追償的作業。其實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還滿大的，當然退

輔會有來說要改成主決議，可是本席還是覺得，我可以降低金額，當然輔導會有提到，是不是凍結 100 萬，改 3 個月內提報告，這部分我覺得 OK，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滿大的，所以改主決議本席有意見，我們就凍結 100 萬，然後改 3 個月內提報告。

陳處長相寶：是。

主席：好，第 26 案就按羅美玲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7 案到第 28 案，請說明。

詹處長光宇：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行政管理處處長詹光宇。有關第 27 案至第 28 案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及王安祥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提案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個部分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不過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應該怎麼樣儘速且有效的作為，請退輔會加快，還有可能在成效上面也必須要加強，同意併凍。

王委員安祥：我這邊也同意併凍。

詹處長光宇：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 案、第 28 案同意併凍，提出書面還要經同意嗎？OK，第 27 案到第 28 案，以王安祥委員為主案，凍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9 案，請說明。

陳處長家士：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是人事處處長陳家士。第 29 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以上。

主席：好，第 29 案改主決議辦理。

第 30 案到第 39 案。

張處長志強：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統計資訊處處長張志強。第 30 案至第 39 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提案委員分別為羅美玲委員、伍麗華委員、王安祥委員、沈伯洋委員、王定宇委員、陳永康委員、馬文君召委、牛煦庭委員、徐巧芯委員以及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30 案已獲委員同意預算照列；第 31 案至第 39 案，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先請徐巧芯委員，然後再請沈伯洋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我想凍結的數額我沒有意見，讓大家來共同決定。不過我在第 38 案的部分要特別談到，有關於資安的問題其實是滿嚴重的，我跟大家講一個相關的數據，在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到，在事件類型裡面，114 年有關於非法入侵的部分有 13 件，其他設備問題比較還好，但是 113 年是 2 件、112 年是 7 件、111 年是 4 件，所以我們從近四年的資安類型統計表可以看到，111 年、112 年、113 年至少都是在 10 件以下，最高 112 年是 7 件，但到 114 年的時候飆升到了 13 件，這裡面包含對外可疑連線、郵件密碼外漏以及系統性的攻擊，其實每年我們都做相關

資訊作業的投資，基本上我們應該要要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PS），還有一些持續性滲透攻擊的防護、郵件偵測管理、防毒系統還有資安監控中心等等，而且是要持續優化的，否則的話，我們一直都有去做資訊管理作業，可是 114 年跟 115 年的資安事件增加了這麼多，所以我們先不看設備問題，光從非法入侵的部分來看，114 年是一個高峰，我們就會擔心在 115 年的時候還會再往上走。所以在這裡對於凍結的數額，待會跟各位委員們共同來決議，但是我希望針對目前我們所受到資安、非法入侵增高的部分提出一個具體的解方，然後給我們書面的報告，而且要清楚一些，還要包含我們預計要用什麼樣的規模跟設備，能夠去抑止這種非法入侵的資安事件在 115 年或是未來持續往上升，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再來是黃仁委員、牛煦庭委員、馬文君委員、羅美玲委員，那就依次直接拿麥克風發言，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最主要的是剛剛前面也有提到的資訊攻擊問題，還有一個案子是伍麗華委員的案子，美玲委員也有提，畢竟輔導會的安心御老平台對很多原鄉長輩而言使用上不是那麼方便，所以能不能夠轉換成一些實體的關懷據點，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在做 T-Road 基礎環境建置的時候，不只是很單純有外面的威脅要攻擊那麼簡單而已，而是在整合資料的時候其實這件事情就非常的重要，例如：是怎麼去加密的，今天就算被打下來，對方能不能夠看到資料？這部分我之前在就業、就養相關的有提醒過滿多次，應該都是慢慢在建置當中，還是很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持續，畢竟退輔會其實是對方重點攻擊對象，對方很想要接觸這些退役的將領，甚至再去接觸現役，而退役是第一的 proxy。所以希望在這邊能夠……剛剛討論的是合併凍結 200 萬，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最主要是這個方向一定要能夠實行。

黃委員仁：延續下來，資安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不過還是要看它的效益，這一筆 1,020 萬元經費用在一個健保特材查詢服務系統 API 整合工具，伺服器的採購是不是真的能夠減少重複檢查並縮短作業時間？以上。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這麼多委員針對這一筆預算提凍結案，當然就是因為資安很重要，剛剛徐巧芯委員講得非常清楚，為什麼數字突然之間上升，連預算中心等等都提出相關的意見跟指教，我希望這一輪發言完之後，退輔會能夠現場進行一下說明，比如說這個數字上升的原因是什麼、樣態是什麼、處遇方式是什麼，這個樣態到底是被騙還是手滑了、按錯了所以被入侵？還是從頭到尾退輔會已經成為被鎖定攻擊的對象？

很多委員提出不同角度的疑問，既然退輔會前面都已經跟各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在這地方也進行一些說明，可以安定民心；某些層面來講，針對凍結反正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了，針對數額等等我們就尊重大家的決議，但我想至少在做決議之前聽到退輔會現場做一些明確的說明，好不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你們現在說這些機敏性資料怎麼樣防止洩密、整體資安鏈的相關弱點怎麼樣去強化，可是這些都是敘述性的，如同剛剛牛委員提到的，我們希望

等一下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它到底可以增加什麼、可以做什麼樣的防弊？我相信退輔會跟國防部息息相關，國防部跟國安單位其實做得非常多，就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強化？我覺得這個對你們來說應該不是太困難，可是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卻一直增加預算，這也就不合理。

本席還有另外一個提案是針對這一次採購 AI 面試輔助工具的部分，看起來成效還不錯，可是我們都知道 AI 其實是要餵養資料的，像這樣子的輔助工具到底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他在那邊大概花 10 分鐘而已，你的對象、你可能去面對的這些各行各業其實是包羅萬象，怎麼樣在有限的資料庫裡面可以做到你們認為不錯，這個也必須要有詳細的說明。因為退輔會本身最重要的職責是照顧所有的榮民、遺眷等等，關於怎麼樣落實這些的照顧，你們不要編了很多、很多看起來很新興的相關計畫，可是沒有辦法好好的落實，這個可能不是大家樂見的。同意併凍，可是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有一些比較清楚的說明資料跟執行內容，謝謝。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牛煦庭委員剛剛有講到，如果待會要請退輔會稍微說明的話，我也想要知道一個部分就是，這些所謂的非法入侵攻擊主要是針對哪一部分的資料想要去做探測或是攻擊？比如是針對病例還是個資？個資當中又是針對內部員工、公務人員或是來就醫的退休榮民？到底他們比較多是針對哪一個部分想要獲取他們的資料？這部分可以再幫我們清楚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王定宇委員，然後羅美玲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併案凍結 200 萬元我沒有意見，我提醒退輔會的就是，有關資安的部分當然是高度專業，所以我們在國家編制上，每個單位不管是政府部門或私人公司其實都有相關的人可以去資安中心受訓等等。所以關於剛才提的問題，包含其他委員提到的，第一個，你們要做通則的分析，根據國安局提供的資料，平均我們受攻擊的量是每日 250 萬次，所以把它均攤下去，大家的量都很嚇人，不是不重要，而是第一個，你現在要通則分析退輔會遭受攻擊的頻率跟其他政府部門如科學園區、數發部等相關部會相比，退輔會的平均數有沒有特別高？是那個比例、不是次數，你的比例有沒有特別高？如果特別高的話，你們要注意最近可能是鎖定你們。

第二個是獨特性，也就是退輔會哪些地方容易遭受攻擊，是哪一種資料庫、是哪一個介面、是地方中心的網頁或其他的？像當年羅馬尼亞犯罪集團來臺灣用 ATM 吐錢的案子，他就是從某銀行在英國的分行植入之後跑到臺灣來做案，所以獨特性是我在哪裡被攻擊，一個是通則，一個是獨特性。

最後是預防，你為什麼要編這麼多的錢？我看你們寫的是配合數發部要求等等，那配合什麼？你們做的這些夠不夠？資安的部分有點像我們南部在治水，那個堤岸需要 1 公里，你先治 500 公尺的話，那個錢叫浪費，就是沒有用嘛，這個到底有沒有防住？你希望達到 level 第幾層？這有分 level，包含 level 1 到 level 幾的預防效果，當數發部或者資安辦在輔導你們的時候有沒有告訴你這些錢達到多少？那主委應該可以問說，我再多花多少、可不可以再更高一級？你就知道可以透過預算去指揮資安的作為，這樣的話錢才不會每年在編，然後每年我們都不知道在防什

麼。敵之威脅是我們沒辦法控制的，他就想威脅我們嘛，所以那個頻率、通則是可以統計出來的，我們可以預防針對本身個別哪一種介面他會進來，然後我們現在編的預算是達到第幾級防護？夠不夠？不夠還要多少錢？我相信跟委員會討論，大家既然那麼重視，你把它提升起來，我們是願意支持的，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第 30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經過退輔會的說明之後，第 30 案伍麗華委員同意撤案，以上。

王委員安祥：我想這麼多委員針對這個部分都提出了一些對預算的建議，我這邊也是，對於資安我也非常關切，尤其退輔會的工作項目非常 diversity，所以也希望聽聽看退輔會對於這個有沒有什麼精進的方案。對於金額我就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

同意第 30 案撤案。

第 31 案到第 39 案凍結 200 萬元，以沈伯洋委員作為主提案，這樣可以嗎？請說明。

張處長志強：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針對剛才特別提到的一些 114 年資安問題，其實 114 年資安問題當中，入侵的大部分都是不當連線或下載，其中最主要是年中的時候有一個假冒的 LINE 軟體，包括剛才有委員指導的，其實我們很需要的是一些情資，包括資安署、資安院，甚至其他的一些情資，當初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那個情資還沒有發現，後來因為這個案件很多了，突然有兩件，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然後我們就開始把網頁等那些東西開始去做處理，所以最後整個發生的是 6 件，因為不當連線，我們是後面收到情資以後開始做處理，我們把它連線位置的網站關掉，基本上後面就已經沒有類案發生，這部分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去年比較多的，就是不當連線的部分比較多，通常他出去連了不當的網頁，回來以後，我們知道了，其實就已經阻隔掉了，但是那個 PC 或連線的設備，基本上我們都先 format、先停下來、先關掉，這個是必要的處理，因為只要一發生資安事件，我們都要去報告，到底是哪一些設備受到影響、有沒有橫向的擴充，後面再看要怎麼去復原、寫檢討報告，這個部分在資安事件的處理上面，處理面或醫院這邊基本上都會去做一些處理。

委員有提到韌性計畫的部分，我們是配合數位部，即所謂 T-Road 的部分，那個是在傳輸重要資料的過程裡面，我們保障它的資安會比其他的資料更安全，目前它主要辦理的工作包括跟 T-Road 有關的這些資安軟硬體設備，必須要給它補強，因為它傳輸的或將來要用的都是比較屬於個資或敏感性的資料，會比較重要一點。目前會裡面配合這個計畫的 A 級機關包括臺北、臺中、高雄這三個榮總，除了軟硬體設備以外，還有相關將來可能會介接的，剛才提到所謂的軟體系統，我們目前是按年，從 113 年、114 年，我們完成了 13 項的軟體，115（今）年還有一項，就包括剛才所講的，這些都是將來準備做介接的，所以這些設計同樣都要經過強化資安的作為，這部分大概跟委員先做一下報告。

另外也特別提到其他的一些攻擊，目前會裡面一年基本上都有超過大概 6 萬件到 7 萬件左右

，其實大部分都是刺探，我們這幾年觀察下來，會本部這邊跟所屬基本上沒有發生過太多的或個位數的資安事件，通常都是不當連線，但是跟各位委員報告，醫院端因為量體大、設備多，所以他們的次數比較多，我們這邊所找到的資料是一年超過上百萬件的攻擊，這些攻擊大概都是刺探，因為我們有情資、有自己的防禦政策，就剛剛委員所講的包括 APT、SOC，包括其他的防火牆，還有包括我們後面的防毒軟體，甚至於端點防護這個部分，基本上沒有被入侵，大概就是刺探，比較多的就是不當連線，今年或去年也有一些是設備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本身跟榮院有成立一個小組，我們跟各資訊主管有成立一個小組，我們會把這些情資都分散下去，只要一發生，我們就分散下去，去避免這些事件再發生。

關於安心御老或者是 AI 面試官的部分，我們大概都遵照委員的指示。AI 面試官的部分，基本上，包括剛剛召委所講的，你的問題是不是只能就表情、表達、講話的速度、儀態的部分去做處理，如果比較專業的，其實主委也有指導過，因為今年正在處理的軍民專長轉銜平臺裡面有 AI 智能服務，將來這些功能，我們都會把它納進來，這個部分我再請池處長做一下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學就業處的池處長。跟各位委員再補充說明，我們現在做的 AI 模擬面試是經由勞動部桃竹苗分署授權的一個軟體，它的功能確實是比較受限，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先求有，讓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因為在求職的時候，他在基本的面試，不管是儀態、表情或者是表達的內容都能夠有一些精進，後續我們已經有規劃，明年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上路以後，我們會做後續的功能擴充，在 AI 就業智能服務裡面，大家都可以線上來登記申請，我們會透過職涯諮詢顧問，大家就可以做線上 Q&A 的互動，後續我們會做這樣的精進，以上，謝謝。

主席：第 31 案到第 3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沈伯洋委員的提案為主案。

接下來第 40 案跟第 41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40 案、第 41 案併案，是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提案委員分別為牛煦庭委員、馬文君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兩位委員請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我們還是談一下，榮院系統跟其他私立醫療院所最大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背後有退輔會的角色，很多關於人力缺乏等等的問題，其實也是現在各部會也好，或者是國家政策也好，非常關心的問題。既然榮院系統背後有政府力量的存在，照理來講，你當然就應該帶頭起示範作用，所以有關於這些人力缺額，尤其在本席選區的桃園，這狀況是比較嚴重一點的，我們當然希望透過預算凍結的方式，要求退輔會正視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儘快提出解決的方案，將這方案有計畫的、清楚的說明，有辦法有序來做執行，我想這預算解凍就不會是太大的問題，但這過程我們該講的還是要講，人力短缺的問題必須優先處理，榮院系統必須做帶頭的作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就本席提案的部分，我們在退輔會針對榮民醫療體系特種基金跟公費就養以及醫療補助費用，114 年預算執行率是達到 99%，可是未具健保資格榮民就醫補助項目的支用率是 0%，所以可見我們有編這樣的預算，也有要照顧相關的這些榮民，有這樣一個補助措施，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福利，可是他的支用率是 0%，這個可能是很大的問題，因為你錢已經花了 99%，可是拿這個補助的卻是完全沒有，是不是你的宣傳性嚴重不足？因為我們看退輔會的網站上也沒有，所以就這個部分，你既然有這樣的福利，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好好的宣傳，萬一家境有困難的這些榮民就可以用得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可以加強，看後續怎麼執行，這部分也要詳細地提出說明資料。

另外，榮民跟一般民眾在一些就養機構裡面，有一些是會被棄養的，我們這個部分的預算其實逐年在攀升當中，當然我們是有提到要善盡社會的責任，可是畢竟退輔會的公務預算並不是這些福利的經費，所以一些福利照顧在減少的情況之下，或者有些擁有榮民資格的人根本沒有用上，可是對於這些被棄養的對象裡面，你們所有的預算年年攀升，比如說可能有一些費用，可能是他日常的費用還有食宿等等這些金額，我們還是希望不要模糊掉這個預算的目的性，看怎麼樣結合衛福部或社福單位，去強化這一塊，尤其是被棄養，這應該要去追究相關的責任，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一併去做考量跟說明，同意併凍。

主席：謝謝馬委員，就是第 40 案跟第 41 案以牛煦庭委員之提案為主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經同意」，好不好？謝謝。

主席：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進行第 4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42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項下「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42 案改主決議辦理，請黃仁委員說明。

黃委員仁：本案退輔會說明總經費不變的原因是因為一直以來，這筆長照的經費都不夠用，這部分本席理解，本席認為細部預算變動、總經費不變，這種預算編列很容易讓人家誤解是在硬湊數字，既然本案是用於照顧長照，每年都要全數執行，所以同意改主決議，以上。

主席：非常感謝說明。待第 43 案到 49 案處理完畢後，我們稍微休息 5 分鐘。

第 42 案改主決議，確定。

接下來整理第 43 案到第 49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第 43 案到第 49 案併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俊宇委員、林楚茵委員、牛煦庭委員、王安祥委員及徐巧芯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請提案委員陳俊宇委員說明。

陳委員俊宇：上次在預算詢答的時候，有提到因為今年榮總體系有違反勞動法規的情形，榮總作為教學中心理應是要作為表率，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預算的凍結，來幫助我們醫院積極改善醫護人員相關的勞動環境。退輔會到我辦公室說明後，原則上，我同意減列原凍結數 200 萬，第 43 案到 49 案併凍 100 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先請牛煦庭委員發言，之後為徐巧芯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一樣在談榮院系統裡的人力問題，我覺得我們政府機關在背後都要起示範效應，所以你可以看到公立醫療體系有關獎勵金的分配，護理人員都已經提升到 30%，榮院體系還停留在 15%，是相對保守而且落後的，不管最近通過三班護病比入法等等，都已經成為國家重大政策，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我們政府機關有影響力的醫療機構應該要起示範效應，所以我想這樣的標準要儘速地修訂以達成齊一的標準，避免到時候護理師都往其他公立院所流動，反而造成榮院系統護理人員更加缺乏的狀況，這要趕快處理，我過去在質詢的時候也都曾經提過，所以這一樣提預算的凍結案，希望榮院系統趕快進行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雖然我這個提案可以併在其他委員提案裡，但事實上，我的內容跟其他委員提到護病比人力是不相關的，所以我必須還是要發言提醒一下退輔會，我追蹤這個題目是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了，就是有關於所謂醫療系統所使用的物流當中，含有中資背景存在的嘉里大榮事件。在我追蹤的過程當中，我知道現在我們榮院系統當中都有逐步下降，你們是用換約的方式加入了保密條款，可是我要再一次地提醒是玉里分院，從原本的 43%，反而上升到了 83%，我沒有質詢就算了，我質詢了之後，比例居然還往上升，而臺東分院是 74.17%變成 74.85%，這是略升，你們給我的理由是因為東部地區的物流商選擇比較少，既然是這個理由，我就必須再一次地提醒退輔會，我想在場所有退輔會的官員，你們都是當時的國軍所退役下來的，所以你們應該比我還要具有所謂的憂患意識，我們都提到的是，這個物流商的問題是在我們做防衛韌性的時候所發現的，既然如此，尤其東部地區物流商比較少的時候，你們就更不能再依賴這種背景有問題的物流商，所以我同意我的提案可以跟其他委員併在一起，但是我的內容其實跟他們是不一樣的，所以在併案書寫的過程當中、凍結的過程當中：第一，我的理由必須書寫進去之外，我會持續的監督你們，一定、務必要下降依賴這種單一的物流商，當然藥物的物流也不是各位能夠決定，但是至少要在比例上及在合約上，請你們還是要特別的關注。這個問題其實是依然存在，並沒有被解決，所以我還是希望退輔會能夠思考其他的因應之道，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楚茵委員的提醒。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再來是王安祥委員。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我這邊的狀況雖然也是在同一個併案號裡，可是我們的理由是不一樣的，所以也希望可以單獨列出，這個部分主要是關於在 112 年時調查有四千多位的榮民眷，因為他們投保類型錯誤，所以 115 年必須要追補健保費及健保的部分負擔。這件事情在 113 年有做過宣導，健保署在 113 年 12 月有回頭去查這個人數，但是 114 年當時預算已經編了，所以現在才編在 115 年，當然退輔會有跟我們講一些精進的作為，可是發生這樣的事情確實會讓大家覺得你們在

整體業務的工作上是有待加強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這邊也提到，雖然我沒有寫在這個提案單上，但我還是要再強調，先前我也有質詢過這個議題，有關於有職榮民的就醫部分，我們在各種醫院裡看到有職榮民就醫掛號費有減免的只有在榮總，可是我們在講有這麼多的國軍醫院，如果我們講現退軍警消的話，他們在榮總、國軍醫院及部立醫院都有掛號費減免的福利，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最起碼可以先跨出一步，針對有職榮民就醫的部分，從榮總可以擴大到國軍醫院，他也可以有掛號費這樣的減免，就大概這兩個部分做以上說明。另外，對於凍結的金額，我配合大家，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安祥：我這邊提了兩個案，一案是針對現在人力的部分，我想因為這幾年醫療人力有很大短缺，所以我們希望退輔會跟榮院能夠提出一些具體改善醫療人員願意留任的一些制度，這是針對第 47 案。不過針對第 48 案，我就比較在意，我上次曾經做過質詢，我們榮院應該作為醫療院所的表率，不過上次我在勞動部網站上查詢了之後，還是有非常多違反勞動法令的部分，甚至有部分都是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加班費的部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特別列出來，甚至我希望榮院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待提出專案報告，我們覺得 OK 之後，再來動支，以上。

主席：是不是請退輔會討論看看，你們是要用專案報告還是用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呢？

劉處長峻正：我們儘可能用書面報告來向委員說明。針對這部分的違失，我們各院都已經改善了，也請委員同意。

主席：王委員，我們如果用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王委員勉為同意，非常感謝王委員。針對第 43 案到第 49 案，因為林楚茵委員還沒有當主案，我們這次先用林楚茵委員，然後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謝謝。

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回來開始進行第 50 案。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補充宣告：剛才第 43 案到 49 案以林楚茵委員的第 44 案為主案。

接下來處理第 50 案，請退輔會說明一下。

劉處長峻正：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50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5 醫事人力培訓及專業教育訓練」項下「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本會已至召委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召委同意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個提案同意凍結 200 萬，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榮民醫療照護」「醫事人力培訓及專業教育訓練」項下「獎補助費」的部分，因為很重要的是配合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訓公費醫生，還有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生的獎補助費，這些經費其實主要是依人數而定。我們現在面臨很重要的困難，其實就是很多偏鄉，或者有些區域、地區，這些醫師都

不願意去，如果代訓的人數可以越多，比例當然相對地會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主動增加這些誘因。既然也編了相關的經費，希望可以增加這些誘因，讓學生能不能儘量轉成公費醫生或者是代訓的公費生，未來在偏鄉的醫療、醫師來源，可能也可以比較多，這是我們提案的主要目的性，同意凍結 200 萬。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的說明，同意凍結 2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提案請「經同意」，謝謝。

主席：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1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第 51 案係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08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已至召委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召委同意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謝謝，謝謝主席。就這個部分，剛剛那個案子是希望可以把來源的分母擴大，現在這個案子是希望可以增加他的福利措施，因為他都已經願意到偏鄉或者去某些地區執業，可是怎麼樣讓他留下來？如果可以有更好的福利措施，我相信機會可能也更大，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反正你預算都編了嘛！我們也請退輔會在相關的部分，精進的作為可以具體地提出來，同意凍結 300 萬，謝謝。

主席：就是凍結 300 萬，也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2 案，請說明。

陳處長相寶：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養處處長陳相寶。第 52 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好，因為有部分榮家傳出員工沒有依照規定移交榮民的財物，甚至有盜領存款、侵占財物的案件發生，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相關的管制是有必要的。當然退輔會是希望改主決議，可是我覺得還是要凍結，這部分我希望還是凍結 1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就如羅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2 案通過。

第 53 案到第 60 案併案處理，請退輔會說明。

陳處長相寶：第 53 至 60 案係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53、54、55、59 及 60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楚茵委員、牛煦庭委員、馬文君召委及黃仁委員，均已至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第 56、57、58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王義川委員、馬文君召委、王定宇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供減列 51 萬 7,000 元。

主席：好，我們先請林楚茵委員發言完畢後，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看了一下提案理由，其實我的第 53 案跟羅美玲委員的第 52 案，我們的事由反而是一樣的，而且是在同樣一個項目當中，都是關於養護中心的輔導員以不法的方式，把這些榮民的存款或者是財物占為己有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如果要併案的話，我應該是跟羅美玲委

員的第 52 案併一起才對，因為我們所關注的是同樣的預算跟同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這樣。至於我的提案理由也非常清楚，這已經不是個案，過去其實也都一直有規定，主要是在過程當中，就是有所謂的敷衍了事，沒有依照規定來行事，所以我同意凍結這個部分，看是不是應該要跟羅美玲委員合併，這要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來確認，先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本席提案的第 58 案，退輔會同意全數減列，因為你們現在確實……我印象從 COVID-19 之後，你們都沒辦法去中國進行訪查了吧！已經停幾年了？你用麥克風回答。

陳處長相寶：停了 5 年，快 6 年。

王委員定宇：從 109 年到現在，將近六年的時間，都沒辦法去那邊訪視。現在不能去的原因，剛才我聽主委講，是因為那邊有……我們等於收到旅遊的警示……

陳處長相寶：是澄色警示。

王委員定宇：澄色警示，是針對公務人員還是一般人？你們收到警示是……

陳處長相寶：全國。

王委員定宇：全國。就是去那邊旅遊有警示，那對於我們執行公務、執行公權力去的，陸委會有沒有特別的警告？退輔會有沒有收到特別的警示？因為這兩天才發生幾個公務員的事情，所以我剛才講，對於長期……就是榮民要選擇哪裡做安養之地……現在在中國以外的地區，他們其實每半年還是要回來領俸餉，只有長住、原生於中國的可以不回來啦！這是一個特殊的……坦白講，是體貼、禮遇他的原生地，這個本席不反對，但我們要確認是不是本人領嘛！現在因為你們確實不能去那邊旅行，編列的 51.7 萬，其實你們到最後也不能執行，所以全數刪除。我剛才私底下有跟處長講，主委，你們可以討論一下，對於相關覈實的部分，可以提一個……就是盡力去做但做不到了，我也不苛責你們，因為中國的環境，你們去旅行、去訪視，確實有危險，不用硬去啦！但是盡到最大的力量，去確保公帑的支付，去到對的地方，盡最大的力量，我只要求這一點。這 51.7 萬，你們同意全數減列嘛！

陳處長相寶：是。

王委員定宇：OK，好。

主席：好，謝謝。幾位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第 52 案與第 53 案併案，以羅美玲委員為主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4、55、59、60 案併案，凍結 500 萬，經書面報告並同意，始得動支。第 56、57、58 案併案，減列 51 萬 7,000 元。

馬委員文君：這是全部嗎？全部一起併案嗎？

主席：我再重複一遍，第 52 案跟第 53 案併案，以羅美玲委員為主案。第 54、55、59、60 案是以黃仁委員為主案。第 56、57、58 案以王義川委員為主案。好，就照剛才的宣告通過。

第 61 到第 63 案，請退輔會說明。

陳處長相寶：第 61 至 63 案併案，係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提案委員分別為黃仁委員、馬文君召委及王定宇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先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本席說明一下，本案是希望工程進度和工程品質都能夠兼顧，由於榮家設施主要都是長者在使用，一開始的設計和後來的施工驗收如果沒有做到位，很容易會小事變大事。以上建議。

陳處長相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但是我一定要提醒關於臺南榮家的部分，我的印象是和副主委一起去，還是……臺南的舊榮家，你們已經移給臺南市政府，然後也編了預算讓他去執行，你們應該知道就是一直跳票。現場面積之大卻塵土飛揚，附近的住戶每天窗戶也不敢開，桌子上都是土，然後也沒有植被，挖出來的磚塊都堆在那裡，承諾會清完、會點交，我看已經延了半年了，從農曆年前我們跟副主委去看，到現在其實還是在那裡。這一點跟主委報告，未必是退輔會的錯，你們的預算已經編了，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可是你們當時編的預算有一筆現在還有爭議，可能會送去工程會，就是……弄完了、房舍都拆完了，搬到新的榮家了，舊的榮家在臺南市崇明路旁邊那一塊，關於事業廢棄土後續的處理，明細好像沒有寫在當時的合約裡面，所以廠商不動，連去澆水、灑水都要等到民怨很高時，才派兩個人去灑水後就走掉了。

那塊面積很大，所以我建議退輔會是不是態度拿出來跟臺南市政府還有廠商談，你們三方趕快把廢棄土載走。那附近是臺南市東區最精華的區域，榮家、榮民都已經搬到永康了，那塊地現在變成一個污染源，整個塵土飛揚，住在那邊的人其實很痛苦。所以要求臺南市政府，你們預算給他，到底有哪一塊不足，把責任承擔起來，把現場那些挖出來的事業廢棄石頭、廢棄磚瓦，還有那些土，用最快速度載走。載走之後，撒一些波斯菊、撒一些綠植被，短期間內都可以解決。現在颱風季節要到了，我現在講的問題是去年就發生了，整個泥漿從基地面積流出來，流到崇明路上面，變成水溝全部塞滿了爛泥、造成淹水，那邊原本是高地不淹水，現在變會淹水了。現在我擔心雨季要來了，民怨一出來，整個臺南市民都知道那個舊榮家是退輔會的，你去跟他解釋說已經花錢、交給市政府了，其實沒有解決問題。

一個是塵土飛揚、一個是爛泥流，這個問題都是關於工地管理，預算我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但這個問題請確實落定一個截止時間，把那些廢土、廢棄的東西確實清走，環境整理好，然後圍牆要撤除就撤除，否則一直卡在那裡，變成一個……坦白講，本來是一個好事情，移走了那邊可以開發，現在變成一個汙染源，對退輔會來講，非你之罪，但是你們要承擔罵名。澈底解決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其實退輔會最主要的是要照顧榮民，可是這些年我們有很多預算經費是在大型工程上面去執行，比如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它的方向本身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也看到這個案子本來大概只有 10 億 1,924 萬，後來一路暴增到 16 億 8,484 萬，硬是

增加了六億六千多萬，增幅非常驚人！關於所有的增幅，比如很多物價或者各項人工，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評估，可是你們的增幅遠大於這樣的增加幅度，而且我們看到這些案子在工程上面延宕，或者設計管控不良、發包進度落後等等問題一直在發生。所以我們也希望……因為今年已經是最後一年了，比如板橋的那個，說是到……

陳處長相寶：6 月底完工。

馬委員文君：今年是最後一年嗎？明年？

陳處長相寶：今年是最後一年。

馬委員文君：今年會完工。完工以後，我們也希望怎麼樣去落實照顧，這個才是我們根本應該要做的一個主要目的。同意併凍 200 萬。

主席：好，我們就以黃仁委員的為主案，凍結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如果我的要併凍，希望可以經同意，好不好？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64 案到第 67 案，請說明。

陳處長相寶：第 64 案至第 67 案併案，係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提案委員分別為陳俊宇委員、黃仁委員、牛煦庭委員及陳永康委員，均已至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接下來先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一樣，接下來都是一些跟建設有關的，建設的預算大家當然都不會反對，但是包含預算中心等等有些報告提到前面的工程有些延宕的狀況，這些延宕的狀況當然就希望有明確的交代還有改善的措施，所以大家都有提出或多或少的凍結案，凍結的數字尊重大家的決議，但是書面報告的內容應該要趕快回答各位委員的疑問，然後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為宜，以上，謝謝。

陳處長相寶：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64 案到第 67 案，是不是以陳俊宇委員的為主案，凍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好，謝謝。接下來第 68 案到第 72 案，請說明。

詹處長光宇：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行政管理處處長詹光宇。第 68 案至第 72 案併案，係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徐巧芯委員、牛煦庭委員、王定宇委員及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先跟各位說，這一案我個人有堅持，我也不同意所謂凍結 200 萬元。首先先講一下，這個在營建工程裡面的一項是關於松柏新村房舍問題的修建，當然它的起因是來自於要把原本住在北榮信義院區的公務人員搬到松柏新村裡面，作為職務宿舍，這樣北榮信義院區就淨空，可以來做規劃。這個部分，我是先表達支持的，因為北榮信義院區我們是非常支持，也希望它

能夠儘快辦理。

但是這不等於把這裡面的公務人員移到所謂松柏新村的宿舍之後，你做的整修就是妥當的。你可以看到，第一個，它的金額費用是非常高的，而且它的屋齡其實高達四十多年；至於周邊，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基本上，很多民眾都在抗議，因為這個房舍太老了，所以有很明確的公安問題。這當然也是為什麼要整建的原因，可是我要說為什麼我會反對的原因，是因為其實它相鄰的住戶正在做都市更新，他們在做都市更新的時候，當然希望整塊大家一起來做都市更新，未來這個土地還是會分回給國有，不會因為做了都市更新就變成民眾的，是不會的。

現在民眾擔心的是這邊在做都更，隔壁的只做整修，但是它的屋齡已經 40 年了，基本上，錯過這個都更的機會之後，它就變成一個老房子，然後不斷、不斷、不斷地，每一次剝落又再拉皮一次、每一次剝落又再拉皮一次，這樣是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問題的，光是這樣，你要每一次都編列很高額的預算去做整修，我覺得它的效益是非常不彰的。

我認為還是應該要去思考，如果你要單獨重建，我也不反對，你們要單獨重建、編列預算，我也不反對，並不一定要跟隔壁周邊的住戶一起做都更，這個要怎麼樣做，我尊重相關單位的評估。但是它已經四十多年了，而且明顯在地方上有公安問題，遭到民眾抗議，這樣的宿舍你只用修整的方式，其實每年會花費非常多金額，最後還是要再改建或重建。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好好去評估。

對於凍結 10%，我自己在這裡是有堅持的，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凍結 10%，然後你們做了更進一步的研究，得到同意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一樣是建設相關的，除了進度的管控之外，很多建設跟很多區域立委選區的實際生態是有關係的，顯然這邊可能有都更的需求等等，有沒有更有智慧的做法可以一勞永逸，我想這是節省公帑最有效的方式。基本上，我們當然非常尊重而且支持徐巧芯委員這樣的說法，這個既然有選區相關，當然區域立委的意見本來就是要非常非常重視，所以請退輔會加強溝通，提出務實可行的方案，這樣才是正辦。本席也支持徐巧芯委員凍結 10%的這個提案，以上。

主席：謝謝。退輔會有沒有最後要努力？

詹處長光宇：跟委員報告，就我們這整個興建工程，除了剛剛提的未來用途以外，事實上，松柏新村這個大樓去年也做了耐震詳評，在我們這次的工程項目裡面就有耐震補強，還有耐久性修復防水工程，還有外牆這個部分，就委員剛剛所提出來的疑慮，我們可以做一些說明。

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了工程的招標，就是設計規劃，因為預算還沒有完成三讀，我們暫時保留決標，等預算過後，我們就會做細部設計、技術監造這個部分的施作。這個工程會牽涉影響到未來臺北榮總信義院區整個修建的進度，因為原來的期程，臺北榮總是預計在 116 年 4 月、5 月來動工，但是預算審查的關係，現在已經到了 5 月，我們也不希望有所拖延，如果凍結過多的話，可能會影響到第一個，因為這個預算是去年 5、6 月編列，我查過整個工程的物價指數，從去年 4 月到今年 4 月，已經漲了 5.1%左右，這個後續都會影響到廠商進場投標的意願，金額過高的話，勢必會影響。

但是委員，這邊要對住戶有一些交代，事實上，輔導會主委也參加過相關類似的公聽會和說明，也希望能夠取得住戶的認同，這邊只是做一個說明，希望凍結的金額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酌予再調降，避免影響到後續工程標的開標，以及影響到整個施工的進程，以上。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我是北榮陳威明。非常謝謝退輔會對臺北榮總的協助，現在我們對臺北榮總信義園區積極在籌辦之中，企劃書也積極在撰寫，希望能幫助我們南區、東區的病人，也分散臺北北投的交通壅塞。退輔會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宿舍問題，讓我們可以及時動工，如果這個延宕的話，可能會再拖很久，所以懇請委員幫忙，萬分感謝。

徐委員巧芯：我講一下，我們當然是支持北榮信義院區，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可是問題是，你們從原本的北榮信義院區搬到這個宿舍裡面的人跟醫護人員就沒有關係，所以我覺得你們每一次都把松柏新村裡面的這些工作人員、這些宿舍的人員牽拖到說這樣子會影響到北榮，你其實是陷人家於不義。今天如果你告訴我說，住在裡面的是符合宿舍管理手冊裡面的軍人、護理師跟警消人員這些要輪班的，我完全同意，可是他們就不是，他們就是一般的工作人員，他們是不符合身分的。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不應該因為松柏新村裡面的整修而影響到北榮信義院區整體的興建進度，這是你們的事情，你們本身就不應該因為你們自己在信義院區裡的人的宿舍問題然後影響到北榮信義院區的興建，這是你們自己要解決的問題，而不是說因為這樣……在松柏新村裡面你們要整修，我都同意，費用我也可以支持，但問題是周邊的民眾對於這個 40 多年的老建築造成的各種危害，以及周邊他們現在要做都更，你沒有辦法跟上他們這件事情，就是有很大的意見，你們去街坊上面走訪看看你就知道。因為這個地區是我的選區，我必須要幫這些當地的居民發聲，你們如果能夠去跟人家做一個……比如你們未來的長期規劃是這一棟你們自己要重建，我也同意，但你們今天如果就只是不斷的整修，整修一次、整修兩次、整修三次，它就會是不斷花錢、不斷花錢、不斷花錢，但你是治標不治本，我對於這個事情的反對意見在這裡。

當然我今天也可以凍結的更少，好像讓你的工程能夠通過，但是不好意思，這個事情、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了長達將近一年之久，從一開始討論的時候你們態度是積極的，我同意，但討論到第二個月、第三個月之後，態度變得非常的消極，到現在幾乎已經是沒有進度可言了，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當然就只能說針對凍結金額我要拉高，否則的話，我沒有辦法讓你們再積極的跟大家、跟這些周邊的民眾進行共同的討論。我們也不希望退輔會你們的員工住在那個地方，他跟北榮沒有關係，這是其他的員工，我要再強調，結果傷害到周邊居民跟我們政府單位的情感，我也不希望發生這樣子的事情。

在這個預算的部分，如果你希望能夠調降的話，我這邊可以調成凍結 500 萬元，但是你們後續的一些討論，還有跟民眾、住戶的溝通，我覺得要有進一步、更積極性的處理，因為這個是非常嚴重問題，它已經造成周邊民眾的公安問題，這是公安問題！而且你們這樣子修，你覺得花個幾千萬你就修好了嗎？不是的，你這是針對外面，然後你說防震，看起來是 OK，可是 40 年了，當它 50 年的時候、60 年的時候呢？變成這幾年你每年所花費的上千萬的預算，你這樣編下去之後，最後你還是要整個把它重建。而且我要再強調一次，這裡面的這些同仁們，他不是

北榮未來的軍人、護理師或是警消輪班的人員，這是你們自己退輔會的工作人員，所以不要陷人家於不義。我們今天是希望，一方面北榮信義院區裡面的工作人員可以趕快移出來，讓他們趕快蓋；一方面松柏新村的事情必須要得到解決，這兩不相悖，所以我可以同意把凍結的金額降到 500 萬元，但我不跟其他人併案，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第 68 案到第 72 案就以徐巧芯委員為主提案，凍結 500 萬，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詹處長光宇：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第 73 案，請說明。

羅處長籯洋：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服照處處長羅籯洋。第 73 案係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仁：我還是說明一下，本案提案的時候以為 21 名社區服務組長是原來的職務做調整，但經過退輔會的說明，是新增了 21 名人員，所以新採購 21 輛機車，不過考慮到榮服處公務機車還是可以交互共用，所以先凍結部分的預算。

主席：好，謝謝，第 73 案凍結 100 萬，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74 案，請說明。

陳處長相寶：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養處處長陳相寶。第 74 案係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配合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好，同意凍結 100 萬。

主席：好，同意凍結 100 萬。

第 75 案，請說明。

羅處長馬可：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第 75 案係第 10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不減列預算，同意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補充宣告，第 74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5 案，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第 75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他有請我代為說明，林委員這個提案本來是要減列 500 萬，因為近年屢屢有退役軍官赴中國參加活動，或受中國媒體的邀請發表附和中國立場的言論，嚴重損害國家尊嚴跟國軍的形象，退輔會作為退除役官兵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加強國安意識宣導，防範退役軍人遭到統戰的利用，對於退役軍人損害國家尊嚴的不當言行，應該要積極調查處理，來維護國家安全跟軍人的榮耀。當然退輔會有到辦公室跟林委員說明，林委員現在是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第 75 案改成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6 案，請說明。

羅處長馬可：第 76 案係第 10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01 官兵一次退除役」，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同意。

主席：好，同意，第 76 案凍結 1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第 77 案。

羅處長馬可：第 77 案係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01 退除業務作業」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仁：同意。

主席：黃委員同意，第 77 案你們的決議說明是什麼？

羅處長馬可：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第 77 案改主決議辦理。接下來處理第 78 案主決議，如果機關針對該項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直接回復遵照辦理即可；若有修正的意見，請具體說明修正文字供委員討論。現在處理第 78 案。

羅處長籯洋：第 78 案遵示辦理。

主席：好，第 79 案。

羅處長馬可：第 79 案遵示辦理。

主席：第 80 案。

董處長紹明：第 80 案遵示辦理。

主席：第 81 案。

張處長志強：第 81 案遵示辦理。

主席：第 8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82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王義川委員，將遵照委員意見，並協請衛福部共同研議後辦理。

主席：需不需要修改文字？

劉處長峻正：沒有修改，不用。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第 83 案。

羅處長馬可：第 83 案遵示辦理。

主席：第 83 案照案通過。

第 84 案。

董處長紹明：第 84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5 案。

劉處長峻正：第 85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6 案。

董處長紹明：第 86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7 案。

劉處長峻正：第 87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8 案。

池處長玉蘭：第 88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9 案。

劉處長峻正：第 89 案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90 案我講一下，我是希望針對涉犯共諜的國安法、反滲透法或重大危害國家情勢，明定停止或剝奪權益的要件、程序、期間並提出行政的執行配套，這個是我非常重視的。第 90 案的部分，請表達你們的看法？

陳處長相寶：遵示辦理。

主席：好，謝謝，就照案通過。

第 91 案我也簡單說明，也是我提出來的。因為 114 年到 1 月 31 日已經有 19 人被判應返還退休俸，金額已經超過 7,600 萬元，但是實際追回的只有 2,500 萬元，還有 5,000 萬元沒有收回，所以我要強調這不是懲罰所有的退役軍人，這是要確保背判國家安全者，不可以一邊危害國家，一邊繼續讓國庫承擔損失，這個部分我非常重視。第 91 案，請說明？

羅處長馬可：第 91 案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召委，懇請召委同意酌修文字，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同意辦理。

羅處長馬可：是，遵示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92 案。

池處長玉蘭：第 92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3 案。

劉處長峻正：第 93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還有新增的主決議共 10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退輔會 115 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計新臺幣 1,103,808 千元。

經查，退輔會近年持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業務，對提升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品質、教學能量及研究發展具一定助益，惟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間於研究成果、教學量能及經費執行成效尚存區域差異，資源配置與效益評估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應衡酌各院區實際需求與發展條件，建立各級榮院研究成效量化指標及經費投入效益分析制度，俾利補助資源合理配置與均衡發展。

另查，各級榮院之教學研究及臨床訓練資源，多集中於醫學中心或主要院區，部分分院於教學師資、研究設備及臨床訓練機會之取得，仍相對有限，恐未能有效共享整體醫療體系資源。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鑒於 AI 科技運用對未來醫療事業發展影響甚鉅，針對 AI 智慧大數據醫療與再生醫療等前瞻研究，應檢視其與基層榮院醫療體系之連結性，避免研究資源過度集中。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7
（改主決議）

NO95

P.18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73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37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擴編 21 人、交通誤餐費調升、社區服務員服務費及安心御老網路費等新增需求，顯示輔導會持續投入基層榮民服務照顧工作。考量社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為服務照顧榮民之第一線重要人力，且近年因物價上漲及服務需求增加，相關補助標準及經費編列宜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以維持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後續年度預算編列時，依實際服務需求及執行情形編列相關經費，以落實榮民服務照顧之效能。

提案人：

原ND18
(改主決議)

ND96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474 萬 3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額度相同。惟近年國際旅運成本受航線供需、燃油價格、稅費及燃油附加費等因素影響，價格呈現向上趨勢，恐影響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推動國際退輔交流等業務執行。為確保預算編列符合實際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國外旅費之規劃依據、成本變動因應措施及預期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仁

原 NO 24
(改主決議)

NO 97

24

主決議

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由 114 年度之 6 千元驟增至 1 萬 8 千元。雖名義上為加強宿舍聯繫，但單身退員宿舍數量隨退員凋零應呈逐年減少趨勢，相關通訊成本卻反向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基於撙節原則及維持預算編列之穩定性，退輔會應針對通訊需求之變動提出說明。為發揮國會監督職能，確保公帑有效運用，請退輔會於 2 個月內就該項預算之調整理由與具體用途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110 25
(改主決議)

N098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67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辦理替代役教育訓練相關項目為：2. 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 17 千元；3. 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 211 千元；5. 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 78 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 23 千元，合共 101 千元；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 169 千元；7. 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 162 千元，皆與 114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惟根據內政部役政司的員額規劃，115 年度分配至退輔會的替代役男數預估縮減約 20%，在員額縮減的情況下，仍編列相同預算額數顯不合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1 萬 2 千元。係為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 11,043 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生活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等 95,969 千元，合計 107,012 千元。相關補助應依需求覈實編列，惟補助經費總額卻與 114 年度相同，允宜通盤檢討需求評估、經費編列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確保相關照護資源符合榮民實際需求及提升服務效益。

提案人：

原 NO 42
(改主決議)

NO 100

42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0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2,182 千元、國內旅費 366 千元，皆低於 114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 2,425 千元、國內旅費 458 千元），惟 115 年度通訊費及物品費卻與 114 年度相同，預算編列是否確實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檢討，允宜通盤檢視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及執行內容之合理性，以提升預算配置效益及資源運用妥適性。

提案人：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1 億 380 萬 8 千元。

經查，各級榮院教學研究與臨床訓練資源分配容有差異，工作計畫預期成果顯示各項醫學研究共計 2,120 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1,023 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 586 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416 案、屏東榮總及其分院 95 案，案件數量差異甚大。此外，研究資源與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 5
(改主決議)

NO 1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__(或 3%)
款項目節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改主決議
工作計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159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預算 6 億 4,159 萬 1 千元。其中「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計畫預算中，多次明確標註針對新住民的適應輔導、講座及差旅費用，卻完全忽視了在國軍中服役比例極高、且同樣具有獨特文化背景與生活適應需求的原住民榮民，~~為了讓~~榮民照顧政策更加周全，退輔會能兼顧原住民榮民的需求，讓不同族群榮民及榮眷都能感受到國家一視同仁的關懷與尊重。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原N012
(改主決議)

NO103

1AWxzL sgkiESTS8MbBHgw

主席：我們處理第 94 案，退輔會有沒有意見？

劉處長峻正：第 94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5 案。

劉處長峻正：第 95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6 案。

羅處長贏洋：第 96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7 案。

羅處長贏洋：第 97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8 案。

羅處長贏洋：第 98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9 案。

陳處長家士：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0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00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1 案。

羅處長馬可：第 101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2 案。

劉處長峻正：第 102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 案。

羅處長贏洋：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續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第 1 案有關「服務收入」部分，請輔導會說明。

董處長紹明：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董紹明。第 1 案係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增列收入 50 萬。

主席：好，黃仁委員是不是要說明？

黃委員仁：針對安置基金第 1 案和第 2 案，都是在講三高山農場的收入，本席一起說明。國內旅遊低迷，不過退輔會的三高山農場很了不起，獲得國人青睞，也希望收入可以提高一點。另外，關於「銷貨收入」，本席知道困境是大家都想買，但農場靠天吃飯，東西不夠賣，這個部分是不是農場也能和周邊農戶合作、增加農貨品？以上。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第 1 案是增列……

董處長紹明：第 1 案增列 50 萬。

主席：第 1 案增列 50 萬，可以嗎？

黃委員仁：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就增列 50 萬元。

接續處理第 2 案有關製成品銷貨收入部分，請輔導會說明。

董處長紹明：第 2 案係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增列收入 50 萬。

黃委員仁：同意。

主席：第 2 案就增列 50 萬元。

接續處理第 3 案有關權利金收入部分，請輔導會說明。

董處長紹明：第 3 案係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增列。

主席：陳俊宇委員有無意見？

羅委員美玲：我代陳俊宇委員說明，陳俊宇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同意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第 4 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羅委員是否同意？

羅委員美玲：同意。

主席：好，那就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 案至第 6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5 案至第 6 案併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提案委員為王義川委員及羅美玲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不減列，合併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委員，請說明。

羅委員美玲：本席同意。

主席：好，那就同意。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第 5 案到第 6 案，第 5 案不減列，第 6 案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及第 8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7 案至第 8 案併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及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原來提案是凍結 200 萬，因為這個議題我追了大概已經歷經 3 任還是 4 任的退輔會主委，這是退輔會持續該做的本務，你要併案凍 100 萬，我沒有意見。

但我還是要提出，現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在安置基金裡面是最重要的業務，我一直強調兩個事情：第一個，安置就業不是只有高階將領需要，高階將領有管理長才，這是必要的；對於中低階的官士兵，你們也應該協助，那協助在哪裡呢？各地的廠商你們都有去訪商、創造就業機會，搭配我們的政策工具，一個月 6,000 塊錢、1 萬塊錢的就業補助，希望一年用滿之後，可以穩定就業狀況，這叫政策工具。那實質的量化來看，我們看最近的數據、去年的數據，臺南的廠商你們拜訪最少，其實臺南是製造業大市，你看你們訪問臺南的廠商是 132 家、高雄 262 家、新北 252 家、臺中 204 家、臺北 172 家，臺南的訪問家數這麼少，全國前一千大繳稅的製造業當中，臺南有一百零幾家，怎麼會他比例最少？副主委以前是我們八軍團的老大，那個地方的業者其實很多。第二個，你們就業機會提供的職缺我也覺得很納悶，臺北市訪問 172 家，創造 1,890 個就業機會；臺南就只有 647 個，三分之一而已！高雄一千四百多、桃園一千兩百多、臺中 721 個，怎麼臺南跟臺中比例這麼低？其實像精密機械、無人機、航太，臺中也是重鎮，所以我是希望精進，是不是訪問的家數不夠多或者訪問的對象不對，所以創造的就業機會就偏低？我們希望很多退除役官士兵能夠回鄉就業，跟家人住在一起，在臺南的部分偏低，我希望就服處精進一下，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凍結 100 萬，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王委員。

黃委員。

黃委員仁：我同意併入王定宇委員的案子來處理，因為本席關心津貼的效益，經退輔會說明，效益不錯，領滿 12 個月津貼後，留任職場 3 個月以上的也有將近 94%，所以本席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以上。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好，就以王定宇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請說明。

董處長紹明：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董紹明。第 9 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

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

第 10 案至第 13 案，請說明。

董處長紹明：第 10 案至第 13 案併案，係安置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及陳俊宇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說明？

請。

羅委員美玲：第 10 案到第 13 案，林楚茵委員跟陳俊宇委員同意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經書面報告後處理。

主席：好，林楚茵委員的第 10 案為主提案，凍 1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處理第 14 案。

董處長紹明：第 14 案係安置基金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陳委員……羅委員來……

羅委員美玲：陳俊宇委員同意凍結 10 萬。

主席：好，第 14 案凍結 1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案到第 16 案，請說明。

董處長紹明：第 15 案至第 16 案併案，係清境農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及安置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及黃仁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15 案、第 16 案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可以嗎？

黃委員仁：同意，本案主要是要提醒工程的進度，不過本席也能理解高山農場工程本身有先天條件上的困難，所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謝謝黃委員，改成主決議。

第 17 案是主決議。

董處長紹明：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 案也是主決議。

池處長玉蘭：第 18 案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還有新增的主決議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景觀及放牧綿羊聞名，其中「青青草原綿羊秀」為該農場最具代表性之主題活動之一，亦為吸引國內外遊客之重要亮點。惟查該表演辦理迄今已逾 30 年，現行表演場地長期缺乏完善之戶外遮陽設施，高山地區日照強烈、紫外線偏高，遊客多需自行撐傘遮蔽，致遮擋視線、形成觀賞死角，影響整體觀賞體驗，亦屢有遊客反映不便，顯示觀光服務品質尚有精進空間。

基此，為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遊客滿意度，清境農場允宜就綿羊秀場地整體觀賞環境進行檢討，評估增設戶外遮陽設施或規劃綠蔭空間等改善措施，並兼顧景觀風貌與安全性，以優化遊客觀賞體驗。

原NO15、(修正決議)

提案人：

NO 1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97 萬 2 千元，辦理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整新工程(第二期)，福壽山農場松廬客房及老舊房舍整修工程、旅遊服務中心迎賓區域改善工程及茶場增建工程，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餐廳增建工程，臺東農場設施整修等工程。惟查 113 年度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僅約 75.71%，114 年截至 6 月執行率僅 43.58%。基此，為提升農場建設執行效率，俾利提供國人更優質且安全的旅遊環境，退輔會宜就農場重點工程定期督導，及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以確保各項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與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

主席：第 18-1 案。

董處長紹明：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2 案。

董處長紹明：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19 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同意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好，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增列 1,000 萬元，同意。

主席：謝謝王委員增列 1,000 萬元。

第 20 案至第 22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第 20 案至第 22 案併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提案委員分別為黃仁委員、林楚茵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黃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仁：對，本席第 20 案與第 22 案兩案是與醫護成本有關，一起說明，尤其門診醫療成本居高不下，這個也顯示臺灣血汗醫護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希望智慧醫療輔助真的能幫助醫護解決問題。本席另外提出一個想法，既然榮總門診人數龐大，在這個 AI 輔助門診中，同時也是一個優勢，希望榮總妥善運用這樣龐大的數據，開發出先進的、智慧醫療的系統，以上。

主席：謝謝，由第 22 案當主案，凍結 500 萬，並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仁：是。

主席：第 23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第 23 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陳俊宇委員同意。

主席：好，陳委員凍結 1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 案。

傅院長雲慶：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臺中榮總院長傅雲慶。第 24 案是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項下「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已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黃委員第 24 案。

黃委員仁：同意。

主席：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第 25 案至第 32 案，請說明。

傅院長雲慶：第 25 案至第 32 案併案，係臺中榮民總院專案計畫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提案委員分別為王義川委員、徐巧芯委員、黃仁委員、陳俊宇委員、馬文君召委、沈伯洋委員、羅美玲委員及陳冠廷召委，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合併減列 9,000 萬元。

主席：好，我是希望退輔會在目前的預算下能夠執行達到本年的進度，儘快完成相關的宿舍大樓，照顧我們的榮民醫護人員。

我們請黃仁委員說明完畢後再請……

黃委員仁：本案目前是統包的工程已發包，今年應該用不到工程主體的經費，所以委員對於工程最在意的就是如期如質，期望本興建計畫都能夠達標，以上建議。

主席：好，謝謝，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因為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中榮預算的執行率，這一次是因為它有一些還沒有取得建照的狀況，上半年度比較沒有動工，所以簡單來講，其實只是要配合這樣的工程所做的刪減，就是併案，然後金額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併案，由我當主案，減列 9,000 萬。

第 33 案，請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33 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項下「什項設備」，提案委員為黃仁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減列 50 萬元。

黃委員仁：同意。

主席：好，同意減列 50 萬元。

接下來第 34 案為主決議。

劉處長峻正：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 案為主決議。

劉處長峻正：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 案為主決議。

劉處長峻正：第 36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黃建賓委員，懇請委員同意酌修文字。提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督同」修正為「三個月內」；「檢討調高現行醫護人力」修正為「檢討現行醫護人力」。

主席：有其他委員要說明嗎？如果沒有的話，修正通過。

第 37 案。

劉處長峻正：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 案。

劉處長峻正：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新增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主決議**

歲別:　　事業單位：就醫保健處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原訂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至今仍未啟用，去年工程會主委陳金德視察工程進度時，期許能於今年 2 月完工，8 月正式啟用營運，據啟用規劃僅剩 3 個月，是否能確保如期如質達標?另中部地區現已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質子醫療中心，從 113 年開始進行質子治療臨床服務，臺中榮總接受放射治療病人數從 112 年的 2,360 例增加至 114 年的 2,397 例。惟質子治療中心啟用後勢必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產生競爭關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總儘速取得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與設施運轉許可及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就本案如何提升使用效益，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仁委員

原 NO24
(改主決議)

NO39

醫委24

主席：第 39 案。

傅院長雲慶：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與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兩項作業基金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定宇：不用。

主席：不用。

院會審議時，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王委員定宇：提案召委。

主席：好，本次預算審議如有預算科目或金額誤植，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18 日、20 日及 21 日為三天一次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５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廖先翔（主席）、許忠信、蘇巧慧、王美惠、黃　捷、張宏陸、王鴻薇、
李柏毅、高金素梅、王安祥、盧縣一、林倩綺、鄭天財 Sra Kacaw、徐欣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丁學忠、張智倫、吳琪銘</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詢答） **（頁次：１５５－２６２）**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賴惠員、劉書彬、顏寬恒、陳玉珍、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王世堅、鍾佳濱、楊瓊瓔、葉元之、邱志偉、林楚茵、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詢答）　　（頁次：２６３－３１６）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許忠信、張智倫、蘇巧慧、王美惠、黃　捷、張宏陸、高金素梅、王鴻薇、鍾佳濱、葉元之、楊瓊瓔、洪孟楷、李柏毅、徐欣瑩、丁學忠、吳琪銘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處理） **（頁次：３１７－５２６）**	
發　言　者	陳冠廷（主席）、黃　仁、沈伯洋、陳俊宇、馬文君、羅美玲、王安祥、林楚茵、王定宇、徐巧芯、牛煦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